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和文献

档案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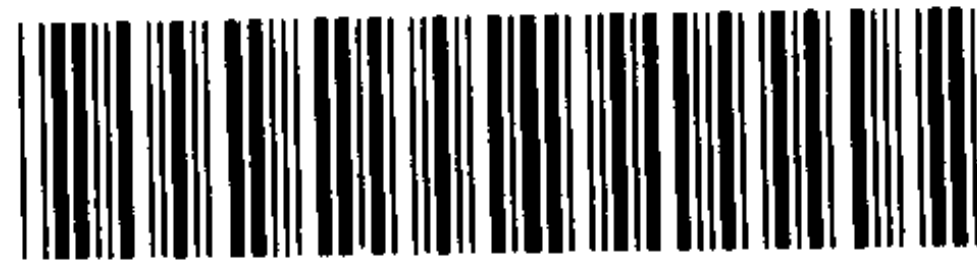
13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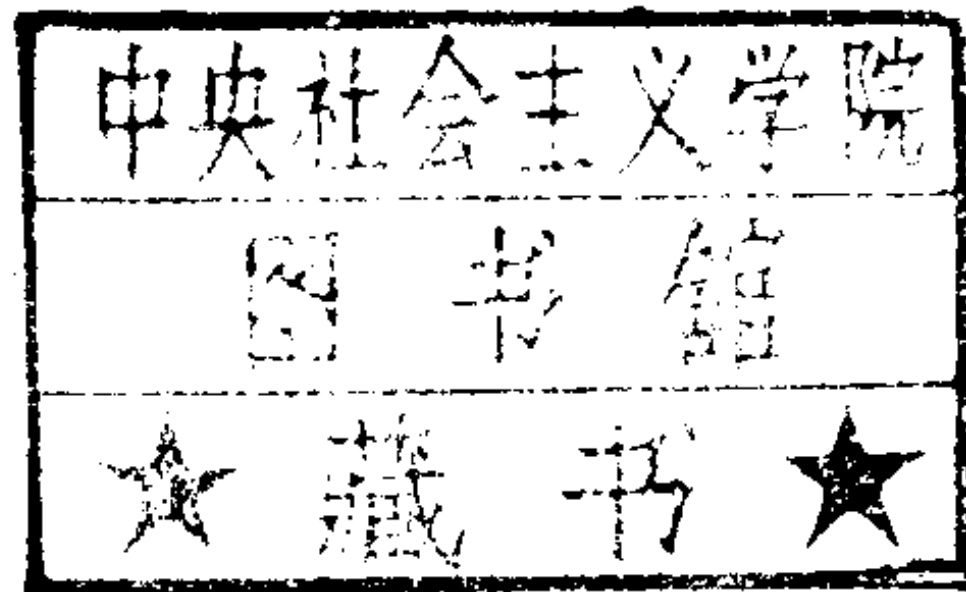
071580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和文献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编



200141685



档案出版社

1988年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 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排版打型

海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8.75 字数484千字 插图2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0册 定价：平装4.85元

ISBN7-80019-093-5/D·8

(内部发行)

序 言

在《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出版之际，编者希望我写几句话。我祝贺这本书的出版，希望这本书对广大统战工作者和统战理论研究者了解建国后统一战线的历史能有所帮助。

这本书是一本可供学习和研究建国后统一战线历史发展的重要文献。有从1950年建国初期到1986年11月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的叙述，也有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形成的重要文献。它为研究建国后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的历程，提供了一部分重要的文献资料。

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团结自己、联合同盟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战略目标而结成的联盟。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从来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依靠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三大法宝，推翻反动统治，夺取了政权。今天，为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然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亲密团结的基础上，调动千军万马，联合最广大的同盟军，组织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仍然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必须坚持和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

建国以来，统一战线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初几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党对统战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都是正确的。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中都发

挥了重大的作用。我们党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成功地经过统一战线，用和平的方法，完成了消灭资产阶级并把这个阶级的人们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历史任务，实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胜利，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贡献。周恩来同志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动员了社会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比较迅速。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中，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向前发展。但在这十年中，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统一战线工作中受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思想的严重影响和干扰。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以及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斗争的严重扩大化，1958年在知识分子中“拔白旗”、“破权威”，在工商界和民主党派中开展“交心”运动，不仅伤害了一批党外朋友，而且造成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紧张。这期间，党中央也曾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来纠正“左”的错误。诸如：1958年彭真同志代表中央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结束整风运动，引导党外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不要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那么紧，要松一松；1959年初宣布了“五不变”（即：定息政策不变，高薪不变，政治上适当安排的方针不变，学衔制不变，根本改造的政策不变）政策，安定了各界党外人士；下半年，在党内“反右倾”运动中，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民主党派、工商界、知识界都“大有进步”，不在党外搞“反右倾”斗争。为了贯彻毛泽东同志这一指示，在各界党外人士中推行“神仙会”，实行“三不”（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方针；1962年周恩来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广大知识分子已经是劳

动人民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分子中有一部分也已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提出统一战线的新任务是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发扬民主服务；同年，邓小平同志在书记处会议上指出：统一战线是长期的，统战工作是得到益处的，是“三大法宝”之一，现在讲政治形势好，也就是说统一战线的形势好，要重申统战工作的长期性。中央统战部在贯彻中央的正确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中也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在1962年9月举行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在这一错误指导思想下，在中央统战部开展了一场对所谓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批判，这场错误批判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是非颠倒了，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纵观“文革”前十年，尽管统一战线受到了“左”的严重干扰，但总的说来还是坚持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基本上维护了各民族、各党派、各团体的团结，这对于全国政治形势的稳定起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下，统一战线遭到一场空前的浩劫，被摧残得七零八落，奄奄一息。一大批长期同我党合作的党外朋友遭到残酷迫害。统战系统的领导干部以至一般干部被污蔑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资产阶级代理人”而被揪斗和百般摧残。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周恩来同志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保护了不少党外朋友和党内同志，他在重病期间，还为恢复党的统战工作优良传统而不懈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们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党中央在统战工作中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摘掉了强加在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帽子，为李维汉、徐冰等长期领导统战工作的同志平了反。党恢复了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全面落实了统战政策，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妥善地解决了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对统战工作作出了许多重大决策，使统一战线理论也有了新的发展。统一战线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目前，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对象、任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一国两制”的提出，使统一战线出现了新格局，爱国主义的旗帜更加鲜明了。今后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体布局就是：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积极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服务；发扬爱国的传统和智力优势，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并使这三者密切结合，互相促进。

建国38年来统一战线发展的历史，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读了这本书所收集的大量史料，能使我们深刻地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不仅在民主革命中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有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

回溯建国以来的统一战线的历史，我们更加怀念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刘少奇同志和长期主持中央统战部工作的李维汉同志、徐冰同志以及其他老一辈革命家，他们不但为制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是执行统一战线政策的杰出楷模。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统一战线的任务仍然是十分艰巨的，我们要善于总结历史经验，密切结合实践创造新的经验，坚持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路线，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这本书从历史的角度，以建国后历次统战工作会议为主题，反映了建国后统战工作的历史脚步。参加编辑这本书的同志翻阅了大量资料，认真地进行了核对，也征求了一些同志的意见。但是缺点、遗漏以至错误是难免的，因此先在内部发行，希望经过一段时间深入探讨和总结，逐步写出一部具有深度而又精炼的建国以后的统战史。

阎 明 复

1987年9月12日

目 录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1)
文献.....	(8)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1950年3月21日).....	李维汉 (8)
处理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四个关系	
(1950年4月12日).....	周恩来 (19)
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	
(1950年4月13日).....	周恩来 (24)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简要报告	
(1950年5月4日).....	(34)

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7)
文献.....	(45)
争取和团结广大教徒，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文化侵略的影响	
(1951年1月19日).....	陆定一 (45)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1951年1月20日).....	周恩来 (49)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1951年1月20日).....	安子文 (58)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1951年1月20日).....	蒋南翔 (61)
关于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51年1月25日).....	李维汉 (64)

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76)
文献	(80)
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	
(1952年6月11日).....	陈云 (80)
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1952年6月19日).....	周恩来 (92)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	
(1952年6月).....	(102)
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	
(1952年6日).....	(107)
关于改组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	
(1952年6月).....	(111)
关于继续加强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	
运动的意见	
(1952年6月).....	(117)

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122)
文献	(131)
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意见	
(1953年7月15日).....	李维汉 (131)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53年7月18日).....	刘少奇	(151)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 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1953年7月).....		(157)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实行人民代表 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1953年7月).....		(162)
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 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1954年10月).....		(164)

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192)
文献		(197)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和对资产阶级 代表人物安排问题		
(1954年3月25日).....	李维汉	(197)

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207)
文献		(214)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一九五六 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 方针(草案)的发言		
(1956年2月28日).....	李维汉	(214)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6年3月1日).....	许涤新	(236)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6年3月2日).....	于毅夫	(241)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1956年3月3日).....	(245)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6年3月3日).....	李维汉 (251)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帮助 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 (1956年3月26日).....	(257)
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帮助 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 和理论学习的办法” (1956年4月9日).....	(263)

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270)
文献	(276)
关于检查统一战线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6年10月16日).....	平杰三 (276)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 (1956年10月).....	李维汉 (281)
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 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 (1956年12月2日).....	(292)
中央统战部关于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工作安排中的平衡问题的意见 (1956年12月6日).....	(296)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 指示 (1956年12月26日).....	(298)

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1956年12月).....	(301)
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1956年12月).....	(306)
中央统战部对各省、市、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1956年12月).....	(309)

第八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12)
文献	(317)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7年4月4日).....李维汉	(317)
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7年4月).....	(360)

第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62)
----------	-------

第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67)
文献	(374)
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四级干部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58年8月29日).....	(374)

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79)
文献	(386)
中央统战部关于各省、市委统战 部长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1959年5月30日).....	(386)

第十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389)
文献	(395)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62年5月19日)..... 李维汉	(395)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62年5月19日)..... 徐冰	(399)
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62年5月28日).....	(411)

第十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421)
附录	(424)
两场错误的批判 (1962年 1964年)	李维汉 (424)

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436)
文献	(440)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79年9月3日).....	乌兰夫 (44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 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 战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 (1979年10月14日).....	(449)
--	-------

第十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465)
文献	(470)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2年1月5日).....	胡耀邦 (470)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1982年1月6日).....	乌兰夫 (484)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2月12日).....	(487)

第十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	(495)
文献	(503)
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1986年11月27日).....	阎明复 (503)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总结发言 (节选) (1986年12月4日).....	阎明复 (514)
关于全国统战部长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1987年4月25日).....	(520)

附录:

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

概况	(529)
文献	(544)
在十省、市、自治区统战理论座 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983年4月14日).....	李维汉 (544)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 理论座谈会和开展统一战线 理论研究的设想的报告 (1983年5月18日).....	(550)
在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2月3日).....	杨静仁 (555)
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法宝 (1985年2月6日).....	习仲勋 (567)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章程 (1985年2月8日).....	(572)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 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1985年6月9日).....	(574)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0年3月16日，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为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形势和任务而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开创了我国历史的新纪元。我国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有步骤地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建国初期，我国面临错综复杂的形势和任务：一方面要用很大力量去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如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和在广大农村进行土地改革等；另一方面，要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并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同时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要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还要随时准备对付帝国主义的侵略。这种新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要求我们党进一步明确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和各方面统战工作的基本政策，以利于更好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由于革命的胜利，党内一部分同志滋长了骄傲和以功臣自居的思想情绪，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存在一种“左”的关门主义、宗派主义倾向，严重妨碍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在少数同志中也有敷衍主义和迁就主义的倾向。这些都需要克服和纠

正。这就是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950年1月23日，中央统战部发出了由刘少奇同志批发，朱德、陈云、董必武同志阅过的关于“准备召集统战工作会议”的电报通知。通知说，“第一届人民政协会议后，各民主党派已经召开或已准备召开会议，在政协精神和《共同纲领》的基础上讨论、确定他们今后的政治路线、活动方向与工作任务”，“中央统战部现正与各党派分别交换关于他们地方党部工作的意见，并拟在3月15日召开一次我党的统战工作会议”，“讨论地方统战工作及各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问题。”要求各地确定来参加会议的人选并准备有关统战工作的材料及意见，特别是：（1）一般统战工作的经验；（2）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工作，各民主党派人员失业与学习问题；（3）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地方协商工作，共产党人员参加工作及与之合作的问题。通知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要“对这些问题给出席人员以指示”。

出席和列席这次会议的有：东北代表九人；华北代表八人，列席代表三人；华东代表十三人；中南代表十七人，列席代表三人；西南代表五人；西北代表六人；中央党政机关及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党组负责同志二十九人。共计九十三人。

会前，经过中央统战部集体讨论研究，由部长李维汉起草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提纲，经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同意，提交会议讨论。

3月16日下午在中南海怀仁堂，李维汉同志主持召开了由出席会议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负责同志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商定先由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统战部作工作报告，再分组讨论，最后大会发言。预备会议研究了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和分组等问题。会议分成六个小组：（1）民主党派组，组长徐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2）政权组，组长汪锋（西北局统战部长）；（3）工商组，组长平杰三（华北局秘书长），副组长周而复（华东局统战部秘书长）；（4）统战部工作组，组长张执一

(中南局统战部长)；(5) 民族组；(6) 人民团体组。另外设立综合组，由李维汉、邓颖超、廖承志、连贯以及各中央局、分局与会负责同志组成。

由于是建国后的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又处在一个历史转变的时刻，遇到许多新情况，有许多问题要研究，致使会议议程和期限不得不突破原来的计划。原定开半个月，实际上开了一个半月。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次会议的必要性。

在大会上，西北局统战部汪锋同志作了《西北民族问题及政权中的统战工作问题》的报告；湖北省委统战部邝林同志作了《湖北旧职员及失业人员的处理》的报告；中南局统战部张执一同志作了《中南区党派工作及工商界工作问题》的报告；华北革命大学崔仲远同志作了《关于革大政治研究院的情况报告》；华南分局统战部饶彰风同志作了《华南民主党派及港澳工商界问题》的报告；湖南省委统战部欧阳方同志作了《关于对湖南起义部队工作的经验》的报告；西南局统战部程子健同志作了《关于重庆工商及党派工作问题》的报告；湖北省委统战部周季方同志作了《武汉各界代表会问题》的报告；华东局统战部周而复作了《上海工商工作与党派工作》的报告；山东分局统战部李宇超同志作了《山东省各界代表会议问题》的报告；华北局统战部平杰三同志作了《华北区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况与经验》的报告；北京市委统战室崔月犁同志作了《关于北京教授的统战工作》的报告等。邓颖超、薛暮桥、南汉宸等同志分别就妇女问题、对资产阶级的策略问题作了发言。徐冰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民主党派工作问题的报告》。李维汉同志作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报告。

徐冰同志在报告中说，在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之后，各民主党派为了适应新的时代、新的任务，分别召开或准备召开自己的代表会议。他们现在接受了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公开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是他们过去的章程和纲领里边，还有旧

民主主义的东西，他们将修改他们的章程，总结过去的工作，整顿组织，以便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的纲领而努力。徐冰介绍了各民主党派的会议后，讲了党派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一、进步分子团结问题。指出现在进步分子有小圈子作风，狭隘的宗派主义，不接近群众，不做群众工作，有被孤立的现象。二、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整顿。解放前夕，有些民主党派吸收了新的分子扩大自己的组织，一些地方组织的内部成份很复杂，甚至敌特分子也钻了进去。为了爱护他们自己的名誉，要帮助他们做好地方组织的整顿工作。同时，还要帮助他们解决房子问题和成员的职业问题。三、帮助民主党派学习毛泽东思想，进行理论政治教育，使他们了解党的政策，并做好对他们的各种安排，做到毛主席讲的“各行其事，各得其所”。四、研究解决民主党派经费问题。

李维汉同志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报告中，对建国初期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各方面统战工作的基本政策，作了明确阐述。听李维汉同志报告的除与会代表外，还有中央直属各部委、国家机关、华北局和北京市的部分党政干部。

4月12日、13日，周恩来同志亲自到会连续作了两次报告。第一次报告的内容主要是讲国内外形势和如何处理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四个关系，即阶级关系、党派关系、民族关系和上下关系的问题。第二次报告是讲《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即：（1）关于民族资产阶级问题；（2）关于民主党派问题；（3）关于人民团体问题；（4）关于政权中的统一战线问题；（5）关于统战部的工作问题。周恩来同志的这两次报告，全面深刻地论述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开国初期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和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批驳了会议上暴露出来的“左”的观点，明确具体地回答了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对于提高认识，贯彻统战政策，更好地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作用，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与会同志根据报告、讲话的精神，联系本地区统战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上对以下几个问题争论是比较多的。

一、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斗争为主还是团结为主。有一种意见认为：今天斗争的主要对象是民族资产阶级，国营经济要“无限制地发展”，“越发展就越要排挤私营。例如，火柴工业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国营生产很多，对私营的即可不必扶持，甚至禁止”。对有利于国计民生标准的解释权一定要掌握在我们手上。对资本家提出的“不要与民（指民族资产阶级）争利”，我们要反其道而行之，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大资本家要停工，就让他停工”。等等。

毛泽东同志看了会议发言记录，分别作了边批。（1）关于斗争的主要对象。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代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2）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取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到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3）限制、排挤和扶助、发展哪些工商业。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他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4）关于公私经营关系。国营经济无限制地发展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因此应当划分公私阵地，即公私经营范围。“与民（指民族资产阶级）争利”、“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是错误的说法。“大资本家要停工，就让他停工”的主张是不对的。建立百货公司也不是代替全部私营商业，我们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一定的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除此之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

二、关于民主党派的性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一种意见认为，对民主党派不应在政治上去抬高他们，在组织上去扩大他

们，给我们找麻烦；有的同志甚至认为民主党派是为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有了民主，其任务已尽；民主党派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等等。

对此，毛泽东同志对去汇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的中央统战部负责同志说：对民主党派及非党人物不重视，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要向大家说清楚，从长远和整体看，必须要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才行。认为民主党派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去不拔去都一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们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不可藐视。要团结他们，使他们进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如民主党派的经费问题，民主人士的旅费问题。要给事做，尊重他们。当做自己的干部一样，手掌手背都是肉，不能有厚薄。对他们要平等，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要实行民主，现在许多人有好多气没有机会出，要出的气不外是两种，一种是有理的，一种是无理的，对有理的应接受，对无理的给他们讲道理。我们要有气魄，不怕批评，我们连蒋介石都不怕，还怕民主人士的批评？充其量让人骂娘。人家拿《共同纲领》来和我们斗争，就让他斗，让他争。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让批评，他当面不能说，背后一定说，结果就会闹宗派主义，党内也一样。所以一定要敞开来让人家说。

周恩来同志在报告中指出：各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各民主党派都有而且必须有进步分子，这样才能与我们很好合作。但不能把民主党派搞成进步分子组织，若都是进步分子，还有什么意义呢？那种认为民主党派会“给我们找麻烦”的观点是错误的。民主党派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现阶段是四个民主阶级的联盟。有些工作他们（指民主党派）去做，有时比我们更有效，在国际上也有影响，民主党派的

成员，在我们帮助和教育下，愿意同我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多了一批帮手，这不是很好吗！

三、工会和其他人民团体是否带有统一战线性质。会上，有些同志对工会带有不同程度和不同范围的统一战线性质的观点表示反对，认为工会虽有一些教授等非党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但他们是以劳动者的身份参加的，不会改变工会单一阶级组织的性质。工会虽应向外做统战工作，但工会内部只有教育问题，没有统战问题。此外，对青联、学联、妇联、文联等组织是否带有统一战线性质的问题也有不同意见。

周恩来同志在作报告时回答了这些问题：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同时也带有统一战线的性质。欧洲有很多工会其本身就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它把很多不同政治主张的党派及其分子组织在一起，使他们统一行动。中国情况较为复杂，早期的工会甚至有宗教性和落后性的派系组织。全国解放后，中国工会要强调阶级教育，不同政治主张的差别并不大，但这里仍有统一战线性质。如“劳协”也包括在工会之内，同时，工会中也有不同政治主张的分子，民主党派分子也会参加进去，虽然这是少数，但也就包含有不同的阶级成份。因此，中国工会既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同时也带有统一战线性质。青联、学联、妇联这些团体都带有统一战线性质，其他学术团体也是一样。

会议即将结束时，李维汉同志传达了毛泽东同志会议期间对统战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毛泽东同志特别针对党内存在的“左”倾关门主义倾向，讲了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强调提出要在党内广泛开展统一战线政策的宣传教育。他指出：《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说“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就是说无产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中国的工人阶级单求得自己的解放不行，必须求得四个阶级的共同解放。毛泽东

同志这段话，把统一战线的重要性提高到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战略高度，这就给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毛泽东和中央领导同志在会议结束时，接见了全体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

文 献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 新形势与新任务^①

（1950年3月21日）

李 维 汉

（一）

1949年以来，由于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工、农、知识分子广大群众的拥护共产党与迅速地组织起来，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规模和内容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都进到统一战线中来了，国民党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地方实力派也过来了。各民主党派公开宣言抛弃中间路线，拥护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以中共为首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拥护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民主阵营，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上都形成了一面倒的形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及其所产生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最集中并最完备地表现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历史性的变化。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

^① 这是在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放战争的决定性的胜利，促进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变化，反过来，这种变化又加速了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领土上的胜利。现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开始转到一个新的时期，从为争取人民革命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时期，转到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力量，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及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恢复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文化，为进入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的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行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人，为着稳步地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二)

目前统一战线中的内部关系是这样：一方面为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亦即彻底革命民主派或进步力量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础；另一方面为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这是统一战线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对共同纲领的态度来说，中间力量一般地又包括有中左、中间、中右三个部分。大体上说，一般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左，他们对共同纲领比较坚定；一般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间，他们对共同纲领常有摇摆；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中带着较多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分子属于中右，他们对共同纲领多少有些保留。其他爱国分子，主要是某些从国民党统治集团（地方的和中央的）中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和某些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开明士绅。我们的基本政策是在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基础之上，既团结又斗争，团结为主，斗争为了团结，以壮大进步力量，团结中左分子，稳定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在逐步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和经济文化制度的改革之后，将使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壮大和巩固进步力量，在一定

程度上进一步巩固我们同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的合作。为了更好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目前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更多数量的、政治上比较成熟的、社会上有相当地位的、在言论行动上都坚决拥护共同纲领的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即进步分子），帮助他们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革命政策，使能成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得力助手。

统一战线中的重要政策问题之一，是怎样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问题。应该肯定，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政治上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因为国内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尚未肃清，帝国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必须团结他们反对共同敌人。经济上必须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因为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要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家改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家，必须尽量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认为可以不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或提前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应该加以批判和纠正。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认识，民族资产阶级既然是一种中间力量，就必然要保持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两重性，即既有其积极性的一面，又有其消极性的一面。因此既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同我们合作，又要同时准备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右翼分子（亦即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在政策上和实际上同我们发生矛盾和争执。目前这种矛盾和争执主要表现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收政策，外交政策，土地政策，政权制度和干部政策等问题上。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必须在政治上，一方面要允许民族资产阶级有相当的发言权，并有一定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另一方面要缩小其在人民中发生消极作用的影响，尤要揭露其右翼分子的反动性。在经济上，一方面要严格地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动的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以及内外关系，另一方面要领导和督促私营工商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改组，以保存和发展其积极作用，限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这就

说明，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都必须执行既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方针。在目前，要特别注意同民族资产阶级搞好经济上的合作，以巩固政治上的合作。但民族资产阶级中有若干封建性和买办性很浓厚的反动分子，他们在经济上进行怠工和破坏行为，在政治上向国内外反革命集团暗中勾搭。对这一部分人，我们应当特别提高警惕，并在适当时机给以必要的打击。

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特别是某些被迫反正过来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只有在经过土地改革的严重考验之后，才能比较稳定地站到人民方面来。但统一战线中处理中右分子的问题，归根结蒂也是处理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首先是同中间群众的关系的问题，因此对他们不可以采取简单排斥或简单打击的态度。中右分子的右的程度或反动性的程度，也是不一律的，因此对他们又不可以采取不加区别的策略。我们的策略应该是既有团结，又有斗争，团结他们，加以改造，做到仁至义尽，并应该是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尽可能多地改造能够改造的人。这样做，便能够更有效地缩小敌人，稳定中间，教育群众。

(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充满着民族间的敌对和仇杀，其中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对其他民族的压迫及后者对前者的反抗。但在存在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对抗实质上是阶级对抗的反映，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实质上是汉民族中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汉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历史上曾经只是封建阶级，百年以来加上了买办阶级，二者同受帝国主义支持；近二十多年来，则是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为首的封建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它们不仅是汉民族人民的敌人，而且是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现在由于这个共同敌人基本上已被打倒，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国内的民族关系就已经

发生了根本变化，从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民族间的敌对关系虽已改变，民族间的矛盾却没有完全消除，这是因为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特别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各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更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改变。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与汉民族中反动势力的残余，则还在继续挑拨民族间的仇恨，并利用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势力以进行挑拨。为了解决我们国家内部的这些民族矛盾，使各民族人民确能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之上互相团结起来，为各民族共同的幸福和发展而奋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就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去逐步地消除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歧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这里要在民族中反对大民族主义倾向，在少数民族中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各自检讨，分工进行，目前尤应着重反对汉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又必须彻底消灭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汉民族中的反动残余势力，然后逐步地有分别地削弱以至消灭其他各民族中的反动势力。又必须有计划地、长期地、尽国家能力所及地去帮助各少数民族提高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水平，在目前尤须帮助他们解决某些迫切的物质需要。

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实行共同纲领中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这就是说在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让各少数民族人民按照他们大多数人的意志和经过他们自己乐意的形式，去管理各民族的内部事务。这样就使民族间的平等和自愿联合有了可靠的基础。为了圆满而正确地实现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必须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在各民族中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的组织，以及各种必要的群众组织。只有这些工作有了相当基础，民族自治机关才能巩固，民族形式与新民主主义内容才能获得适当的结合，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才能稳步

地实行。

各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是各民族人民自身解放所必需,但任何少数民族的内部改革,必须是该民族内部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运动。必须在他们之中的干部与群众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以及其他条件成熟了的时候,这种改革才可以进行,才能实现。一般地说,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极其复杂,群众觉悟和革命力量的增长较为缓慢,因此对他们内部制度的改革,必须采取谨慎缓进方针,切忌主观急躁,或机械地搬用汉民族中的经验。在开始进入少数民族区域的时候,要用一切办法去争取当地民族的谅解和信任,消除他们的疑虑和顾虑。在工作进行上,一般要注意首先搞好上层关系,联合各民族中愿意接近我们的人,甚至是反动阶级中的人,以便于破除过去的民族对立,接近广大群众,发现和教育的积极分子,从而建立初步的工作基础。这乃是我们目前在各少数民族中需要进行的统一战线工作。

(四)

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人民民主政权机关和政治协商机关,都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

人民团体方面,它们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虽各有不同,但都负有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其中为我党直接领导的工、农、妇、青等基本人民团体和革命文教团体,在统一战线中的地位和责任尤为重要。工会要加强一般会员中政治教育,提高他们全局观点和政策观点,使能在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目前特别在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中,自觉地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对机关和学校的工会组织中其他阶层和党派出身的脑力劳动者,则要进行适合于他们具体情况的团结、教育的工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工会应联合城市各民主阶层的人民去给农民以积极的支持。农会也要善于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在内部要善于巩固贫、雇农与中农、手工业工人和贫苦知识分子的联合;在外部要善于联

合和中立一切可以联合和中立的人，尤要善于中立富农，以达彻底孤立地主阶级，顺利消灭封建残余之目的。至于青联会、妇联会和革命文教团体，因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民主阶级和民主党派，更应注意进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工商联合会是重要的人民团体，并且是我们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党和政府要经过它去团结教育工商业者执行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尤其参加工商联合会的公营企业的干部，应当积极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同时必须承认工商联合会是工商界自己的组织，有权代表工商界的合法权益，把它当作简单的办差机关是不对的。

此外，对那些拥有一定群众，在人民政权下还享有一定合法地位，政治上还发生一定影响的各种旧的社会团体，也要到里面去进行工作，逐步地改变其政治面貌。如对基督教和天主教团体，即应通过其中的进步分子和爱国民士，积极争取团结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群众，孤立少数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服务的分子，从其内部展开民族民主觉醒运动，使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真正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割断联系，成为“自治”、“自给”、“自传”的宗教团体。

(五)

各民主党派均对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阶层，主要对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和代表性；但都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过去它们有过不同程度的参加民族民主运动及同我党合作的历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后，它们都参加了民主联合政府，都宣告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并接受中共领导。这就说明了它们基本上都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

因此，巩固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经过它们把上述民主阶级的政治活动分子适当地组织起来，便有利于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去

了解这些民主阶级的思想和要求，从而适当地处理它们的要求，并向它们进行必要的团结和教育工作。过去，由于争取了各民主党派同我们合作，曾经对争取中间力量，壮大人民阵营，孤立革命敌人，起了重要作用。今后，继续巩固这种合作，在肃清国内残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新中国的革命事业上，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认为民主党派可有可无，或者忽视民主党派的历史作用，都是错误的。

民主党派的政治任务，是以共同纲领去影响和教育它们所联系和活动的对象，团结他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周围。由于各民主党派阶级性的限制，更由于我党在广大人民中有最高的政治信仰，它们不可能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而只能成为干部性集团。为使各民主党派能够适当地尽其历史作用和政治任务，必须一方面帮助它们在政治上不断前进，又一方面帮助它们在组织上有相应的发展。至于新解放地区，某些民主党派的组织存在着成份不纯、组织混乱的情况时，我地方党委须帮助它们在短时间内加以整理（包含清理、团结、教育），然后发展。

各民主党派的队伍里，都包括一批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这是它们的骨干。另一方面也包括一批中右分子。但他们都是少数。为数较多的是中间分子。这种情况，对民主党派来说，是一种自然的趋势。今后的发展仍将适应这种趋势，即更多地吸收中间分子，也吸收一些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中右分子，同时保持一定数量的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进步分子的责任在于团结中左分子，和他们一道成为争取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的骨干。

民主党派的进步分子多倾向于将各党派的基层组织生活搞得很严格，这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应说服他们更多地采用适合于教育和学习的宽广而灵活的方式，如研究会，座谈会，报告会等。民主党派里面有些进步分子孤立行动，或只与中左分子合作，而对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不进行争取工作，对中右分子则采取简单排斥态度，这显然是错误的，应帮助他们加以改正。有些进步分子存在

着骄傲自满的情绪和个人主义作风，同样须帮助他们加以改正。

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它们共同奋斗，帮助它们提高到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水平，同时又必须在组织上适当地尊重他们的独立性，善于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推动和帮助它们逐步前进。我们的态度是热情地帮助它们，惟愿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的方法是诚恳地协商、建议和说理，必要时进行适当批评，而不是从组织上去控制它们。民主党派内的共产党员，在为实现党的政治主张而努力的时候，应当遵照民主党派的组织程序，并必须采取上述的态度和方法。

(六)

人民政权机关与人民政治协商机关，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环节，经过它们就能够从国家政策法令的制定和执行的全部过程中，最多方面和最集中地同各方面党外人士的各级代表人物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政权机关中，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这里有两个中心问题，一是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观点，二是使他们有职有权。人民政府虽有共同纲领为基础，但在实际政策上，党外人士中会不可避免地有同我们发生原则分歧或发生不同意见的。我们应该正视这种分歧和意见，加以适当处理。处理的办法是积极同他们协商，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然后加以认真的分析，正确的，接受过来，不妥当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批驳。既不先怀成见，也不以人废言。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集思广益，丰富政策领导，又能影响党外人士，帮助他们提高政策观点。其次，党外人士既然担任了一定的职务，即应享有与其职务相当的权力，履行与其职权相当的责任。这不仅要在工作中同党外人士商量一切应该同他们商量的问题，取得大多数人的协议，然后付诸执行，而且要在共产党员和

党外人士之间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并主动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出成绩来。党外人士如有错误和缺点，则从团结出发，给以诚恳的和适当的批评，并帮助他们改正。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既搞好团结，又搞好工作。现在有许多党外人士要求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这是好现象。应积极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有一部分干部同他们一起学习，为政治协商建立良好条件，为长期合作建立思想基础。党在现时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加强自己对政权工作的领导，但这种领导，是以党的政策，党员的模范工作以及党组的活动来实现，而不是由党直接管理或代替政权工作。党组的任务在于保证政策执行和解释的一致，建立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以及重要的人事安排。

人民政协会议之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已在各地普遍召开。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充分注意民主内容的地方，就取得很大成绩，使会议成为加强人民政府与群众联系，提高党与政府威信，团结与动员各阶层人民为实现当前任务而斗争的武器。要使会议具备充分的民主内容，在代表遴选上应照顾党与非党的适当比例，尤应注意各方面代表的真实代表性，因此，凡从群众中产生的代表，必须经过充分酝酿和大家推举（不要追求选举的形式），而聘请的代表，则要照顾各方面民主人士，其中并要吸收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中右分子参加。会议进行要采用充分的协商方法，使代表们有充分发言的权利，能够毫无顾虑地提出任何意见和批评。会议内容则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就大多数人民当前的迫切需要提出议案，作出切实可行的决议。会议之后，更须经过与会代表传达决议，动员人民协助政府切实执行各项决议。人民政府要经常指导和检查决议执行的程度，并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做到言行一致，取信于民。

人民代表会议闭会后，协商委员会继续协助政府推行政策法令，协商并提出对政府工作的建议，这是一方面。这方面，各地多做得有成绩；另一方面，协商委员会又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民主阶级以及各界民主人士共同的统一战线组织，可以

而且需要经过它去进行一般的统一战线工作，但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这样做。全国委员会已开始这样做，希望各地协商委员会也开始这样做。

(七)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重要一部分，它贯彻到党所领导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全党上下一致努力，才能做好这一工作。但目前在党内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同志，这里也包括一部分负责干部在内，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关门主义倾向。有人甚至这样发问：“革命胜利了，为什么还要统一战线？”也有人口头上承认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也承认与党外人士合作的原则，但在实际上却怕麻烦和不放心，不愿与党外人士合作，或者只要进步分子，不要中间分子，更不要中右分子。有不少同志这样想：统一战线工作只是少数负责人或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尽可高高挂起。这些表现，口头要，实际不要，别人要，自己不要，归根到底仍然是把门关起来。与此相反，迁就主义倾向也是存在着的，主要表现为对原则问题采取模棱度态，对错误的意见或批评不加辩解，甚至无原则地接受，不是帮助党外人士提高政策水平，而是降低党的政治原则去迁就他们。此外，也存在着敷衍主义倾向，认为统一战线只是一种手段，拉拢拉拢，做做样子而已，因而不认真地有系统地去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事到临头，便仓惶失措，不“左”则右。无论上述那一种倾向，都不是工人阶级的和党的立场，都使我们在统一战线中丧失主动权，而掌握主动权却是统一战线工作中一条很重要的规律。主动权的实质，便是道理握在我们手里，所谓理直则气壮。道理输了，固然陷于被动；道理不充分而勉强坚持，也会陷于被动；道理虽有差误，但能即时纠正，仍然能够取得主动。所以应该确守“坚持真理，时刻准备修正错误”的立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统一战线工作，以诚恳坦白的态度对待党外人士，时刻掌握着政治上的主动地位。

因此，把统一战线政策及其正确执行的原则，在党内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克服关门主义，迁就主义和敷衍主义倾向，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思想从上而下切实贯彻到全党组织特别是全党干部中去，仍是当前重要的步骤。但这要依靠各级党委来做，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同时，各级党委还要尽可能抽调一批政治上比较强的干部，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并使之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地同党与非党的各个有关方面取得经常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完成自己的职务。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主要职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安排人事，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政治斗争，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同志必须注意学习党的理论和党的政策，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指示和纪律，尤其领导人员更要经常处在主动地位，深思熟虑地去应付各种复杂的政治斗争，切忌昏头昏脑，手忙脚乱，迷失方向。迄今为止，党的这一工作部门的组织和工作均较薄弱，这里有干部配备和干部思想问题，有工作制度、工作关系和工作经验问题，均需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适当地加以解决。

处理好人民民主 统一战线中的四个关系^①

（1950年4月12日）

周恩来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的联盟，其中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工人阶

^① 这是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第一次讲话的第四部分。

级的领导、如何巩固工农联盟、如何同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合作等三个问题。这些也就是各方面的关系问题，包括阶级关系、党派关系、民族关系、上下关系等。现在我来谈一谈这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阶级关系。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工农关系。要巩固工农联盟，要使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得到正确解决，对工农关系就应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这个问题一般都不大谈，似乎并不严重。但在人们的思想上，在政策的执行上，对这个问题常常发生一些偏差。如城与乡的关系，哪个居于领导地位？就常常把量和质弄混了。从量上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比重约占百分之九十左右，现代工业仅占百分之十左右，在国家税收中农业税也占一半以上，这些在量上是很大的。但从质上说，则应该是省城市领导乡村。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工业化，否则，提高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走向集体化，都是很困难的。中国革命是依靠农村，积蓄力量，组织武装队伍，以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现在要反过来，由城市领导农村来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不这样辩证地看，就会发生偏差。生产上如此，文化上也如此。要提高农村文化水平，城市就必须为乡村培养大批干部。我们广大的干部都从农村来，经过很多锻炼，有很高的阶级觉悟，但要管理城市，就必须重新学习。把这个认识问题解决好了，才能做好工作，巩固工农联盟。工农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关系。

其次，要处理好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这是现阶段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如何适当合作并如何领导它的重要问题。《共同纲领》^①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上往往会

①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确定了当时我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在我国正式颁布宪法以前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

总图：

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在劳资关系上，既要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又要保护正当的私人资本的活动，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则要加以限制。公私关系也是一样，以公为主，国营经济居于领导地位，同时又要允许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的发展，并可给予帮助。私营工商业是以工业为主，商业也允许经营。商业方面，凡对人民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生活必需品，如粮、布、煤等，要由国家来经营，使物价平衡，市场稳定，这对绝大多数的人民是有利的。至于在这范围以外的，就可容许私人工商业者经营。在内外贸易关系上，也不是不容许私人经营进出口贸易，但要得到政府批准。这些都要有条件地、有区别地进行。这便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

民族资产阶级是个有两面性的阶级。它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要反抗，这是革命性的一面。我们对它要采取团结的方针。但它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有软弱性、动摇性的一面。当革命发展了，它要来参加革命，我们是欢迎的，但对它软弱动摇的一面，我们就要加以批评和斗争。这两方面必须区别对待。

《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这里说得很清楚，这是我们处理和对待各方面关系的指导方针，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实行合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二、党派关系。这里包含参加党派的和无党派的群众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党派之间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处于领导地位的，应该主动地和各方面搞好关系。军队在这方面做得最好，但也不是

一下子就做好了。从毛泽东同志为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起草的决议中，就可以看出当时也有很多问题，是经过多次纠正才得到解决的。现在军队中有百分之三十是共产党员，党与非党合作得很好。

党派有排他性，这在对敌斗争上是绝对必要的，对统一战线内部暗藏的敌人和敌对阶级的思想影响，排除出去也是必要的。但排他性不能用在合作的方面。在统一战线内部则要把各党派的进步性集中起来，要发展它的联合性，使之成为统一的力量，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如果不加区别地一律排他，就不能取得胜利。处理好党与非党的关系就是要使联合性与排他性结合起来，运用得当，不然的话，便会破坏统一战线。共产党在政权中，在人民团体中，必须贯彻同样的原则，才能同党外人士团结得好，才能带领这个队伍完成好各项任务。

每个党派都有自己的历史，都代表着各自方面的群众。有人要求各民主党派都和共产党一样，如果都一样了，则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又何必联合呢？正因为有所不同，才需要联合。如果各民主党派的思想作风都和共产党一样，又何必有这几个党派存在呢？另一方面，如果只是为了广泛联合就不讲原则，凡是要求我们承认的我们就承认，那又会涣散了统一战线。因此，既不应该要求各民主党派都和共产党一样，又要坚持原则，区别于四个民主阶级以外的未经改造的分子。这样，各党派才能够紧密有力地团结起来，共同奋斗。

三、民族关系。中国有很多少数民族，怎样才能团结合作得好？《共同纲领》已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这里就不多谈了。现在要说的是，我们不能要求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和汉族一样，要承认少数民族在某些方面存在落后现象，不能求之过急。我们决不允许帝国主义捣鬼，挑拨民族关系，这个原则一定要坚持。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可以慢慢来解决，有的还要等待。有些政策要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加

以贯彻，不能拿一个政策来解决所有的问题。如维吾尔族人，觉得共产党好，有的要求加入共产党，但他的宗教信仰一时又不愿放弃，我们便可以允许他加入^①，在政治上鼓励他进步，在思想上帮助他改造，否则会影响他前进。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并不是失掉立场。对少数民族，首先要在政治上使他们求得解放，然后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再帮助他们发展，稳步前进。

四、上下关系，即领导同群众的关系问题。不要拿领导者的水准去要求群众，又要向群众学习，这两方面要结合起来。民主集中制也反映着领导与群众的结合。处理好上下关系，既要做到集中统一，又要因地制宜，二者必须都照顾到。

前面三个关系是主要问题，上下关系是次要的，这里就不多说了。

对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必须处理得恰到好处，但这是不容易的，往往会发生很多偏向。如有的少数人只顾自己往前走，脱离了广大群众；也有的是尾巴主义，迁就落后。这是统一战线中的两种倾向。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容易有关门主义的倾向，其他方面则容易有迁就主义的倾向。在民族关系方面，我们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在上下关系方面，要反对官僚命令主义和自流主义。

以上这些倾向，都妨碍着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就是在同各种偏向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时期会偏到这一面，另一个时期又会偏到另一面，因此，便要不断斗争，

^① 建国初期，我们党从我国一些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要求入党、而又一时不愿放弃宗教信仰的人，只要其他方面已够入党条件，便允许吸收入党。在入党以后，再从教育和革命实践中帮助他们逐步清除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随着我国社会情况的发展变化，1982年中央进一步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同时指出“在那些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这项规定的执行，需要按照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步骤，不宜简单从事。”但是，“在新发展党员时，必须注意严格掌握，凡属笃信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不勉强吸收。”

不断纠正。理愈辩愈明，真理总要在几种不同意见的比较中得到补充和完善，在不断的斗争中得到发展。统一战线的最重要的武器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战线不只是共产党的工作，而是四个民主阶级的共同工作。大家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努力奋斗，才能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

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①

(1950年4月13日)

周恩来

全国统战会议开了很长时间，开得很好。各地同志提了许多问题，有些是过去不曾想到的。会议期间还发生一些争论，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下面，我就来谈谈这些问题。

一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现在到处都有人问：“到底什么时候实现社会主义？”可见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是一个相当普遍性的问题了。最近中央政治局会议也谈到这个问题。

我们与资产阶级是继续合作下去，还是同它搞翻？四个阶级搞垮它一个，今天没有哪一个同志这样说，大家都还是说搞社会主义要十五年左右。那么在这期间，总还要跟资产阶级搞团结合作吧！因此不是搞垮它的问题。假若今天的方针是搞垮资产阶级，那么，就必须修改《共同纲领》了，既不修改，那就是要困

^① 这是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

结它。当然，同资产阶级有团结还要有斗争，但以团结为主，斗争是为了团结。而今天的团结，又是为了明天实现社会主义。因此，我们就要想想，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上，今天如何为明天准备条件。

关于私营经济，《共同纲领》写得很明白，它是我们国家五种经济成分之一。

我国的私营经济是很复杂的，我们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我们应该承认，今天国营经济力量还很小，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应该予以扶助使其发展。也有些企业带有买办性、封建性或军事性，应予以取缔。有些企业投机倒把，现在要垮了，可以让它垮。凡与人民生活不相适应的，如生产化妆品、消耗品等等的企业，则任其自生自灭。应该看到，要将私营经济改组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是不容易的。经济改组对民族资产阶级来说，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这是由于它过去的投机倒把的旧的经营方式，在今天完全不能适用了的缘故。私营经济，今天看起来有些萧条，但以后会发展。等土地改革完成了，生产恢复和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企业的旧的经营方式也改变了，那时私营企业就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帮助国营经济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

那么，私营经济这样发展是不是会妨碍我们创造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呢？不会的。《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规定：“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这就是说，如交通、银行、大森林、矿山等都必须国营。在东北，由于日本十四年的统治，这些大的企业被集中起来，解放后已转为国营。在关内，官僚资本也替我们准备了条件。四大家族利用国家特权，进行吞并，形成了许多大的垄断企业，我们把它接收过来，也成了国营的。因此，现在是如何发展和壮大国营经济的问题，我们已经取得了这种发展的阵地。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是要受到限制。

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发挥它的积极作用。现在资本家对政策有疑虑，有些人把资金弄到外面去，采取观望态度。你们分析资本家有三种态度，观望的最多，恐怕是对的。有些资本家不愿把黄金、美钞拿出来，他们把一大笔美金转移到了香港，使我们不能利用这些资金发展生产。因此，我们应该想办法把私人资金吸引出来。那么方针自然不是逼了。用逼的办法，也逼不出社会主义来。资金转移了，生产发展不起来，发展的尽是一些小的，怎么行呢？勉强是无论如何不行的。社会主义是依社会发展必然的规律实现的。

商业方面，国家要控制有关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如粮食、煤、花纱布、油、盐等。这些控制住了，物价就能平稳。因此，我们要办许多零售店。但不是说，所有的商品我们都要经营，把一切私营百货商店都挤垮。这算什么繁荣经济呢？小的都垮了，造成了大批的失业者，不反给我们找下了麻烦？就从税收观点出发，也是不应该挤垮的，挤垮了，税收也没有了。杀鸡取蛋总不是办法。这个道理很简单，而我们有的同志却忘记了。

实现社会主义是要有一定条件的。今天条件不成熟，就要急于转变到社会主义，这说明一些同志对新民主主义缺乏切实的认识，不相信按照《共同纲领》不折不扣地做下去，社会主义的条件就会逐步具备和成熟。口头上天天喊社会主义并不能实现社会主义。过去立三路线就是这样，说打下武汉，就是社会主义的开始，结果不但社会主义没有到来，还给党的事业造成很大损失。今天我们中心的问题，不是什么推翻资产阶级，而是如何同他们合作。这个问题《共同纲领》规定得清清楚楚。但我们一些同志却产生了一些思想混乱。对于公私兼顾，有人提出先公后私，这就容易出毛病。当然，先私后公是决不允许的，但我们是领导党，强调先公就容易把私放在后面不管了，或者发展下去就变为排挤政策了。还有人说，要把私营经济由大化小，这也有毛病，也不符合我们的政策。大的企业，你一挤，会跑到香港，小的，

你一挤，就变成了一大批失业军。所以挤是不对的。不论大的或小的企业，今天社会都需要它。比如北京，现在把小摊贩管理好了，他们积极经营，给居民生活带来了许多方便。如果把他们挤垮了，人民群众也会有意见。因此，对这种社会性的、关系到广大人民利益的问题，我们必须慎重。当然，公私兼顾不等于平均，你半斤我八两。劳资两利，最近算是照顾了一下，劳动局长会议也规定了一些办法。如果公私不能兼顾，劳资两利也很难实现。还有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也必须切实贯彻。以上四项政策是不能取消的，否则，就不能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经营范围，要不要划分一下呢？要。过去的生产是无政府、无指导的，如火柴生产，华北的产品每人每日平均八根。但实际只用两根半，结果公私企业的产品都积压了。资本家办企业就是要赚钱，他得不到利润，还愿意干吗？当然只好观望了。现在，财经委员会下面的一些工业部门，在处理国营与私营企业的关系上，也出现了一种先公后私的倾向。私营企业要求我们管并没有错，有事同我们商量是好的。如果人家找我们，而我们不理，那还不是逼人家走！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有领导有计划的经济。要领导和计划，就得全盘规划，适当划分经营范围。虽然今天就实行全国性计划经济还不可能，但应该一步步地走。这次调李富春^①同志任中财委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就是为了从工业的全盘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而采取的措施。今后财经部门不仅要管国营企业，也要管私营企业。至于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何划分，要从各方面进行具体研究。

现在鼓励私人企业发展的问題，已摆在我们议事日程上了。今年夏天，打算召开全国性的工商工作会议，由财经部门与统战部共同筹办。这个会要有私营工商业者参加。我一向主张国营、

^① 李富春（1900—1975年），湖南长沙人。1922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伐战争期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1956年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私营两方面的人在一起开会，这样才能知道私营的情况，有利于我们做好工作。

公私合营是以国家为领导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可以为社会主义创造条件。资本家也很希望合营，因为合营了，企业的原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就有保障了，并且还能得到贷款。但是，我们不得不有所选择，对那些与国计民生关系较重要而又对双方有利可图的企业，就可以先合营。总之，要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发展。

以上这些，在《共同纲领》中都做了规定，只是没有写“为社会主义创造条件”这句话，政协开会时，有人提出把这句话写进去，我们考虑还是不写好。但不写进去，并不等于不包含这个意思。当前我们的整个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都是为着实现这一目标的。必须明确，资本家与我们合作的这一历史阶段，时间虽然短，但他们是有一份功劳的，即使到了将来也不会抹煞他们的这段历史。

二 关于民主党派问题

首先，谈谈民主党派的性质。各个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民建^①主要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当然里面还有进步知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分子。民盟^②是一部分知识分子的集团，在阶级关系上有阶级联

① 民主建国会 即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45年成立。主要由民族工商业者组成。1948年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民主党派之一。

② 民主同盟 即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1941年成立，原名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改现名。成员主要是文教界知识分子。1947年被国民党政府宣布为非法团体。1948年1月在香港重建组织。同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民主党派之一。

盟性质，包括小资产阶级分子，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还有极少数劳动阶级分子和一部分封建分子，而以小资产阶级分子为主。民革^①主要是从国民党^②中分化出来的中上层分子，还有许多开明士绅和其他爱国人士，他们反蒋、要民主，但封建性较浓。各民主党派中都有而且必须有进步分子，这样才能与我们很好合作。但不能把民主党派搞成纯粹进步分子的组织。若都是进步分子，还有什么意义呢？里面必须包括广大中间分子及一部分右翼分子。

其次，谈谈民主党派的作用。民主党派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有一种看法，认为没有他们，岂不少些麻烦？这是不对的。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现阶段是四个民主阶级的联盟，工人阶级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碰到其他阶级的人，问题只是有组织与无组织罢了。事实说明，有组织比没有组织更好。我们已经把工、农、妇、青组织起来。同样，把上层政治活动分子组织起来也有必要。组织起来好处很多，便于他们学习，便于他们把各个阶级的意见反映给我们，在政治上他们也能够更好地同我们合作和配合，有些工作他们去做有时比我们更有效，在国际上也有影响。民主党派的成员在我们的帮助和教育下，愿

①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简称“民革”。成立于1948年1月。主要成员是原国民党中的爱国民主分子。1948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民主党派之一。

② 中国国民党 是孙中山创立的政党。前身为同盟会。1912年同盟会联合几个小党派改组为国民党，和北洋军阀袁世凯实行妥协，基本上成了官僚政客集团。1914年，为了反对袁世凯的统治，孙中山领导一部分国民党员组织中华革命党，1910年10月，又改为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改组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主张，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从而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并依靠这一合作进行了北伐战争。这个时期的国民党，具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的性质。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基本上变成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集团。

意同我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多了一批帮手，这不是很好嘛！

再次，谈谈民主党派的发展。民主党派可以发展，也有发展前途，但不可能发展得很大。这是由他们的历史和中国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如民革，虽说有几十万国民党中上层党员可以由他们去发展，但实际上能发展到几万人就算难得了。

我们承认，民主党派有些问题还未解决得很好。我们在政协、各级代表会议和各级政府中一般地已经对他们做了安排，但是否已经安排得很好，合作得很好，既帮助他们，又教育了他们呢？对民主党派的经费、失业干部的安排、人员改造等等问题，是否都很好地解决了呢？统战部门要在这方面多做工作。

三 关于人民团体问题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但有没有统一战线性质呢？应该说有。季米特洛夫^①同志在共产国际^②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就讲过这个问题。欧洲有很多工会其本身也就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它把很多不同政治主张的党派及其分子组织在一起，使他们统一行动。中国情况较为复杂，早期的工会甚至有宗教性和落后性的派系组织。全国解放后，中国工会强调阶级教育，不同政治主张的差别并不大，但这里仍有统一战线性质。如劳协^③也包括在工会

① 季米特洛夫（1882—1949年），保加利亚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著名活动家。1921年任工会国际中央理事会理事，1935年至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总书记。1945年11月回国后，任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

② 共产国际 即第三国际，成立于1919年3月，是各国共产党的联合组织。1922年中国共产党参加共产国际成为它的一个支部。1934年5月，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经各国共产党一致同意，在6月正式宣布解散。

③ 劳协 即中国劳动协会，1935年2月成立。1948年8月，以朱学范为首的劳协成员代表劳协参加中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宣布劳协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1949年11月劳协召开代表会议，通过决议结束劳协组织活动，其工作人员和部分会员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属组织。

之内，同时工会中也有不同政治主张的分子，现在还把知识分子组织进来，民主党派分子也会参加进去，虽然这是少数，但也就包含有不同的阶级成分。因此，中国工会既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同时也带有统一战线的性质。

青联中有各民主党派的青年，也有资产阶级的青年，也有劳动青年，这势必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学联也有类似的情况。妇联包括的更广泛。这些团体都带有统一战线性质，其他学术团体也是一样。

宗教团体。我们对宗教界民主人士是以他们的民主人士身份去联合的。允许宗教信仰自由是一件事，邀请宗教界民主人士参加政协或各界代表会是另一件事，后者是以政治为标准的，不管他是牧师还是和尚。我们的政策，是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但各地基督教、天主教中发现混进有帝国主义的间谍，他们有帝国主义的国际背景。对这个问题，我们只反对帝国主义，不牵连宗教信仰问题。我们主张宗教要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如中国天主教还受梵蒂冈的指挥就不行。中国的宗教应该由中国人来办。

四 关于政权中的统一战线问题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应该更重视统一战线问题。各界人民代表会包括各阶级、阶层的代表，协商机构也把各阶级、阶层的人容纳进来。区级以上的国家机关行政人员有二百四十万人，估计至少有半数是非党员，其中很多是知识分子，他们是从各阶级、阶层来的，里面还有各民主党派的分子。因此，我们要很好地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党政关系。我们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国家政权，而我们党在政权中又居于领导地位。所以一切号令应该经政权机构发出。这点中央已经注意到，各地也应该注意。由于过去长期战争条件，使我们形成了一种习惯，常常以党的名义下达命令，尤其在军队中更是这样。现在进入和平时期，又建立了全国政权，就

应当改变这种习惯。例如发行公债、增减税收都应由政府颁布法令。当然，党员要起骨干作用，但必须团结非党群众才能把工作做好。党政有联系也有区别。党的方针、政策要组织实施，必须通过政府，党组织保证贯彻。党不能向群众发命令。就是在军队中，一切命令也还是由各级司令员下达，政委副署。关于党政关系，愈是下级机关愈应注意。

非党人士要有职有权。陈云^①同志主持中财委的工作，都是要各部部长对本部工作作报告。非党人士担任部长的就要非党人士作报告，如轻工业部就要黄炎培^②报告，水利部就要傅作义^③报告。开始他们情况不熟，报告后可由副部长补充；久了情况熟了，连补充也不需要。同时有任务也责成他们负责完成，比如说河水决口，要水利部负责，傅作义自然会下去布置。有职、有权、有责，自然会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方式很好。政务院的政务会议每星期召开一次，有关文件等也交非党人士审查，一切指示、法令也要他们修改。这样，不仅不会动摇我们的政策，而且还会完善我们的政策。这些政策法规是经过他们讨论同意的，事后他们也会更好地进行宣传解释。这一点，大家都要注意起来，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也要注意起来。非党人士也可能把事做

① 陈云，1905年生，上海青浦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主持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1950年6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54年任国务院副总理。先后兼任过商业部部长、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

② 黄炎培（1878—1965年），字任之（故又称黄任老），上海川沙人。清末曾考中举人。1905年加入同盟会。1917年在上海创办中华职业教育社。1941年参与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5年发起建立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③ 傅作义（1895—1974年），字宜生，山西临猗人。曾任国民党绥远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华北“剿总”司令。1949年1月率部接受和平改编，对北平和绥远的和平解放做出了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水利电力部部长。

错，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就是我们党内同志也会做错事。对党外人士要从旁帮助，好好与他们商量，逐步提高他们的水平。

县以下政权中，这些问题同样存在。农村除了贫雇农外，还有新富农、富裕中农、手工业者、知识分子，也要吸收一些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代表会议。县里还有开明士绅，要注意对他们的统战工作。

五 关于统战部的工作问题

有的同志问，统战部是党委的什么部门？我说它既是党委的参谋部，又是政治部，又是组织部，又是办事机关。

统战部的主要工作：一是掌握政策。统战部要当好党委的参谋，重要的问题要拿出意见提请党委讨论。统战部的同志要参加各级党委会会议，特别是要参加党组会议，参加讨论统战工作，讨论各项政策法规。同时，要协同宣传部进行党内的教育工作。二是协调关系。由于阶级的存在，各阶级的利益不同，反映到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人士的思想、观点就不同，就会有矛盾，有斗争。要通过适当的工作，去掉错误的、消极的东西，保存和发扬正确的、积极的东西。同时，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保持联系，在工作上互相配合。三是配备干部。对非党干部的安排，应听统战部的意见。在安排的非党干部中，包括资产阶级的人是必要的。资产阶级人们的立场当然是资产阶级的，否则，就不成其为资产阶级了。但在今天我们同资产阶级也有共同的立场，即《共同纲领》的立场。我们安排他们，同他们一道共事，就可以更好地了解他们，更便于向他们做工作。

统战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个问题抽象地说起来比较容易接受，如说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三大法宝之一，大家都同意。但一遇到具体问题，很多同志就认为统战工作只是统战部的事了，就把统战工作缩小到上层人物及有组织的党派范围内了。不错，统战工作是以有代表性的人物为对象的，但应该知

道，我们所以承认这些人物，是因为他们有群众。我们所以要做他们的工作，也是经过这些人去教育其群众。统战政策是要全党贯彻的，尤其是党组更应注意。首先是政府中党组，其次是人民团体中党组。希望同志们正确认识这个问题，要使全党同志了解，团结、带动非党群众同我们党一起前进，是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任何部门的工作都不能与统战工作相脱离。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简要报告

(1950年5月4日)

毛主席并中央书记处：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现已结束，特向您作综合报告。

(一) 由于统战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遇着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同时统一战线部门的组织和业务还未做过明确的规定，故各地都很重视这次会议的召开。除西北之新疆、宁夏，西南之西康及华北之察哈尔、平原、山西外，全国各省及大城市均有代表来（东北并未建立统战部但仍派来九个代表），共计六十四人（另有中央政府党组及中直有关部委、青工妇等群众团体党组共二十九人参加），希望这次会议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

中央统战部准备了一个讨论提纲（维汉写的），由维汉报告说明。会议在听取各地重点报告和讨论“提纲”之后，即分成工商、党派、民族（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的扩大）、政权、人民团体、统战部工作等六个小组，研究和起草决定，这些问题都是大家认为亟待明确解决的。恩来、立三两同志给会议作的报告，政府委员会会议上陈云同志的报告和主席的讲话，特别是维汉所传达的主席指示，使我们在研究这些问题时获得重大的启示。

(二) 这次会议中讨论了和争论较多的是下面几个问题：

(1) 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团结为主”，还是“斗争为主”，是节制资本，还是挤垮资本，×××同志在工商组上的发言，强调斗和挤，许多同志虽不以为然，但仍存着怀疑心理。因为中南代表说：×××在中南局传达中央财经会议决定时，也有与×××同志相同的精神，怀疑这是否经过党中央批准的。工商组所起草案采取了调和态度，经综合小组（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及中央局分局代表组成）会议上指出应该维护共同纲领，以团结为主，特别是主席和中央其他负责同志指示之后，大家一致地认识清楚了这一问题。

(2) 关于民主党派的性质及其必要，即在统战工作干部中也还有一些不清楚的认识：有人说，“民主党派应是我党的外围，应是一个进步份子的团体，应由大到小，由多到少，由政治上的复杂到纯一，由与我党有距离到无差别，不应在政治上去抬高它们，在组织上去扩大它们，为我们找下麻烦”。有人说，“要使民盟成为非党布尔什维克的组织”。有人说，“民主党派是为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有了民主，其任务已尽”。经过一序列的讨论和报告，这个问题也清楚地解决了。

(3) 民族组也开了许多会，其中讨论和争论较多的是有关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区域自治，慎重缓进的工作方针及民族杂居区的人民团体问题。其中民族自治区和杂居区人民团体问题尚未得到一致意见，尚待继续研究。

(4) 轻视统一战线工作的观点仍是目前党内的主要倾向，不仅是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瞧不起（这方面有不少实例），甚至对统战部及统战工作干部也瞧不起。许多同志都反映工作中的主要困难是“做不通”。有人认为“统战干部是党内的党外干部”，“是党内的右派”，“统战工作不是正经的人搞的”。某地委同志收到民主党派材料，看都不看就撕掉，扔在地下。甘肃下级干部普遍有“统战路线，地主路线，民主观点，糊涂观点”

的说法等等。正如主席所指示，还需要进行广大的宣传工作，使党内干部都认识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大家来担负起统战工作的责任。

这次会议从各方面批判了关门主义倾向，这是必要的。会议结束时，维汉再次提醒大家，统战部门的同志必须经常警惕，防止迁就主义倾向。

（三）各民主党派很重视我们的会议，希望经过这次会议后，给它们地方党部解决过去还没有解决或解决得不够的问题

（如地方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经费，干部学习，失业党员处理等），及加强对他们的帮助。它们的总部曾联合招待统战会议代表，并预先提出了许多问题要求分别找我各地代表谈话，以求得解决。它们的主要负责人都亲自参加。我们考虑到这是一个很好的向他们解释政策、交换意见的机会，决定维汉、西萍（徐冰）同有关各地代表均一同出席，除一般解答了他们所要求的问题以外，维汉并主动地作了许多原则问题及我党政策的解释工作，都得到了很好的反应，打破了某些人认为我们只是对他们敷衍的估计。民革李济深先生认为我们这次所采取的诚恳、坦白、团结和争取他们进步的态度，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我们各地代表在会中也学得了一些东西，增加了工作经验。这是这次会议以外的一个重要成绩。

（四）到会同志都满意这次会议的结果，认为确实解决了问题，都希望各种文件草案，能迅速修改，经中央审查批准后发下去，我们正在进行这一整理工作（包括重要报告的纪录）。我们交代各地代表回去向领导机关报告会议内容，在领导机关同意之下进行必要的传达工作和组织工作。中央统战部机构和工作亦拟作若干必要的调整。

敬 礼

李 维 汉

邢 西 萍

廖 承 志

1950年5月4日

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1年1月16日至1月25日，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高潮中召开的。

建国初期，我党为着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反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三大政治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在1950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土地改革法草案以后在广大解放区展开；抗美援朝运动在1950年11月4日《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发表以后在全国范围展开；镇压反革命运动在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以后在全国展开。三大运动的矛头都是针对着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它们的代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的，是为着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而进行的伟大革命斗争。为了夺取三大运动的胜利，必须巩固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统一战线，把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力量组织起来，以便彻底孤立和打击敌人。同时，由于革命刚取得全国性胜利，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当时在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还有某些影响，因而三大运动的开展，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能不是一个考验和锻炼，这种形势也要求全党认真做好

三大运动中的统一战线工作，使统一战线更加巩固和发展，在三大运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是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这次会议的中心是，讨论反帝爱国运动中的统战工作和帮助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

1950年12月18日，以中共中央名义，向各中央局、分局和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等市委发出召开统战部长会议的通知，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六市的统战部长，于1951年1月15日如时到会。

出席和列席这次会议的人员是：华东陈同生、周而复、刘仁寿、李宇超、史永；中南张执一、饶彰风、周季方；西南程子健、杨松青；西北汪锋、范明；华北平杰三、李乐光、崔月犁、李之楠、范新三、刘洪涛；东北王光伟；全国政协王伯评、张尧民、马正信，马冠英；民族事务委员会杨静仁、刘春；政务院党组于刚；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分党组陈于彤；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分党组吴凡我；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分党组何成湘；监察委员会分党组张鹏图；中央人民政府党委梁华；中共中央青委高棠、唐亮；中共中央妇委蔡畅、罗琼；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刘华峰；华北革命大学崔仲远；中央政治研究室杨翊；中央政治秘书室田家英。中央统战部出席和列席的有：李维汉、徐冰、廖承志、连贯、童小鹏、金城、张力之、夏英喆、程绯英、孙超、王伟业、邓巨云、王育平、鲁明、石磊、许立、李启薪、陈华、洪水、肖贤法、王福林、张铁生。各地代表十九人，中央和国家机关代表二十人。中央统战部二十二二人，共计六十一人。

1月15日，由李维汉同志主持，在中南海迎春堂召开预备会议。他说，这次会议人数比上一次少，会期也想开短一些。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两个：①反美帝统一战线；②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在讲到反美帝统一战线时，他说，这次全国性反美爱国运动的普及与深度是历史上所没有的，特点是有工商界、与宗教

有关的教会、学校、团体、及受过英美教育的教授等参加，范围是很广泛的。我们要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把运动开展得更广更深，彻底揭发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在讲到民主党派问题时，他说，对民主党派的基本原则方针，上次统战会议上已解决，但实际工作做得不够，这次会议需要再研究一下。我们党内有一部分同志怀疑民主党派的作用有多大，对民主党派总想搞得紧一些，生怕人家大了控制不住，因此认为越小越好，这个问题要解决一下。在谈到统战部的机构时，他说，现在的问题是下边无专人负责统战工作，这个问题也要议一下，没有专人管的要配备干部。毛主席打算组织一批民主人士下乡参观土改，中央统战部准备发一个电报给各地，应该欢迎民主人士去参观。毛主席说，参观总会有好处，在北京他们只听到地主的声，参观了就可以听到地主和农民两个方面的声音。

1月16日，会议在北京饭店开幕。李维汉同志致开幕词。他讲了抗美援朝运动的意义、形势及这场运动与统一战线工作的关系。对民主党派发展问题，他说，民主党派工作一年来有成绩，主要是他们内部进行了整顿，政治上同我们更加一致了。但民主党派的组织人数同他们政治上的地位很不相称。民主党派能不能发展起来，这同共产党的关系很大。不要他们大起来，这不要我们共产党作决定，过去我们没有作过决定不让他们大起来，他们还是很小。但是要让他们大起来，就需要我们共产党作决定，否则他们还是大不起来，因为它旁边有一个在政治上占压倒优势和极高威信的共产党，人们不了解民主党派，要听听共产党的意见，否则，人们不会自动参加民主党派的。因此，即使民主党派都开了会，作了发展计划，如果我们不帮助，不支持他们，还是发展不起来，所以我们要讨论如何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

会议采取了分阶段按专题的程序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各地报告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情况及经验，发言的有华北局平杰三、北京的李乐光、天津的李之楠、上海的周而复、山东的李宇

超、中南局的饶彰风、西南局的杨松青、东北局的王光伟等。第二阶段，主要是座谈研究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各地汇报了当地民主党派工作的情况，发言的有华东局的刘仁寿、西北局的汪锋、西南局的程子健等。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徐冰、副秘书长金城分别就民主党派发展的方针、对象，党派的阶级性质、地位和作用，党派的历史和现状，统战部门如何帮助党派搞好内部团结和党派的整顿工作等问题作了长篇发言。

1月17日，胡乔木同志到会讲了话。主要讲了抗美援朝的形势、意义、发展经过和今后工作。乔木同志说，抗美援朝运动在中国引起了一个反帝高潮。毛主席作过这样的估计：这是一个很大的高潮。这个高潮非常有益，不仅把美帝的侵略打退了，而且又对中国各方面的工作有很大的推动和非常大的积极作用。在军事上加速了国防建设，在政治上加强了各民主党派、各民主阶级之间的联系和团结，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了，经济上加强了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在文化教育方面把帝国主义的影响打退了，使中国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面貌为之一新。

胡乔木同志对今后工作提了四点意见：第一，要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各种影响连根铲除。他特别提到天主教和基督教教会的问题，中国教会中的反动分子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是可以争取的，重要的办法就是同他们的领袖人物公开谈判。对他们说，你拥护政府，政府就保护你，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地成立宗教事务处，进行对教会的公开管理。第二，要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仅要在工人、学生、共产党员中宣传，而且要在所有的民主阶级中，在资产阶级和各民主党派中进行宣传，使所有的中国人都有民族自尊心，认识人民民主主义胜过资本主义。第三，要做许多实际工作。第四，要把工作经常化。

会议结束时彭真同志到会作了报告。他着重讲了如何进一步发展抗美援朝运动的问题。他说，土改、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都与统一战线有密切关系。统战工作不是只同那几个人打交道

的，是做团结全体人民群众的工作，这三大运动搞好了，统战工作也会搞好，三大运动不但不会妨碍统战工作，而且会推动统战工作，同时在运动中也巩固和扩大了统一战线。他还指出，抗美援朝运动要从城市推广到广大农村中去，要注意到各个落后阶层。对工商界要大力开展工作，对教会的教徒和教会学校的学生与教职员也要着重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很大一部分是统战工作。把落后阶层团结起来了，进步的也就能提高了。

会议对于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意见是一致的，并且认为坚持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方针，是符合我国当时历史情况，也符合各民主党派实际的。在讨论过程中，有些地方的同志反映，党内不少同志，特别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同志关门主义思想严重，瞧不起民主党派，没有认识到民主党派的地位、作用，担心民主党派发展起来不好领导，或同我党争取群众。还有的民主党派内部的进步分子认为民主党派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主张解散，或者同其它民主党派合并。对于这些不正确的认识问题，会议经过认真分析和深入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最后拟定了《1951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建议》提出：“由于我党中央的建议，各民主党派已决定今年采取发展的方针，并希望发展一至二倍。党应积极协助各民主党派于今年内完成这个发展党员的任务。”“主要应该在大、中城市和省会就现有基础加以发展，使之具备相当规模，而不要采取分散力量，到处搭架子的办法”。“主要向各党派所活动和联系的中下层群众发展”（注：对以中下层为基础的方针，后来中央作了纠正，中央统战部也作了自我批评，实际上并没有执行）。发展对象“必须是拥护共同纲领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者”。帮助的方法是“吸收各民主党派参加各种的人民革命运动，使他们能在运动中发展成员”。“应反对单纯登记与追求数字的偏向，并协助与推动他们对于已发展的党员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以便他们的发展能与巩固相结合”。对于“遇有两个以上的民主党

派同时发展某一对象时，应依据其本人自愿来决定。凡参加两个以上的民主党派者遇有工作交叉时，应征求其本人意见，并由有关民主党派协商决定”。“在一个机关或学校内几个民主党派都要去发展时，可邀请有关党派，经过协商适当处理之。”《建议》还提出“在一个机关或学校内有民主党派的组织时，政治上应依据共同纲领，工作或学习则应依据行政领导，竭诚合作，互相琢磨。至于合法权利则一视同仁，我（共产党）在各该部门的负责党员应采取主动积极帮助的态度，给以各种必要的便利，

团支部也应有专人与他们联系，并可定期开各党派联席会议以交换各种意见和协商有关党派合作的问题”。

关于健全统战部机构编制问题。会议期间，到会代表普遍反映统战部任务重、人手少，开展工作困难比较多。经过会议的讨论，形成了一个《关于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业务与组织机构的建议》。《建议》根据当时形势，规定地委，五十万人口以下的省辖市委和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的区委均设统战部。对统战部的机构及编制也都作了具体规定。中央于3月22日批转了这个报告，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项建议，逐步充实和健全统战部门的干部，并责成中央局、分局统战部将办理情形随时报告中央统战部。

1月1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同志到会就反帝爱国运动中争取团结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问题作了重要讲话；1月2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同志到会讲话，他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与统战部门的工作联系；同一天，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副书记蒋南翔同志在大会上讲了青年团作为党的助手，如何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

周恩来同志在1月20日到会就大家提出的问题作了指示。他首先强调提出，统战部门的同志要把自己的工作宣传出去，让大家都知道，不要把自己孤立起来，同时要积极争取党委的重视和领导。他着重讲了会议中提出的三个问题：（1）抗美援朝的巩

固、扩大和深入。（2）民主党派的发展问题。（3）对待民主党派的态度问题。

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接见了各中央局、分局和六市党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同与会代表作了长时间谈话。他指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是当前的三大运动。在谈到宗教问题时，他指出，对佛教问题要研究一下，要使他们也参加到运动中来。他们中有人说，他们没有信教自由，庙都被占了。信佛教的人不少，不要不理睬，北京市恐怕要给他们腾出几座庙来，五台山关系蒙藏两个民族，要修一下。在谈到抗美援朝运动时，他说，这个运动应普遍开展，普及到所有的工厂和农村，使得家喻户晓，大家都参加进来。在谈到土地改革运动时，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要让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到各地去参观视察。民主人士到各地去视察，各地不要以此为累赘。让他们去听听农民的诉苦，看看农民的欢喜。我们有些什么缺点和错误，也可以让他们看看，这是一件有益的事情。状元三年一考，土改千载难逢，应该欢迎他们去看看。他又说，分土地、镇压反革命、发动群众都是好事。土改一项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直到孙中山都没有做过，我们才作。我们做了什么坏事呢？有什么怕人家看的呢？十个指头有九个是好的，最多只有一个指头不好。你们对民主人士不要估计不足。对于工商业家、宗教界、校长、教员、开明士绅和爱国分子，我们都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团结和教育他们，决不能置之不理。这个办法屡试屡验，结果总是好的，一切消极态度都是不对的。有话应当让他们讲，写万言书也好，我们可以给大家看看，好的接受，不好的解释。对民主人士要进行教育，并让他们参加活动。如果不进行教育，有事不让他们与闻，这是不对的。

关于民主党派发展问题，他指出，社会上有他们的阶层和人物存在，所以就应当发展。应该在运动中使民主党派进步，放手让他们去做，好处多，坏处少，这是积极的有益的方针。对民主

党派和民主人士，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不要怕麻烦，要使他们了解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必要性，并且使他们积极参加。

在谈到统战部门的工作时，针对有些地方干部思想上还有若干阻碍，毛泽东同志说，你们回去应当找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等同志出来说话。他又说，要用积极态度去支持民主人士、民主党派，教育他们，带领他们共同前进，这对劳动人民是有益的，对进入社会主义是有益的。你们要好好做出成绩来给大家看看。要很好地取得党委书记和组织、宣传等部门帮助，善于经过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把你们的“国家”建设起来。你们当中要出些专家、要熟悉人物和历史，精通此中门道。

1月25日，李维汉同志作了题为《关于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总结报告，主要讲了四个问题：（1）对统一战线的认识和统一战线的任务；（2）民主党派的问题；（3）不要忽略了无党派民主人士；（4）加强统战部门的工作。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闭幕后，中央于1月28日向全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指示》。提出1951年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1）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进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务使全国人民受到这种教育；（2）积极争取知识分子、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加三大运动斗争和适当工作；（3）准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4）帮助民主党派发展成员；（5）认真地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把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干部作为民族工作的中心；（6）加强政权机关和协商机关中党与非党人士的合作。中央的这个《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理直气壮地向党内外讲清楚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各级宣传部门要经常注意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积极争取和教育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作用，顺利地**完成伟大的革命任务。**

文 献

争取和团结广大教徒，肃清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文化侵略的影响^①

(1951年1月19日)

陆 定 一

最近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决定要坚决肃清美帝在中国的文化侵略影响。这个问题的本质，不是接收几栋房子、几张桌子板凳、几架X光机的问题，而是要把那些接受美国津贴的医院、学校、救济机关中的人员从帝国主义的影响下争取到我们这方面来，争取到爱国主义的旗帜下面来。这些人除个别是非教徒（但也与宗教有关系）外，几乎全是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应把这项工作看成是一个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为要争取反帝斗争的胜利，我们除了开展一般的群众反帝运动以外，还要把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争取到我们这方面来。

在政务院没有作此决定以前，美帝国主义冻结了我们在美国的资金，企图以这种办法来增加我们的困难，以此威胁那些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中的全部中国工作人员的生活。这是向我们挑战。于是我们也回敬了它一手，冻结

^① 这是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期间与中央局及大城市党委统战部同志的谈话。

了它在我国的资金，并把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接收过来。很明显，对此问题美帝国主义仍在同我们作斗争，美帝国主义总是企图出难题给我们做。现在它又给我们出了难题：看你中国人民政府对这些教会学校、团体、救济机关中的员工的生活担子挑不挑？如果不挑，不行，挑呢，有困难，但我们决定挑。但挑了以后还有难题——这些机关中的员工，将来要不要他们继续工作下去？我们说：除了个别坏分子外，现在要他们工作，将来还是要，几乎是原封不动，保证原职原薪。这些人长期受了帝国主义的影响和蒙蔽。和政府是有距离的，甚至有的还采取敌视态度。如果解决不好，就要闹乱子，因此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不是把它接过来换个名子、换个招牌的事情，而是同帝国主义作斗争的问题，为了取得这个斗争的胜利，我们宁肯慢一点，不要搞乱。

在反帝爱国运动中，必须动员宗教团体的教徒力量。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在中国号称三四百万，他们长期受着美帝国主义的影响，要动员他们参加反美斗争，是一个艰苦的工作。从最近我们的工作经验看，对他们作工作时，有这样几点是需要注意的：

（一）要有耐心。比如讲爱国主义，一开始就讲教会受了帝国主义利用，他们心里是很不舒服的，不易接受，因此必须先从A B C讲起，把爱国主义的道理源源本本地讲清楚，然后再讲这句话，他们就较易接受。又如一开头就说基督教、天主教里有坏分子，这样他们又不舒服了。必须先说，基督教、天主教里面有许多好人，如天主教里有马相伯等，然后再说基督教、天主教里面也有坏人。要这样耐心地工作，才会有好的效果，否则道理虽对，他们也听不进去。现在我们在宗教方面的工作，还作得很不够，这需要我们努力。

（二）要能和他们谈心。我们这次召集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开会，目的就是为和他们谈心。根据我们原有材料，只

知道二十个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中，有十七个是受美国津贴的，经过这次会议，才知道这二十个学校全是受美国津贴的。我们对这些接受帝国主义津贴的学校、机关的态度是：统统把它接收过来，由中国人办。对这些机关中的外国人，我们采取如下办法处理：不让外国人做董事，首先是把美国的董事去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董事，暂时不动，以后再说；对其他一般工作的外国人，凡反动查有实据者辞退；自己不愿意留下的，可允其离去；不反动而愿留下的可留下；对中国籍人员原则不动（除个别反动者可个别处理），一概原职原薪。经费怎么办？一概由国家照旧发给。学校不迁移，不合并。神学院可以继续办，没有钱，由国家津贴。保证宗教信仰自由。这样他们觉得政府对他们是好的，想的比他们自己还周到。原来他们有很多顾虑，但我们按上面的方针一讲，顾虑解决了，真心话也说了出来。这说明了：我们首先要把他们团结过来，然后才能了解情况，才能争取他们与我们一道共同反对美帝国主义。

在接办美国津贴的文教救济机关时，还值得注意的，是要防止他们口说愿意，实际不愿意，否则虽然东西接收了，但人心没有接收过来。所以现在 we 规定一条：一般不要急于行动，慢慢谈心，多商量，耐心地同他们讲道理，等他们同意了再接收。在接收教会大学时，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接受过来后，由政府办，还是由私人办？如果他们有的坚决要私人办，还是让他们办为好，但要和他们讲清楚，一定要把学校办好（同时发动学生来督促），办得好，可以私立下去，办不好我们就接收。这样做至少百分之九十的人，会被我们争取过来。

为要做到把人心争取过来，一方面要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一方面要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他们的思想问题很多，天主教比基督教更多，基督教在去年就有吴耀宗等几位先生发表宣言，搞革新运动，但天主教的革新运动直到近来才在四川广元爆发了，自此以后，各地天主教接连响应起来，运动越来越大。天主教的

纪律是严的，不得到梵蒂冈的允许，发表一个革新宣言是很困难的。我们必须攻破这一堡垒，必须善于发现和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最近周总理举行一个座谈会，请他们来，就是要解决这些思想问题。比如广元刚运动起来的时候，他们觉得不要紧，后来运动越搞越大，重庆、南昌也搞起来，他们便着急了，开始做文章了，说天主教搞不得三自运动，要听命于罗马，天下教友是一家等。周总理就对他们说：你们的教义是共同的，但是教友则有好有坏。甚么叫天下教友是一家呢？就是天下善良的教友是一家，但你们里面有不善良的教徒如犹太、于斌等，所以你们和不善良的教徒不能是一家。这样，他们的文章破产了。除此，教徒中还有很多思想问题，如“感恩”思想——从前靠教会养活，现在应该报恩；“自由”思想——他们认为教会由人民政府管了就不得自由，归美国管最自由，不然自己管也自由；还有怕政治学习、怕减薪等。这些思想问题，我们一定都要给予解决。

（三）政府要出面支持他们的革新运动。这点很重要。举个例子说：四川广元怎么敢发表革新宣言的呢？从电报中，我们可以看到，是因为当地政府首长到会了。政府不出面支持，他们是不敢进行革新运动的，因为它们背后有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如果他们发生了问题，要与他们共同来解决，讲通道理，作到真心实意，开诚布公，在大家同意下，规定具体办法。

对宗教问题，我们要想得长远一点。教会在中国是不会很快就消灭的，苏联的教会至今还没有消灭。那末是不是可以很快地把它削弱呢？这也困难。对宗教是不能实行专政的。目前，我们所要求的，中心目的是要使教会在政治上、组织上脱离帝国主义的关系。在组织上，教会应掌握在善良的教徒手里，而不为特务所掌握。宗教是唯心论的，我们是唯物论的，二者是有冲突的，但我们现在只要求做到割断宗教与帝国主义的关系，要分清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纯宗教性的问题，不应予以干涉。苏联在革命成功后，曾搞过反宗教运动，青年团在教堂门口喊反宗教

的口号，但结果并没有把宗教反掉，后来苏联改变了方针。要消灭宗教，恐怕到共产主义才有可能。这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只要把宗教与政治分开，就没有什么可怕了。

这次反帝爱国运动是很广阔的，但还要继续深入和扩大。运动中特别要注意教会工作，争取广大教徒。过去我们在这方面还做得不多，会后要踏实地做。假使我们在这方面做得不好，不能把广大的教徒从帝国主义的影响下争取过来，则有可能被帝国主义争取过去。

做教会工作，重要的在于争取其下面的群众，揭发坏分子，教会才可以得到改造。有同志提，在教堂做礼拜时，有几个同志给他们上上课，我看这个办法可以采用，但要征得他们许可。教会要租房子住，当然允许，我们住用了他们的房子，可采取谈判方式解决，可以让出一部给他们。对教会的外籍人员的处理，可按照政务院决定所规定的几种不同办法处理，但新来的，不予接纳。

总之，对宗教总的精神，除反革命份子外，对所有的教徒都要团结过来。和教会关系搞得太紧张的地方，要缓和一下，否则会使他们变成敌人的后备军。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 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①

（1951年1月20日）

周恩来

在这次统战工作会议上，大家反映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推

^① 这是统战工作会议期间，在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动不如组织工作、宣传工作来得有力。毛泽东同志说，你们可以去找各中央局、分局的负责同志出来讲一讲。有些同志认为统战工作还需要中央多发指示。中央当然应该有指示，但还需要统战部门的同志把自己的工作宣传出去。如果你们不把道理宣传出去，那就是自己把自己孤立起来了。毛泽东同志曾经讲过两句话。一句话是，你做的事情，不管好的或坏的，都应该宣传出去。当然，大家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下做工作，一定会有很多好的经验，那么首先就应该把这些经验宣传出去，让大家知道，也照这样办。但是对工作中的缺点，我们也有责任把它讲清楚，让别人引以为戒。这样，大家才服你。我们的同志总不善于把自己的工作有系统地总结一下，集中起来，宣传出去，而是拘束在一个部门里面，孤立起来，埋着头勤勤恳恳地工作。毛泽东同志的另外一句话是，权利是要自己争取得来的。你们会问，在我们党内是公事公办，为什么还要争呢？当然，党内有统战工作的一个位置，不论组织工作、宣传工作，还是工、青、妇的工作，都要占一个位置，但有的时候因为事情太多就可能忘记把你的工作排到议事日程上去。统战工作对人民民主专政，对党的整个事业有重大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你就有发言权。当你的工作没有受到重视时，你就应该争，并且在没有得到回答之前，还应该继续争取。这不叫闹别扭，要把“争”与闹别扭区别开来。这和跟党闹别扭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党内有些同志在处理党外关系的问题上，常常发生一种怕麻烦的情绪。他们总想把问题简单化，不愿辩证地去解决问题。中国的社会这样复杂，反映在我们的工作上也是这样。现在我们正处在又革命又建设的时期，问题是很复杂的，很多事情是互相联系的，必须善于分析，善于掌握关键，一个一个地去解决。有的问题不可能一次就解决得了，也不可能用一个办法解决一切问题。要辩证地，而不要孤立地、简单地解决问题，否则就会发生错误。

共产党员应该是最不怕麻烦，而又最善于解决一切复杂问题，从而把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不断地引向前进。

现在，我来回答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几个问题。

一 抗美援朝运动的巩固、扩大和深入

抗美援朝^①是目前三大任务之一。在统战会议上有人提出：我们的统一战线现在到底叫反帝爱国统一战线，还是叫反美爱国统一战线呢？爱国运动的性质当然是反对帝国主义的，而今天的反帝，主要是抗美援朝，因此，上面的两种提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美帝国主义是战后最大的最富于侵略性的帝国主义。如果我们把美帝国主义打败了，那么，美帝国主义不仅在中国、在朝鲜，而且在整个东南亚都要遭受失败，帝国主义在亚洲的殖民地统治就要动摇。抗美援朝的最重要的意义就在这里。所以抗美援朝运动不仅是中国的反帝运动，而且是整个亚洲人民的反帝运动。我们要把抗美援朝运动的意义看得更深远些，它是带世界性的。

在国内来说，中国人民经过了一百一十年的民族解放运动，现在站起来了，目前开展的抗美援朝运动又是最广泛的，这说明美帝国主义是可以打败的。我们必须进一步掀起抗美援朝运动的

①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同时派军队侵略我国领土台湾。9月15日又打着联合国军的旗号，派兵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随后越过“三八线”大举北犯，并且轰炸、扫射中国东北边境城市和村庄，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为了援助朝鲜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保卫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中国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发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组织了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军。11月4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坚决支持志愿军的正义行动。全国人民以增产节约、报名参加志愿军、捐献武器等各种方式全力支持朝鲜前线的作战。在中朝人民军队的沉重打击下，美帝国主义连遭失败，被迫于1953年7月27日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至此，朝鲜停战实现，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

高潮，并把它同土地改革^①、肃清土匪、镇压反革命^②等工作结合起来。在抗美援朝的前提下，对最反动的反革命分子、间谍、破坏分子、恶霸等进行严厉的镇压。这样做，不但劳动人民称快，就是上层资产阶级、上层知识分子也会拥护。但这并不等于扩大打击面。我们所要打击的只是真正穷凶极恶、被人民所痛恨的恶霸和反革命分子。要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而不要波及到次要的、胁从的或过去做过反革命的事现在已经改悔了的人身上去。土改也是这样。在抗美援朝的大前提下，可以使土改的工作更迅速地推进。原计划去冬今春土改要在不到一亿农业人口的地区进行，现在要扩大到一亿二二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搞得越好，土改就能提前完成。肃清土匪也比从前进展快了，西南地区已宣告基本上肃清，中南地区今春也可以基本上结束这项工作。

由于封建势力、土匪、恶霸、反革命很快被摧毁，反过来也巩固和扩大了抗美援朝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必然会扩大到各个阶层，甚至扩大到愿意改过自新的地主。对那些愿意改过自新、愿意爱国的地主，我们应该允许他们参加爱国的会议，不然，运动的面就不广了。但分土地的会，不能让他们参加。对坏人的挑拨离间，惹是生非，应该予以揭穿。我们应该在斗争中帮助农村干

① 土地改革，简称土改，这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运动。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年冬起，在新解放区陆续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冬，除台湾省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的土地改革基本结束，使三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② 镇压反革命 指1950年至1953年在全国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地残存着大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他们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危害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为了迅速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国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次运动沉重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部增长才干，增强信心。

对于天主教徒也要做工作。我们知道，天主教徒里边有不少是受了梵蒂冈^①影响的人，还有一些是带有反动意识吃洋饭的人。但是天主教有几百万教徒，这首先就是一个群众问题。我们不能把几百万信天主教的人都看作是吃洋饭的。如果这样说，一定会脱离群众，因为这里边有很多是劳动人民。有的同志说：

“他们一分到土地就不信教了，天主教的基础就没有了。”这句话好象很有道理似的，其实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别说分了地的农民，就是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也还有信教的。苏联十月革命已经三十多年了，现在还不是有很多教堂，很多人画十字？既然宗教信仰是长期的，又有那么多信教的群众，我们就要做工作。前天我在天主教人士茶话会上对他们说：“我比你们还乐观，天主教还会存在。”他们都笑起来。不能否认天主教在中国劳动人民中以及资产阶级中还有一部分影响，它有几百万的群众，需要教育，也能教育。

这次我和天主教人士谈话，有人认为，天主教哪能不跟梵蒂冈来往？并且说：“天下教友是一家”。对这种说法，不能避开不谈。我说：你们的教义是共同的，但是教友则有好有坏，耶稣的第十二门徒犹大^②就不能说是你们的教友，而是叛徒，好象我们共产党里的张国焘^③一样。这样看来，天下善良的教友才是一

① 梵蒂冈，罗马教廷所在地，在罗马城西北角，面积0.44平方公里，属梵蒂冈国籍的居民726人（1976年）。境内有圣彼得大教堂和梵蒂冈宫等宫院建筑，藏有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代以来的著名文物和艺术作品。这里原为中世纪教皇国的中心，1870年教皇国的领土并入意大利王国后，教皇退居到这里；1929年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政府签订《拉特兰条约》后成为独立的国家，同许多国家有外交关系。

② 犹大是圣经故事中的人物。原为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常列于十二门徒名字末尾。后以三十块银币将耶稣出卖给犹太教当权者，并为拘捕耶稣带路。西方常用犹大作为叛徒的代称。

③ 张国焘（1897—1979年），江西萍乡人。1921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曾任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1931年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等职。1935年

家。象犹大、于斌^①这类人就不能算在内。我们对天主教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天主教里有反革命分子，但不能笼统地说里边有很多反革命分子。没有分析，也就无从进行统战工作了。

对基督教人士我们也做了一些工作，我曾和他们就革新宣言问题座谈过几次。当然，如果由我起草一个宣言拿出来，他们也会同意。可是这样做就没有作用了，人家说是某某人起草的，那有什么用处呢？所以革新的话，还是由他们自己去说好。只要和国家的政策接近，只要大的方向对了，就不要去改他们的，差一点更好，完全和我们说的一样倒不好。不能要求十全十美。我们同党外人士合作就是在共同的大前提下，接受他们的好意见，丰富我们的主张。只要大的方面有了共同性，小的方面存在差别是允许的。

二 民主党派的发展问题

这也是一个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说，去年我们讲巩固，今年应该讲发展，再讲巩固就会越来越小了。现在全国所有民主党派成员总数并不多。中国这样的大国，有四亿七千五百万人口，在有五百多万党员的共产党的旁边，各个民主党派成员太少了，就很不相称。

有人说：“既然没有那样多，又何必去发展，这不是自找麻烦吗？”不能这样说。因为中国除了无产阶级以外，还有农民阶

6月红军第一、第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地区会师后任红军总政治委员。他反对中央关于红军北上的决定，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另立中央。1936年6月被迫取消第二中央，随后与红军第二、第四方面军一起北上，12月到达陕北，1937年9月起，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代主席。1938年4月，他乘祭黄帝陵之机，逃出陕甘宁边区，经西安到武汉，投入国民党特务集团，成为中国革命的叛徒，随即被开除出党。1979年死于加拿大。

① 于斌（1901—1978年），黑龙江兰西人。早年入罗马传信大学留学，回国后任北平中国公教进行会总监督、中国公教学校视察主任等职。1946年任天主教南京区总主教、国民党一手操纵的“国民大会”代表。全国解放时去台湾，后去美国，1978年死于罗马。

级、资产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我们必须长期教育这些人，不但要教育他们和我们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还要把他们带到社会主义社会去。这就需要做组织工作。这个工作不但统战部要做，组织部也要研究。假使我们做组织工作的同志，只想五百七十多万党员，不去想四亿七千五百万人民，那就叫孤立主义。怎么能把五百多万党员孤立起来呢？必须经过五百七十多万党员去组织广大群众，进行建设，一直走到共产主义。不论统战工作还是组织工作都要有这样的气魄。我们要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组织起来进行教育，总比不组织要容易。我们让民主党派存在和使它发展，正是便于这种组织工作，而不是自找麻烦。相反不这样做，倒带来更多的麻烦。因为有了民主党派，我们就可以经过他们去影响没有组织的群众——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职员等，并且经过这些党派的政治活动，也可以锻炼和考验这批人。今天中国还有各个阶级，我们的党员只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要做好工作，就需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毛泽东同志常说，和党内同志在一起，听到的意见总是差不多，不同的意见就不容易听到。所以毛泽东同志每月总有几次和民主党派人士谈一谈。这对于研究中国社会，吸取党外人士的好意见，改进工作，都是有益的。我们应该养成同党外人士经常接触的习惯。

我们党内有些同志见了党外人士羞羞答答，不敢和他们接触。有的则不屑于和他们在一起，好象清教徒不能和荤教徒搞在一起一样。毛泽东同志常说，做统战工作是少数派。这是幽默的说法，实际不是少数派，应该是多数派，应该全党来进行统战工作。有人觉得做统战工作总是和党外人士接触，党性就差了。这种认识是不对的。其实党性是要经过各方面的锻炼和考验的。统战工作做得好，就叫有党性。还有人认为做党外人士的工作太麻烦，不愿意同他们打交道。这也是不对的。我国的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合作，是有贡献的。今天在新中国

的建设中，他们也愿意尽一份责任，我们就应该帮助他们进到社会主义去。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我们敢不敢和能不能领导他们。假使我们躲避人家，那怎么能领导？你瞧不起人家，人家也会瞧不起你。只有你到他们中间去，和他们接触，又不被他们同化，才能领导他们前进。敢不敢领导是一回事，能不能领导又是一回事。你说敢于领导，但是你的方法不好，那就领导不好。

去年11月至12月各民主党派开会时，中央就确定了要帮助他们发展的方针，并且认为现在提出发展，时间是晚了一点。既然要发展，就有一个发展对象的问题。今后民主党派的发展对象主要是中上层。只发展上层分子是不够的，还应该到接近群众的中层去发展。比如，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就要在原国民党的中层分子中间去发展；民盟就要在知识分子的中层去发展；民建就要在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里面去发展。这样，他们也就容易和劳动群众接近。

我们要把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农工民主党^①、九三学社^②等等，都当成统一战线的友党同我们一道前进。这是一项繁杂而重要的群众工作。组织部要训练党员，宣传部要教育党员，统战部要组织党员去做这个工作。青年团也要领导团员，妇女会也要领导妇女去做这个工作。各方面都要共同配合做好这个工作。

① 1927年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邓演达等国民党左派分子在上海组织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他们反对蒋介石控制的国民党，同时也不赞成中国共产党。1935年第三党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各党各派合作抗日、共赴国难的号召，积极参加抗日活动。1941年参加发起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7年改称农工民主党。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工民主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民主党派之一。

② 九三学社，原名民主科学社，1944年在重庆成立。后为纪念1945年9月8日抗日战争胜利日改称现名。其主要成员是文教、科技界的知识分子。1949年1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同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民主党派之一。

三 对待民主人士的态度问题

在土改中，有些恶霸地主逃到城市中来，农民到城市来捉人，是正义的。但要有组织有秩序地行动，不要象过去曾经发生过的那样，把城市工商业搞乱，把社会秩序搞乱了。武汉成立了城乡联络处，有各方面的人参加，事先将这类问题拿到那里去研究一下，可以捉的就捉，不必要捉的就不捉。这个经验是好的。不捉，罪大恶极的分子都躲到城里来，就会得罪广大群众，变成右倾。如无限制地捉，坏一点的统统要捉，就会波及很广，牵连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那就不利了。所以应该有区别地去捉，即不可不捉，不可多捉。

不要怕民主人士知道这些事，如果不让他们知道，就会陷于被动。因为他们一旦晓得了就要来问，结果敷衍一番，这就做不好统战工作。统战工作就是要用道理去说服别人，就要把许多事情告诉他们。毛泽东同志对黄炎培就是如此。黄炎培同江南的封建势力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很多。前年征粮和去年收税的时候，他经常写信给毛泽东同志。对土改也是这样，他总是有很多意见。毛泽东同志把华东局关于执行土改政策和镇反政策的电报抄给他看，电报的内容是说明我们土改和镇压反革命的总方向是对的，但个别地方也有偏差，干部幼稚，掌握政策不熟练等。黄炎培看了说，共产党这样相信我，而且共产党的领导干部都承认这些缺点，那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于是他就回了一封信说华东局的领导是正确的。这就教育了民主人士。有的同志怕这样做会泄露了机密。其实所谓机密，是指当时泄露出去了就会有利于反革命的东西。至于我们的政策，我们已经做了的事情，广大群众都知道的，为什么不能给民主人士知道呢？这样可以使他们听到各方面的意见，他们听了地主豪绅的意见，也听了我们和各方面的意见，他们是会分析分析的。我们要采取坦白的态度。土改政策也好，镇压反革命的政策也好，城市里设立城乡联络处也好，都要真

诚地讲给他们听。农民到城里来捉人，把罪状也告诉他们，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如果这种同意是勉强的或有怀疑的，我们还可把真凭实据拿给他们看，使他们也听一听农民的意见。因为这些人接触农民太少，只知道他们的亲戚朋友的所谓“痛苦”，而不知道广大群众所受的更深的痛苦。我们让他们看一看，给他们讲一讲，他们也会感动的。有的党外人士说，过去只有地主的感情，这次看了土改，听了农民的诉苦后，才有了农民的感情。这不是很好吗？

民主人士当然不会一下子就有了劳动人民的感情，必须经过锻炼，并且要给他们以机会。毛泽东同志主张让民主人士到各省去看一看，最好到本省去看。这样，双方都可以考验一下。我们做工作会更谨慎一点，做得更好一点，他们也能受到教育，得到更快的提高。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 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①

（1951年1月20日）

安子文

刚才李维汉部长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周总理也给了我们很多指示，我表示完全拥护。现在我着重讲一下统战部门与组织部门的关系问题。

统战部门与组织部门应该是一种密切不可分的关系，不应当是一种不相互联系不相互过问的关系。因为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

^① 这是统战工作会议期间，在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工作，不只是统战部门的工作。组织工作也是如此，是党的组织工作，不只是组织部门的工作。党的组织工作要做好，不仅要靠组织部门的同志，还要靠其他部门的同志，靠全党同志的帮助。同样，党的统战工作要做好，不仅要靠统战部门的同志，还要靠其他部门的同志，靠全党同志的帮助。不能设想有这样的事情：党的组织工作做好了，统战工作却搞坏了。如果有这样的情况，那么就是说党的组织工作没有做好，犯了错误。统战部门与组织部门的关系应该是这样：党的组织工作做好了，统战部门的工作就应该更容易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做好了，其本身就是一种组织工作。确定了这种关系以后，目前还需要解决三个问题：

（一）党的组织工作，在目前圈子的确还很小，有些做组织工作的同志见识还不广，有些同志还没有把统战工作看成是党的一种组织工作，关起门来做组织工作，结果不可能把工作做得很好。现在是这样一种情况：组织部门与统战部门从来没有闹过摩擦，但互相联系、互相配合、互相帮助还不够，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这个问题应当解决，首先要从思想上认清统战部门与组织部门的关系，有了这个认识，才可能把关系搞好，把两方面的工作都做好。过去，有些同志把组织工作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同统战部门联系不够。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统战部的关系来讲，政府人事部成立后，把党的组织工作与统战工作在组织形式上较前有了些联系，但还很不够，而从各级组织部门来讲，今天似乎还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同样，也有一些同志，包括一部分做组织工作的同志和一部分做统战工作的同志，把统战工作的圈子也限制得很小，认为统战工作只是统战部门几个人的事情，它的主要任务就是同那些统战人物打打交道而已。这样一些认识，就会使统战工作不可能做好，同样党的组织工作也做不好。现在应当把两者的关系认识清楚，把党的组织工作与统战工作的圈子扩大开来，放到适当的位置，这样，就能够互相联系、互相配合互相帮助，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二) 目前有些同志(包括少数或个别作组织工作的同志在内)认为统战工作是可以马马虎虎的,做统战工作的,就好像是党性不强;认为即使思想作风不好,只要有一点能力、有一点社会经验,就可以做统战工作。这些同志轻视这部分党的工作,甚至看不起做统战工作的同志。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是与今天的客观现实不符的。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两年以来是有很大成绩的,对党对人民有很大的贡献,这自然是由于中央领导的正确,各方面的努力,但统战部门的同志也的确出了不少的力。对于两年来统战工作和它的成绩应有适当估计,对于统战部门工作同志的努力应有足够的认识。各级组织部门应与各级统战部门联系起来,互相配合、互相帮助来进行工作。

(三) 毛主席指示要把统战部的“国家”建设起来。所谓建设这个“国家”,就是要搞一套编制,配备一套干部。靠谁?自然是靠党。这工作谁来做?就要靠组织部门了。组织部门应不应该做?自然是应该。但这里有困难,因为今天全国都缺乏干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都开了会,中央政府也开了各种专业会议,都决定要扩大编制加强干部。如按现在通过的编制,要增加四、五万干部。有同志问:“到底加强那一个部门?削弱那一个部门?”我们回答:“那一个部门都不能削弱,都要加强。”如何加强?只有有计划地、适当地、逐步地加强,一下子解决是不可能的。如果有这样的情形:组织部门因有调动干部之权,因而调了很多干部到组织部门来,而统战部门没有增加干部或增加很少,那么组织部门的工作就有毛病,有缺点。我们配备干部要照顾大局,对于历史较长、有一套人员、有一套经验的那些部门也要照顾,对于历史较短、机构不健全的部门尤其应当照顾。统战部门机构新建立,应该特殊照顾一下,派一些好的干部去,不能把不好的干部派到统战部门去。现在我们党内有没有适合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呢?如果注意一下,是会有有的。在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政府部门与群众团体中如有这样的同志,做统战工作更能发

挥他的能力，我们就应说服那个部门，调这些同志到统战部门来加强统战工作。

上面三个问题，希望这次统战会议以后，能够适当解决，如果解决得比较好，我相信对统战工作与组织工作均有好处，对我们党的整个工作也会有很大好处。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 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①

(1951年1月20日)

蒋南翔

关于统一战线的工作方针，毛主席和周总理已有指示，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也已经讨论了，我们完全拥护。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青年团也同样应起党的助手作用。所以，关于青年团准备怎样根据中央的指示来执行当前党的统战工作的方针，特别是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我简单地谈一点意见。

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在我们的认识上是经历一个发展过程的。青年团初成立时，我们就遇到这个问题：“民主党派的党员和宗教徒能不能参加青年团？”当时我们即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以后在实际工作当中碰到这类问题，也均根据这个原则加以处理，如绥远的青年团工委会要求天主教徒必须退教以后才得申请入团，团中央即曾复信指正他们这种做法，指出天主教徒只要合乎入团的条件，即可依照团章规定申请入团，并不要求他

^① 这是统战工作会议期间，在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

们在入团之前退教。另外在广西某学校曾发生根本排斥民主党派青年参加青年团的事件，也经团中央予以指正。但最初我们还只想到民主党派青年参加青年团的问题，而对于青年团员要去参加民主党派进行工作的问题，在认识上还不明确。直到去年（1950）夏季，杭州市青年团工委会向团中央请示：对于青年团员要求参加民主党派，应否允许？最初团中央起草了一个复信，精神是比较保守的，大意是：我们既然允许民主党派的青年参加青年团，自然也不能反对青年团员去参加民主党派，但要注意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这封复信，经毛主席亲自批示，指出这种精神是消极的，不是积极方针；对于某些愿意或是适合于参加民主党派的青年团员，可以而且应该积极地去参加民主党派，以便通过这些青年团员去和民主党派发生更多联系，推动和帮助民主党派的工作与进步。团中央根据毛主席批示的精神修改了复信，并将此信转发全国各地团委，要他们讨论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对我们是一个重要的启发，使我们在和民主党派进行统战工作的问题上，有了新的认识。从那时起，使我们思想上明确认识到，青年团不仅可以吸收民主党派中合于团章所要求的青年入团，而且应让适合参加民主党派工作的青年团员去参加民主党派，积极地进行对于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可惜过去这一时期，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做的很不够。

最近中央提出对各民主党派要采取积极帮助其发展的方针，团中央也有同志参加了这次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的讨论，这使我们在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又更前进一步。为了执行此次中央统战会议的方针，团中央常委会曾专门开会进行了讨论，决定要积极配合统战部来进行这个工作。特别是对于民主同盟在大学生中发展组织的问题，我们曾作了比较详细的讨论，并且请示了少奇同志。少奇同志的指示是：民主同盟在大学生中发展组织，我们应当采取积极帮助的态度；必要时，少数党员团员可以去参加民主同盟的组织，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就是说，我们应站在积极的协

助的地位。但是如果他们自己没有主动地到学校中去建立组织，学生群众也并没有参加民主同盟组织的要求，则我们不要代替他们去建立民主同盟的组织，因为这种做法，就不是帮助而成了包办代替。这是不好的。我们认为少奇同志的这一指示，是我们在学校当中怎样去协助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正确态度。一方面，我们不应反对而应赞助民主同盟到大学生中去发展组织，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把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大学生，当做小资产阶级的基本队伍而放弃或放松对于他们的领导和工作。五四运动以来的全部学生运动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学生虽然来自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但他们对于共产党的领导却有着无可比拟的最高信任。特别是由于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及土地改革的结果，中国学生的社会成份更将日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共产党、青年团在学生当中的影响也更将日益普遍深入，新中国的大学生必然要逐渐地脱离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范畴，而成为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完全新型的分子。而这也正是我们对于新中国学生的真诚的期望。

现在我们准备进行以下几件事情：

（一）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统战会议的决定，在团内进行传达和讨论，让青年团内各级干部均能对此工作具有正确的认识，以便更好地来推进这一工作。

（二）责成各地青年团组织具体研究、计划和布置这一工作，并根据各民主党派的需要和可能，选派一些条件适当的干部和团员到民主党派去工作，各级青年团组织（包括团中央）应经常研究和总结这一工作，负责将中央统战会议的方针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三）在对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上，今后各级青年团组织应与各级统战部取得密切联系，在这方面的业务上争取统战部的指导。关于派遣青年团的干部及团员去参加民主党派的问题，应由青年团省或市以上的团工委直接掌握，并和党委的组织部、统战

部商量办理，要派作风好的并且适合于做民主党派工作的同志去做这工作，同时还要对他们经常进行统战工作方面的政策教育，使得青年团在进行统一战线的工作上，也能成为党的一个有力助手。

关于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51年1月25日)

李维汉

一、对统一战线的认识和统一战线的任务

重视统一战线，首先要有两个基本认识：

(一) 统一战线是全体人民的统一战线。中国革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中国革命中有革命的对象——敌人，有革命的队伍——全体人民，我们要划清这个界限。毛主席说：除要打倒的人以外，我们都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对待他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全体人民都在统一战线队伍以内。我们要紧密依靠工人阶级，这是没有问题的。对农民阶级，我们党的历史上曾有过一个时期，有一部分人，发生过要不要农民的问题，后来在毛主席领导下，我们党长期地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依靠农民，进行革命斗争，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工人阶级为领导的问题，在统一战线中也基本地解决了。今天成为问题的，是对中国人民内部的中上层人物，即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

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这部分人“是可有可无还是必不可少”。我们所说的统一战线中有关门主义，就是指对这一部分人的态度上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历史上有过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失败的教训，发生过右倾机会主义，也发生过左倾冒险主义。大革命时期，由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结果大革命失败了；十年内战时期，发生了左倾冒险主义路线，首先在阶级关系上提出了在经济上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在苏区实际上消灭了中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反对民族资产阶级。当时的口号是打倒一切，一切上层都要打倒。当然，打倒蒋介石，打倒帝国主义是对的，但是打倒一切就犯了错误。毛主席说过：在大革命时期我们党搞大了，但由于右倾机会主义，又把党搞小了，在十年内战时期党又搞大了，但是由于左倾冒险主义又把党搞小了。后来在毛主席领导下，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在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党争取了中间力量——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是成功的经验。但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还没有完全解决。特别是对统一战线中比较落后的阶层，如各种各式的教徒、教民，有些同志不知不觉地有点鄙视、忽视。在十年内战时期，我们也曾有过教训，那时对黄色工会是鄙视、忽视和仇视的，不善于争取他们，结果被敌人利用。再有一个问题是对少数民族的问题，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落后是反动统治阶级所造成的，我们决不能因此而鄙视、忽视他们。目前统一战线中有关门主义，主要是对中上层人士及各阶层中比较落后的群众，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态度上。

中国有几个大教：伊斯兰教与民族结合在一起的，亚洲的其他许多民族也都信奉此教。佛教在汉族中也有很多人信仰，喇嘛教在中国蒙、藏、土及其他小民族，东方其他国家的许多人民都信仰它。基督教、天主教，则是世界范围的问题，好多国家的人信仰它。我们的同志对这些问题，看不见全局，只看见几个和尚尼姑，认为他们是少数，中上层人士、少数民族、落后群众在全国加起来只有几千万人，因此瞧不起他们，对他们实行关门。我

们必须认清统一战线是全体人民的，必须包括他们在内，也是全国范围的，任何地区都有统战工作，不能例外。但在关系上与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如在地区上有老解放区与新解放区、城市与农村的不同；在具体内容上有少数民族与非少数民族的不同；关系有多有少，内容有简单有复杂。一切工作——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一切组织——工会、农会、学生会、工商联都与统战有关，或是内部有，或是外部有，或是兼而有之。所以解决统一战线中的关系，要有全面的观点，这就是毛主席说的要从全局看局部，否则，从局部看，只见几个庙宇、教堂，就可以打倒，就无统战关系可言了。

(二) 工人阶级争取自己阶级的解放是与统一战线不可分离的。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上写道：宣言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与压迫它的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获得自己的彻底解放。中国工人阶级要彻底解放自己，就必须同时解放和改造其他三个阶级，首先要解放和改造农民阶级。经过土地改革，这还只解决了一半问题，尚有一半，是要使农民从个体的和私有的经济制度下解放出来，转向合作化，集体化。这样，农民才算是最后的解放。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也是这样，要使他们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对民族资产阶级，尤需改造，因为将来这个阶级是要被消灭的，但人要留下，毛主席说：连地主我们都要改造，何况民族资产阶级呢？只有这样，工人阶级才能获得彻底解

放。我们的同志都应该有这种立场，这种立场就是工人阶级的立场。真正的工人阶级立场，应该是贯彻共产党宣言上的基本思想，担当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任务。

有了这两个基本认识后，就可以了解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此，也就可以了解统一战线是全党的工作，全党都要重视统一战线工作了。我们要求全党同志把统一战线提高到战略的高度来看，按毛主席的指示，要搞通思想，在实际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态度。

我们敢不敢领导和改造他们呢？我们要管理国家，要取得人民的拥护，我们对任何人都不能置之不理。现在我们有很大的资本：第一是政治资本，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有极高的政治威信，大家都已经承认，中共是领导党。第二是实力，我们有工人和农民，又有几百万的军队、几百万的党员。同时我们又有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难道我们不敢领导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吗？经验证明：只要我们按照毛主席的指示，采取积极的态度，我们就能够胜利。一年以来的形势也说明：统一战线在各民族人民、全国范围和全党是空前的展开与巩固了。

目前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与三大运动相结合，动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动全体人民进行反帝爱国运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国防，巩固财经阵地，发展和巩固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毛主席说这次反帝爱国运动，要贯彻到各个方面去，成为家喻户晓。

统一战线必须注意两条战线的斗争。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在反对别人关门主义——左倾时，也要防止自己的右倾。左倾、右倾，都将削弱自己的力量，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对此要切切注意！

二、民主党派的问题

（一）民主党派的重要性。

有同志说：统一战线我们赞成，民主党派可以不要，或可有可无。这个问题，也要从上述基本认识出发，才能解决。民主党派为什么是必不可少的？（1）从阶级代表性上说。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既是革命队伍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参加全国政治生活和政权，那就必然会产生它的政治代表。政治代表有正式组织的，即有纲领有章程的，这就形成了政党，有非正式组织的，即无纲领无章程的，也有无组织的，如现在的无党派民主人士等。最好有正式组织，因为有了纲领、章程，组织起来更便于和我们合作。（2）从对敌斗争上说。有了民主党派，可以孤立敌人。历史经验证明：我们用了很大力量争取了民主党派，国民党便孤立了。毛主席说：从民主党派本身看是几根头发，从它们背后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来看，是一把头发。争取它们过来了，它所联系的阶级群众也过来了。（3）从帮助人民事业上说。两年来，各民主党派对人民事业是有很大帮助的。它向人民事业鼓掌，向抗美援朝鼓掌，向土地改革鼓掌，在国内外都表示了“一边倒”，这有极大的政治意义，它们还不限于鼓掌，而且还做了许多有益于人民事业的工作。（4）可以起监督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有民主党派在旁监督，是有好处的。1945年“国民参政会”参观团到延安，黄炎培问毛主席：历史上有很多朝代，在开始的时候都很好，但等国家政权拿到手，就腐败起来。中共对此有何保障呢？毛主席回答：是有这个危险，但我们有一条保障，即依靠人民的监督。民主党派是政治性的团体，能起监督作用。所以民主党派是必不可少的。

（二）民主党派发展与巩固问题。

对民主党派的发展问题，这次会议上大家都一致同意，但有几个问题得讲一讲。

（1）民主党派向中下层发展问题。

我们今天强调民主党派要向中下层发展，使之具有一个群众性的基础，这与上次统战会议讲：“民主党派只能是一个干部性

的集团，不能成为群众性的政党”，是否有冲突，或修改呢？没有。从今天中国社会讲，民主党派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形成群众性的政党。这是由于它们本身阶级性的限制，只能在中国人民中间的中上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这个范围里发展，不能到工农群众中去。每个阶级都有它的上层、中层和下层，群众性基础是指其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里的中下层。这中下层对其本阶级来讲是群众，而不是对整个人民来讲是群众性的。使民主党派具有群众性基础，目的是帮助他们建立一个巩固前进的阵地，这样，他们也就有力量团结和教育更多的中间分子，容纳和改造应该容纳与改造的上层分子。除此之外，各民主党派还应有意识地吸收一些中间偏右的上层分子，条件是：（1）在社会上有地位有影响的人；（2）政治上有向党和人民靠拢的表现。

（2）计划问题。

各民主党派计划到什么地方去发展？各地应有所不同。比如经过土改的地区，反革命杀了，匪也剿了，就可以放手一点发展，未经过土改的地区，落后的或土匪多的地方他们暂时不要去。但若他们自己一定要去，我们也不好阻挠。在现有基础上有重点的发展还是到处搭架子呢？这一问题在民主党派内部也还没有解决。我们应向他们讲清楚，我们帮助他们发展，一是主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去发展；一是主要在大、中等城市去发展，而不是到处都去。在一些小的城市里，过去他们已有组织的也不必解散，没有组织的，如果他们现在一定要去的话，我们也不去阻挠。

他们要有相当数量的发展，所谓相当数量的，是不是愈大愈好，愈多愈好呢？这也需要讲清楚。民主党派的存在是长期的，因之，发展也是长期的，一下子要突飞猛进是不可能的。他们的干部也很缺乏，以后还有相当长的时间可以发展。首先是在现有基础上，大、中等城市中发展到一倍至二倍。这可按具体情况决定。怎样发展？要在运动中发展。昨天人民日报社论也报导了，

例如芜湖民盟经过抗美援朝的运动以后，盟员从十三人发展到五十九人。从运动中从具体的实际活动中去发展，这一条很好，要动员各方面进行解释。

交叉问题。一个是自愿，一个是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用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各民主党派和统战都可以协商，自上而下都可以协商，免伤和气。

我们要把方针传达下去，主动地去帮助他们，但这并不是我们代替他们去建党。因为历史上所造成的种种条件，使他们不容易发展。他们没有组织的地方，我们也不必要代它去建立。

（3）共产党员和团员参加民主党派问题。

我们应民主党派的要求派去参加的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要少而精，作用是帮助民主党派搞好工作搞好团结，这就必须选择政治上较强，作风较好的党团员，如果不合乎这两个条件，则宁缺毋滥。党团员参加民主党派以后，在政治上要宣传共产党的主张，组织上要按照民主党的章程办事，要尊重他们的领导。如果我们的主张和他们有冲突，可以退出来或保留自己的主张。

（4）巩固问题。

要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党团员一样，使他们参加各种活动和斗争，从斗争中锻炼他们，使他们做出成绩来。要从学习中提高他们，给予他们各种学习的机会，有一些会议可以让他们参加，党内有些公开的报告，也可以让他们听。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双周座谈会的內容主要是政府部门负责同志的政治报告，可以请各民主党的负责人和一些干部参加。另外，我们还帮助组织了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的在职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学习。

整风问题。民主党的整风应以什么为标准？民主党派中现有两种人：一种是只赞成共同纲领不学习马列主义的，另一种是既赞成共同纲领也学习马列主义的。从参加统一战线以及对他们的教育的标准来说，应是共同纲领，不是马列主义，共同纲领也是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我的意见，整风的标准应是以下三

条：新民主主义的思想，共同纲领的立场，人民民主的作风。人民民主的作风，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作风，只要培养了为人民服务的作风，个人主义就自然减少了。

巩固组织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干部问题。我们要帮助各民主党派训练干部，北京就可以开办二、三个月一次的定期训练班，调他们党部中的干部来普遍地训练一次，首先把他们党部的机构充实起来。地方上也可以办这些民主党派联合训练班。我们对民主党派组织上的帮助重心应放在这上面。

（5）统战部和民主党派关系。

统战部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和对它们的态度问题，有这几项：

1.要从政策、路线、原则、方针这些方面去做工作，要依靠这个来把工作做好，如果小辫子抓得很紧，大辫子没有抓到，工作就不会搞好。

2.帮助他们训练干部作为民主党派巩固与发展的关键。

3.要照顾他们的困难，不要把这些当成小事。要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不要疏忽人家物质上的困难。

4.我们要依靠骨干，因此需要采取各种办法积极的去帮助教育他们。不教育和帮助他们进步，就是我们的失职。

5.我们要多方面的接触，个别的，不要限于一方面的接触。毛主席说：“三人谈六面”一面也不能缺少。要利用会议、汇报，个别的或集体的等各种形式经常地向他们做工作，因此要有适当的分工，这样才能沟通全面、掌握全面，避免小圈子、偏听，不要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

6.民主党派工作要依靠经常工作，不依靠临时突击。

7.毛主席说对待他们要彻底诚恳坦白，除了某些策略性的个别问题要保守秘密以外，该彻底诚恳坦白，不要尔虞我诈地耍手段。

8.要以理服人，以德服人，不要靠组织控制，我们有些同志在白区工作的那种宗派主义的作风至今还没有改过来，还习惯于

组织控制，毛主席就是以理服人。

9.要尊重朋友，并互相尊重，不应有轻视蔑视的态度。

10.不要自以为是，要听取人家的批评、埋怨，甚至于发牢骚。我们做统战工作的人就要有这种能听取牢骚、埋怨、批评的精神。

(三) 不要忽略了无党派民主人士。

今天我们强调民主党派，不要忽略了无党派民主人士，否则就会走上另一个偏向。无党派人士的人数很多，忽略了他们会犯大错误。应经常注意使各方面的活动与工作，都要有他们的份，只要有民主党派参加的地方，就要想到无党派分子，处处照顾他们，教育、培养他们，使他们进步，并从其中培养一些领袖人物，我们不要使他们有冷落的感觉。如果他们愿意参加民主党派，我们也不要阻止。

(四) 加强统战部门的工作。

统战部是党委参谋部也是政治部。什么是参谋部呢？就是研究情况、提出意见，作为党委的参谋。同时它又直接负责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工作，所以又是政治部，二者兼而有之。

统战部的任务，正是恩来同志去年所指示的：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我们主要的工作对象，是人民中的中上层、少数民族、宗教界等。我们不要轻视这一部分人，要研究这方面的情况，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和安排人事，这就要有全面的观点，从全局出发去处理这个问题，如果看不起这一部分人，自然会看不起统一战线工作，也就会连带地看不起统战工作的部门。有人说，做统战工作的人是党性不强，没有立场，其实并不如此。统战工作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政治斗争，做统战工作的人如果立场不稳就会输得干干净净的。

统战部的业务问题。统战部的业务有直接的方面和间接的方面，熟悉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中上层人物，了解研究他们的动态，都是统战部门自己直接的工作，我们对于工商业并不去直接

处理，但如果我们不去了解中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态度，那么我们就丢掉了半边天。除了直接处理的之外，还要了解动态，研究情况，作参谋部的工作。

民族问题如何安排。要训练少数民族干部，地方上也要办民族学院分院，各地方党内也要有管民族问题的部门。各地可按具体情况办理。总之要做到真正有人去管。

宗教问题。党内以宣传部为主，政府文教委员会内设宗教事务处。统战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也参加，这跟我们关系很大。

编制问题。把业务规定了，才能规定机构，规定了机构才能最后规定编制。今年政府预算已定，各部门的会议一开，机构都需要扩大，经费也随着增加，我们必须要坚持精干的原则，机构搞得太大了也不好。要大致估计一下，需要增加多少人，须要有数目字。

对统战干部的配备要注意标准，不要只求数字。标准是要政治上比较强，有些经验和知识，立场比较稳的。不要乱凑，也不要过分苛求，使组织部为难。不要一下子要求配得很全，要逐步的来。也不要勉强，勉强了要出错误。

关系问题。首先就要力求取得党委具体领导，反对任何闹独立性的偏向，主动地和各部委党组合作，反对闭关自守，有统战部的地方可以建立经常的统战工作汇报会议，邀请各部委的党组参加，有统战委员会的就不用改了，由统战委员会负责领导，可以建议非党委委员的统战部部长和副部长列席或参加党委会议和政府党组。协商委员会虽不由统战部领导而由党委领导，可建议由党委决定以适当的方式使统战干部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统战部有人参加工作，对党委有好处，这是一个重要环节。

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每年开二次统战会议，一次大的一次小的，请党委书记来讲话。重要的问题请他们来讲，并经党委批准邀请必要的部门参加统战会议。

统战部本身的干部，要提高政策水平，这是重要的问题。要

改进工作的方法，靠自己做出成绩来，不要去责备别人。在这一方面统战部本身是有障碍的。拿中央统战部来讲，这种障碍有两个表现，即经验主义与骄傲自满。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认为过去做了许多工作，有经验，本身就是骄傲自满。有些同志形式上表现很谦虚，实际上是自满，接受不了新鲜事物，只能墨守陈规，这就阻碍了我们的政治水平不能提高。中央统战部存在着这个问题。我们的工作方法需要改进，要有计划性、组织性，要有适当的分工。我们既然是一个专业部门，主要的责任在我们身上，自己努力，以争外援，多问自己做了些什么工作，不要去责备人家。这一点非常重要。要小心谨慎，不要得意忘形，要以诚恳坦白的态度去坚持真理，有错误必须修正。这是毛主席的指示。

这次统战会议好的地方，就是反映出各地统战部都做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会上交流了情况和取得了经验。虽然成绩的大小不同，但都有成绩的。我们的会议也有缺点，就是自我检讨少一点，看起来统战部门是没有什么偏向的，是不是没有，可能检讨不深刻。中央统战部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有些同志对政策问题也不明确，去年统战会议以前，首先是我对于一些政策问题也不明确，缺乏全局观点。经过统战会议以后，在中央的领导下，毛病比较少了一些，但创造性还不多，政策思想不开展。最大的缺点是组织领导很差。组织领导是贯彻政策很重要的过程。按照毛主席的说法就是抓得不紧，首先表现在我们的宣传工作做得很少。其次是在党内和各部委党组的关系，中央统战部与他们商量的少。对下面的关系，各地来的电报大多是答复了的，各地来的报告，只作到看过，和选择登到统战刊物上，对于下面帮助也很少。统战部的内部也有官僚主义，层次甚多，分工不明，这就替官僚主义开了旅馆。少奇同志说过：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有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统战部内两种官僚主义都有。我们的同志讲“我们是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饱食终日无所用

心的官僚主义容易克服，而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很不容易克服。正因为他做了很多工作，辛苦得很，就不易克服。

调查研究，政策水平，组织方式，领导方法这四个问题，是提高统战部门工作水平的最基本的问题，这四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即使建立起统战部的系统来，也会是无能的。因此，我们要好好研究一下统战部的工作，并且要对这部门的工作进行检讨。

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2年6月6日，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三反”、“五反”运动结束后召开的，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讨论民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的工作问题。

当时，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土改已经完成，反革命分子已经肃清，帝国主义的势力已被赶走，国内范围全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但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渐突出起来，刚刚胜利结束的“三反”、“五反”运动，便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一次大规模的阶级斗争。通过这场斗争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深入地揭露和批判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消极一面，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从而也巩固了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同时，也提出了今后如何看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这时，在党内出现两种看法，一种是只看到民族资产阶级消极的一面，否认民族资产阶级还有积极的一面，认为对资产阶级应该实行打倒的政策，对资产阶级人们的改造则要求以接受马列主义而不是以共同纲领为标准；另一种是看不到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仍把民族资产阶级看作中间阶级。前一种看法，以当时《学习》杂志发表的几篇文章为代表，在党内有相当的代表性，中央及时发现作了纠正。后一种看法是中央统战部在为这次统战会议起草文件时提出来的，毛泽东同志对此作了批示，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

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周恩来同志也指出，当着我们反对三大敌人的时候，说民族资产阶级跟小资产阶级是中间力量，那是恰当的，但是现在的情况不同了，不能再这样说。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召开的。

1952年4月底，中央统战部在给毛主席、中央书记处“关于五一年工作总结和五二年工作计划要点”的报告中提出，要在6月上旬召开各中央局、分局和大城市统战部长会议，主要讨论三项工作：（1）在“五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如何搞好工商界的组织和教育改造工作；（2）民主党派的发展和巩固；（3）帮助政协全国委员会贯彻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决定》。经毛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同志圈阅同意。

5月13日，中央统战部向各地统战部发出关于召开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的通知，要求各地参加会议的同志于6月5日前到中央统战部报到。

为开好这次会议，中央统战部在会前准备了四个文件：《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草稿）》、《关于改组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草稿）》和《关于继续加强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意见（草稿）》。在送中央审批的《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中，毛主席把分析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时提到的“中间阶级、阶层的绝大多数人们”，改为：“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即雇有少数几个工人或店员的小资本家），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们”。中央统战部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对文件稿作了修改，提交会议讨论。

会议自6月6日开始，出席和列席这次会议的有：东北代表六人，华北代表六人，华东代表十二人，中南代表九人，西南代

表四人，西北代表六人。中央党政机关（包括中财委）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负责同志三十二人，共计七十五人。

各中央局统战部出席会议的负责同志有：华北局统战部长平杰三，西北局统战部长汪锋，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陈同生，西南局统战部副部长程子健，中南局统战部秘书长胡金魁，东北局统战部副秘书长关山复等。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共八天，由各地统战部长汇报“三反”、“五反”运动以来对工商界和民主人士工作的情况，私营工商业面临的问题及处理意见。6月11日，陈云同志到会，针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作了《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的报告。

第二阶段共十天，集中讨论对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工作的问题。6月14日，李维汉同志作了报告。他主要讲了四个问题，第一，关于工商界的统战工作。他说，工商界的统战工作首先要注意阶级关系。现在由于国内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已被打倒，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国内主要矛盾。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已不是中间阶级。他指出，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仍然存在，今后仍应坚持又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政策。当前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保证他们经济上的合法利益；（2）政治上保持其合法权利；（3）要把他们组织起来，使工商联成为他们的合法代表机关；（4）要培养进步的资本家，争取资方代理人和高级职员；（5）对资产阶级的工作要统一领导，各方配合。第二，关于民主党派工作。主要讲了：（1）民主党派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其主要阶级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2）民主党派的历史是从处在国共两党中间逐步向左转，最后走到同我们党站到一边的进步历史，不应因他们中曾有人搞过中间路线而看不起他们。他们中的有些进步分子认为民主党派从一开始就是新民主主义路线，也是不对的；（3）民主党派发展成

员应以中上层为主；（4）要承认民主党派有进行合法活动的地位；（5）民主党派思想改造的共同标准是共同纲领。第三，关于代表人物的工作。第四，对民族、宗教问题的看法与态度。

经过这次会议正确地解决了对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工作上的几个主要问题：（1）明确了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已不再是中间阶级。这是今后在统战工作中必须树立的指导思想；（2）民族资产阶级仍具有两面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必须继续坚持又团结又斗争、斗争是为了团结的政策；（3）对资产阶级的改造要求，在当时主要是把带“五毒”的改造成不带“五毒”的，把违法的改造成守法的，而不是把资产阶级改造成工人阶级。对民主党派改造的要求，是要他们确立“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的思想，而不是要求他们具有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他们内部共同的准则只能是共同纲领，而对于他们成员中一部分从事文教、科技等方面工作的知识分子，则应要求他们学习马列主义，逐步具备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4）民主党派发展成员，应以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中上层代表人物为主要对象。毛泽东同志在“三反”、“五反”运动初期就指出，民主党派尤其是民建会的发展对象，主要应是中上层代表人物，因为大工商业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的代表性大，作用大，影响大。他在1952年3月15日同黄炎培的谈话中，也强调民建会要做大工商业资本家的工作。下层应是对象之一，但不是主要对象；（5）应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共同纲领从事合法活动。各民主党派都负有协助我党团结、教育、改造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政治任务，要支持并推动他们与这些阶级、阶层的人们发生密切联系，了解反映其要求，代表其合法利益。我们应在领导他们从事合法活动中，团结、教育和改造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6）各级统战部应和民主党派中的骨干分子一起，检查克服关门主义和宗派情绪，加强对中间分子和右翼分子的联系工作，切实发挥骨干分子的作用。

9月16日，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发了会议通过的四个文件，要求各有关党委加以讨论并督促统战部门及有关方面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文 献

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①

(1952年6月11日)

陈 云

关于市场情况，我有这样几点估计：

一、市场还没有完全活跃起来。在二、三月间市场是停滞的，这种停滞现象现在已经有所改进，但是大的改进还需要一个时期，不能希望太快。资本家方面按其对于社会的影响来说，现在是三动七不动，小动大不动。有人说，现在大的资本家不是也动了吗？我说那是口动心不动，或者说是皮动肉不动。公家怎么样呢？公家是七动三不动。什么没有动呢？下层没有动，县以下的合作社、贸易公司还没有动，只做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最多的是百分之五十的买卖，其他还在忙于打“老虎”，清理积案等工作。这个时期的市场所以能维持，大部是依靠“人工呼吸”的方法。城市里的加工订货，乡村里的收购，都是靠国家的力量。

^① 这是在全国统战工作汇报会议上的讲话。

从3月到5月，这种情况有变化。但是照现在看起来，要完全变好还要有一个时期。我们的铁路装车计划应该是每天一万三千个车皮，但今年实际装车数，最低时降到了七千车皮，4月恢复到八九千，5月恢复到一万二千，现在才恢复到一万三千。我们的百货公司，今年计划每天的贸易额应该是三千亿元人民币，但是最低时是七百亿元，5月下旬到现在是二千六百亿元。

二、中间市场脱节。其表现是国家贸易公司的货物堆积如山。上海、天津、青岛、广州，每个城市都是如此。到处都叫装不下，共计有一千万吨，只有二百五十万吨入了仓库，七百五十万吨还在露天。去年仓库也是这样多，为什么叫得不那么厉害，是不是今年的生产品特别多呢？不是。今年生产的東西也不特别多。虽然多收了一点棉花，囤积了一点纱布，但是数目不大，总的说来和去年差不多。原因是去年两个仓库装东西，而今年却只有一个仓库装东西，只装了公家的仓库，没有装私人的仓库。资本家在等着“五反”，根本不进东西。

在城市，物价有倒挂的现象，5月上旬国家贸易公司的牌价比市价高。我们看到这种情况，就把高出的部分降低了一半。在乡村中，则是市价高于牌价，工业品、土产品都是如此。市价比牌价高，证明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了，城市里面的工业品下乡就会有销路。

工业品从大城市到乡村不是直接下去的，而是从大城市到中等城市，从中等城市到小城市，从小城市再到初级市场。现在有些中等城市，比如蚌埠、徐州、南通、扬州、许昌、潍县等，因为“五反”，搞得不通气了。曾山同志从上海来北京开会，到蚌埠看了一下，那里在解放初期市场很活跃，现在是冷冷清清。原因是一百零五家最大的铺子还躺在那里没有动。没有动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公私关系不协调，一个是“五反”没有定案。公私关系的问题，我们早就看出来，今年2月22日发出了通知，要国营贸易公司赶快加工订货，使市场不致停顿。如果能够定出新

的加工订货工缴费的标准，当然更好，不能定出就按照老标准执行，将来多退少补。中财委的这个命令各地都执行了，上海还规定了具体办法。现在资本家在公私关系上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但是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主要原因是他们对“五反”心里不服，有一个疙瘩。不过，我们现在不从这方面提，还是从税收、加工订货这方面来解决，雷公打豆腐，照软的来。

三、国营贸易的比重增加了。这种增加是被迫的，又是必要的。为什么是被迫的呢？因为一搞“五反”，资本家不做买卖了，如果不增加国营贸易的比重，加工订货也不搞，农村土产没有人收购，工厂的产品没有人买，整个社会经济就要停顿，农民就要骂娘，工人就要失业。昨天收到一个电报，皖南王稼祥同志家乡的农民把合作社打掉了，原因是合作社收茶叶的价钱低。实际上今年的价钱并不比去年低，而且还高一点。如果天津这些地方出产的热水瓶、皮带等东西国家不收购，工人也会这样干。所以国家只有加紧收购，这样，国营贸易的比重就增加了。私人一做买卖，这种情况就会改变。这几天就有变化，北京百货公司的生意比以前就减少了。国营贸易的比重究竟占多少为好，我们是有计划有尺度的。去年国营贸易的比重是百分之十九多一点，今年是百分之二十四到二十五。我们要掌握住这个尺度，不要提高，也不要降低。

四、在我们的五种人员（税务局的税务员、银行的放款员、企业的采购员、贸易公司的验货员、海关的验估员）中，有一种“宁左勿右”的情绪。他们以前不认真，出了“老虎”，现在认真了，验货的规格特别严，标准特别高，“次货”高到百分之六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上海有的地方在验乒乓球时，还要用显微镜一个一个地照。这样做是不是合理呢？不合理。一般来说，废品不能高到百分之十，一到百分之十，工厂就要关门。那末，可以不可以臭骂他们一顿呢？不能。他们现在都不肯干了，都怕当“老虎”，上街是几个人一起去，跟资本家谈话也得几个

人，一个人不敢讲，电话一个人也不敢接。什么原因呢？因为那些倒下去的人跟资本家有勾结，他们也怕，甚至不愿意搞这一行了，要求调动工作。再者，我们现在还不可能很详细地定出一个新的验货标准来，所以没有理由骂他们。应该这样向他们讲：当“老虎”是不对的，跟资本家划清界限是对的，但你们在改正错误的时候做得太过分了一点。这是下层的情况。

上层的情况怎样呢？上层机关中很多人打“老虎”去了，留下来的人刚刚“下楼”，并且有许多人是穿着短裤子勉强“下楼”的，所以叫做仓卒应战。“三反”、“五反”的面很大，尤其是一搞“五反”，大工厂也不向中小工厂订货了，中小工厂生产出来的东西，主要是由国家贸易公司来买。那些次要的零零碎碎的产品，以及农村的土产，如枣子、核桃、药材等，就难免照顾不到。虽然是仓卒应战，我看维持得还好，这证明国家经济力量比以前强了。如果在1950年搞“五反”（当然这是不可设想的），国家经济就没有力量来维持市场。又要应付“五反”，又要维持生产，又要在农村里面收购猪肉、鸡蛋等东西，国家经济没有现在这样大的力量，是不行的。

市场可以繁荣，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要繁荣到很正常的程度，还需要经过一个时间。根据什么说市场可以繁荣呢？这就是社会供销关系没有变。去年是供不应求，生产出来的东西可以统统卖掉。现在购买力是不是减退了呢？没有减退，还有增加。生产是不是增加很多呢？有增加，但并不很多。今年购买力会增加，这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来看：（一）农业的收成好。现在麦子已经收了，收成比去年增加，秋季丰收也是有希望的。这样，农民的购买力就会提高。（二）国家预算比去年大。这一条很重要。国家预算的支出，除了一部分向外国订货，大部分都用在国内。预算大，支出的钱会回到市场上去，变成购买力。（三）工业品城乡价格差额很大。因为现在一些私商都忙于参加“五反”，把城市的工业品运到农村去的人少了，而农民又很需要工业品。

只要有人把东西弄到农村去，农民就会买的。

把上面几点综合起来看，虽然相当大数量的资本家在观望，国营贸易机构维持市场很吃力，但是市场是可以繁荣的，而且将是比较健全的繁荣。当然，要达到这样的繁荣，还要经过一段时间。

下面谈谈公私关系中出现的的问题和我们的对策。

“五反”之后要退赃补税。退赃补税要合适。一开始全国退补的数字达到三十几万亿元。很多人讲：“这回共产党可发财了，出了这么个主意，搞到这么多钱。”其实，现在一个钱还没有搞到，并且第一季度还少收了五万亿元的税。在这方面没搞到钱，可是在另一方面搞到了很多钱。四月底止，财政部库存十万亿元。因为都在打“老虎”，基本建设不敢用钱，经费也不敢开支了，应该支出的钱都没有支出。这件事是开国以来没有过的。另外，节约也见了效果。现在我们算资本家的“五毒”帐，是不是算多了一点，是否有点象在农村曾经有过的那种苛刻算法：一只老母鸡下了很多蛋，蛋又孵了鸡，鸡里面又有多少公鸡多少母鸡，母鸡又下了多少蛋，蛋又孵了多少鸡……我看是有的。蚌埠有一百五十家工商户，资本只有一万五千亿元，要退补的就达三万亿元。浙江省有几个工厂，“五毒”帐超过了加工订货的全部收入。算的太多了，恐怕站不住脚，也会把真正的“五毒”放过去。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把它核减下来，核减到恰当的程度。这样，对打“老虎”的同志可能讲不通，他们辛辛苦苦打下来的，你一核，核少了，他们可能不愿意。可是如果不核下来，我们就站不住脚。同时，还要成立一个接受申诉的机关，如果资本家认为算的太多了，可以申诉。对资本家要加以照顾，缴退补款的时间可以拖长一点。要先活后收，先税后补。第一先要活，能活就能收，如果先收，就活不了。第二先收税后补退。税收最要紧，神圣不可侵犯。财政部没有钱，什么事也干不了。先税后补，就是说你不能大补就小补，小补还不行那就暂时不补，明年再补，但税一定

要收。退补大概能收到四万亿元，税收要收到七十万亿元。只有先把小的放松一下，把大的收起来，等市场活了以后，那四万亿元也就可能收起来了。如果先补后收，很可能因小失大。

加工订货的工缴费问题。去年我代表财经委员会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的时候讲到，加工费定低了的要提高，定高了的要降下来。这个话现在还有效。有的资本家说：“要我们得合法利润，但究竟什么叫合法利润，总弄不清。”我们准备这样答复：工缴费的合法利润可以百分之十，可以百分之二十，也可以百分之三十。我们不把它讲成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如果那样讲，下面就容易简单化，不定百分之十，也不定百分之三十，当中一折，普遍定百分之二十。但有些东西不能到百分之二十，有些东西可能要超过百分之二十。我们要按照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和社会需要来定。

工缴费的利润是不是适用于一般工业利润呢？我看也可以适用。如果有人问，工业利润比百分之三十再高一点行不行？我的意见，只要不违反国家规定，订的价格适应社会购买力，也可以不受百分之三十的限制。一切东西都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多一点也不行，这是办不到的。有些东西是市场很缺少的，人们也愿意要，只有这么一家生产，它的利润超过了百分之三十就不允许成交，那是不行的。

商业利润怎样呢？第一，必须遵守国家的贸易政策，遵守《共同纲领》的规定。第二，商业利润不应该高于工业利润。这只是指一般情况说的，个别的超过了百分之三十，也限制不了。比如某些土特产，农民卖不出去，商人收买的时候价格很低，卖的时候价格很高，利润超过了百分之三十，你说他是非法还是合法呢？应该承认他是合法的。所以，只能一般地说商业利润不应该超过工业利润，个别的超过也可以，但是不允许投机倒把。

加工订货的规格问题。所有的东西都要定出统一的规格来，是有困难的。因为各地出产不同，要由各城市自己去管，规定

本地加工订货的规格。六七两个月，全国各地应在当地工商局的领导下，与资本家协议，规定加工订货的规格。这样，验货员就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货。

加工订货的定金要多少呢？资本家要百分之七十，这办不到，最多只能是百分之三十。这已经很高了，真正要做生意，百分之三十也可以做了。定金不能一次全给资本家，全给了他，他就跟你耍赖皮。过去我们吃过亏。

中小厂的加工订货问题。中小厂的单位比较多，全部兜来还办不到。有一些落后的中小厂是要倒台的。如北京有的袜子用手指一捅一个洞，国家贸易公司买了十七万双，结果卖不出去，浪费了原料。

名牌货的问题。如414毛巾，固本肥皂，这些名牌货我们要提倡，不要名牌货不好。买货的人，都希望买名牌货。“五一”减价的时候，北京王府井百货公司买东西的人挤得很，广播器总喊“不要挤，不要挤”，结果还挤坏了二十多块玻璃。旁边私人商店里的货和百货公司的货是一样的，而且价钱还便宜，但是人很少。老百姓相信百货公司，他说到百货公司买东西上不了当，吃不了亏。我也亲身碰到过这样的事情。早先在上海的时候，世界书局、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几家共同组织了一个书店，我是被派去的一个。有一个人要买小孩用的书包，问多少钱，我说一块钱。他说，有一块钱还不如到商务印书馆去买哩。实际上是一样的东西，只是用了另一个牌子，但是他就认为商务印书馆的好。老百姓要名牌货，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取消名牌货不好。现在主要的问题是都不讲信用，尤其是纸烟，第一回出厂的很好，第二回、第三回就不知道什么样子了。这很不好。对名牌货不应该打击，应该鼓励。当然只照顾名牌货，不照顾非名牌货也不行。过去上海曾经把几家小毛巾厂合起来，出货都用414牌，你的质量不高，用人家的名义，把人家的名声搞坏了，人家是不愿意的。

出口贸易的问题。现在的情况是出口赔，进口赚，所以私人出口生意很难做。他出不了口，就卖给国家，国家贸易公司给他利润。国家贸易公司赔了钱，就靠进口赚。应该照顾私商。还有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及国内与农民的关系，而且这两方面的关系是主要的，与私商的关系是次要的。如果我们的国内价格跟着国际上的价格跑，就会在农民中发生盲目发展土产的问题。你说少生产一点，他是不会听的，因为他是看卖得出钱还是卖不出钱，卖出钱的就多生产。现在我们的农业生产还是分散的。例如，我们说棉田不要再增加了，粮食少了就会发生危险，结果还是增加了几百万亩。那怎样办呢？就要在价格上想办法。今年收购棉花的时候，价钱不应提高。我们对农民现在还是拿价格政策来指挥他。如果国际市场价格跌了我们也跌，也会发生问题，我们的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就会被打垮。我们在农村里收购，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的办法。要农民从这种生产转到那种生产，必须给一个过渡时间。这样就不能跟着国际市场的价格走。国际市场上有几样东西，比如猪鬃，如果价格低了，我们就不卖，反正你要靠中国，5月不卖等6月，6月不卖等7月，我们有钱，也不急着卖。出口东西，如果他跌你也跌，完全跟着国际市场价格走，那就不好办了，外国资本家就会多占便宜，农民就会不满意，国家也受损失。

这样，私商的生意是不是就难做了呢？是难做的。比如去年杂粮很少，北京和天津就让老百姓少吃杂粮，多吃面粉。面粉卖五万多元一袋，比吃杂粮还便宜，就没有人吃杂粮了。贸易公司赔了多少呢？五千万斤粮食。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让商人去搞，那市场上会混乱，买杂粮就会站队。越买不到就越要买，那就会天下大乱。天下乱好，还是不乱好？当然是不乱好。不采取这样的办法，就不能保持价格的稳定。秋季粮食市场价格很低，收购进来，到来年4、5、6月份提高价格卖出去，就会赚一笔钱，但是我们不能采取这样的办法。牌价要一年四季差不多，基本上

不变。这就发生一个问题，收进来时要付出一笔钱，这钱是哪里来的呢？从银行借的，借钱就要付利息。贸易公司要付利息，又要花保管费。私商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容易做买卖。对他们可以不可以迁就呢？不可以，如果迁就了就会天下大乱。总之，与农民的关系及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是主要的，与私商的关系是从属的。能够两全时就两面都照顾，不能两全时就照顾主要的方面。

公私贸易的比重及转业问题。去年国营贸易的比重是百分之十九到二十，今年的比重是百分之二十四到二十五，我们要保持这个比例。私人方面要有加有减，有的行业要发展，不合社会需要的行业要倒台，要转业。这是个老问题，去年也讨论过。1950年提出转业方向问题时，我们答不出来，现在敢答了。我说方向多得很，钢铁、器材、汽油等方面都可以转，保你赚钱发财。这一点他们也看得很清楚。问题在哪里呢？就是职工转业问题。这个问题一时解决不了，还会拖一个时期。中国的失业问题我看还没有完全解决。是不是可以想一个干脆的办法，一下子解决这个问题呢？不可以。我们算了一下，百货公司一个人一天做的生意，能顶私人铺子五个人一天做的生意，就是说，如果私人铺子的店员有十个人失业，我们只能吸收两个人。只要我们在北京开一个茶叶公司，很多茶叶铺子就要倒闭。又比如夫妻两个开一个铺子，有事开门，没有事关门，如果把他们都吸收过来，又让他们干什么呢？这个问题不容易解决，我们现在还不能把他们全部包下来。

银行利息问题。银行利息要采取降低的政策，以利于工商业的发展。现在银行是月利三分，年利百分之三十六。这样高的利息是无法经营工商业的，资本家与其向银行借款经营工业，还不如把钱存在银行里生利。银行的利息要降低到什么程度呢？降低到接近战前的正常水平，或者稍高一点。比如降低到月利一分，或者一分多一点，年利百分之十、十二到十五。降低银行的利息，对于工商业的发展是有好处的，因为银行利息降低了，资本

家就愿意向银行借款来经营工商业。对于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也有好处，因为资本家自己能够向银行借钱经营工商业，国营企业就不必要向他们投资了。全国公私合营的银行有职工约一万二千人，私营银行有职工七千多人，共计一万九千多人。过去私人银行是靠存款利息和借款利息的差额吃饭的。银行职员的工资很高，等于我们的一个市长、部长或者局长的收入。现在利息一降低，银行收入少了，很大一部分私人银行就必然要倒闭，很大一部分职工要失业。在这些失业的职工中，我们只能招考一部分，招考来的也只能按照我们的标准待遇。我们现在是低薪制，从私人银行里招考来的人员就不能是高薪。

银行的利息以前为什么不降下来？第一个原因是当时物价稳定还不久，如把利息降下来，就会减少银行的存款，商人就会从银行里提钱到市场上抢购东西。现在这种危险已不存在了。第二个原因是怕私人银行倒得太快，增加失业人数。现在即使私人银行的七千多职工都失业，问题也不太大，何况一部分私人银行要继续维持，我们还能招七百来人，他们不会都失业。

税收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历来跟资本家有争论。货物税（从前叫出厂税，也叫统税）争论不大。营业税是按照营业额的百分比来计算的，现在一般占营业额的百分之一到三，自从有了统一的发票制度以后，按照发票算帐，争论也不大。争论最大的是所得税。所谓争论，在税法上的争论也不大，主要是在技术上即计算方法上的争论。有争论应该用复议的办法解决。现在税务局有一个专门的复议委员会，有什么不公平的地方可以到那里去复议。我们的原则是：不应该收的钱一个不要，应该收的钱一个不少。你们要按照这条原则去处理。

要防止漏洞。只要一不小心，开一个漏洞，潮水就可以往里头钻，资本家就可以利用这个缺口来向我们进攻。比如滞纳金（所谓滞纳金，就是不按期缴纳税款者，按日计算，一天罚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就不能取消，取消了就会天下大乱。我们有一

条规定，就是不管有没有争论，要先付钱，不付钱就要罚滞纳金，不能因为有争论就可以缓纳。如果说有争论就可以缓纳，他天天可以和我们争论，我们就会收不到税。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任何让步。

印花税是不是要取消呢？印花税，过去叫凭证税，实际上是一种小营业税。1950年，上海资本家的代表曾建议取消印花税，当时我们说国家现在还处在困难时期，还应该继续维持。印花税还有一个作用，就是可以推算营业税，即有防止漏税的作用。资本家也最怕这一条。所以现在我们还取消。

私营工厂的工人工资，也要有一个规定，一般不能超过国营工厂工人的工资。如果不作这样的规定，资本家就会在结帐时把赚来的钱都算成“工资”，他就可以少纳税或者不纳税。

资本主义经济在今天还是五种经济成分之一。只要资本主义经济存在，资本家就会在各种政策上跟我们有争执。税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税收问题上发生一些小的争执，甚至大的争执是不可避免的。对于这一点，我们要充分的准备。

税收是国家的主要收入，现在占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五十（财政收入其余的百分之五十，来自国营企业的占百分之三十，公粮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占百分之五）。假如税收发生了问题，整个国家的财政就要发生动摇。因为征收的方法不同，税收还有畸轻畸重的现象。现在征税的方法有三种：一种是查帐，一种是民主评议，一种是定级定额。私商要求用查帐的方法征收，能不能都用这种方法征收呢？不能。比方上海，用查帐方法征收的有两千户，其税额占全部税收的百分之六十；用定级定额方法征收的有几十万户。如果都用查帐的方法征收，那就要把他们的帐簿都拿来查，需要多少人呀！那可做不好。对于这件事情，我特地征求了各省、市委书记的意见。我说，三种方法，不管你们用哪一种，只要能收到钱就行了。他们说，查帐征收的户数无论如何不能增加，铺子不大，每家铺子都有它的帐目，那里头的名堂可

多啦！你怎么给他算呢？搞不赢他们。所以，查帐的面不能扩大，还是来一个民主评议，就是你自己讲，大家评，评了以后，如果不同意，还可以复议。当然，这中间可能发生畸轻畸重的现象，应该注意。两边吵架的事情还会发生，而且经常会有。我们有一点做得不合理，资本家就到处叫，到处传，一直传遍全中国。可是，偷税漏税他们不讲。我们的办法再好，他们还是要偷税漏税的，只要资产阶级存在，完全没有偷漏是不可能的。

有同志问：他们这样闹呀，叫呀，我们怎么办？回答是：听他们的正确意见，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但是我们要有一个根本的估计，这就是我们收的税大体上是恰当的。比如汉口，去年收的所得税近两千亿元的样子。所得税等于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亦即所得税的三倍就是他们的所得额。这样计算，汉口资本家的所得额是八千亿元。天津的资本家去年一年赚了多少钱？我们估计是两万亿元的样子。我们收了多少税呢？只收了三千亿元。如果按照所得税是所得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来计算，天津资本家的所得额即是一万二千亿元。天津资本家是不是仅仅赚了这么多呢？我看不是。假设有人问：国家的税收是不是很重？这个问题1950年也有人问过，我说，不轻。我们说重也不好，说轻也不好，应该说不轻。世界上的事情就怪在这里，我们所有的税率都是接收孔祥熙的，而且还精简了一点，但是我们还比他们收的多。现在我们一年的税收，大约合二十三亿元光洋。国民党在九一八事变以前，包括东北在内，也不过收八亿到九亿元光洋。税率是他们的，我们还加以“精兵简政”，他们比我们收的少。所以上海的资本家说：“国民党复杂简单，共产党简单复杂。”国民党税务条例多得很，形式上复杂，看起来不好办，事实上很简单，只要贿赂一下就行了。共产党办银行的也好，办工业的也好，搞税收的也好，都是从山沟里来的，土头土脑，看起来很简单，但是他们很认真，搞什么事情就开会讨论，一开会就“复杂”了。

现在的情况，一个是资本家观望，再一个是部分工人有左倾

情绪。他们想，搞“五反”，打“老虎”，这一下子可快到社会主义了，现在搞到半途又停下来，所以不满意。这就需要我们做解释工作。对于失业工人，我们都要给以救济，不要使他们闹架。救济也花不了多少钱，市场恢复以后他们就会找到职业。

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①

(1952年6月19日)

周恩来

三年来，由于我们进行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在国内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势力基本上肃清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内的阶级斗争就突出地表现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现在发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題。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个特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它既是我们的朋友，又是要被消灭的阶级。我们共产党员必须懂得这个辩证关系。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已经讲得非常清楚，又原则，又策略。他是从共产党说起，说共产党最后要把自己消灭，全世界的共产党都要消灭。今天我们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跟资产阶级合作，最后还是要消灭资产阶级的。有一种舆论，说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可以跟我们一道进入社会

^① 这是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的讲话第二部分的节录。

主义。这是错误的。前些日子王芸生^①在上海《大公报》上写了一篇文章，全篇写得很好，很动人，就是最后一句话说得不对。他写道：“我们人民民主政权的‘四友’就团结得更为亲密，共同胜利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毛主席把这句话删掉后要《人民日报》转载了。在党内进行思想教育的时候，要把民族资产阶级既是朋友、又是要被消灭的阶级这两方面都说清楚，只说一方面就容易发生误会，产生“左”的或右的情绪。

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处在这样一个地位，因此它的思想也是这样的。拿资产阶级思想跟无产阶级思想来比，资产阶级思想当然是反动的落后的。但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势力的时候，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初期，它是起了积极的进步的作用的。文艺复兴^②时期的资产阶级思想比起当年欧洲黑暗时期的封建思想来是进步的。美国独立战争^③、法国大革命^④和美国南北战

① 王芸生(1901——1980年)，天津静海人。曾任天津《商报》总编辑、上海《大公报》总编辑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1952年2月9日在上海《大公报》上发表了《资产阶级有没有猖狂进攻？是我们“制造阶级斗争”吗？》一文。此文经毛泽东作了个别修改后，同年2月13日为《人民日报》转载。

② 文艺复兴 是14世纪至16世纪欧洲部分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形成的条件下，思想和文化范围内发生的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大变革。16世纪资产阶级史学家认为它是古代希腊、罗马文化艺术的复兴，所以称为“文艺复兴”。这个时期表现在科学、哲学、文学、艺术、教育方面的人文主义思想，提倡人性，反对神性；提倡人权，反对神权；提倡个性自由，反对中古的宗教桎梏，冲击了腐朽的封建文化，在当时历史上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文艺复兴为近代文学、艺术、教育、哲学和实验科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③ 美国独立战争 也称北美独立战争。1775年起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先后进行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资产阶级革命战争。1776年7月4日发表了《独立宣言》，正式宣告脱离英国。英国战败后，被迫在1783年签订《巴黎和约》，承认美国独立。

④ 法国大革命 指1789年至1794年在法国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它是各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一次规模最大、最彻底的革命。

争^①的时候,资产阶级思想比起封建思想来是进步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个敌人时,资产阶级思想也起过进步的积极的作用。可是资产阶级思想没有把中国革命领导成功,也不可能领导成功,强大的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允许资产阶级发展。资产阶级可以一个时期参加革命,一个时期中立,一个时期退出,甚至向反动势力妥协。这种曲折的道路走了多次。

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长期的。它领导辛亥革命的时候,由于跟反动势力妥协,革命失败了,自己也被反动势力挤了下来。辛亥革命以后,它的积极性并没有完结,资本主义经济还是发展了。可是刚有了一点发展,又被买办资本和帝国主义压下去了。后来资产阶级参加了大革命,在大革命的后期,又跟反动势力妥协,最后还是被反动统治阶级挤下来了。以后资产阶级参加了抗日战争,在解放战争中多数人保持中立或者同情革命,少数代表人物还参加了反对美蒋的斗争,建国以后,又参加了建设。所以我们说,中国资产阶级还是有积极作用的,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一员,是我们的朋友。

没收资产阶级的企业,去掉资产阶级,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做法。我们中国有所不同。中国革命的时期很长,从共产党诞生到取得政权,将近三十个年头,中间经过了四个革命阶段。四个革命阶段中,民族资产阶级有时参加,有时中立,有时附和了反动。附和反动的时期很短,中立动摇的时期很长。在不同的时期都有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参加革命或对革命表示同情。

① 南北战争 也称美国内战,是1861年至1865年由美国南部种植园主奴隶制与北部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战争。在战争过程中,代表北部资产阶级利益的联邦政府总统林肯颁布了《宅地法》和《解放黑奴宣言》,并采取其他民主措施,激发了工人、农民和黑人的革命斗志,因而联邦政府取得了战争的胜利。经过这次战争,美国的资本主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到革命取得胜利的时候，也有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去了台湾，但多数还是参加了新中国的建设。这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有很大的封建力量，封建势力跟买办阶级相结合。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国民党三个朝代，反动统治者都是依靠帝国主义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资产阶级的的发展就受到限制、打击和压迫，它对此是不满的。新中国建立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发展，比那三个朝代得利还多，多数资产阶级分子觉得在新政权下有利可图。所以他们中间的多数对于新政权还是赞成的，至少不是采取积极反对的态度。他们参加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协商会议，参加各级人民代表会议^①，成为我们的朋友。这是由历史发展而来的。

尽管中国是这样大，有这样多的人力，可以加快前进的速度，但中国的经济是落后的，要实现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还需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要发挥资产阶级的积极性，让它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使我们的经济能更快地发展。所以我们和资产阶级的联合，不仅政治上有可能，经济上也有需要。

当然，我们是为了社会主义而奋斗，这是清楚的。如果我们不认识这一点，麻痹起来，就会发生政治性的错误，就会失掉这个前途，就会与资产阶级混同起来。丧失前途，丧失立场，混同思想，那是很危险的。如果共产党人不认识这一点，不是从基本原则上去认识问题，去实现政策和策略，用适合于团结、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方法来跟他们做朋友，把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发展起来，那就很难团结、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只有明确为社会主义而

^① 人民代表会议 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初期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以及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奋斗，我们才能恰当地解决资产阶级问题，这是现在国内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把封建制度消灭以后，农村中的主要矛盾就变成广大农民跟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势力的矛盾。在城市中，国民党被打倒了，反革命被肃清了，帝国主义势力被赶走了，主要矛盾就变成无产阶级跟资产阶级这样一个矛盾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当着我们反对三大敌人的时候，说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是中间力量，那是恰当的。但是，现在不能这样说了。

在我们党内，必须把今天存在于城市和乡村的这样两个对立的方面说清楚，只说一面就不完全。如果只说交朋友，“五反”^①斗争就会轻轻过去，将来“五毒”^②又会严重起来，又要进行“五反”。反过来，如果只说阶级矛盾、思想矛盾、对立、限制，现在就要把资产阶级打倒，就会发生“左”倾。因此，应该全面地说。现在反对他们的“五毒”，联合与改造他们，都是为了将来便于和平转变到社会主义，为消灭资产阶级准备条件。这是很辩证的。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一定要非常坚决又非常稳当地掌握方针政策。

这是一个思想认识问题。如果不从思想上搞清楚，我们做工作很容易碰到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急躁地把前途当作今天要实行的政策，超越现阶段的政策，这就会发生“左”倾冒险情绪。另一种就是忘掉前途，忘掉坚定的方针，盲目地只顾眼前的利益，同化于人家，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下，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我们要防止这两种倾向。

在“五反”中，有些同志曾经在资产阶级两面性的问题上发生过摇摆，这是不对的。刚才我从历史根源上讲了它的两面性，

① “五反” 指1952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② “五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的五种违法行为。

现在它仍然有两面性。我在1月5日讲到这些,《人民日报》用纪要的形式发表了^①。讲话中有一段说到资产阶级分子自我改造的问题,就是和两面性的问题有联系的。

要讲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也要讲它的本质。资产阶级的本质就是唯利是图,就是剥削工人榨取剩余价值。从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当然要反对这种本质。尤其在“三反”^②“五反”运动中,必须明确地把它的本质揭露出来。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如果不把资产阶级的本质揭露出来,不把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指出来,的确会跑到另一方面去。我们是反对资产阶级的腐朽黑暗面的。如果不把“五毒”去掉,腐朽黑暗的一面不但会在资产阶级本身发展,还会侵入国家工作人员中,侵入共产党内部,侵蚀整个社会,毒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毒害人民民主政权。

关于“五毒”,毛泽东同志在提出“五反”的时候就确定了这样五项,这是具体化而又集中化了的。说得过多就不利。比如对于资产阶级的限制问题就是这样。一方面,在新民主主义的方针下,不是资本主义自由经济,而是节制资本。公私兼顾是在国家领导下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在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资两利;生产要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反对盲目发展;规定合法利润,反对暴利。这些原则还是必须坚持的。另一方面,什么是合法利润?什么是暴利?还要经过经济改组,经过工商业恰当地发展,才能逐步规定。在这次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上,陈云同志可能讲一讲合法利润的大致范围,但不是最后确定,最后确定还要摸索一点经验。合法利润还不能明确规定,暴利的范围也

① 1952年1月5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报告了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和思想改造运动的情况,号召工商界人士积极参加这一运动,进行自我改造。这个报告的要点即《周恩来选集》(下卷)《“三反”运动与民族资产阶级》一文。

② “三反”指1951年底至1952年10月在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就很难确定。所以这次“五反”就没有提出反对资产阶级的暴利，如果提出就会把经济弄乱。暴利思想要反对，但反对“五毒”没有把暴利问题规定为一条，原因就在这里。否则，我们对资产阶级算帐就会很苛。又比如买房子这件事情。我们公家需要很多房子，鼓动人家卖，人家不愿意，就抬高房价，结果出了很高的价钱，“五反”来了又算人家的暴利，说人家抬高房价。我们不能这样干。现在还是实行自由贸易的原则，不是强迫的方式，何况还是你要求人家卖的。那么高的房价，谁叫你买呀！再如银行利息高，工业利润低的问题，这也说明我们的社会经济还没有改组，还很乱。今后对于利润范围也要有一个规定，使银行利息压低，工业利润逐渐提高。但这需要一个过程。

资产阶级还有积极的进步的一面，我们还要尽量地利用它的积极性进步性。从经济上来说，今天我们的国营经济还不能完全代替它。如果中国工业化了，国营经济能够代替资本主义经济，私人的经营范围就不会这样大。私人的经营范围这样大，就说明国营经济的比重还不够大，还不能代替它。这就一定要发挥它的积极性。发挥积极性一定要符合我们的《共同纲领》，遵循新民主主义的发展轨道。但是从资产阶级的本质来说，它是不愿意遵循这个轨道的，它只要得到一定的发展，就会突破这个轨道，要求自由发展，追逐利润。其实，资产阶级分子哪有那么循规蹈矩的，你要他们做什么他们就做什么？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投机取巧，这三句话概括了资产阶级的本质。他们是要按照这个方向发展的，因此，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

斗争就是改造，就是要把“五毒”去掉。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再犯再去，再犯再去，长期斗争，用改造的方法来解决。

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强调改造，是因为今天有人民民主政权，有共产党的领导，有工农联盟的广大基础，资产阶级在数量上不过是一个很小的数目。在城市中，所有工商业者加上他们家庭的人口，也不过两百多万。而资产阶级的家庭已经起了变化，

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很多。在全国约五十万工商户中，还有一部分是独立劳动者。我们能够改造地主分子，那么，为什么不能够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呢？何况资产阶级还跟我们共同走过一段建设的道路，而封建地主阶级除少数开明绅士外却根本没有跟我们一同走过。

有些外国朋友听说我们改造地主就摇头。“地主还能改造？”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他们那里的封建主跟中国的地主不同，多是大贵族、大封建主，人数也很少，可以把他们赶到外国去。中国的地主人数上千万，有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那么多，而且分散得很，你把他们赶到哪里去呢？只有改造他们。能不能改造呢？在农村人口中，农民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说农村人口是四亿的话，农民有三亿六千万以上，占绝对优势，而我们又经过了长期的革命教育。有这样大的一个基础，怎么不能监督和改造地主呢？地主阶级是革命的对象，跟我们有过近三十年的生死斗争，对地主都可以改造，那么，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一般说来是中立的，有一部分同情革命，有一部分还参加革命，资本主义经济在新中国又是五种经济成分^①之一，他们还有利可图，而我们还有政权，有军队、法庭，有无产阶级强大的领导力量，为什么不能够改造他们呢？当然在改造中会有少数人走向反动，甚至会有个别的分子勾结国外敌人企图造反，但可以肯定地说，这总是少数。如果工作做得好，即使世界大战打起来了，多数还是能够跟着我们走的，或者是观望动摇的。当然也会有少数人没有改造好，这就需要我们加紧做工作。

要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什么样子呢？就是要使他们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办事，以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要求，适合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要求，适合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要求。所

^① 指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

谓改造，在经济上，就是要使他们的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但又要使他们有利可图，有适当的发展；在政治上，要吸收他们的代表参加政府，并使他们在政治上受到影响；在文化上，要对他们加强思想教育，逐步地改造他们的思想，以至改造他们的家庭。改造的结果，就会使他们走上《共同纲领》规定的轨道。

我们要给他们指出广阔的前途，不要向他们隐讳社会主义的前途。《共同纲领》没有写社会主义前途，是因为当时新中国刚刚成立，虽然把这个前途写出来他们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点强加于他们，所以我们采取等待的政策，没有把社会主义前途写进去。但是这个前途是肯定了的。我们要向他们指出，在这个前途中，他们也是有份的，当然不是指他们那个阶级，而是指资产阶级分子说的。根据刘少奇同志去年讲的一些意见，我在1月5日的讲话里说了，经过改造，他们每一个人都有前途，并且在将来还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有人说，这样一来，资本家就不把钱投资到事业上来了，就要全部变成消费财产了。这是片面的说法。如果他们想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能够有前途，那么今天也就会好好经营，培养经营的本事和能力，这样的本事和能力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还用得着。所以资产阶级分子是可以改造的。

资产阶级的思想本质是唯利是图、投机取巧、损人利己，当然不好。但就他们取得利润来说，中间还包括国家的利益。这次黄炎培先生打算在全国工商联代表会议的致词中传达毛泽东同志的一段话，这是毛泽东同志面告他的。毛泽东同志在党内的会议上说过“四马分肥”，就是把利润分成四份，其中国家一份，就是税收；工人一份，就是福利费；还有一份是公积金，作为再生产之用；第四份就是私人应该得到的纯利。实际上，资本家得到的是一份多一些，因为公积金在将来发展生产中的所得又可分成四份，在四份中他又得到了一份。资本家得的利润如果是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就是合法的利润。我们要鼓励他们这样去取得利润。

当然，如果说资产阶级是“为崇高的目的奋斗”，那也是骗人的。资产阶级分子经过改造，许多人是可以走向社会主义的，但是今天还是要唯利是图，否则他们就不是资产阶级了。这个合法利润是应该承认的，并且要鼓励他们取得这个利润。在这一点上，过去没有向他们解释清楚。毛泽东同志给黄炎培讲了这样一个道理之后，他很高兴。所以我们是应该向他们解释的。

我看了一个同志的发言，他好象认为跟资产阶级做统一战线工作就是讲“外交”、应付、说空话。这是不对的。难道毛泽东同志是在那里闲着没事做，把黄炎培找去聊天讲闲话吗？大家晓得，毛泽东同志没有这样的闲工夫。他找一个人去总是有目的的。毛泽东同志向黄炎培讲清道理后，黄炎培就给资产阶级写信，首先是给上海资产阶级写信，用他自己的口气向资产阶级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这有什么不好呢？当然有时候跟他们应酬是免不了的，但是这个应酬一定是要有要求的，有政策的，有思想的。毫无目的，毫无政策，毫无要求，简单地应酬一番，吃饭、跳舞，那是不对的，那就是混同于资产阶级。如果是有目的地应酬，有目的地团结，那是必要的。经过他们把党的政策传达到他们所代表的那一部分人民中去，这是很有效的。

为什么说黄炎培是进步分子呢？有的人还不大懂。我们说他是资产阶级的进步分子，就是因为他跟资产阶级有来往有交情，能够把他们的话说出来，又能够把我们的话经过他说给资产阶级。当然在说的时侯可能会有一点说得不完全，这也不奇怪，他又不是共产党员。在政务会议上，常常有一些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映资产阶级的思想。他们讲出来之后，我们觉得有错的，适当地加以批评，他们能够听取并接受我们的意见，这就是进步分子。为什么政务会议每个星期要开一次呢？难道我也是闲着没事干，高兴每个星期开一次会吗？不是的。这是有好处的。那个会不象我们开会那样，意见都差不多，一个人发言之后，顶多有一点补充。在那样的会议上有的是不同的意见，有资产阶级的话，

有开明士绅的话，也有小资产阶级的话；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我们听到这些话就能够启发思想。毛泽东同志常常讲“兼听则明，偏信则暗”^①，正是这样一个道理。我们管理着这样大的一个国家，就要注意听取各种意见。对我们共产党员来说，就是要分辨出哪些意见是对的，哪些意见是不对的。这对于我们也是一个锻炼、教育和学习。所以说对资产阶级采取敷衍的态度是错误的。

还有一些同志不大愿意见党外人士，象毛泽东同志说的有些羞羞答答。这是不大好的。我们总是跟自己的同志在一起，所说的话都是相同的，有点闭塞。而跟党外人士接触，则可以听到各方面的意见。当然这对你也是一个考验，如果你的立场不稳，思想不清，人家说什么都是对的，那就要受资产阶级的影响，甚至要被糖衣炮弹击中。统一战线工作就是这样，要学习，要考验自己，要发展党的政策，又可以使自己进步。当然不能说在工作中就毫无错误，但是我们不要怕，要在工作中好好学习。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团结改造的政策，所以，在工作中不要采取畏惧的态度，不要采取草率的态度，也不要采取消极敷衍的态度，而是应该采取坚定的、稳健的、谨慎的态度。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②

（1952年6月）

一年半来，由于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属

① 这是唐代初期政治家魏征说过的话，见《资治通鉴·唐太宗贞观二年》。毛泽东在《矛盾论》等著作中，曾多次引用过这句话。

②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即雇有少数几个工人或店员的小资本家）、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们，已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有许多在政治上素来冷淡、落后以至对我表示疑惧的人们，也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自己的认识和态度。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各民主党派，更在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到了教育和锻炼，并在其所联系和活动的人们中表现了较前为多的积极作用。同时，它们从其组织内清洗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完全违法分子；另一方面则吸收了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包括一些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左翼分子（即上述各阶级、阶层的进步分子）及一部分中间分子，在党员数量上大体发展了一倍，并增加了新的骨干。一年半来，各民主党派都获得进一步的提高和巩固，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都是有成绩的，这是主要的方面。

依据各民主党派内外条件的变化，除“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外，对各民主党派的工作，作出如下的决定：

（一）各民主党派所联系、活动和发展的对象虽有不同，但都是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政党。由于上述各阶级、阶层的中上层，特别是上层的有代表性的人物在这些阶级、阶层中具有较显著的影响，争取了他们，在政治上较大的作用，而目前他们中有许多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同时民主党派亦已具有了吸收、团结和教育他们的条件，因此，今后各民主党派发展的方针，一般应着重地吸收这些阶级、阶层中的中上层有代表性的人物，在今后一年内尤要首先着重吸收一批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上层分子。就政治态度说，这些阶级、阶层中的人们可分为左翼分子、中间分子和右翼分子。鉴于各民主党派的内部和外部已经发生了如前所述的有利的变化，在今后一年内要着重吸收一批中间分子和一部分右翼分子。

各民主党派应继续依据所联系和活动的社会对象去发展党

员。民革应以在职旧公务人员的中上层为主，旧国民党员或与旧国民党有一定历史联系的人员中，有些虽非在职公务人员，但政治面貌已经考察清楚并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也应作为发展对象，目前尤应首先着重吸收上述对象中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现在或过去地位较高的人士。民盟应以文教界的中上层为主，一般不需要在大学生中发展，目前尤应首先着重吸收一批大学教授和文教界有影响的上层人士。民进会仍可以中小学教职员及文化出版界为主要发展对象，亦应注意吸收其中在社会上有影响的较上层的分子，大学教职员亦可作为发展对象。农工民主党可以经济建设有关人员的中上层为主要发展对象，亦可在公教人员中依其固有联系适当发展。九三仍可以学术界的较上层的分子为发展对象。致公党和台盟可不求发展。

自1950年底各民主党派召开其中央会议时起，我们曾建议他们各自以其所联系和活动对象的中下层为主要发展对象，即以中下为基础，现在看来，这对于民建是不适当的，对于其他党派也不完全适当。在当时，各民主党派内部情况复杂，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混淆不清，而其上层分子则拒绝中下层，一意追求上层，许多政治面貌不明分子乘机混入。在此期间内，对中下层特别是中层开门是适当的，但把下层作为主要对象则是不适当的，应当加以改正。下层应是对象之一，但不是主要对象。

我党对民主党派发展党员，应继续予以积极协助，一般应强调推动其依靠本身努力在人民的各种实际斗争中去发展，但必要时仍需我们给以主动的具体的协助。

(二) 各民主党派以进步分子为骨干的方针，不论在过去或今后都是正确的，必须的。在各民主党派内应当有一部分共产党员和非党的革命知识分子，他们与左翼分子结合起来，形成骨干，共同执行团结中间分子，争取右翼分子的任务，使各民主党派能够成为我党团结教育和改造上述各阶级、阶层的助手。我们通常说的进步分子为骨干，就是这个意思。这只有依靠共产党员

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善于同左翼分子合作，并善于同他们一道去团结中间分子，争取右翼分子，善于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去进行耐心的工作，进行正确的团结和斗争，引导他们逐步前进。这是做好民主党派工作的关键。但民主党派内有些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以至某些共产党员中，却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关门主义甚至宗派主义的倾向，他们往往忽视了对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进行工作，而对右翼分子则采取简单的蔑视和排斥的态度，甚至对左翼分子也采取疏远的态度。他们往往依靠组织上的控制和其他急躁生硬的方法办事，有些人甚至将自己陷在宗派性质或个人性质的人事纠纷之中。这些错误倾向的存在，不但不能形成骨干和起骨干作用，相反的已成为民主党派工作中的严重障碍。这些错误倾向，是和我们统战部门中若干同志的左倾情绪及官僚主义作风分不开的。左倾情绪的主要表现，是在少数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中兜圈子，甚至按照他们之中的宗派情绪办事。官僚主义分子的领导则对民主党派内部的实际情况无所觉察，或不采取坚决的步骤去帮助他们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各级统战部门首先应就此问题在自己内部进行检讨，然后督促民主党派内我党党员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一道进行检讨，并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以期有效地纠正这类错误倾向。

(三) 各民主党派的成员需要进行思想改造。其基本办法：

①参加各种实际斗争。各级党委和统战部应利用一切机会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各样的人民民主运动，如过去的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使他们在人民革命的实际斗争中获得锻炼和改造。这是一年半来已经证明了的最成功的办法，今后必须继续坚持地采用。②参加学习运动。依据各人的不同情况分别参加机关、学校的学习或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所领导的学习运动。③批评与自我批评。结合实践和学习，依据不同人们的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由于各民主党派都是统一战线性质的团体，在新民主主义时

期，它们内部的统一的思想准则，只能是共同纲领而不应当是也不可能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各民主党派都应确立“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思想，但不等于说可以要求他们具备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的立场和思想。在现阶段上，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对于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权的实现，是要求他们严格地按照共同纲领办事，将他们的思想改造到完全符合共同纲领的水准，这并不是简单容易的事情，而需要向中间分子，特别向右翼分子进行不断的教育和思想斗争。在今后一年内必须推动和帮助各民主党派认真地有系统地进行以共同纲领为中心的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改造运动。这是十分切要和必不可少的。以共同纲领为统一的准则，而不以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为统一的准则，并不妨碍各民主党派中一部分人自觉地接受马列主义理论，更不妨碍他们之中的任何人自愿地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既要照顾其整体，又要照顾其局部。至于对民主党派中一部分成员，因其工作岗位的需要，要求他们（例如在国家机关、企业、学校中工作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等项人员，但不包括各民主党派的高级领导人员在内）以马列主义理论武装自己并批判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这是完全应当的。所以各民主党派的思想改造，就其整体说，只能以共同纲领为统一的准则，而就其这一部分成员说，则必须要求他们逐步地达到马列主义理论的水准和具备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这样既符合民主党派的实际情况，又符合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

（四）各民主党派既应协助我党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任务，即应允许并推动和帮助他们向其所代表的阶级、阶层进行活动，发生密切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其要求并代表其合法利益。不让他们这样做是不对的，因为不符合共同纲领；不让他们这样做也是不行的，因为不允许他们合法地活动，他们就会非法地活

动。我们的原则应当是领导他们依照共同纲领从事合法的活动，在合法活动中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及其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与阶层。

(五) 我党各级党委应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继续加强对民主党派工作的领导。各级统战部应采取一系列的步骤，加强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并与其各部分代表人物保持经常的接触和协商。在一切有民主党派组织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中党的支部也要与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建立经常的合作关系，并积极予以协助。

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①

(1952年6月)

(一) 总的方针是：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

(二) 民建会应成为我党领导下的、以共同纲领为准则的、协助人民政府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党派。民建会应当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就是说：在他们遵守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领导，并积极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的条件下，应当代表他们的利益。因此，民建会应当与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业资产阶级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并代表他们的合法要求，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又应当经常

^①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以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教育他们，使他们走上共同纲领的轨道。所谓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主要就是使他们去掉五毒，并在去掉后不再发生五毒，如再发生则再使其去掉，以完全实现共同纲领。关于民建会的性质和任务就是这样。

(三) 为适应上述的性质和任务，民建会的主要发展对象应当是对国家经济有重大作用的大的工商业资本家，尤其是大的工业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因为他们所经营的企业，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所谓大的工商业资本家，按全国范围来说，一般以二十个工人以上的工业户和企业规模（主要指资本额、营业额）与之相当的商业户为标准，但各大中城市可根据当地不同情况，加以适当伸缩。至于中小工商业资本家中有代表性者，也应作为发展对象。此外，资本家的代理人和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亦可吸收。过去我们曾提出民建会以中小为基础的组织方针，是由于我们对大资本家的情况和作用调查研究不足和认识不足，因而忽视了大资本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作用和地位，事实证明这一方针是不适当的，应加改正。民建会还应包括一部分与财经有关的革命知识分子和在国家财经机关或国营企业中的工作人员，经过他们团结民建会内的进步的（即政治上接近我们、五反后能遵守共同纲领和反对五毒的）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一道，来保证我党中央所指示的对于民建会的方针的实现。

至于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在民建会会员中的比重，应依据每一城市的工商业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不必要也不可能事先规定机械的比例，但均应贯彻注重工业的精神。

根据五反运动中的分类情况，民建会的成份不应只限于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还应当有意识地包括一批半守法半违法户。对于若干严重违法户中政治经济作用较大的资本家，如系原有的会员，只要他们表示确愿改悔，即应保留他们，如尚未加入民建会但在实际行动上确有改悔的表现，亦可吸收。只有五毒俱全及大

失人望的人，才是绝对不应保留在民建会里面的。

(四) 依据上述的组织面貌，正确掌握民建会的内部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在大的资本家与中小资本家之间，对于大的，既要使其对民建会积极起来，以利于发挥其经济上、政治上的积极作用；又要警惕他们在经济上以至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垄断倾向，不断予以教育，并克服他们的骄傲和看不起中小的错误心理。对于中小，既要好好团结与教育他们，改变其认为中小在民建会内无地位，因而对民建会消极的心理；又要使他们认识大的资本家在整个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这样使大中小之间达到互相尊重与团结。

在资本家与知识分子之间，要使资本家认识知识分子在民建会所起的政治上、思想上的重要作用。这些知识分子从民建会的历史发展来看，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曾经在一定程度上起过推动作用的。因此，资本家不应当排斥知识分子或者以雇佣关系对待知识分子。同时，要使知识分子认识他们在民建会的作用，对民建会采取积极态度。他们当中许多人需要克服那种脱离资产阶级的实际经济活动而空谈理论的毛病，克服那种不善于运用协商办法而依靠组织控制或包办代替的毛病。知识分子和资本家均应主动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互相尊重与团结。

我党党员与革命知识分子在民建会内的作用，取决于他们以共同纲领为准则的坚持不懈的教育工作和认真学会对资产阶级进行正确的团结和斗争，特别要注意培养和团结一批进步的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和他们一道成为骨干来进行这些工作。

民建会的领导成份，应与其组织面貌相称，应当正确地反映上述各种内部关系。一般应以有代表性的资本家成份占多数，而以若干我党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加上进步的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为骨干。

(五) 民建会的教育内容，应是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和政策

法令。民建会应根据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学习委员会的号召，组织和发动所有会员认真地积极地参加对共同纲领的学习。这种学习，必须与政策法令、五反原则紧密结合，必须与其会员的实际经济活动密切联系，作为经常地检查和指导他们的经济活动的标准，并帮助他们适当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地批判和反对那些违背共同纲领、政策法令、五反原则以及抵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领导的思想行为。对其生产与守法的积极表现，则应予以适当的鼓励。

民建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必须确立“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的思想，这是肯定的；但不能要求民建会本身的领导思想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不符合他们的实际情况的，因此也是不应该的。从民建会会员个人来说，显然有工人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不同的思想和立场，而且资产阶级分子占多数，不应要求小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放弃他们各自的为共同纲领所允许的思想 and 立场，更不应要求民建会不以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的面貌出现。民建会员对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应当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

(六) 对民建会过去的估计。民建会自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来，宣布以共同纲领为其纲领。并在我党领导之下进行活动，应该肯定其领导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三年来，该会团结了一批资本家，并在政治上给以教育，在去年的三大运动中有过积极表现，在五反运动中，许多地方也起了带头坦白的作用，因此成绩方面是主要的。但有缺点和错误，主要在于对会员没有切实进行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的教育，且在一个时期内，吸收会员时好坏不分，而对于已经暴露出来的违反共同纲领的分子，也没有及时进行批评和斗争。这就是说，民建会内缺乏政治上和组织上应有的严肃性。其后果已在五反运动中完全暴露出来了。

(七) 各级统战部应将民建会当作我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统战

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上述方针，协助民建会各地组织，贯彻该会二次扩大会议的决议，明确对民建会性质任务的认识，积极展开对工商界的联系与教育活动。必要时并对其组织和人事作适当的调整。在调整中必须全面照顾大的与中小之间、资本家与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加强对民建会内党员和进步分子的教育和领导，并协助其补充必要的干部。

对民建会与工商联，应推动和帮助他们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取得适当的分工与配合，并可鼓励民建会经过其会员的模范行动在工商联及工商界中起积极作用。

关于改组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①

(1952年6月)

中央指示：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应“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各地在改组工商业联合会（下称工商联）、同业公会及工商联的区办事处时，其人选应依据上述中央指示的原则办理。

关于改组工商联、同业公会及工商联区办事处及有关工商联工作的若干根本性问题，现提出如下的意见，供你们考虑，望参照各地具体情况，结合已颁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工商联、同业公会进行改造。

(一) 工商联是各类工商业者（其成员中私营企业占绝大多

^①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数，但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等亦参加在内）联合组织起来的人民团体，既有代表私营工商业者合法利益，以至为此进行合法斗争（允许合法斗争，并适当处理其合理要求，才能消除非法斗争）的权利，又有以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及有关政策、法令经常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并指导他们积极从事合法的生产和经营，监督他们消除五毒的义务。只有结合这两个方面，才能发挥私人资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才能使工商联成为党和人民政府借以团结、教育和改造私营工商业者，并在广大工商业者中享有适当信仰的组织。

（二）改组工商联，是要使工商联的各种组织在经过适当调整后，既使工商业者的大、中、小户各得其所，又便于我党和人民政府向他们分别地、直接地进行工作，实现领导。大资本家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中、小工商业者则为数众多，也是不可忽视的力量。改组工商联，还必须使工商联的各种组织适应大、中城市和小城镇间的不同情况，不可一律。据若干调查，中等城市的工商联组织大体上和大城市相同，改组的方针也大体相近，而小城镇则有显著的不同，须加注意。

（三）为适应大、中、小各得其所的方针，大城市的工商联应有市、区两级组织，即市工商联之下设区级组织（区分会或区工商联，后者较前者的独立性更大一些）。中等城市亦可仿此办理。

市工商联是全市工商界的统一组织，在政治上、经济上起一般号召、动员和推动的作用，并集中反映工商界各阶层的问题和意见。在经济活动方面，其重点应是全市性和通业性（即关系两个行业以上的）的活动；在政府对各行业进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中，则可起保证和监督的作用，在协助政府推行经济计划化，和辅导私营转业方面，亦应起一定的作用。市工商联的代表会议，对全市工商界的大、中、小户都应有代表性，应由

各区（以区级组织为单位）和各业（以同业组织为单位）分别选举代表，其名额由市工商联委员会经过协商分配，必要时可采用特邀办法辅助之。此等代表会议应定期召开，并应做到确能反映全市工商界各阶层的意见。但市工商联的委员会则应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与人事情况，而以市一级的工商界代表人物为主体，国营企业及合作社亦应有一定的代表参加（区分会同此办理），同时适当吸收区级有重要性的代表人物；其常务委员会则应以大户和上层为主体，个别地吸收中、小户代表参加，使成为大户和上层日常集中活动的场所。

市工商联的区级组织，则应成为中、小工商业者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活动阵地，并确能代表他们的利益的组织。区级组织在系统上受市工商联领导，但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并对市工商联行使监督和推动作用。区分会或区工商联下的组织，在工商户集中之区按行业结合地区划分行业小组（受区级组织和市的同业公会双重领导），在工商户分散之区，则可按地段建立工商小组（受区级组织领导），其主要活动包括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及组织学习和政治活动等。如有必要亦可同时成立工商小组和同业小组。区分会（或区工商联）委员会的成份，应以区一级代表人物为主体（与市一级比较，则大都属中、小户的代表），摊贩、手工业者亦应有一定的代表参加，并可适当吸收大户代表参加。

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应掌握对市工商联的领导，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应掌握对区分会的领导。

（四）同业公会是工商界历久相沿的组织，在处理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和在今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时，仍有其重要作用。改组同业公会是要改变过去少数上层把持操纵，用来对抗国家，压迫中、小工商业者的状况，而不是废弃这一组织形式。改组同业公会也是改变它过去在工商联各种组织中的地位，使之成为工商联领导下的专业性组织；过去工商联以同业公会为会员单位的规定，今后应改变为以企业户为会员单位。若干经济比重很大

的厂店，企业户的代表名额可不限于一人（上海规定为一人至七人，但表决问题时仍为一票，此办法可供参考），名额增大后，可适当吸收资本家代理人参加。这种改组，为进一步地清除同业公会的封建行会性创设了更有利的条件。因此，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凡属对国家经济有作用的行业，可继续保存同业公会的组织。对某些经营业务相近，户数不多的行业，可以在工商业者的自愿原则下适当合并。对某些分散的小行业，则可以根据该行业大多数工商业者的自愿（不要勉强），组织市同业委员会而不必建立办事机构，遇有涉及全业的重大问题，则可召开行业代表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同业公会下可按业务相近，或按所在地组织同业小组，后者受同业公会和区分会双重领导。同业公会（或市同业委员会）的职权应予缩小，主要应是在经济方面的活动，如组织各种加工、订货，执行产销计划，评议税负，同业议价等；如果有涉及全行业的重大问题，则可召集行业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同业公会应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机关（会同有关主管机关）的领导。

改组同业公会时，应尽可能求得与产业工会和店员工会的组织相互适应，必要时可联合若干行业相近的同业公会组织联合的委员会，在委员会下各同业公会仍保持其组织独立性。同业公会下分布在各区的同业小组，也可适当调整，使能适应基层工会的组织，这样将更便于进行处理劳资关系。

市同业公会委员会或同业委员会中大、中、小户代表所占比例，应依各业具体情况安排，如大户在经济上比重很大，代表性强，则应多吸收大户代表；反之，如果中、小户占绝对优势，则应多吸收中、小户代表。

（五）在大、中城市中，摊贩、手工业者一般地可不必建立全市性的联合组织，而分别组织到区分会之下，摊贩可按市场建立委员会。手工业者可按行业分编小组；其在一区之内摊贩或手工业者的户数很多，且无市场或小组的组织者，也可以建立摊贩

或手工业者的联合会。在中、小城市及若干大城市手工业者已分别参加到同业公会或同业委员会的，若干小城市将摊贩组织到同业公会的，都不再变更。若干城市摊贩、手工业者已经建立全市性联合组织的，也可以维持现状。在市工商联委员会之内，还可吸收若干手工业者、摊贩的代表，组织专门委员会，研究和指导他们的生产、经营问题。

(六) 在几万人口的小城镇中，根据河北邢台镇（邢台实行镇县分治，邢台镇以城关为主，其行政地位与县相当）等地的情况看来，私营工商业户数不多，大小之间差别较小，矛盾较不尖锐，党、政组织也较为集中；因之，工商联的组织也应与大城市不同，一般以采取工商联——行业委员会（同业公会）——行业小组的系统为适宜，不需要也不可能再建立工商联——区分会——工商小组的系统。工商联是全镇工商界的统一的领导机构。行业委员会是工商联的基础；工商界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活动，除全镇性和通业性的应由工商联直接进行外，都需要通过行业委员会来推行。行业小组是辅助行业委员会推行工作的组织，不是一级组织，不可能起独立的作用。党和人民政府对工商联组织的工作，也应适于此等小城市的特点，基本上集中于镇委和镇人民政府，并以行业委员会为工作重点。但在有街公所的地方，街公所也应通过行业小组配合着做一定的工作（不可能多，也不可能独立地解决问题）。在工作方法上，应尽量利用小城市的特点，多采用工商联代表会议和行业全体会的办法，使我们的政策直接与全体工商户见面，为便于劳资关系问题之协商与解决，力求工会组织与工商联组织的互相对应，是有必要的。

关于县工商联，其基本构成部分亦即城关区的组织，适用上述原则。至于城关区组织如何与乡间集镇的工商户建立关系，可以考虑以城关区组织为基础联合乡间集镇以建立全县的工商联（城关区不另设组织）。河北省高阳县曾吸收各乡间集镇的工商户代表参加县工商联代表会议，并吸收其适当代表人物为委员。

这个经验，可供各地参考。至于乡间集镇应否建立组织及如何组织，我们认为可以视集镇大小及我们的领导力量和工作需要，参照小城镇的组织原则，或建立分会，或建立办事处，或暂不建立组织。

此外，工商联在大行政区目前尚不拟建立一级组织，工作上如有必要，在经过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的同意后，可设立全国工商联的办事处，或大行政区所属省市工商联的联合办事处。

(七) 中央在1951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中已经指出：“必须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准备建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营企业必须积极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党和人民政府，则经过统战部门和财经部门，去实现对工商业联合会的业务的和政治的领导。”现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筹备委员会已经建立，各地工商联亦正逐步进行改组，目前迫切需要加强国营企业代表和合作社代表在工商联的工作，以便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在市、区的工商联及重要的同业公会委员会中，都应该指定若干国营企业代表参加主要职务，党委应使他们有一定时间从事工商联的工作，并责成他们切实地担负起责任。在各级工商联和重要的同业公会的办事机构中，亦应指派适当干部担任负责职务。党的统战部门必须经常了解和指导他们的工作，财经部门党的组织，则需经常督促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在工商联的各种组织中，还应注意在各业的大、中、小户中，特别是各业大、中资本家中培养在政治上接近我们，五反后遵守共同纲领和反对五毒的有代表性的进步分子，使之成为各类各级委员会和我们经过他们推动工作的骨干。

到资产阶级内部去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的工作，现在已经十分重要，请各级党委重视参加各种工商业组织的干部人选，并将参加工商联委员会和办事机构中的负责工作干部及财经、统战部门的主管干部组成党组，贯彻与执行党对工商联的领导。在大、中城市及省和区党委，应在党委领导下，由财经部

门、统战部门、工会的主管干部及工商联工作的负责干部组织工商工作委员会，对工商工作及工商联工作给以统一的领导。

关于继续加强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 的学习运动的意见^①

(1952年6月)

一

三年以来，各界民主人士在我党的领导和帮助之下，参加了对共同纲领、政府的政策法规、马列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学习，参加了各种的人民革命斗争，这都获得了相当的效果。这表现在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对我党的领导更加拥护了，对人民革命事业的认识和政治积极性已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这些收获，首先是由于我党中央对各界民主人士的思想改造给予很大的关心和重视。各级党委也采取各种方法帮助他们学习，并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人民革命运动，使他们在实际革命工作中和学习中受到锻炼，这是获得成绩的重要原因。

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我们在这一工作中也还存在着许多亟待克服的缺点：如有的同志把教育各界民主人士的工作看作只是统战部门的工作；有的同志机械搬运只适用于对我党干部的要求和学习方式，例如主观地用工人阶级思想作尺度来改造他们，或不适当地进行严格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有的同志对他们，尤其是对于其中的进步分子存在着单纯使用不去教育的观点。由于

^①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存在着这些错误的认识，再加上事实上的某些困难，就形成了目前在各界民主人士学习工作中的许多缺点。这主要的表现在工作中的组织性、计划性和思想性都很不够；甚至某些地区的组织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很差；有些地区领导学习的方针也还不够明确。

继续加强对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广泛展开对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这是增进对各民主党派民主阶级的合作，组织他们参加国家各种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因此我党应认真加强这一工作的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二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为着加强各界人士的学习，曾于今年1月9日通过了“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并成立了学习委员会以领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协商机关中的无党派人士，政府和企业机关中的专家，工商界人士及宗教界人士的学习。这一决定中规定了学习的基本内容是：①学习理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求了解中国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确的革命的观点；②学习政策，即学习共同纲领，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重要政策文件；③整风，即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正违反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革命利益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目前全国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决定重新组织对于“共同纲领”的学习，这对提高各界民主人士的政治认识、沟通政策观点和改进实际工作，都会有极大的帮助。

我们首先而且主要地是吸收这五类人士中比较具有代表性和重要性的上、中层分子参加学习。但我们应该认清，这五类人士由于其阶级出身的限制和影响，思想改造对于他们是一个长期的艰苦复杂的过程，同时由于他们各有其不同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于他们进行思想改造的具体要求和教育内容亦应有所不同。

对于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各民主党派的成份和它所联系的社会阶层是各不相同的，在学习内容和要求上也应根据具体情况而有区别。他们中间有少数人已开始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但亦还有不少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封建思想、买办思想的残余或国民党思想的残余，还有更多的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旧民主主义思想。为着使他们更好地改造自己，并通过他们来教育和改造他们所联系的群众，应组织他们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的施政经验，认真地学习共同纲领，以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对于专家：应该要求他们做到以马列主义来武装自己，使他们经过他们自己在科学上所达到的实际成果，循着自己的途径来认识共产主义与承认共产主义。现在中国大多数的科学工作者，都出身于资产阶级的学校甚至是帝国主义所办的学校，他们一般都有着超阶级、超政治的单纯技术观点。因此，目前首先应使他们认识到科学必须为人民群众服务，应帮助他们划清敌我界限，认清国家建设伟大的远景，并进而帮助他们克服科学技术上的保守思想，使他们的科学与广大工人群众的实际经验相结合，学习苏联的先进的科学的理论和经验。

对于工商界人士：主要是吸收较大的工商业中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如经理、厂长等，特别是吸收他们中间的代表性人物参加学习。对于他们的思想改造的目标应是使他们认清必须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发挥其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不重犯五毒及其他违反共同纲领和政府政策法规的不法行为。他们的学习内容主要应是共同纲领、政府的政策法规和政治常识。在学习中应该把当前的国家财经任务与他们生产及经营上的问题结合起来，以从事于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建设。

对于宗教界人士：学习的主要内容应是爱国主义教育，要求他们发扬爱国精神，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保卫和平民主的斗争。这种教育应该密切结合他们本身的各种具体运动来进行。对于基

教徒和天主教徒，应在三自革新运动的基础上，彻底清除帝国主义的反动思想影响。对于佛教徒，则应结合其生产运动，建立爱祖国、爱公共财产、爱人民、爱劳动的新观点。

过去的经验证明，各种伟大的群众运动和实际斗争，对于改造民主人士的错误思想（例如和平土改、敌我不分等），争取他们积极站到人民方面来，有着很显著的效果。各级统战部门应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人民革命运动，以利于他们的改造。

在学习过程中每年应有一次整风学习，适当地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违反共同纲领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参加整风与否应以自愿为原则，不应强制。整风的内容和方法可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规定。整风一般地应是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凡是不符合共同纲领的思想和行为，皆应受到严格的批判。但由于参与学习的人士都是出身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应承认他们所具有的与共产党不同的阶级思想与立场，因此就不应用工人阶级思想作尺度要求他们，否则必会引起混乱，这对于统一战线是不利的。

三

全国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若干省、市的学习委员会已经成立，但有的地区由于“三反”、“五反”运动的关系尚未成立。为着及时地组织和领导各界民主人士的学习运动，首先是即将展开的共同纲领的学习，因此凡未成立学习委员会的省、市协商委员会，应即成立学习委员会，以便进行工作。

各界民主人士进行经常性的学习，一般可采取两种基本形式：即学习座谈会和短期讲习会（或夜校）。

根据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两年来所举办的学习座谈会，以及其他省、市所举办的同类性质的座谈会的经验，学习座谈会的形式是适合于高级民主人士学习的一种重要的组织形式。

这种座谈会可注意的经验是：

①应在自愿的原则下吸收当地五类民主人士中有代表性的上层人物参加。②聘请负责同志和理论上较有修养的同志在讨论前进行报告，在讨论后作总结或解答问题。如果没有这种报告而只由民主人士自己座谈，往往学习不能深入，思想认识不易提高。因此，领导同志和理论上较有修养的同志的关心和帮助是极为重要的。③学习内容应尽量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各阶层对当前政策的各种认识，最能引起学习的兴趣。泛谈一般抽象理论不易收到效果。④座谈应充分发扬民主，采用自由论战的方式，进行适当的批判，引导热烈的争论，才能深入地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⑤应吸收学习中的积极分子，特别应多推动代表性较大的民主人士参加学习的领导工作，培养他们成为骨干，对于了解情况和推进工作都是有益的。⑥学习时间是每一周或两周举行一次，负担不宜过重。

短期讲习会（或夜校）可以吸收人数较多的民主党派的成员和民主人士的中层群众参加。由于各民主党派的成员或民主人士的中层群众政治水平较低，采用集中讲授的方式比较分散自学的方式收效较多。讲习班课程应少而精，但应抓紧思想领导，是办好讲习班的主要关键。在条件具备下，应尽量举办这种讲习会，把各界民主人士中层群众，普遍地或轮流地加以训练和提高。

除此以外，各地应继续研究对各界民主人士进行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有效的方式和经验，予以推广，并注意在五类民主人士中培养一批积极分子，以便通过他们来推动各界人士的学习。

过去各地的经验证明：对于各界人士的学习，只要我们重视并派得力干部参与这一工作，就一定会有收获。因此，各级党委必须重视并切实领导这一工作，责成各级宣传部、统战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如财经工作及宗教工作的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参加，并选派一定数量的在理论上及政策上有相当修养的党、团员参与这个工作，作为其中的骨干或辅导员。

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3年6月25日至7月22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这是一次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部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检查和总结民族工作的会议。

从1953年开始，我国展开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项社会改革，特别是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完成，国内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改造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引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成为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

在这之前，即1952年9月以后，毛泽东同志多次谈到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轮廓设想。1953年6月，他在对李维汉同志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的批语中，明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批语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

分：（1）农业；（2）手工业；（3）资本主义企业。”6月15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

这次全国统战会议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召开的。1953年5月16日，中央统战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召集统战工作会议的请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同意。1953年5月27日，中央统战部向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市、区党委统战部发出“关于1953年度全国统战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的通知。《通知》说：“这次会议议程为：（1）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2）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总结；（3）普选中民主人士的安排问题；（4）统一战线的组织和作法问题；（5）其他问题。”《通知》规定，会议参加人员是：“（1）各中央局、分局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2）各省、区党委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3）沈阳、旅大、北京等二十一个市委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4）各大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党员）。”《通知》要求“参加人员于6月24日前到京。各统战部须就指定的议程准备意见，交出席同志带来。”

在开会前，刘少奇同志听取了统战工作会议领导小组对这次会议准备讨论的几个主要议题的汇报。在谈到关于资产阶级的问題时，他说，劳资关系问题很复杂，要和工会的同志好好研究一下，这是有关三百八十万工人的动作问题。党要经过工会去进行教育工作。在谈到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以后对民主人士的安排问题时，他说，要使他们感到我们对他们是热诚的，对他们的工作要做得好一点，其实他们的要求并不很高，有些人只是要求有吃有用，有些人还要求榜上有名，有些人则要求与闻政事，也有的人

要求有实权。对前三条要尽可能给以满足；要有实权则需要有条件，他要有做好工作的能力，真心同我们合作，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因此，对党外人士的安排必须恰当。对几年来有进步需要提升者，应予提升。在谈到民族问题时，他说，民族问题是照顾少数问题。我们应当照顾少数，否则就是不民主。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就包含有照顾少数的精神。如只要少数服从多数，那一切民主只能汉人才有，少数民族就没有民主权利了。应当尊重少数的权利，否则也不合民主的精神。谈到统一战线组织是否需要考虑改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时，刘少奇同志说，改不改名称由他们提为好，我们提要改，他们不同意怎么办？名称改也好，不改也可以，不要在这件事情上弄得他们不愉快，如改而弄得他们不愉快，不如不改。在谈到统战部门的工作时，他说，要把统战工作的必要性讲清楚，要善于向党委负责同志做宣传工作。党内确有些人觉得统战工作可以不要。统战工作到底搞多久，这在党内有些同志中也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在党内讲清统战工作的意义，必要性和长期性。应当明确，我们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等一直引导到社会主义，统战工作要做到社会主义。做统战工作的干部要立场坚定，作风较好，还要有灵活性。为了解决统战干部问题，可考虑采用开训练班的方法，要好好培养教育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干部。

6月25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正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华北区十四人；东北区十四人；西北区十三人；华东区十四人；中南区二十二；西南区八人；西藏三人；中央各部委十人；政府系统十二人；政协全国委员会二人；全国工商联筹委会一人，中央统战部二十一人，共一百三十四人。另有六十七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员按六大区分为：华北组，组长平杰三；东北组，组长关山复；华东组，组长吴克坚；中南组，组长张执一；西南组，组长程子健；西北组，组长汪锋。会议领导小组由中央统战部正、副部长及中央局、分局统战部负责人组成，组长李维汉。于

毅夫同志任会议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秘书、行政等工作。

中央统战部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有四个文件：《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意见（草稿）》、《关于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初步检查》、《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在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同志作了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报告；徐冰同志传达了周恩来同志在中央财经会议上的讲话，作了《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的说明；于毅夫同志作了《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的说明和关于统战系统编制问题的说明；汪锋同志作了关于成立宗教团体问题的报告；于刚同志作了介绍民盟七中全会情况的报告。会议结束前，还请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习仲勋同志到会作了关于如何搞好文教统战工作的报告。

习仲勋同志在报告中指出，三年多来，文教界的党外人士经过屡次的社会改革运动，思想上，政治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它们中间的大多数，都愿意跟着共产党走，都愿意为人民服务。所以，今天文教工作的成绩，也可以说是文教统一战线方面正确地团结了党外人士的结果。他说，革命胜利后，要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就需要大量有知识懂技术的干部。由于旧中国文化落后，知识分子太少，这就更需要广泛地团结知识分子。现在，我们的领导方法必须转变，一些专门性的东西，不能光由我们自己决定，必须和一部分真正有知识的人合作，经过他们的手，然后我们再做决定。特别是高级的领导，要经过高级民主人士这一道手，不经过这一道手，我们的领导是搞不好的。他还指出，文教统战工作是整个统战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统战部搞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工作，其中就有很多高级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如果只搞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工作，忽视文教统一战线工作是

不全面的。当然文教机关同统战部门应有分工，但是都必须做统战工作是共同的。希望统战部门今后多做这方面的工作，以求把党的整个统一战线工作搞好。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分组讨论了上述四个文件草案稿和李维汉、徐冰等同志的报告。基本同意文件提出的方针、政策，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这次统战工作会议。对会议的四个文件，中央政治局进行了讨论。7月1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讨论了统战工作问题。李维汉同志7月17日向会议传达了中央和毛泽东、刘少奇同志在政治局会议上对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谈到党内有一部分同志把统一战线看作包袱，主张干脆取消、丢掉时，毛主席说，当作包袱主张干脆取消是不对的，是应该批判的。“干脆取消”，应该是干脆不取消；“丢掉包袱”应改为不要丢掉包袱。首先要肯定民主党派、各种上层人物、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改造的，这样做统战工作才有信心。如果认为他们大多数是不可改造的，那么做统战工作就没有信心了。以前在陕北跟我们合作的一些民主人士，如李鼎铭、安文钦、霍子乐这些人，现在在西北军政委员会都当了部长、副部长，安文钦那样的大地主都改造过来了。所以，要下决心把这些人安排起来。我们这样一个大的国家，工人阶级现在只有八百万人，数量太少了，将来要有几千万，拿人口来讲，如果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就要有五千万。工人阶级要解放自己，要消灭阶级，如果不去解放那五万万，工人阶级怎么能够解放呢？我们对地主、反革命绝大部分没有杀，还是要改造。对地主、反革命尚且这样做，对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更加应该采取改造的方针，把他们的大多数改造过来。民主人士有麻烦，民主党派有麻烦，但是总比我们共产党内的麻烦要少得多。我们党内的麻烦多得很，又是“三反”，又是新“三反”，又是这样，又是那样。

刘少奇同志说，不做统战工作就更麻烦。统一战线工作是每天麻烦一点，没有大麻烦，不要统一战线就可能搞出些大麻烦，这个问题应该讲清楚。在民族工作上也要讲清楚这个问题：在民族问题上，不应只讲汉族去帮助少数民族的重要和必要，还应该讲汉族帮助少数民族对汉族是有好处的。毛主席指出，我们是为了工人阶级自己的利益，而来改造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等等。汉人是为了自己民族的利益而来做好民族工作。少数民族也要为了自己民族的利益来团结汉人。工人阶级不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后地解放自己。毛主席还说，我们有两个联盟、两种合作。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就是劳动人民的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剥削者的联盟，跟资产阶级的联盟。头一个联盟为后一个联盟的基础，没有头一个联盟，我们就没有力量。必须有这个联盟，才有力量去联合那些可以合作的剥削者，他们才会来同我们合作。

（2）在谈到统战工作缺乏支持、不被重视，给党委送去报告不批，材料送去了也不看时，毛主席说，我是一贯支持你们的。你们统战部的同志要先跟党委书记去说通道理，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终究要把他说通。

（3）在谈到统战部的设立范围和编制问题时，毛主席说，县要重点的设，一般的不设；老区要少设一点，新区要多设一点。统战部一定要把全国一百五十八个城市抓住，同时再抓一批县。全国两千多个县，统战部抓一半吧！不要抓太多了，这样，干部容易配备，工作也好检查，否则是困难的。

（4）关于民族工作的这个文件，毛主席说，题目应该改一下，因为这个总结的内容重，题目轻，不相称，同时也用不着叫初步检查。毛主席提议把题目改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毛主席、刘少奇同志说，这个文件很好，讲清了一些思想问题和策略问题，对干部有帮助。这个文件是纲领又是策略，前面一部分是纲领，中间的几个问题是

策略。策略就是政策，它是根据群众在各个时期不同的觉悟程度规定出不同政策，采取一些步骤，逐步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来达到战略的目的。

（5）在谈到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问题时，毛主席说，要对汉族干部专门讲一讲这个问题，使他们不要包办代替、搞大汉族主义，要让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

（6）在谈到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党组织的问题时，刘少奇同志说，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不要机械地按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办事。文件上要加上这句话。

（7）在谈到一部分没有进行社会改革的区域的改革方针问题时，毛主席说，这些地区的改革方针，将来要采取法令形式，不是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进行斗争，而是由政府宣布法令进行改革，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的方法逐步进行改革。这仍然是阶级斗争，并不是恩赐，并不是取消阶级斗争。这是一种比较巧妙、比较温和的、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刘少奇同志还提出，半农半牧区发展生产的方针应该以牧业为主，同时照顾农业。在这些区域里，应禁止开荒，以保护牧民的利益。在少数民族地区开荒，要经过中央局的决定。现在不要去开，将来有了拖拉机再去开，要开也要少数民族自己去开。

7月18日，刘少奇同志向大会作了报告，深刻阐明了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和重要性。他根据政治局讨论的精神，说明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和平赎买政策的依据，分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指出在我国具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用和平的赎买的办法，也就是用统一战线的方法来实现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和改造资产阶级人们，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他指出，统一战线工作对党的总路线、总斗争来讲是配合的，对消灭现存的剥削阶级的方式来讲则是主要的。统一战线的根本立场是服务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

这次全国统战会议在7月22日胜利闭幕。这次会议主要有以

下共同认识和收获：

(1) 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统一战线都是重要的和必要的。为着对付帝国主义侵略、颠覆的威胁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为着改变我国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实行国家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发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在过渡时期，统一战线是消灭资产阶级的主要方法，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党的统战工作是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任何轻视或者取消统一战线工作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2)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础，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有了这个联盟，才有广泛的统一战线。在过渡时期，保持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为着实现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改造这个阶级人们，是为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解放，而不是为着保存资产阶级。

(3) 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实现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平改造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项根本任务。各级统战部门应当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这项社会主义改革的伟大斗争，在工作中做出贡献。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决不意味着要削弱统一战线，而是更应使之巩固和加强。在对民主人士的安排上，对于凡是已经同我们合作的，仍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式从各个方面分别予以适当安排。对各方面新的代表人物和在工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应适当提拔。凡有民主人士的地方，自县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统一战线组织、部分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都应注意做好民主人士的安排工作。

(5)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它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将继续存在，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巩固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认为统一战线组织可有可无的观点是错误的。

(6) 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务和各项具体政策。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的共同事业的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其中包含稳步的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在内），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跨进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总之，经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和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今后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增强了信心，提高了积极性。这对于做好过渡时期的统战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会后，除《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意见（草稿）》中央另作决议不再批发外，《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和《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都经中央批准转发各地。其中，《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中的有些规定，如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由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产生、统一战线组织的上下关系应是领导关系，在1954年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过程中，经中央批准作了改变。

文 献

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 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意见

(1953年7月15日)

李 维 汉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内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状况起了重要的变化：一般地说来，已由过去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相联系并受其压迫的状况，转入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失掉联系而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并受其领导的状况。国家机关、国营经济机关、党和工会的组织，已经能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直接地、公开合法地行使各种领导、控制和监督的作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他们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在革命胜利后经过团结和斗争，资产阶级的主要部分逐步地与我们合作并逐步地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他们所代表的经济的许多部分，（主要是工业），在我国目前阶段还有积极意义。但在另外一方面，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部分又是对国计民生不利的。并且整个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继续向前发展，必然要求资本主义的最后消灭。由于这种

种特殊的复杂的情况，我党对国内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根本政策，即：对一切不是于国计民生有害而是于国计民生有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尽可能地加以利用，同时又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加以限制和改造，以适应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总目的。而对于不是于国计民生有利而是有害的部分，则有步骤有区别有条件地加以淘汰和排除。三四年来，依据此项根本政策，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自1950年实行统一国家财政工作，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商业，调整工商业，中经伟大的五反运动，至中央先后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和改进所得税征收工作的指示，我们在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获得很大的成绩。

由于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结果，三四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于供应一部分人民日用必需品和若干生产资料，对于缴纳国家税收，对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改善工人生活，减少失业等，都起了相当作用，就是说，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相当作用。

由于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结果，三四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活动范围已发生了显著变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多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和进步，工业则有较多的发展和进步，全国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总值1952年较1951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同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则逐渐受到淘汰，投机商业则受到根本打击，批发商业特别是经营主要商品的批发商业则逐步缩小。此外还有一部分工商业则处在维持状态中。

三四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成为国民经济杠杆和领导力量的国营经济，不仅在质量上，而且在数量上都已发展到占有极大的优势。1952年国营工业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量中的比重已达百分之六十三（国营、公私合营占大型工业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九），其中

重工业方面更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商业方面，国营、合作社已在主要商品的收购和批发上占了统治地位，在人民主要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业务中保有领导市场的力量；在近代交通事业中，除铁路国营外，沿海和长江的航运国营约占百分之六十上下；全国银行已经由国家统一管理；国家管制了对外贸易并垄断了对苏、新国家的贸易。另一方面，与发展国营经济同时，我们发展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因此，在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企业中已不同程度地渗入了社会主义的成分或受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控制。现在，全国私营银行除个别外，已经合并为一个公私合营银行，由国家银行完全加以控制；1952年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产值较之1949年增加五点八倍，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包销、收购等约占全部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生产总产值的一半。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一纽带，国营经济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掌握了全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品的主要部分，从而控制了这部分商品的流通。国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之外，正在发展着的合作社商业，也日益增多地抵制和限制着商业资本主义的剥削，日益增强着国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一切，说明着：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正在逐步地受到控制、削弱和割裂，而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则日益扩大和加强起来。

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同时即是党对资产阶级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过程。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将来是必然要消灭的，但是资产阶级的成员则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的发展而分化，其中必然会有一部分（可能只是一小部分）变为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但经验表明，其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是可以经过教育和斗争成为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表示服从的分子。在这方面，我们也已获得很多成绩，争取了日渐增多的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代表人物，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协助我们进行各项工作，起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

三四年來，我們在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和團結、教育、改造資產階級分子所取得的成就，是與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三大運動及其他民主改革的勝利分不開的，是與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運動和工會工作的发展分不開的。資本主義工商業中的工人店員已經大量地組織到工會中，一部分已經加入黨和青年團，對於這些工商業的經營正在逐步發揮領導和監督的作用。特別是依靠工人群眾發動起來的五反運動的勝利，大大地加強了我們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和資產階級的依靠。經過五反運動，工人群眾同資產階級劃清了界限，勞資矛盾中工人方面的主导地位和決定作用進一步地增強了。

三四年來，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和團結、教育、改造資產階級的成就，是同我們黨內兩條戰線的鬥爭分不開的。如果認為我們現在不要限制資本主義，認為可以拋棄“節制資本”的口號，這是完全錯誤的，這就是右傾機會主義的觀點。但是反過來，如果認為應當對私人資本限制的太大太死，或者認為簡直可以很快地消滅私人資本，很快地進入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社會，這也是完全錯誤的，這就是左傾機會主義或冒險主義的觀點。三四年來，毛主席和中央在黨內兩條戰線鬥爭上作出了英明的範例：1950年糾正了“很快消滅資產階級”的情緒，並實行調整工商業；1952年發動三反和五反運動，打退了資產階級猖狂進攻，克服了黨內右傾危險；1952年發出“關於調整商業的指示”糾正商業問題上的盲目冒進情緒；1953年發出“關於稅收工作的指示”，糾正所得稅征收工作中的偏差。經驗證明，如果不克服黨內“左”的或右的傾向，認真貫徹黨對資產階級“既團結、又鬥爭”的策略，就不可能取得上述的偉大成就。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是在本質上互相矛盾的，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的矛盾是目前國內關係中的主要矛盾，因此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就必然要受到資產階級在各種程度上和各種方式上的反抗，就不能不是一個複雜而又激烈的階級鬥爭的過程。偉

大的五反运动反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集中表现出这一斗争的复杂性和激烈性。五反运动后，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虽大为减少，但资产阶级是不会放弃对工人阶级、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斗争的。忽视了我们同资产阶级斗争，忽视这一斗争的复杂性和激烈性，就会要犯右倾的错误。但如果认为现在已经一般地不需要再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特别是工业，或者认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过程，不是要依据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来进行，就会要犯左倾冒进的错误。

目前在某些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着左倾或右倾性质的错误，需要依据不同地方不同工作的实际情况，分别加以检查和纠正。

(二) 毛主席启示我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已开始进入过渡时期——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地达到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党的这个总路线和总任务，应该是整个过渡时期中我们一切工作的指针和灯塔，一切工作都不可以离开它，离开了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怎样逐步地达到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首先，必须发展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特别要集中力量于建设重工业。为此，对于国内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资本主义工业，则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加以利用。怎样逐步地过渡到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是经过逐步合作化；对于资本主义工业主要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部分地还会经过其他方法或被淘汰），对于资本主义商业则是经过逐步排除的方法。这样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就是逐步地消灭资本主义，而不是要等到某一个早晨才一举加以消灭。

为着逐步地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必须继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总方针。三四

年来资本主义工业的地位虽已相对下降，并且还将继续下降，但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仍占相当比重，绝对数量也有所发展，并且经历了初步的改造，今后仍将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继续利用这部分工业，有利于我们积累资金、训练干部和技工，使我们能够集中更多的资金和干部于重工业建设，加速国家的工业化。为此，应该查明和统计一切可供利用和需要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设备，从实际出发，加以统筹安排，尽可能予以利用，发挥其潜力。当我们集中力量于重工业建设的时候（当然我们也要适当地发展国营轻工业），资本主义轻工业将在一个时期中保持不小的比重，并较重工业赚钱；但我们既掌握着国家政权和国家的经济命脉（重要原料、重工业、交通运输、金融、对外贸易、主要商品的收购和批发等），还有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和共产党、青年团的组织，就足以促使和引导其主要部分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有了国家资本主义这个武器，再加上税收这个武器及其他武器，我们就能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从供、产、销以及利润方面都在不同程度上加以控制，且依据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费和资本家股息‘四马分肥’的原则，资本主义工业利润的主要部分已不可能为资本家所有。经验已经说明，国家资本主义一系列的形式（高级的公私合营以及较低级的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包销、收购等；其中属于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已是半社会主义性质，属于较低级形式的若干部分将逐渐向高级形式发展），是我们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向他们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的主要环节。今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扩大（范围）和提高（内容），我们即可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予以充分利用，并可逐步将其改造成社会主义工业。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也就有利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其他部分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的

其他部分。但国家资本主义的扩大和提高，其中社会主义成分的逐步增长和发展，都不可能是自流和自发地出现的，而必然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又联合又斗争的结果。

为了有效地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逐步地推广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监督，而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在“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原则下（即在有所不同的原则下一视同仁）有领导有条件地在资本主义工业中，首先是在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中，进行增产节约运动。有领导、有条件地进行，就是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国营经济和工人群众的力量，推动资本家依照国家的计划，照顾供、产、销的平衡，在需要增产和可能增产的企业中共同努力提高产量，特别是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做到大体上与国营一样，从而在工资待遇和劳动条件上也做到大体上和国营一样。因为所有权不同，要做到完全一样，一般是不可能的，但做到大体上一样则是必需的和可能的，因为上面有国家政权，下面有工会和党的组织，也必须力争做到这一层，才不致使工人阶级和党的组织因国营和私营的区别而分裂为二。如果增产节约运动能够做到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在公私关系上获得适当安排，在劳资关系上正确运用劳资协商，适当处理“三权”和“四马分肥”等问题，同时使党、团、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获得相当基础，就无异于实现了工人阶级对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或一般资本主义工业的具体领导和掌握，“监督生产”问题也就随之解决。监督是必要和不可少的，但实现了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具体领导，就可以寓监督于领导之中；也就能改造这些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因此，增产节约运动包含了监督生产、逐步实行生产改革和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是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一个比较完善的方法，可以考虑将它作为我们在许多资本主义工业中长期采取的工作方针；而增产节约委员会则可作为领导和监督资本主义企业的经常组织。

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的过程，也就是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的过程。不要忘记我们握有一个政治优势和一个经济优势。我们握有政治优势，在上面，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手里，在下面，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有工会和共产党支部。我们握有经济优势，在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经济中，劳动生产率能够不断提高，生产力能够不断发展，向劳动人民并向资本家证明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远远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向资本家提供了一个使他们今天愿意同我们合作的榜样。记住了我们已经握有政治的和经济的优势，就不需要害怕资产阶级，就能够积极地去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

（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整个过渡时期中根本问题之一，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全党必须对此具有明确的和足够的认识。过去三四年中我们因为忙于其他迫切的任务，没有可能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但是现在应当改变这种情况了。现在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投入足够的力量，并实现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我们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经济机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必须加强我们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的工作和工会工作，必须向资产阶级的主要部分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必须适当地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必须逐步地解决许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是资本主义企业本身的腐败和落后；是公私关系中部分地存在不合理现象；是劳资关系中部分地存在混乱情况。这三方面的问题又互相联系和影响，有许多是很难孤立地加以处理和解决的。

资本主义工商业本身一般地存在着严重的腐败落后状况，其中主要的又是管理野蛮，机构臃肿，浪费严重，部分的是技术和设备落后。五反运动揭露了这种腐败落后状况，指明了这种状况严重地影响着生产和经营以及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但是，资本

家接受五反运动教训而积极从事于改善生产、经营和搞好公私、劳资关系的，为数不多。相反的许多资本家迄今不愿接触企业本身的腐败落后，更说不上积极谋求克服，遇到生产经营困难时便把责任推给国营企业和工人群众，有些资本家则企图抽走资金，搞垮了事，或故意将经营管理权送给工人，藉以推卸包袱。对于公私关系，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并未完全停止，偷税漏税仍然相当普遍；偷工减料，降低品质，延误合同，挪用国家的资金原料，或者拒绝加工订货、谋取高额利润的现象，仍然不少。对于工人，一部分资本家仍继续采用横暴方式的进攻（如虐待工人、打击积极分子或无理欠资和解雇等），尤以中、小企业为多；也有使用糖衣炮弹欺骗落后工人的。资本家方面的这些非法行为，仍然继续严重地影响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及其合理的解决。

国家经济机关在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上还存在着若干缺点，这里最主要的是加工订货缺乏计划性（任务时有时无，骤增骤减，忽紧忽松；任务紧急时，鼓励资本家增加设备，增添工人，紧急任务完毕后，缺乏安排，生产脱节，企业无法维持）；其次是工缴利润部分偏低，有些国营企业任意改约、毁约，验收松严不一，罚款部分偏苛（有达工缴费一倍至几倍的）。这就使得一部分加工订货企业应当有利润的没有得到应有的利润，不应亏本的却亏了本。加工订货中，同时也存在有工缴偏高，好坏不分，笼统包销，造成劣货增产，国营赔累的情况，同样应当引起注意和纠正。对很大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目前尚未充分加以利用，其中有的是由于企业本身落后所限制，或由于公私都过剩，难以充分利用；有的则由于我们未能通盘筹划尽可能地利用那些可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设备。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则存在着地位不明，经营管理上公股代表控制过严，资本家的代表有职无权，甚至摆在一边，无事可作，私股权益没有得到适当保证的现象；部分资本家则企图“合公营私”摆脱公股领导。此外物资平衡所牵连的公私关系，也是目前一个需要再

加考虑和处理的重要问题。商业方面在执行中央调整商业指示过程中，由于税制改订发生了错误，由于未及时调整差价，以及国营商业在推行经济核算中，对私营商业出现管理过宽或放弃不管的现象，造成资本主义批发商不应有的增长，在某些行业中削弱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应当保持和坚固的阵地。上述这些缺点的存在，其原因是很复杂的，情况不明、经验不足是一个原因，一部分财经机关干部在处理业务中的非政治倾向也是一个原因，但财经部门、国营企业内部不统一，条条块块不统一，缺乏在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原则下通盘打算、统筹兼顾，则可能是一个重要和主要的原因。

在工人方面，在许多企业中，“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号召尚未完全贯彻，工人在与资产阶级划清界限以后，还没有能在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之下彼此统一起来。此外，部分工人有过分干涉资本家“三权”的行为，部分工人中则存在着经济主义倾向和劳动纪律废弛现象。这种情况所以存在，我们在工人中的政策教育及思想、组织的工作做得不够或很不够，是一个原因；旧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和劳动组织未加改革，也是一个原因；此外，若干企业中劳动强度高和部分工人社会活动太多，则是助长缺勤增多的原因。

上述这些状况必须加以改变，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力来进行。

国家经济机关负有直接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责任，应积极引导资本主义工业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并支持其增产节约运动。为此就应当“有所不同，一视同仁”实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公私兼顾政策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资两利政策。在公私关系上，要在经营范围、原料供应、销售市场、金融政策等方面，实行以公为主的统筹兼顾；需要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并视其对于国计民生作用之大小，分别给以多利少利的不同待遇，一般应掌握工业优于商业的原则。对商业，则

应有步骤有区别有条件地掌握利用、限制和排除的分寸。在国家经济机关的干部中，必须一方面，经常进行有关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和政策的教育，提高政治水平，纠正或左或右的偏向；另一方面，不断增强业务学习，熟悉资本主义企业和资本家，熟悉市场情况，提高自己执行国营经济领导的能力和知识。

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团和工会的组织，是我们在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堡垒，它们的根本任务是积极从资本主义企业内部贯彻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它们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这个根本政策而努力，与国营企业中的党、团和工会的组织一样，都是为国家和人民事业服务，享有同样的光荣。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应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群众努力生产，巩固劳动纪律，有条件地组织劳动竞赛，并通过劳资协商会议、订立合同等方式，团结和推动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并经过恰当的形式积极地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实现增产节约，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同时应该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工会应该监督并积极设法防止资本家再施五毒，保护国家的利益。对于资本家违反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压迫或过分剥削工人、破坏工人团结，破坏国家法令、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应进行必要的斗争；但另一方面，也应该正确地尊重资本家的有限制的“三权”，并依据“四马分肥”的原则，使资本家有利可得，以便利用他们的积极性，并利于教育和改造他们。工会必须在工人群众中经常进行思想的和政策的的教育，教育工人正确地掌握和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不断地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水平，时刻保持工人阶级的政治警惕，努力克服目前部分工人群众中存在着的、将来仍可能在这部分或那部分工人中滋生的小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倾向，并不断战胜资产阶级对他们的侵蚀和影响。正如列宁所指示的：“一方面，职工会应善于适应群众的

生活习惯及其当时的政治水平；另一方面，它们无论如何也不应助长群众的偏见与落后性，而应当坚持不移地把群众日益提升到具有愈高的政治水平上去……”（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同时要经常注意保持工会领导成分的纯洁，有计划地训练和培养自己的干部与积极分子。为要加强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和青年团的工作，必须认真地建立和健全党的组织，有计划地征收党员，训练干部，有计划地在党员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党员觉悟水平。必须教育党员成为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纪的模范，成为监督资本家保护国家利益和工人利益的模范，掌握党对资产阶级“既团结又斗争”的策略，这样来影响和团结工会会员与青年团员在党的周围，以便从企业内部逐步实现我们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具体领导。

对于资本家，必须动员一切有关方面的力量认真加以教育、批评和必要的斗争，要他们切实改变现在消极观望或消极叫喊，而不积极进行生产、经营和不努力克服企业本身腐败落后的态度；要他们切实改变抗拒国家加工订货和重施五毒等违法行为；要他们切实改变横暴进攻工人，以糖衣炮弹腐蚀工人，或漠视工人疾苦的违法行为；要他们用实际行动来接受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切实认真地改好同国营经济和工人群众的关系，改革管理制度，改善生产经营，按照国家的需要来积极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四）以上，我们说过了关于对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和工作方针；以下我们就来分别地说到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工商联和民建会以及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技术人材等各方面的具体政策问题。

公私关系方面：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首先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应采取逐步公私合营的方针。但是必须照顾到干部、资金、政治关系及其他有关条件，并经过省、市及其以上的领导机关批准程序；必须稳重进行，做出

榜样，造成形势影响资本家愿意合营。公私合营企业内部，既要搞好生产经营，也要搞好公私关系，尊重双方权益。合营企业的管理一般应允许私股代表参加，协商办事，但除重大问题外，公股代表，应有决定权；重大问题的争议，则必须上报，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应予充分利用，藉以实现国营经济的领导，更好地团结和教育资本家。企业盈余的处理，除纳税与提公积金外，应使私股得到适当利润。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当包下来，量才使用，并准备采用各种办法养起若干在该企业中有历史有功绩的老弱。对公私合营企业，应依据需要和可能逐步纳入国家计划中。为了鼓励资本家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应明确公私合营企业的地位，虽次于国营，但优于私营。某些私股在经营上企图“合公营私”、脱离公股和脱离国家经济计划领导的倾向，则须加以克服。我们在公私合营方面的工作一般还很薄弱，亟需加强；并须制定一个章则，俾各地有所遵循。

国家对于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包销、收购，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继续扩大的方针。但加工订货缺乏计划的现象，必须逐步加以克服。克服这一缺点的关键，使工业生产尽可能达到平衡，这首先是要在生产计划（控制数字）、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上，从实际出发，加以统筹兼顾。其次是要根据市场销路、原料供应与产品品质的不同情况，分别订出计划，订立加工订货的长期合同、临时合同或部分加工订货合同，藉以克服那种时断时续、骤增骤减的现象。一切合同订立之后，公私双方必须遵守，不得违反；任何一方有违反行为，均不得偏袒。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一方造成重大损失时，另一方应予赔偿。关于工缴利润，目前仍可依据陈云同志1952年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所宣布的标准和计算办法。为了推动加工订货等工厂改进技术，提高品质，必须按经济法则，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为了避免验收的过宽过

严，应定出合理的标准；为了避免罚款的过苛与姑息，应规定一个章则，以资遵守。为了加工订货之顺利进行与保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应推动工商联与民建会去教育工业资本家，纠正那种无销路的产品要求加工，超过市场需要的产量要求更多加工，有销路的产品拒绝加工，或者不致力提高品质而专门依赖国营，或者偷工减料挪用国家原料的行为。

资本家所叫喊的资金问题，是各种原因的结果。调整商业以后，商业方面因获得利润，又因为私商积极增资，故前一时期资金困难的情况已有所改变；但中小工业的流动资金仍属缺乏，需要予以注意。从私营企业方面来说，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主要不在于扩大银行的信贷，而是在于改善本身的生产经营，提高品质，降低成本，以扩大销路，从而取得开支上的平衡，并进而获得盈余；但银行方面，应把信贷政策与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总方针结合起来，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在放款条件上可以适当放宽，对中小工业加以适当照顾，这样不但可以使私营工业得以维持，或一定限度的发展，减少工人失业，增加税收，而且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加以控制，从长远来看是有利的。银行利息，在物价已经稳定的条件下，应逐步降低。

在社会主义工商业与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时并存的条件之下，党的税收政策，不但负有保证国家收入、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任务，而且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商业，有区别地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杠杆之一，因此“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是错误的；同时，不掌握政策而急躁冒进地去处理税收问题亦是错误的。应该保证国营经济和合作社享受优惠待遇；同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应区别工业和商业、区别不同行业。在税收工作和税收政策中切实执行中央指示，纠正左的和右的错误时，我们应当更加注意向资本家的偷税漏税等行为，进行经常有力的斗争。

（五）劳资关系方面：资本主义企业中工资制度的混乱状

况，已成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的障碍，目前虽还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按产业、按行业统一地进行改革和调整，但可规定若干原则，按各地情况有步骤地分产业、分行业进行适当的改革和调整。我们的方针是在提高生产水平的基础上，按照必要和可能逐步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和工作条件，同时应照顾到“四马分肥”时国家所得部分和资本家的合理利润，也要照顾到社会一般生活水平。一般地说，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和福利应大体上与同类性质、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的水平相同。但改革和调整必须谨慎，要充分地向工人商量，取得他们的同意，对于较高的工资一般不要降低现有水平。在工资制度获得适当改革和调整的基础上，对于目前部分行业超额奖励中不合理的定额制度，应设法取得工人同意，加以适当改革，采用平均先进定额，使之成为真正鼓励先进、提高生产水平的推动力量。工资制度的改革应与对工人的共产主义教育结合起来，与对资本家的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才能顺利进行和进行得好。

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动纪律应予巩固。首先要对那些在生产经营上消极怠工和在生产管理上作风不好的资本家，进行批评和必要的斗争，使其切实负起经营管理的责任，改变管理作风。对劳动条件恶劣和缺乏必要安全卫生设备，或劳动强度过高，影响到工人健康的企业，应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督促资本家按必要和可能加以适当改善。另一方面，我们应在职工群众中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有领导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自觉的基础上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基本上向国营企业看齐。积极分子社会活动太多的，要切实加以调整，使有适当界限。对极少数严重违犯劳动纪律或一贯破坏劳动纪律而又屡教不改的分子，在工会内应进行必要的斗争，以至执行工会纪律，并允许资本家给以行政处分，以至加以解雇。工人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者，应采严肃态度，依法办理。我们保护工人，是在法律上加以保护，工人犯了法，也必须法办，否则，即不能教育工人，并损害了工人阶级。这

点，必须引起注意。

在我们的国家内，资本家的“三权”只能是相对的，应该受到限制而且事实上已经受到限制，资本家已经不能如同国民党统治时代那样照旧行使其“三权”；但在财产所有权属于资本家的条件下，工人方面如果过分地干涉资本家的“三权”，是不应当的，并必然要损害资本家的积极性。因此，对资本家的财产，工人不应直接动手处理；资本家如果违法逃避资金，工会组织和工人有权制止，但同时应向政府报告和检举，由政府负责处理；资本家分得的合法利润，应允许其自由支配。工人方面对于资本家方面的合理的管理和经营，应予尊重。在企业内部，资本家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应有权对劳动力进行合理的调配和组织；但应当同工会协商；关系重要的措施并须取得工会同意，如争议不决，应请求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处或仲裁。

关于限制解雇问题，目前确有限制过严、过死的现象，使一些本来还可以整顿维持并有前途的企业，由于不能解雇多余人员、减少开支而拖垮，并使全部职工随着企业破产而同归失业。资本家也因对限制解雇等问题的顾虑而不愿添雇工人，使劳动就业的范围更形狭窄。目前，适当地放宽限制解雇的尺度是必要的。但适当的放宽，决不是取消必要的限制，而是去掉某些“过严”“过死”的现象。目前，旧社会遗留下的大量失业人员还未完全就业，在一定期间内，社会经济改组过程中新的失业现象还会继续发生，失业问题只能逐步解决，因此对解雇采取适当的限制仍是必要的。对于困难不大或虽有暂时的困难而尚可维持的企业，应当教育资本家从发展生产、改进经营中逐步解决困难，不得要求解雇；其因生产改革、合理提高劳动效率致有部分剩余劳动力者，亦应在增加生产或其他办法中适当安排，不得解雇。但下列两种情况：（1）企业本身确无前途，生产经营日趋萎缩，而又无法转业，照旧维持下去，即吃光拖垮者；（2）企业尚有前途但亏损过巨，确属困难，不解雇部分职工便无法维持者，可根

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令的规定，允许其全部或部分解雇。在企业生产经营恢复，需要雇佣职工时，原被解雇的职工应有被雇的优先权。至于五反运动后许多地方将季节工或临时工变为固定工，则是违反经济规律的行为，需要适当加以纠正。对资本家蓄意报复职工，解雇职工积极分子，则应严予制止。

关于利润分配，《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虽有所规定，但由于条例内容不完全切合实际情况，需要适当加以修改。

目前在若干地方劳资争议处理程序过于繁复，延误争议的及时解决，妨碍生产，应尽可能加以简化。

（六）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主要任务和作用有三：第一，协助我们推动和组织私营工商业者积极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增产节约，协助城乡、内外交流；第二，协助我们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和政府法令，清除五毒，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领导，适应国家逐步工业化和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第三，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合理的利益。其中又应该以生产和经营为中心，把各种任务结合起来。三年来工商联和民建会在这些方面都起过一定作用，但无论是民建会或工商联，对于私营工商业中存在的问题总是偏于反映、叫喊和要求，很少注意搞好生产、经营的工作；五反运动后对于清除五毒也缺少有力的表现。这种情况所以存在的原因，除开工工商联和民建会本身的弱点外，首先在于对工商联和民建会负有政治责任的我党统一战线工作部门中有许多领导人只问政治，不注意经济，对党的财经政策缺少学习，尤其是对于我们国家的各种经济关系缺乏调查研究，因此就没有能够在实际上推动工商联、民建会积极组织私营工商业者的生产和经营。

为了有效地发挥工商联和民建会的积极作用：

第一，必须强调它们积极推动和教育工商业者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的首要责任。

第二，必须继续进行工商联的改组工作，进一步实行大、

中、小户各得其所和块块条条并用的方针。实现大、中、小户各得其所，不仅是为着使大、中、小户在合法利益上都得到适当的代表，而且为着便利我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分别对他们进行领导和教育。同业公会在组织生产经营及国家对私人资本进行监督和统计上，是不可缺少的形式，必须认真而又稳步地加以改组和调整。私营工商业界的各级代表人物特别是其中带有进步性的代表人物，应网罗在工商联组织之内，视其代表性大小和政治上进步程度分别给以适当安排，并在实际工作中教育和改造他们，以利于我们联系和教育广大私营工商业者。

第三，要从组织上加强党的领导。（1）要选派得力干部以国营企业代表身份专职担任各省和大中城市工商联的副主委；（2）全部或大部经常为国家加工订货的行业，由委托加工订货的部门选派适当干部专职或半专职担任同业公会的副主委，并应考虑加强我们在其办事机关中的力量，以便利用同业公会来协助我们组织和监督加工订货；（3）实现党对工商联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工商联的各种任务以生产和经营为中心加以配合和计划，克服目前许多工商联办差太多、任务繁杂的混乱现象。

第四，统战部门对工商联和民建会的领导要学会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把推动、组织生产经营和教育改造资产阶级结合起来。

第五，要善于利用工商联和民建会。凡是我们对资产阶级的公开的政策、号召或要求，都应向工商联和民建会的领导人或有关行业的代表人物进行交待和商量，经过协商取得一致，要他们负责协助推行。如果他们犯有错误，亦可责其自行检讨和纠正，不愿纠正或采取阳奉阴违态度时，应进行公开的揭发和斗争。这是天津等地行之有效的“先礼后兵”的办法，应当作为制度，普遍推行。

（七）资本主义工业中有为数不少的工程技术人材，分属受雇佣人员、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三种成分。受雇佣的技术人

员，已属工人阶级，被接受入工会，在一部分企业中党和工会组织注意了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工作，他们在生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政治上获得进步。但一般的情况是党和工会组织对他们的团结教育工作注意很不够。由于他们是企业行政系统中的一部分，由于他们存在着不问政治、轻视劳动和工人智慧的观点，又由于不少工人对技术的作用尚认识不足，故他们同工人之间存有矛盾。资本家在“五反”后多因对生产消极，也不重视他们，不采用他们的技术创议。他们中不少人要求学习苏联和国营的技术经验，但因为国家保密和其他条件等所限制。一部分人愿意参加政治学习，但党和工会的基层组织的教育在内容和方式上尚不能适合他们的情况和特点。因此他们大多感到“六亲无靠”，是“副牌工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没有前途，而抱着得过且过或盼望企业改为公私合营等态度。资本家代理人中也有不少人（如厂长等）是有技术的。他们在“五反”后比之受雇佣的技术人员，政治地位更低，与工人对立更多（也与资本家有矛盾），因之他们的情绪也更差。资本家兼有技术者，一部分人是大企业主，而以中小企业主为多，他们多是技工或技术人员出身。不乏精湛的甚至独到的技术。目前我们对这部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特别薄弱。

党的政策是要争取、团结、教育和改造这些身份不同的工程技术人材，以利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并为国家训练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向国家建设输送技术人材。这些人本来都是资产阶级专门家，正如列宁所说，大多数人都浸透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但他们既直接掌握技术和生产，并且许多人本身不是资本家，就是值得加以团结、改造，也有可能获得改造的。在事实上他们也已经历着分化，逐步获得不同程度的改造。生产和技术正是我们争取、团结、教育和改造这些人的基础。怎样有区别地团结、教育和改造这些身份不同的技术人员，还需要作更多的调查研究，下面只是若干初步的意见。对于受雇佣的技术人员，党

和工会的基层组织要善于将他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面向生产，重视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帮助他们合理地行使其职权，鼓励和支持他们的技术创造和必要的技术试验，并联系生产和技术的活动逐步给他们以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的教育。对于他们学习苏联和国营的技术经验的要求，应主要地联系国家的加工订货，有计划有组织地给以可能和必要的帮助。对于充当资本家代理人的技术人材，需要党和工会的基层组织在生产基础上团结他们，允许他们合理地行使其职权，并从中教育、改造他们。对于有技术的资本家也大体上要这样对待他们。此外，还应允许他们维持较优裕的生活水平，对于其中的资本家并应使之有利可图 and 有利可得。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可与一部分工业资本家订立合同，委托他们为国家训练技术干部和技工，作为他们对国家建设应尽的义务之一（国家负担经费）。企业中的党和工会组织应动员技术人员保证教好技术。从资本主义工业现有的技术干部和技工中输送一部分到国家建设中去，也是资本主义工业应尽的义务之一，但须统筹兼顾，使不致过分影响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

（八）在一定时期中资本主义工商业既然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就与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既互相矛盾和斗争着，又千丝万缕地互相联系着，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互相结合成为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直接关系到在过渡时期如何正确有效地利用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的积极作用，使利于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问題；关系到成百万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人群众和广大的城市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生产与生活问题；关系到如何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的问題；关系到如何密切城乡联系、巩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问题；总之，关系到我们国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大计。因此，将我们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提到实现工人阶级领导权的地位上来处理，就是说提到我们党的统一领导上来处理，无论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说来，

都是十分必要的。五反运动已经充分证明，只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我们在这方面才显出无穷无尽的力量。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①

(1953年7月18日)

刘少奇

党的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做了很多工作，一般都做出了成绩。党中央最近讨论了统一战线工作，认为是满意的。党中央还认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因而也就要加强中央及各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中央的、省市自治区的，若干县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都要加强，一部分有必要的县，要建立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已经建立的县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凡是有工作有需要的，应该保存，没有工作没有需要或很少工作很少需要的，就不要保存了。

党内有一些同志认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似乎不是那么必要的，而是可有可无、可做可不做的，或者认为从现在起就可以降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缩小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甚至可以不要统一战线工作了。这些观点是和党中央的观点不一致的，是不正确的。党中央认为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必要的工作，过去是必要的，现在是必要的，将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是必要的，今

^① 这是在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当时刘少奇曾对这篇讲话的记录稿作了修改；1956年为收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的《统战政策文件汇编》，他又在原记录稿上作了修改。本文包含了，他先后两次修改的内容。

后还要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为什么？因为，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虽然胜利了，而且是彻底地胜利了，但帝国主义还存在，还威胁着我们，台湾还没有解放，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还想复辟。为了对付他们，就还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中国还很落后，工业很少，特别是重工业很少，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情况，为了建设我们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也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

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这是我们阵线的基础，是最重要的，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革命能不能胜利，政权能不能巩固，国家能不能工业化以及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都决定于这个联盟。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即在工农及其他劳动者联盟的基础上，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结成联盟，此外，加入这个联盟的还有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宗教界人士等。这就是目前我们说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了实现我们伟大的目的，我们不仅需要在劳动人民内部有巩固的联盟，而且还要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而后一个联盟是服从于和服务于前一个联盟的。在劳动人民内部结成联盟，党内认识是一致的，没有争论的；但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的问题，党内有些同志还有不同的认识，还有分歧。目前我们所说的统一战线工作，主要的是指后一种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的那种工作。

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为了实现这个总路线、总任务，要做很多工作，就是说：要进行很大的工业建设工作；要进行很大的农业合作化工作；要进行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要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要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主要经过

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做好了这几大项工作，中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了，就没有资本主义了，剥削阶级就消灭了，并在以后也不再产生剥削阶级了。

做好这些工作，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我们想尽可能短一些，但毕竟要有相当长的时间，不可能太短，太短就要犯急性病。我们要做很多的艰苦工作，要做很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其中一项需要做的重要工作就是统一战线工作。目前我们所说的这种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以及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工作。少数民族工作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要教育和组织少数民族中的劳动人民，这是基本的；又一个方面是要对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为了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是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斗争。在中国的条件下，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不可少的形式。

实现国家工业化，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资本主义的方法；另一种是社会主义的方法。我们国家一定要工业化，一定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决不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消灭剥削阶级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采取直接剥夺的方法，我们并不拒绝采用这种方法，我们过去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苏联消灭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消灭剥削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另一种是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即经过教育、说理、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进行安排等等又团结、又斗争的方法，引导那些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或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要把资产阶级分化成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能够服

从社会主义改造的，使他们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去；另一部分是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对待坚决反抗的这一部分，应象消灭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那样地消灭他们，好在我们对这种方法是熟练的，这个比较简单，比较容易，不成什么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①。问题在于有没有别的办法使他们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或服从社会主义改造。他们中间有一部分(可能是一小部分)会坚决反抗，这是一定会有的，如果不估计到这一点，就要犯错误；但是他们中间的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由于我们执行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而有可能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对于我们和他们都有利，因为我们有政治上的优势和经济上的优势，只要我们的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就会使他们感到跟着我们走对他们也是有利的。因而他们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

从总的方面来讲，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只是实现党的总任务的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工作，是一种配合的辅助性质的工作，但从消灭我国现存的剥削阶级来讲，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即和平过渡的方法，又可能是主要的方法，而直接剥夺的方法则可能是次要的方法。所以，统一战线工作对党的总任务、总斗争来讲是配合的，对消灭现存的剥削阶级的方式来讲则可能是主要的。

有人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我们说，是找麻烦，但是又省麻烦。做统一战线工作是麻烦的，但是经过统一战线工作，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的大部分不造社会主义的反，相反的，他们服从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省了大麻烦。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只有一部分真理，没有全部的真理。就是说，这些同志的意见是片面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14页)。

的，不全面的。还有一部分真理是省麻烦，省大麻烦。找来的是小麻烦，省去的是大麻烦，这才是全部的真理。

为什么我们要用而且可以用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大部分？因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是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制和排挤的，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有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和我们合作，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解放以后又参加了人民民主政权和国家建设，又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等，将来也可能大部分表示服从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这样的资产阶级分子，毛泽东同志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①他们不造反，并肯跟着我们一道走，我们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除非他们半途而废，不合作了，造反了，我们才有理由不要他们。

更重要的是，对资产阶级来说，我们已有了极大的政治上的优势，经济上的优势，国际上的优势，各种条件都使资产阶级不能不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如果他们不跟着我们走，半途而废，对他们是不利的。

因此，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对党对人民都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

我们还可再从反面来设想一下，就是说，如果我们取消了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不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合作了，那又会怎么样？如果这样，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关系就可能破裂，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也可能和我们破裂，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也可能和我们破裂，他们

^① 毛泽东：《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页）。

可能反对我们，可能造反。这样，就可能使我们遭到很大的困难、很大的麻烦，使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陷于被动，而且很难解决。例如某些地方在某些时候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过左的政策，因而就使一些私营企业关门，工人失业，我们就很难办。现在全国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有三百八十万人，如果发生大批的关门、失业，我们的困难就更大了。又如果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和我们闹翻了，发生叛乱，麻烦也很大。这类事情已发生过，为了平息少数民族地区的某些叛乱，我们曾花了很多的钱和很多的人力，而且死了一些人。有人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要花钱、花时间、花精力，不值得。但是如果不花这方面的钱，不花这些时间和精力，就可能要花更多的钱，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而且还要死人。

必须了解，我们在政治上和剥削者建立联盟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工农劳动人民的利益。统一战线工作服务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的解放，就要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还要改造剥削者。我们并不是这样喜欢剥削者，而是为了解放我们工人阶级自己，才不怕麻烦地去做改造剥削者的工作。工人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自己才能获得解放。因此做统一战线工作不是为了任何别的目的，而是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解放。这就是统一战线工作的立场。

所以，结论是：这种统一战线工作不能取消，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一种必要的工作，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取消统一战线工作是不对的，轻视统一战线工作也是不对的。

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是一种革命工作，是一种光荣的革命工作。有同志认为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只是送往迎来，吃吃喝喝，而不是一种革命工作，是可有可无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如果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只知道送往迎来，

吃吃喝喝，为吃吃喝喝而吃吃喝喝，而不知道为什么要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那他们就不会把工作做好。我们应当告诉他们：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为了共产党，为了工人阶级，为了劳动人民，为了国家工业化，为了比较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革命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有团结、有斗争的，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们也是光荣的。

听说有些同志，包括若干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在内，对以上这些道理不很清楚，不了解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对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编制、干部等等问题也未能适当地加以解决，应该向这些同志做解释工作。只要思想问题解决了，任务规定得明确了，组织问题就好解决；因为组织问题总是要跟着需要与可能来加以解决的。

希望今后统一战线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绩。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 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1953年7月)

(一)

过去，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时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共同纲领，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同时选举出它的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它所负担的政治任务，主要是经过各项政治的协商和号召组织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各项运动和学习，对他们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

工作，这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相当的作用。各地协商机关在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地方民主建政和开展地方统一战线工作上，亦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经验证明：统一战线组织是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所需要的政治活动的场所；同时是我党对他们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以利于实现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权的一个重要形式。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在此时期内，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必然深刻而激烈，因此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和斗争亦必然深刻而剧烈。适应着这个新的情况，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应当是：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团结和教育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上述阶级、阶层的知识分子和与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民主党派、代表人物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上、中层分子，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使我们国家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此以后它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织而继续存在，并须在一切必要的地方设立地方组织，其名称可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的任务是：较多方面地和较集中地对上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民主党派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并经过他们去影响其所联系的群众。具体地说，我们应运用这一组织起下列主要作用：

第一，协助我们组织和推动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党派和代表人物参加人民政治活动与国家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学习，使他们逐步得到改造，并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把我们对上述阶级、阶层有关的政策、号召和要求，经过与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取得一致，要他们向其所联系的群

众进行宣传解释，负责协助推行。

第三，反映上述阶级、阶层的思想、意见和要求，以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处理。

第四，协助解决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部分人民团体相互有关的问题并交流经验，以加强团结，推进工作。

(二)

全国统一战线组织应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召集的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产生。其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做到保证党的领导，又要适当扩大团结面。党应根据统一战线的需要并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到统一战线组织中来。

参加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单位，大体可分为下列几类：

一、党派：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中国致公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二、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基督教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等。（天主教尚无全国性的组织，可与天主教代表人物协商提出名单）

三、农民（因无全国性的组织，故单列一项）。

四、少数民族。

五、教育界（大、中、小学）、文艺界、自然科学界、新闻出版界、社会科学界、自由职业界、医务界、体育界等。

六、华侨。

七、特邀。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则由地方协商机关负责筹备召集的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产生之。其参加单位、名额及名单，由当地党委参照前述原则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当地协商机关协商决定，但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须报请上级党委审定。

(三)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设立，省和省属市以上的城市应设立，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济南、青岛、沈阳、哈尔滨、旅大、南京、成都等大城市的区应设立，其郊区和省属市的区一般不必设立；相当于县的市、镇一般可以设立。至于县则可有重点地设立。在某些侨眷聚居的县（如闽粤等省），为便于进行华侨的工作，亦可考虑设立。

在自治区和成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凡相当于专区以上者，一般均应设立；相当于县者一般不必设立。但若民族之间的关系及民族内部的部落、教派等关系比较复杂者，则需要设立。

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统战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及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设立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意见，经同级党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凡不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对原参加当地协商机关的民主人士，当地党委应注意适当安置，不应置之不理。

(四)

一切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在政治上均应遵行共同纲领与各种共同协议，但在组织上，则各自保持其独立性。因此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应该是协商关系，而不是领导的关系。但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则是领导关系。

统一战线组织的上下关系，应是领导关系。上级组织对其下级组织的领导，主要是一般的号召、原则的指示、经验的总结与交流及必要的工作检查，但各级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应由

各级党委领导。

至于统一战线组织对人民政府的关系，则是协助和建议的关系。政府对某些重要的政策法令可向统一战线组织进行报告和解释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能动员其所联系的群众，协助推行。

(五)

统一战线组织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主要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委加以领导和运用的地方，则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就健全，并能发挥其积极作用。过去某些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不加过问或很少过问，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部分党员干部亦常不出席会议，放松或放弃了党的领导，以致工作做不起来，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党的威信。目前，有些同志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就可有可无了，有的同志甚至抱着“干脆取消”的思想，认为丢掉“包袱”的时机到了，这显然是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相违背的，应当加以批判和纠正。为着充分地发挥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

第一，必须加强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统一领导：（1）各地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应适时讨论和检查；（2）要选派适当数量的政治上较强的党员干部，以加强其工作机构；（3）党委各有关部门应对其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应对其组织的学习给以经常的指导，并负责作学习报告和解答问题。

第二，必须加强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责任：（1）各地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由当地统战部门管理，关于重要工作的布置，统战部门应及时下达指示；（2）各级统战部应有负责人兼任统一战线组织的适当职务，并注意选拔得力的党外人士参加工作；（3）各地统战部应设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这方面的工作；（4）统战部的各业务单位，应随时注意运用统一战线组织，把应该和可以通过它去做的工作拿到那里去做，以便使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能够充实起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实行 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1953年7月)

(一) 民主人士，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爱国民主分子，此外还包括一小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三四年以来，我党根据二中全会的决议，对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人士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即逐步地吸收他们参加各方面可能参加的实际工作，又尽量地帮助他们参加各项政治斗争和政治学习。大多数民主人士都已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一般说来，他们已基本上划清了敌我界限，对人民事业逐步增加了信任和关心。他们在政治上、工作上有了一定的表现，并对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在我们国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期间，资产阶级的成员将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造过程而发生分化，其中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变为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但其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是可以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改造成为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表示服从的分子；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及与我们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民主人士更可能大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因此，党在今后仍应对民主人士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为完成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行，决不是要削弱统一战线；相反的，更应当使之巩固和加强。凡已经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仍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式从各方面分别地加以适当安排。

对三四年来的培养和产生出来的各方面的新的代表人物，以及在工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应适当提拔。凡有民主人士的地方，自县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统一战线组织、部分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中，都需要注意民主人士的安排。必须作到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作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么，人民和人民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至于潜入民主人士中的反革命分子，自然应予清除。此外，若干政治上表现很坏和群众中影响恶劣的分子，应不予安排，只在必要时给以生活上适当的照顾。

党内一部分同志，对民主人士采取敷衍态度或排斥态度，甚至把普选看成是排斥民主人士的机会，这是错误的。自然，对民主人士采取无原则的迁就态度，也是错误的。

(三) 依据上述精神，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应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政府人员的选任，统一战线组织及其他诸方面人事的安排结合起来，通盘筹划。

民主人士提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般条件应是：

(1) 在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中或在社会上有相当的代表性。

(2) 历史基本清楚，政治上没有问题。

(3) 拥护共同纲领，接受我党领导。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除应包括民主人士当中的一部分革命知识分子外，对上述各阶级、阶层出身的民主人士中的左、中、右分子，均应适当吸收。一方面，应包括相当数量的左翼分子和中间分子；另一方面，对某些代表性较大的右翼分子，仍应有意识地适当吸收。

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中，应包括各民族、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对于民主人士的吸收面应较人民代表大会更为广泛。在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对民主人士的安排，除必须兼任者外，应分别作适当安排。

在各级人民政府中任职的民主人士，其政治可靠、工作能力与其职务相称者，一般不要调动，其政治不可靠者，必须调动。政治可靠而工作能力与其职务不相称者，如必须调动，则须预作适当安排。三四年来的政治上有显著进步，工作上有显著成绩者，应予适当提升，失职或严重失职者应分别予以迁降。对人民事业曾有所贡献，或在革命困难时期和我们共过患难，虽因体力衰老不能担任实际工作者，仍必须加以适当安排。在整个安排中，对于确有政治嫌疑的则应经过考察，弄清情况，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予以慎重处理。

二中全会决议曾经指出：“每一个大城市和每一个中等城市，每一个战略性区域和每一个省，均应培养一批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有威信的党外民主人士。”三四年来的，各地曾经培养了一批这样的民主人士，今后在安排中应当继续很好地注意这一问题，认真作好对他们的工作。

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 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①

(1954年10月)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① 这个经验总结，中央已批发各地，收入本书时略作删节。中央认为这个文件系统地总结了过去几年内党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的主要经验，正确地阐明了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政策。中央认为是正确的。

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文件，中央旋于8月23日指示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在当地党组织和干部中展开一个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的学习运动，同年9月16日，中央在转发甘肃定西地委检查靖远县打拉池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指示各有关地区都应进行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在12月16日转发西康省盐边县委检查民族政策执行的报告时，又指示即使在少数民族较少或很少的地区，也都必须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随后，全国大部分有关地区都先后开始进行了此项检查，截至现在，除少数有关地区尚正在继续进行外，全国多数有关地区都已基本上结束。现在中央所收到的各地党委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报告已达一百九十二份，包括大区的报告八份，省的四十六份，专区的五十一份，县的七十五份，市的十二份。

这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结果，完全证明中央和毛主席所规定的党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各项民族政策以及在不同民族中不同情况下的各项工作方针与工作步骤是完全正确的、完全必要的。几年来我们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获得的成就是显著的、巨大的、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很多地区执行中央的民族政策基本上也是正确的，因而打下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但在执行民族政策中所发生的错误和缺点则是很不少的，尤其某些地区因为未照中央的民族政策办事所犯的 error 更是严重的。各地党委自己总结的经验和教训也说明了：凡是正确地认识到民族问题在国家建设事业与当地政治生活中的严重意义，正确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的地区，就能够获得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信任与合作，民族工作就有很大的成绩，也积累了许多经验，这是多数地区的情况，虽然这样的地区在工作中也还不免有错误和缺点。凡是对民族问题的认识不甚清楚，不能坚决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地区，虽在民族工作中也有一定的成绩，但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相信任的关系并未真正建立，情况不太了解，没有成熟的经验，而且在工作中则是错误不断，缺点很多，这是又一部分地

区的情况。还有某些地区过去对民族问题是不重视的，对于仍然被歧视受痛苦的少数民族漠不关心，在这种地区问题是很严重的，谈不到多少工作成绩；经过这次检查，曾使这些地区的某些党委不能不由于在检查中所揭发出来的许多严重问题大吃一惊，因而比以前重视了民族问题。但至今，还有若干地区的有关党委、个别有关的党的统战工作部门和若干有关的财经、文教部门依然对民族问题不重视，这从他们在此次民族政策检查不重视，没有认真进行，甚至根本没有进行检查，可以得到证明；这种情况是必须加以改变的。

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结果，不仅发现了若干对民族问题不正确的认识，揭发了若干执行政策中和思想作风上的错误，特别是已经中央指出的我们党内仍有不少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同时也提出了在执行民族政策中许多积极而重要的经验，现在就其中的主要经验，总结如后。

一、关于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内各民族获得解放，因而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一起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的共同事业的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其中包含稳步的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在内），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但是我们党内有不少同志却没有认识到党在过渡时期关于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忽视了民族问题这个重要因素。他们错误地认为在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民族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了，已再没有新的内容了，或者错误地认为少数民族多的地区，有民族问

题，还可加以注意，少数民族少的地区已经没有民族问题了，可以不加注意了。有的人甚至说：民族问题是民族工作、民族政策宣传所引起来的，自己找的麻烦。

我们所以必须保障各民族间的民族地位和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用一切方法消灭历史上残留的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这是因为我们要达到团结合作、互相信任的目的。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巩固祖国的统一，共同建设祖国；我们必须争取居住在广阔边疆的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加保卫祖国的国防。在我党的领导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民族歧视如果照旧继续存在，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合法的，是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需逐渐加以消除。我们内部有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继续存在，无疑的，是对各民族人民很不利的，而对过去制造这些隔阂和歧视的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派则是有利的。由于我们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和逐渐消除这些隔阂的努力，事实上祖国的统一和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已是更加巩固和发展了，这就是说我们获得了长久的和远大的利益。

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过去用民族压迫政策剥夺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不容许他们建立自己的政权，而我们必需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使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政权，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这是一个极其显明的对照。这表明我们对于任何少数民族是完全信任的，各民族之间也是能够互相信任，并能够在这个基础上互相合作的。斯大林在《论民族问题》中谈到苏维埃自治时曾说：三年来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表明，苏维埃政权实现各式各样的苏维埃自治，是走了正确的道路，因为只是由于这样的政策，它才开辟了一条深入俄罗斯边疆穷乡僻壤的大道，发动最落后的和在民族关系上各式各样的群众来参加政治生活，把这些群众用各式各样的线索跟中央联系起来，——这一任务，不但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解决过，而且也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提出过（都害怕提出来！）

……但是不论未来俄国的行政地图是什么样子，无论在这一方面有什么样的缺点——确实有过若干缺点——却必需承认，在根据区域自治的原则进行行政上的重新划分时，在俄国团结各边疆于无产阶级中央周围这条路上，在使政权与边区广大人民群众接近这条路上，已前进了一大步。斯大林的话，对于认识现在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由于我们这样作的结果，事实上确已改变了已经实现区域自治的民族和中央的关系，这首先表现在他们对毛主席、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衷心爱戴和拥护，对祖国的热爱，对汉人的信任，以及对祖国建设的信心，并且他们自己也确实在开始改变着政治、经济、文化的面貌，这是过去任何时代所未曾有过的。应该设想：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末我们怎样去建立在巩固中央和边疆各民族间的关系和联系呢？如何建立各民族间的互相信任呢？如何实现聚居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权利呢？用什么事实来说服或驳斥民族分裂主义倾向和打击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呢？如何使落后的民族从当前发展阶段逐渐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发展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呢？很明显，不实现和不经过民族区域自治，都是做不到的。

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去发展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这是因为他们虽然已经获得平等权利，但还不可能仅仅依靠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去进行。当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还在开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还没有奠定的时候，国家即使不可能有很大的力量来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事业方面迅速地发展，但是根据少数民族目前的情况和条件，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帮助他们举办若干建设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帮助他们改进农业和畜牧业等生产，逐步地适当地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则是我们能够做得到的，应该做到的。如果我们更有力量；就应该帮助他们更多做一些。我们这样做，自然不是由于偶然的缘故，更不是为了去讨好少数民族的上层，或者是笼络少数民族中的某些

人，而是为了少数民族人民实际的利益和祖国与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利益，我们有责任这样做。也就是为了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对于汉族人民来说，同时，为了汉族人民自己的利益，我们也必须这样做。马克思说，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够自由的。列宁也说，为要做个国际主义者的社会民主党人，就不应单只为自己的民族设想，而是应把一切民族底利益，一切民族底共同自由平等看得比自己的民族更高。这在“理论”上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在实际上却有人恰巧持着兼并主义的漠视态度。祸根就在这里。可见工人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汉族人民和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是不容怀疑的。工人阶级如果不解放全体人民，自己也就不能得到解放。如果同样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中，汉族地区的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汉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改善，而少数民族地区甚么事情都不举办，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得不到任何改善，——他们自己既没有条件，我们又不帮助他们，我们有什么理由指望他们不提出意见说国家不关心他们（此系指我们经常能听到的少数民族的许多呼吁），并要求他们满怀信心来支援祖国的建设呢？斯大林曾说，但是这些民族的劳苦群众，由于自己的文化的与经济的落后性，无力充分享用他们所获得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须使先进民族的已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去帮助、有效地和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劳苦群众的文化与经济的发展，帮助他们提高到最高的发展阶段，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没有这样的帮助，就不可能建立各民族和部族的劳动者在统一的世界经济内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正是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所必需的。斯大林的指示是十分明白的，苏联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辉煌范例也是大家知道的。

我们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各种社会改革，特别是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这是因为解放少数民族旧社会制度对生产力的束缚，对于改变社会各方面的旧面貌，

都是完全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只有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只有先进民族的帮助，并不能彻底解放少数民族，因为不进行社会改革，少数民族广大的劳动人民所受的压迫就还不可能最后获得完全的彻底的解放，社会不可能向前发展，过渡到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

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特别是对社会改革的问题，从来是采取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准备去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社会改革，不去做这方面的工作，也不意味着我们要勉强去推迟社会改革。这是因为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一般比汉族地区落后，有些现在还保持很原始的社会制度，民族关系非常复杂，革命的力量尚未长成也不容易长成，群众觉悟很多尚在启蒙阶段，上层领袖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还有很大的影响，我党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查研究还很缺少等事实，特别是考虑到如果工作中出了严重错误，纠正难，挽回影响与重新取得信任更难的情况，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的，今后仍必须坚持这个方针。

现在，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已经结束；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地区大体相同，但不完全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中占大多数人口的地区已进行了土地改革，一部分人口即将进行，还只有一小部分人口尚未准备进行。至于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不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除内蒙古牧业区进行了社会改革外，其他地区尚未进行什么社会改革，或只进行了一点小的改革。已经进行了社会改革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一样，现在是处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而那些尚未进行社会改革或只进行了一点小的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究应如何来进行社会改革，以便这些地区也能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须慎重考虑的。

由于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更落后的，除了个别地区阶级分化尚未形成，那些已经形成了阶级社会的地区，也是保存着

农奴制和僧侣贵族专政，或者还保存着奴隶制，即使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大体相同，但生产也还是落后得多。由于这些地区的上层领袖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还有较高的信任，群众还拥护他们。由于这些地区的群众觉悟尚有待于长期的启蒙工作，革命的力量生长不容易，我们的工作也不容易打下基础。由于这些地区人口不多，但处在广大的边境（个别地区例外），和中央的关系尚不密切，帝国主义的分裂活动尚在继续，少数民族中的离心倾向时起时伏。对于这些地区的社会改革可考虑不再采取其他民族地区已经采取过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即经过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以便十分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向前发展。从这些地区的情况看来，特别是从国家建设时期的要求来看，这样做是比较适合的。同时，我们国家的国内国际的优越条件，我党我军在这些地区控制力量和威信日渐增强，又使我们如此做是完全可能的。在我党我军进入这些地区之后，并进行各种可能进行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工作，那里的旧社会即不能不开始发生变化，旧制度即不能不开始削弱。在我党我军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控制下，一方面争取和团结住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上层人物，坚持长期地和他们团结合作的方针，为此并准备花一批钱把他们养活起来，用来换取他们对于改革旧制度的让步和赞助，引导他们一步一步地跟我们前进。应肯定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是可以改造的，我们应争取改造其中的大多数。另一方面逐渐发展革命力量（包括民族的、劳动人民的武装力量），逐渐通过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工作不断增加新的进步的因素，促进那些地区的政权民主化。这样经过一个时期的工作，造成形势，使上层不能不同意废除那些旧制度，如封建农奴制度，建设一些新制度，如分配土地为农民所有等，自上而下，以政府法令实行之。这样做还是阶级斗争（不能不是阶级斗争），而不是改良主义或恩赐，却是比较巧妙的、另外一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根据若干地区的若干经验看来，这样做，

上层分子是能够跟我们走的，也不能不跟我们走，震动也决不会大的，而少数坚决反对的分子，也一定会孤立的。因此建议中央考虑在上述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采取这种逐步改革的方针。如果这个方针确定了，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同志，即可在许多政策和作法上明朗起来，有意识有计划有步骤地去领导这些地区的工作，而不致捉摸不定，发生摇摆。

至于还没有形成阶级社会或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必要的工作之后，它们也将直接地，但却是逐渐地和我们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

关于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在少数民族中的若干人，其中也有我们党内的一些同志，也是有不了解的。由于我们各地工作和各项工作做得还不够，工作中还有缺点和错误，我们关于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还很不够，以及少数民族中不同阶级在认识上的局限性，他们对于许多问题不能正确解答或不是都深信不疑，是很自然的。但是他们对毛主席的热爱和信任则是普遍地确定了的。现在，他们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少数民族能否真正获得完全平等，改变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和汉族一样得到民族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问题是有疑问的（这在内蒙古大体已经解决）。关于这个问题的解答，对于少数民族的一般人，我们需要多作宣传教育，也可以让历史发展的事实去作解答。但对于我们党内的同志，则应该提高他们的认识和马列主义的水平，使他们自己能够解答这样的问题，以便他们满怀信心地为坚决实现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而奋斗。如果对这样的问题不能正确了解，就有可能导致发生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如：对祖国和中央的离心倾向，“孤立自治”的倾向，消极等待和观望的倾向等，这是很不好的。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党对此种情况应该提高警惕，因为这说明：少数民族对我们还不是很满意的，有些应办可办的事没有举办，因而他们便不大信任我们。可见要巩固团结并继续发展少数民族工作，决不能满足于

现在的工作和既得的成绩，不要满足于我们已把自治区建立起来了，也不要满足于我们曾经纠正了在执行政策中的某些错误，批判了大汉族主义思想，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我们更应该把自治区的工作认真地做好，应该为各个少数民族、各族自治区、各民族的劳动人民在几年内做几件好事，应该研究各少数民族、各族自治区如何进行建设和如何发展生产的问题，并根据1952年12月7日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性的意见》的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政治、经济、文教卫生、培养革命干部、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等方面，适合着民族情况和迫切要求，做出一定的具体成绩来。目前应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的工作提到更高的位置。最近一两年来，许多有关地区的党委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农、牧业生产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了若干成绩，但也有些有关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还注意不够，今后各有关地区的党委都应依据民族的情况，尽可能地多想办法，多做工作，务使少数民族的农、牧业生产逐步发展起来。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地方工业。

二、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截至今年5月为止，全国各地已建立起来的较大的民族自治区计有相当于行署级的一个，相当于专区级的十个，相当于县级的三十五个。此外还有内蒙古自治区是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民族自治区。现在全国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区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全国各地的实践，证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我们推行区域自治的工作，一般的也是健康的，所有这些，在不久以前举行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已作了初步总结并已经中央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以前，我们已着手建立了若干自治区，那时在工作中存在着束手束脚、不敢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现象。以后这种现象已经大大地减少了，但在若干地区又出现了敷衍、草率的现象。例如有些地区没有把建立自治区的工作当作该地区当时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去做，而只与其他工作如土改复查、税收、防疫等并列地去进行。既没有经过必要的酝酿、协商，也没有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以致有些自治区的建立，没有能够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迫切的政治愿望和满怀热情密切结合起来，真正成为当地大多数少数民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自觉自愿的政治运动。因而有的自治区建立之后，甚至仍有许多的当地少数民族人民根本不知道建立自治区这回事。这种做法，有些地区检讨说是“挂牌子，走过场”，这实际上是对党的区域自治政策不重视，甚至是敷衍应付态度的一种表现。此外，在某些边疆地区还存在着不从当地具体条件出发而要求过高的现象，以及在个别地区还存在的对推行区域自治的某些消极拖延而不积极准备条件的态度，也都是不好的。

不少自治区中现在普遍存在的最突出的严重问题是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无权的现象。有不少的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人民在管理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不尊重的，有些人还严重地侵犯了这种权利。若干自治区所反映的“少数民族当家，汉族作主”的议论，集中地、尖锐地说明了汉族干部包办代替现象的严重性。不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其他民族形式的现象也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若干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还没有把民族文字当作行使职权的工具，民族语言在自治机关中也遭到限制与歧视。若干有关的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尊重也是很不够的，尤其对于自治权利的行使，缺乏认真的帮助；自治区的财政权利则实际没有实行。甚至有的上级人民政府，在实际上不把它领导下的专区级的民族自治区当作

一级政权看待，不是经过自治机关而是直接地向自治机关领导下的下级政权下达命令、布置工作、调动干部，以致使这类自治区感慨地自称为“无权、无钱、无力”的政府，大大地影响了它们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这些现象，都严重地损害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引起了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满。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种种现象呢？除了有些是与一部分汉族干部的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分不开以外，主要是由于我们有许多同志甚至是个别领导同志，在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时，还不了解只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逐步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这种作用，绝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所能代替的，因而绝不能把民族区域自治看作对少数民族的空洞的宣言式的诺言，而应老老实实地去实现。是由于有许多同志还特别不了解区域自治政策中最本质的、核心的问题，即是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化问题。斯大林1920年在苏联吉尔斯科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说：“这里所谈的民族自治，可以如此了解，为的是一切管理机构中，站有你们的人，知道你们的语言，你们的生活习惯，这就是自治的意义。自治必须教会你们用自己的腿走路，这就是自治的目的。”随后斯大林在1923年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因素一文中又提出：“必须不仅使学校，而且使一切机关，不论党的或苏维埃的机关，一步一步地民族化，使他们用群众所懂得的语言来办事，使他们在适应民族生活方式的条件下去执行职务。”由此可见，自治机关的民族化，确是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问题。可以设想在宣布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某个地区，如果那里不是由少数民族人员为主，而是由汉族干部代替包办；不是以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假如有文字的话）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而仅仅使用汉文汉语；不是尊重和运用民族形式，而是厌弃民族形式（民族形式中自有不利于该民族发展的部分，但民族形式的保持或改革，应由本民族自己决定）；不依法实现自治权利，而是限制甚至取消其自治权利，那还算是什麼民族区域自治呢？那就既

不能取得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也不能教会少数民族用自己的腿走路。恰恰就在这个核心问题上，我们有许多同志不了解，不重视，因而就发生了许多的错误。各有关地区的党委，认真地学习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纠正缺点和错误，努力使各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目前尤须注意克服汉族干部的包办代替作风，以便把“教会少数民族用自己的腿走路”的过程，尽可能地缩短，是完全必需的。

必须指出，实现各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是和加强党对自治区的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分不开的，是和汉族或其他民族干部的帮助与汉族或其他民族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如果认为：“当家作主”或“民族化”是可以无需党来多领导了，或者党的负责人如果是本民族，还可以让他领导，如果不是，而是汉人或其他民族，那就可以不需要了；可以不注意国家统一的法令、制度和不那么服从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了（有些自治区还存在着党、政不分甚至以党代政的现象，也是不对而应该加以纠正的。）；可以不需要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支持了；很显然这都是错误的，应该注意防止的。

（二）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最近两年来，全国大部分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已经实行了土地改革。实行了或正在实行着土地改革的人口，约占少数民族农业人口的三分之二，现在只有不到三分之一人口的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尚未进行。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已获得不少经验，即是在那些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将不再采取过去的方法来进行土地改革，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也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土地改革呢？根据各地经验，必须具备：一、社会秩序安定；二、民族关系正常；三、对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确有调查研究和正确分析；四、本民族中大多数人民已有要求；五、本民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与一般社会人士同意，本民族内部团结；六、有本民族的革命骨干和实际工作人

员。基本上要具备这六条，缺一不可。在土改中除一般政策外还必须遵守什么政策，应该采取什么方法，必须明确作出规定，有些并应向干部、群众和少数民族的上层讲解清楚的，根据各地经验，主要有以下七点：

一、先做好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的统战工作，尽量争取他们赞助土改，至少保持中立。先搞好这一层，然后去发动群众，不要把这两个步骤颠倒过来实行。

二、尽量缩小打击面，照顾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给他们以出路。凡我们已经团结和应该团结的人，在土改中必须加以保护。

三、分配土地时必须由党的领导上严格控制，采用温和的、稳妥的方法去进行，禁止打人，限制捕人，尽可能不杀一个人。

四、依靠当地少数民族的干部去做工作，不应由汉族干部及其他外来干部包办代替。

五、对于少数民族宗教寺院的土地、房屋及其他有关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公共的土地、房屋，原则上基本不动，如群众要求，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同意，可以酌予处理。为了避免在这方面发生乱子，在开始土改时，应由各有关地区的高级党委，依据当地民族的情况，分别作出对待这类土地房屋的规定，并加以严格的控制。任何勉强分配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六、在民族杂居区，应特别注意民族关系。在斗争本民族的地主时，应以本民族的农民为主，并由本民族的干部领导去做。在分配土地、房屋及其他果实时，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合理分配。

七、农牧交错区不进行土改。为了防止因附近农业区实行土改，引起牧畜区的震动和损失，应在牧畜区大力宣传“不斗不分、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应在牧畜区大力发展牧畜业生产，农牧交错区亦应以发展牧业为主，照顾农业，牧畜区和农牧交错区一般应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现在不要到少数民族牧畜区和农牧交

错区开荒，将来要开荒，应由少数民族自己去开，汉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开荒，必须经中央局或中央批准。

各地经验证明，凡是严格执行了上述原则的地区，那里的土改工作就比较健康，也比较顺利。反之，就不免发生错误，甚至发生严重的错误。已经土改的地区过去发生的错误有的已经纠正，有的还须在土改复查或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补救。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对少数民族农民故意少分、分坏、甚至不分土地的错误，在不少地方存在着。这种错误给汉族和有关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之间造成了新的裂缝和新的不信任，必须彻底地予以纠正。应向少数民族诚恳地认错，并应尽可能进行调剂，使其得到应得的一份土地，或用其他方法予以适当的补偿。即使对少数民族中的地主少分、分坏、甚至不分土地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达到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才能取得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对我党的信任。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务必加以注意。

（三）关于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和发展党的工作

毛主席在1949年11月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曾说：“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可见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党和培养党的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问题。我们党过去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长期的工作经验，特别是最近三四年来的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完全证明了毛主席这一指示的正确。各少数民族地区，凡是已经发展了一些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并从他们当中培养了一批干部的，许多工作就比较做好，也容易扎下根子。反之，就不好做，也不容易扎下根子。使少数民族地区机关（包括党的机关）民族化的政策，是我们党的民族政策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其中党的领导机关的民族化，需要较多的时间，特别在某些民族区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做到，但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向这个目标努力。依据目前情况来说，除个别地区的党的

机关已经民族化或已有可能开始民族化外，在大多数地区由于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还非常之少，或甚至没有一个党员，老党员尤其缺乏，因此，由汉族党员干部或主要由汉族党员干部，在那里组成党的机关，以便实现党的领导，进行建立与发展党的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但在一切多少有当地民族党员的地方，即应认真地从他们当中培养和训练干部，逐步地吸引他们参加党的机关的一般工作以至领导工作，以便在长期艰苦的努力中，逐步地实现党的机关的民族化。在没有或很少有当地民族党员的地方，各有关党委必须重视发展党的组织，依据当地具体情况，更加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并应在开展青年群众工作（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的基础上，先发展青年团，以便为发展党和发展其他革命力量创造条件。至于我们进去不久，工作基础还很薄弱的地区，如西藏、果洛及其他相类似的地区，除了在我们的机关、部队、学校中所吸收的当地民族的人员中进行个别发展外，暂时还不宜于在当地社会上去进行发展。

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落后，很多少数民族甚至还没有本民族的无产阶级，因此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暂时还不能和在汉族地区一样地去运用党员标准八个条件，而应依据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吸收那些历史清楚、政治可靠、忠心拥护党并愿为党积极工作的积极分子入党，在党内教育和帮助他们，使他们逐步地达到党员标准八个条件。否则，在少数民族中建党就几乎是不可能的。

各地在发展少数民族党员的工作中所普遍遇到的问题：少数民族中有相当觉悟但还没有较高水平的国际主义觉悟的人可否入党？有宗教信仰的人可否入党？

任何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或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都是与共产党的原则，亦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相容的。共产党人主张国际主义，主张民族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并为此

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它在党内和人民中不断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以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首先要求共产党员克服与国际主义不相容的任何民族主义思想。正如汉族党员必须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一样，少数民族党员也必须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但是不能因此要求每一个少数民族党员在其入党的时候，就已经是一个完全的国际主义者，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地方民族主义是长期历史上的遗产，主要是长期民族压迫制度所造成。要清除这种遗产，不仅要在一切权利方面实现民族平等，而且要在一切生活中消除民族压迫所留下的痕迹和影响，例如民族间的隔阂、猜疑、顾忌等等；这一方面需要各少数民族内部社会制度的人民民主化，但另一方面，特别在目前就全国范围说来，需要首先致力于克服汉族人民中，尤其是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所以，清除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是一个严重的和复杂的问题，是一件需要长期耐心的艰苦工作，在党外是这样，在党内也是这样。因此，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应当允许那些在政治上确已具备入党条件，虽然在思想上仍存有若干缺点的优秀分子入党，而在入党之后，再去适当地教育他们，使其在长期的革命锻炼中，逐步地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党应当要求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把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当作自己经常的政治、思想锻炼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努力不懈地去进行。但同时应该注意，不要把少数民族党员中一般属于民族情感的表现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混淆起来，防止以错误的态度去对待少数民族党员的民族情感问题。当然，对于那些有着严重的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的人，是不能允许入党的，否则也是错误的。

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对伊斯兰教和佛教有广泛和深入的信仰，部分地还有信仰其他宗教的，这种情况是和汉族大不相同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中有觉悟的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他们拥护党，诚恳地为党的号召和指示而工作，从政治上说来，已具备了入党条件，但另一方面却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宗教信仰。在这种

情况下，如把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那我们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就几乎是不可能的。同时，要考察一个人是否放弃宗教信仰，也是比较困难的。下面的同志往往采取测验方法以确定其是否放弃了宗教信仰，如要求在入党前向组织宣誓放弃宗教信仰，甚至要原来信仰伊斯兰教的党员吃猪肉等等，这类错误的作法，已在若干地区发生，使我们那里党的组织有脱离少数民族人民的危险。当然，我们宣布宗教为个人的信仰自由，绝对不是对共产党本身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而言，而是对国家而言。这个根本原则是绝不可含糊的。但这些民族中劳动人民的觉悟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虽然仍然存有宗教的信念和感情，却承认党纲和党章，并在实际上积极执行党所号召和指示的工作，对于这样的劳动人民中的觉悟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在经过了一定的考验之后，应当允许其入党，不要把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的一个条件，让他们入党后，在长期的党内教育和革命实践中，帮助他们逐步冲淡和消失其宗教信仰。对于少数民族党员的一般生活习惯（如不吃猪肉等等），不论其与宗教信仰有无关系，不仅不应干涉，而应加以尊重。对于那些整个民族都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如回、藏、维等民族）中的党员，还应劝告他们在宗教仪式和生活习惯上不要脱离本民族的大多数人民。

（四）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我党历来就是特别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的。三四年来，由于我党坚持和贯彻了普遍大量培养和放手提拔使用干部的方针，现在全国脱离生产的各级少数民族干部，已达十万左右。其中除我党长期培养出来的一批老干部外，最大多数是解放后在各种群众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和各民族学院、民族公学、干部学校与各种短期训练班中培养和提拔的。我们还广泛地团结和使用了各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这些民族干部是我党的也是各族人民的极宝贵的财富。

现在，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很多少数

民族地区干部数量还太少，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相当于县级和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更少；专业技术干部几乎没有，很多地区根本没有。因此今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应着重于大力提高在职干部和有计划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首先是初级的工作人员，对少数民族干部中的优秀分子应大胆地提拔到各级各种领导工作的岗位上。在同一民族中，并应注意培养和提拔不同地区的当地干部。凡经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必须热情帮助其做好工作，树立威信，并经常耐心地进行教育，即使犯了错误，也应反复教育争取改正，不要随便打击和任意清洗。应该看到少数民族中新生力量的长成并不是很容易的。对已经团结的与各民族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应充分估计到他们的传统影响、特殊作用和进步的可能，长期地将他们保留下来。

随着民族地区工作开展的需要，我们先后派往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汉族干部约已有数万人。几年来这些干部熟悉了民族地区的情况，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也建立了一定的联系，积累了若干工作经验，有些还学会了当地的民族语文。虽然他们所处的环境确实是非常艰苦和困难的，但他们对工作是积极努力的，几年来在工作中有很大的成绩。有些干部虽然曾在工作中犯了若干错误，但除个别人外，他们在纠正错误之后，仍然能很好地工作。他们能够得到各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也是很自然的。

派往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应要求他们每个人起更多的作用，而不在于数量多，今后派干部应贯彻“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这样对于当地民族干部的生长和提拔也是有利的。对已派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要规定适当办法，认真地改善他们的政治、文化生活和物质待遇。应从各方面鼓励、教育他们“安心、生根、开花、结果”，不可轻易调动。对少数民族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应及时地给以表扬和奖励，以有效地解决在民族地区相当普遍的不安心的问题。对少数民族工作中的坏人坏事，也应及时地严肃处理加以处理，严重者必须给以应得的处分，这

也是不可缺少的一面。

过去外来汉族干部与本地民族干部的关系一般还好的，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干部团结。各民族干部之间与本民族干部之间的关系，只能有诚恳合作亲密团结的一条方针，而不能有别的方针。

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各种制度，现在尚未系统地建立。各有关党委，特别是党的组织部门应从速总结一下经验，建立工作和各种制度，以便从组织上把我们的民族工作提高一步。各有关党委和党的组织部门应该特别重视少数民族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办好民族学院，培养专业技术干部首先是初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得好的干部一定要让他们学习，即使暂时影响些工作，也是值得的。对汉族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在内）的教育工作也必须加强。采取短期（十天或半个月）轮训办法，着重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结合总结工作经验，是提高汉族干部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应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在一定的时期内，把汉族干部都能轮训一遍。

（五）关于少数民族上层统战工作

少数民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一般在本民族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群众多多少少把他们看成自己的和本民族的代表，团结了他们，就有利于进行群众工作，从而有利于稳步地解决民族问题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在那些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更为落后的地区，那里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在群众中有着很大的威望和影响，当地人民中的革命力量不可能迅速长成，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宗教的影响也还相当普遍和深入，在此种情况下，如不首先做好争取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的工作，就很难进行甚至不可能进行群众工作，也不可能安定社会秩序。因此，必须针对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情况，采取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大力进行上层统战工作，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对

于那些可争取可不争取的，都要一律争取；可团结可不团结的，都要一律团结；对于凡是我们已经团结了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必须树立长期合作、帮助其进步的观点，稳步地进行教育和改造，反对那种“今天团结、明天打倒”的观点，以更加有利于争取和团结少数民族群众。

三四年來，有关的党委多大力进行了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战工作，如各地在当地政权机关或上级政权机关中，尽量安置了与其本民族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照顾了他们的经济利益，许多有关问题和他们协商，向他们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各项民族政策的教育，并组织他们到北京及其他地区参观，在进行土地改革及其他社会改革的地区，保护或照顾了那些应该保护或照顾的人，所有这些工作都是有益的、必要的。

但仍有部分地区的同志，不了解在少数民族地区，争取与人民有联系的各种上层人物，那怕是反对我们的上层人物，都是争取群众、进行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必要条件；误以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不争取和团结在群众中有一定信仰甚至有很高信仰的上层人物，可以不取得他们的同意和谅解，能够径直有效地去进行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因此在这样的地区就发生了该团结的没有团结，该保护的没有保护，该安置的没有安置等现象，而比较普遍的则是对于已安置的上层人物采取敷衍态度，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适当地尊重他们的职权，不愿耐心地帮助和教育他们，使他们有可能在工作上做出一些成绩，在政治上逐步获得进步。这些缺点和错误，在若干地区而且是很严重的，必须引起各有关地区的党委的注意，尽力加以纠正。此外，在个别地区，在对回民的工作中，曾提出“一切通过阿訇”的口号，这是另一方面的错误，这一错误虽然已得到纠正，但仍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

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战工作是十分复杂的工作。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一般对我们存有不同程度的怀疑和顾虑，容

易摇摆，容易受敌特、反革命分子挑拨和煽动的影响。因此，应注意以各种适当的方式，主要是结合本民族地区的实际工作问题和祖国的建设问题，经常向他们进行能够为他们理解和接受的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向他们交代清楚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种必要交代的政策，争取他们不断地靠拢人民政府，跟着我们走。对他们的错误进行适当的批评，也是必要的，但必须注意在有利条件下进行，并要进行得很适当，必须防止和纠正那种简单急躁的进行斗争的错误作法。

（六）关于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问题

我国的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其中，伊斯兰教和佛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有广泛和更深入的信仰，成为许多少数民族几乎是全体信奉的宗教。在这类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不仅是个人信仰问题，而且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离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如中央曾向西藏工委指示过的，不尊重宗教信仰，就会使我们政治上被动，而尊重了宗教信仰，就能在政治上取得很大主动，因此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必须长期地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坚决执行信教自由的政策，切忌任何用行政命令办法干涉宗教的错误作法。三四年来的经验，证明了对待少数民族宗教问题采取上述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但也有若干地区曾在执行上述方针时，发生过摇摆态度和急躁情绪，因而出了乱子。发生这类错误的原因，主要是我们有许多干部，甚至是个别领导干部，还不很了解我党对待宗教问题究应持什么态度，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宗教的特殊情况，更缺乏应有的认识。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是唯物主义者，他们是不信仰宗教的，但是共产党如何使劳动群众也不信仰宗教的办法，不是用行政命令去干涉，而主要的是依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实践，自然地、间接地、迂回曲折地去逐步削弱宗教影响，任何简单急躁的做法都是错误的。这正如列宁所指示的应该使这一斗争同力求把宗教底社会根源铲除的那个阶级运动底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对于那种企图用无神主

义的宣传去打倒宗教的作法，列宁曾严肃地予以批判，斥为肤浅的，资产阶级偏狭的文化主义观点。这是因为神是恐惧心理造成的、是人类面对他们所不能理解的、认为是不可抗衡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而求助于神秘力量的表现，因而朴素的宗教观念在原始社会便已产生了，而在阶级社会中形成了系统的宗教，并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用，大大地发展了宗教。既然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是这样，因而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地发展了控制自然力量的能力时，才有可能。

宗教之所以能够在许多少数民族中获得广泛和深入的信仰，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之所以能够成为许多少数民族全体信奉的宗教，除了少数民族的社会更为落后的原因外，还由于过去长期的民族压迫。随着民族压迫，少数民族中的宗教信仰也是遭到歧视的、不自由的，这就不难了解为什么许多少数民族在过去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中，往往高举着“保卫宗教”的旗帜，并以宗教作为团结自己民族的重要纽带。少数民族宗教的这种民族性，是很明显的。

还应认识到世界上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的人很多。除了在苏联、我国及其他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外，伊斯兰教和佛教在东方基本上是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所信仰的宗教。因而我国对伊斯兰教和佛教的政策，对东方殖民地人民都会有很大影响。这是必须注意的、不可忽略的。

以上就是我们对少数民族的宗教必须采取十分谨慎和认真尊重的态度的根据。若干地方的若干同志，就是因为不了解上述的少数民族宗教的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因而发生了急躁冒进的错误。他们认为只要经过几次有力的反宗教宣传，宗教就可以大大消除了，甚至有些同志，认为土地改革是消灭宗教的好机会，因而他们在土改中宣传反对“胡大”（伊斯兰教的上帝），反对宗教迷信，这样做，不仅没有消灭或削弱宗教，反而使当地少数民族感觉到宗教情感受到压抑，因而更加巩固了宗教信仰。

自然，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政治、经济、文化的设施，尤其是社会改革，都自然地间接地起了削弱宗教的作用，看不到这一点，也是错误的。同时，对于少数民族人民和宗教内部过去长期努力所达到的宗教改革的成果我们必须加以巩固和保护。但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及其他少数民族宗教寺院的政策必须坚持。

根据上述种种，我们对待宗教自然不应该采取不理和放任的态度，而应该更加谨慎地去进行工作，并慎重地在宗教中发展和培养一部分进步的力量，尽可能争取一部分宗教领袖人物靠拢我们，以便在长期的努力中，逐渐做到掌握少数民族的宗教。但应尽量注意不要使我们对于宗教的某些措施扩大了宗教的影响，以致为宗教界造成欺骗群众的有利条件。

（七）关于处理民族地区的叛乱

三四年來，在若干民族地区曾发生过许多次叛乱。发生这些叛乱的原因，主要由于残余匪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挑拨和煽动；但也由于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工作有缺点，个别地区也确实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以致为敌特、反革命所乘。现在，所有这些事件大都已获得适当的解决。

对于民族地区的叛乱，必须采取在有充分军事准备（这是必需的和决不可少的）的条件下力争政治解决的方针。

民族地区的叛乱自然是和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分不开的，但它常常是带有民族性和群众性的，既不可视同一般土匪问题，也不可视同一般的反革命叛乱。因此，不能把民族地区的叛乱当作一般土匪问题或一般反革命叛乱去处理，而应主要当作民族问题去处理。除特殊情况外，主要应采取政治办法，进行反复的争取和瓦解工作，力求和平解决问题。这是因为军事进剿极其容易增加民族隔阂，而民族隔阂是易结不易解的。但军事上的充分准备是非常必要的，力求备而不用，在迫不得已或多次政治争取无效而用兵时，也仍然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政治上的争取和瓦解工作，尽可能争取当地有关民族的广大群众和上层分子，并使用已经与

我们合作的当地民族上层人物去进行争取工作，在有少数民族人民武装力量的地区，并应使用这种武装力量，以期获得民族地区的叛乱的顺利解决。

在以上方针下，必须实行分别对待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对于本民族的上层分子必须反复争取，采取特别宽大的政策；对于外来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地打击和镇压，但一般仍应不绝其自新之路；对于一般群众，必须尽力争取，妥为安抚，不给他们戴“土匪”帽子，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使能安心生产。

过去曾有地区在开始时并没有执行这样的方针和政策，强调军事剿匪，忽视政治争取、以致丧失少数民族人民的同情，并使叛乱屡剿不绝。这是应该记取的教训。

凡是发生了叛乱的地区，善后工作非常重要，并应及时地严肃地检查工作，彻底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否则，即是叛乱平息了，可能仍给匪特留下了可乘之隙，使叛乱仍有复起的危险。万一民族地区的叛乱平而复起，除仍应坚持上述方针外，还要严防干部中可能产生的急躁、报复情绪。至于民族地区如发生惯匪和反革命叛乱，其应付的方针虽与应付上述叛乱有所不同，但亦必须争取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来共同工作。事后处理土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时，亦应照上述方针同样办理。

三、关于纠正一部分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主观主义与命令主义的思想作风及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

各有关地区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略）

为此必须：

1. 遵照1953年3月中央“关于在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具体地解决少数民族中仍然受歧视受痛苦的问题的指示”，认真地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严肃地批判大汉族主

义思想，逐步地把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党员、干部和人民从地主、资产阶级思想的统治之下解放出来。这种教育应该着重在干部中间进行，因为只有干部的思想观点端正了，才能正确地教育人民。批判大汉族主义，即有利于克服民族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思想和作法。也有利于克服少数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和某些地区占有多数地位的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因此批判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工作中端正思想作风的中心一环。

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及其残余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问题，但对于个别犯有严重大汉族主义错误的党员、干部，必须予以适当的处分，其坚持不改正的，应当撤销工作，调离少数民族地区。

应在党刊上适当地刊载批判或揭露大汉族主义的文电，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员和人民。

为了便于向人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各地应参照过去老解放区举行拥军爱民运动的经验，在每年的一定日期，在有关的地区，集中地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启发和引导汉族和少数民族，用自我批评的方式，双方面着重检讨自己在民族关系上的缺点和错误，并妥善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现在有些地区，在某些节日自然地举行民族间的联欢活动，就是上述方式的萌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和政府对此应该予以重视，加以研究和提高，并先在若干地区进行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注意保护汉族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应该善于区别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同志和没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同志，错误严重的同志和错误轻微的同志。对于那些并无大汉族主义思想而勤勤恳恳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并且工作获得有成绩的同志，应该给予适当鼓励与表扬，其特出的，应在报纸上登

载。对于汉族干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必须予以充分的照顾。防止在反对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斗争中，汉族干部中可能发生的消极灰心，束手束脚，不敢负责等另一方面的偏向。

2. 进行系统地调查工作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党的民族政策的研究工作，这是使我们党的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正确结合的基本方法，也是克服急躁冒进和机械搬用汉区或其他先进民族地区经验的主观主义错误的基本条件之一。特别是当前的民族工作中，已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例如中国究竟有那些民族的问题等），必须依靠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逐步获得解决。因此，各级有关的党委与党委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统战工作部门和民族工作机关必须立即着手加强这一工作。

3. 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都必须注意做好自己部门中有关少数民族的工作，为此，应依必要在自己部门中设专人或建立专门机构，进行有关民族的业务，加强对下面工作的领导。其已建立专门机构者，应依必要予以适当的加强。

4. 凡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在进行带全局性的工作部署和颁发带全局性的决定或法令时，均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不同情况，在政策及工作方法上作必要的或适当的交代，其未作交代者，各少数民族地区一律不得机械执行。各少数民族地区党、政机关对上述决定或法令认为适合当地民族情况，可以执行，则应说明理由，提出实施办法，报告上级党委（重要者应报中央），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民族问题的指示、决定或法令如与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大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时，该地区党政领导机关有权暂缓执行，但应迅速报告上级党政领导机关批准或要求上级作必要的修正补充。在同一地区内，一切行之于该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少数民族（如新疆维吾尔族）的政策和工作方法，对其他少数民族亦适用

上述的各项原则。对在内地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即使在汉族地区的一般政策适用于他们的时候，也应该注意尊重其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并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具体问题上，照顾他们的特殊需要和困难。

5. 这次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的经验证明，结合政策学习，有重点地自上而下地检查与总结工作，是帮助领导机关发现、解决问题，教育干部和改进工作的有效办法。因此今后一切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应把检查与总结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其他的工作，定为自己的经常任务之一。现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党的组织工作、培养干部工作、宣传工作、地方工业、贸易、卫生、财经、农业、学校教育、民族学院等工作，都急需由各主管部门及时加以检查和总结。

6. 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在少数民族地区，加强和巩固党的团结是作好民族工作的关键。必须严格执行民族工作上的请示报告制度，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和分散主义，凡有关政策、方针的问题，重要计划和重要问题均必须及时地向中央局、分局及中央请示报告，不得违反。

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4年3月20日至4月11日，召开了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这是一次专门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物安排工作的会议。

随着我国进入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时期，党中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及时提出实行选举，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毛主席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毛主席说，三年来，我们的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办全国选举工作的条件成熟了。他指出，发扬民主，实行普选，对于促进经济建设，对于加强抗美援朝，对于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都有重要作用。他还着重针对党外人士的思想疑虑，讲了实行选举对于有些党派、阶级、团体是不是有利的问题。他说，在全国，人数多的民族是汉族、人数多的党派是共产党，人数多的阶级是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人数多的团体是工会、青年团、妇联、农协。这样一来，是否人数少的民族、阶级、党派

就没有份了呢？是不是人多称王呢？不是的。不是从今年起，或者明年起就不要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了，还是要团结和努力的。凡是一切爱国者，能够团结的人都应该团结起来，而且永远是这样。我们的重点是照顾多数，同时照顾少数，凡是对人民，对国家的事业忠诚的，做了工作的、有相当成绩的、对人民态度比较好的各民族、各党派、各阶级的代表性人物都有份。总之，凡是爱国者都会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没有理由不跟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

为了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工作，真正做到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阶级的代表人物都有份，中央统战部在1953年7月，制定了《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和《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1954年1月，制定了《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都经中央批准，转发各地执行。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任务，就是为了贯彻上述经中央批准的决定，进一步通盘考虑和研究中央及各省、市民主人士的安排问题。这次会议经中央批准后，中央统战部于1954年2月7日通知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委统战部，加紧进行人物安排专门会议的准备工作，并要求各地根据中央的方针，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统战部。

1954年3月20日，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正式开幕。参加这次会议的是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统战部长或副部长、西南局民族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共九十七人，其中华北区十六人，东北区十七人，西北区十四人，华东区十八人，中南区二十一人，西南区十一人。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主要文件，是关于各省、市党外人士的安排方案。

3月25日，李维汉同志在大会上作了《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和

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安排问题》的报告。他主要讲了两个问题：

(1) 实行过渡时期总路线，还要不要统一战线。(2) 在国家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中，还需要不需要安排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以及安排的原则和我们应采取的工作态度。

各小组对会议文件和李维汉同志的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同意李维汉同志的报告，并对安排方案提出许多好的意见。4月6日下午，李维汉同志向会议传达了邓小平同志有关党外人士安排原则的指示，并就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安排问题讲了会议领导小组的意见。会议经过讨论，最后形成《关于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主要内容有六点：

一、中央、大区和省、市的各方面民主人士，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省、市政协委员会等五个方面通盘考虑，适当安排，尽量减少兼职（主要人物兼一职，最多兼两职，其它人尽量不兼职），以便提拔和吸收一批新的代表人物，扩大阵容，并使其中能够工作的人有较多的时间从事实际工作。

二、对于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政府委员会，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国、省、市政协委员会中，已经安排的民主人士，这几年又有贡献、有进步的，一般都要在上述五个方面分别予以适当安排。原有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民主人士名额过多，不能在上述五个方面安排的，可在县、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安排一部分，或采取其他办法加以适当安置。

三、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在上述五个方面的安排中，都应注意吸收一批文教工作人员（包括中、小学教职员和医务卫生人员）和科学技术人员；适当吸收私营工商业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同时还应注意从各方面吸收有适当代表性的妇女，条件不宜要求太高。

四、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在总名额中的比例，

省可占到百分之三十，市可占到百分之三十五。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可较其在当地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所占比例适当提高。

五、少数民族地区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和民族上层分子应当占的比例，由省、市党委依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方案。

六、在县、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中，也要注意适当地安排民主人士。

1954年4月11日，李维汉同志向大会作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会议形成的《关于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作了说明。同时，还讲了：

（1）关于统一战线组织的建设问题，要求各地提出设立县级统战组织的具体方案；（2）对于雇佣工人十人以上的私营工业要在两个五年计划内实现公私合营，相应地要注意在资产阶级人们中培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先进分子；（3）要把文教、科技方面的统战工作也列为统战部门的工作重点。最后，他强调指出，统战部门必须把熟悉人物作为自己的工作职责。他说，这次会议暴露了统战部门在熟悉人物工作的弱点。我们熟悉的人是局部的，有相当一部分我们不熟悉。文教、科技、妇女，我们不熟悉，或很不熟悉。表现了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的部分。其中主要的是对于高级知识分子不熟悉。去年，我们提出两个工作重点：一个是“资本”（即民族资产阶级），一个是民族。今年，我们的工作重点还要加上文教、科技，在这些重点中都包括妇女在内。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是必要的，但有困难。困难是文教、科技、业务不归我们管。但我们不是去管业务，而是讲统战关系，讲政治。所以，是既困难又不困难。因为，①这些业务部门的统战关系是客观存在的；②现在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做这方面的统战工作。至于主管部能否认识到这种需要，那就要看我们的工作对他有无帮助。我们的工作对他有了帮助，人家自然会找我

们，那时没有干部也有干部了。统战部本身就是这样发展的。开始需要摸清基本情况，搞点理论。中央统战部与东北合作先摸一摸教育界，其他地区统战部自动做一下，可先集中的搞几个点。李维汉同志讲话后，会议即告结束。

4月下旬，中央批准了这次会议形成的《关于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到1955年1月，中共中央又专门作出了《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尖锐批评了党内存在的忽视统一战线和爱好清一色的倾向，要求各省、市委必须正确地配备省、市厅、局长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人选，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和地方统一战线的工作。其中，对省、市政府厅、局长和各级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安排作出了具体规定：1. 现在国务院各部、委正职中非党人士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二。各省、市厅局长正职和副职中，非党员的比例一般以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左右为宜。2. 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党员约占百分之二十七，常委中党员约占三分之一。在政协地方委员会中，党员同党外人士的比例应大体与此相近。《指示》要求各省、市委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应该对政府、政协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统战工作，加以检查，作出总结。

文 献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和对资产阶级 代表人物安排问题^①

(1954年3月25日)

李 维 汉

普选,对我们来说是第一次,这次普选是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宣布以后,即在宣布我们的国家要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建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以后开始的。总路线的本质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实现工人阶级的理想,即把马克思主义的理想实现于中国。总路线的基础是工业化,同时从两翼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翼是对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二翼是对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国家的统一战线中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与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即工农联盟,另一个联盟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剥削分子的联盟。我们这次开会所议的人物安排问题不是工人阶级与劳动人民联盟内的问题,而是工人阶级与剥削阶级联盟方面的问题。中心的问题是资产阶级的问题,就是我们同资产阶

^① 这是在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级的关系问题，也就是人民民主制度中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目的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既然要消灭资产阶级，就发生一个问题：在国家机关内还值不值得，有无必要安排这个阶级的人物呢？这个问题，在许多地方发生，也应该发生这个问题。

全世界的共产党，只要是马列主义的，都是一个目标，一个理想：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运用，要从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策略应按各国的具体情况来规定。苏联十月革命时对资产阶级是采用自下而上的暴力的手段，把这个阶级打倒，生产资料没收，然后对这个阶级中的人实行强迫的劳动改造。我们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所宣布的对待资产阶级的政策，不是采用苏联十月革命时的办法，宪法草案中也规定了通过和平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不是采用自下而上的暴力的手段将资产阶级打倒，将其生产资料没收。因为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已被消灭，剩下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是民族资产阶级。它在历史上主要是反帝的，爱国的，也反对封建主义，但反对封建主义反得少一些。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对民族资产阶级作了结论，指出它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中也讲了这个问题。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民族资产阶级又经过它的政治代表发出口头的、文字的宣言，表示愿意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我们整个国家的情况来说，经济上很落后，存在着大量的私营工商业，它的积极部分是主要的，特别是私营工业，很有用处，对国家的建设有积极作用，同时帝国主义还站在旁边，对我们的威胁并不小。由于这些历史的、现实的条件，对待民族资产阶级我们没有理由没收它，而且有必要团结它、利用它来对付帝国主义和发展国民经济。还可以设想，我们就是有理由把它没收，但私营工业大大小小的有二十多万户，私营商业也为数不少，把它没收后有无办法去管理呢？让

资本家管理企业，我们管理资本家好呢？还是把资本家的企业没收过来我们直接管理好呢？苏联十月革命后资本家怠工、反革命，不得不没收，但没收之初，生产下降，失业很厉害。对中国资产阶级不能用没收的办法。我们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采取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的主要的方法，资本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是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统一和集中，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愈高，愈有利于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施。我们消灭资本主义采取过渡的办法，策略上与苏联不同，但要达到的目的和根本的原理、原则则是一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是列宁提出的，但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的，形式是中国的。苏联当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主要是租让制，即把国家的企业租给外国的或本国的资本家。这种形式在中国则不是主要的。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方法，这是不同于苏联的第一点。第二，苏联实行租让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取得大工业产品以反对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在苏联的租让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里，是允许资本家获得超额利润的，是由资本家按照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来经营的，在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内是不能开展劳动竞赛、增产节约运动的；在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里，资本家的剥削、利润是受限制的，是接受国家管理、国营经济领导和企业内部工人群众的监督的。这些都是不同的。

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现在已经出现了许多形式。大、中型的工业主要是走公私合营的轨道；商业的代销和专业代销将来可能成为普遍的形式，但对商业我们还没有研究出基本的一套办法来。目前商业方面的情况很紧张，对于商业现在还不能采取排除而以国营商业去代替的方针。现在有许多地方对于商业只是采取排除的办法，如果只是排除，国营企业不去领导它、改造它，国营企业就是放弃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就会造成紊乱。不管对工业

或商业，所有的改造都是双重的：改造企业也要改造个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逐步进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是一年两年就可能完成的，而是要逐步进行，需要一个时期，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逐步改造，既不能停滞不前，也不能冒进。因为要逐步进行，所以就形成一个过渡时期。搞国家资本主义的步骤的快慢要结合需要、可能和自愿三方面来考虑。“需要”是指遵照国家的计划，“可能”是讲企业有无改造的可能，第三是尊重资本家的自愿，因为企业和个人都要改造，就不能不考虑资本家是否自愿。有人说自愿是带有引号的自愿或强迫的自愿。这要看怎么说，如就整个资产阶级来说，当然它不会自愿消灭自己，历史上也不曾有过一个阶级愿意消灭自己，如象人一样，没有一个人不想活，要想死，共产党员也不例外，不过共产党员有两条，一条是需要活，一条是不怕死。一个人尚且如此，一个阶级愿意自行消灭是无法设想的。但是我们对资产阶级一方面公开宣布了它的死刑，告诉他的阶级如何死，同时我们又网开一面，宣布它的人可以活和如何活法，只要接受改造，人可以活，而且还活得不坏，现在有利、有名，将来有前途，到社会主义时有工可做，与全国人民同享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到那时都成为工人，他们的生活可能比我们过得还舒服。在这样的情况下，而且又是逐步的来搞，再加上其他条件，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可能产生自愿的。

资产阶级历来是工人阶级的敌对阶级，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是资本主义的双生子，生下来就是敌对阶级，并非今天才是这样。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敌对阶级，但中国的历史情况决定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工人阶级必须与之联合的一个敌对阶级，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中心问题，这个问题影响着党的建设，影响着党的发展、成长、壮大。民族资产阶级是工人阶级的敌对阶级，在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都是一样，不过关系不同。在第一阶段，民族资产

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动摇不定的同盟者；到第二个阶段，民族资产阶级则是要被消灭的对象。在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不是中国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到中国革命的第二阶段，民主革命的任务完成后资本主义的发展很快，如去年私营工业（公私合营除外）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六，原来计划发展的数字只百分之七点九，农村中的自发势力的发展也很快，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所以这个时候，我们要大张旗鼓地有计划地来搞社会主义改造。

要资产阶级死亡，资产阶级中的人活过来，这是我们的总的政策，但势必有一部分坚决反抗改造的人会与其阶级同时灭亡。消灭阶级，改造个人可不可能呢？我们的回答是可能的：

一、工人阶级的优势愈益强大，这个优势包括许多方面：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以及工农联盟的巩固，工人阶级本身的觉悟及其先锋队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等等综合起来的优势日益强大。

二、资产阶级愈来愈孤立，我们说现在有三个割断：工人阶级觉悟了，特别是在三反、五反后与资产阶级的界限划清楚了；粮食油脂等的统购统销，资产阶级与农村的自发势力的关系也在逐步割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在割断，甚至可以说已经基本上割断了。在全国人民面前资产阶级的名声是臭了，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也被公私合营、加工订货搞乱了，工业资本家不能将产品卖给商人，商人只能向国营商业进货等等，总之，资产阶级日益孤立，工人阶级日益强大。

三、接受改造今天有利有名，将来有前途。天津资本家中有人说“上了贼船”，阶级仇恨很深，但是他们也说，现在船在河中，顺之有前途，过得去，逆之要下水，所以有了上面这些条件，再加上我们的工作做得好，给以名、给以利，再向他们进行教育，向他们的儿女，向他们的左右也进行教育，这样，资产阶级虽不会自愿死亡，但一个一个的资本家对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是可能产生自愿的。中央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曾指出，资产阶级中的大部分人是可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其中一小部分必然会反抗，我们要准备着对付他们的反抗，不要盲目乐观。对资本家进行改造是一个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一个非常激烈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因为一个阶级要在这个斗争中被消灭掉。这是这个阶级斗争的本质的一面。但另一方面，我们同他们进行这种斗争是逐步进行的，长期的，斗争的方式是多样的，复杂的、灵活的。我们对他们进行这个斗争是有意识的稳步前进。其所以要稳步前进，是因为牵涉到劳动人民的整个国民经济的问题在内，搞快了会增加失业，劳动人民的需要不能满足。资本家对我们进行斗争也随时出现新形式，这次我去上海，发现资本家竭力想把资金转为生活资料，我们则是要把他的资金投入生产，这就是一种斗争，我们不能保守，要随时注意发现资本家对我们进行斗争的新形式，如列宁所说，我们要在实践中去找到对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办法。

有些资本家是要搞违法活动的，所以去年我们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会议上都特别强调资本家要守法，因为资产阶级的本质是唯利是图，它不甘心死亡，必定要违法。资本家中潜伏的老反革命分子还未肃清，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的反革命分子还会出现，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一点，但最危险的是在我们党内安置培养他的代理人，因为工人阶级的强大，他们不敢公开反抗，就用釜底抽薪的办法，到党内来找代理人，从内部来夺取我们的堡垒，这次党的四中全会指出了这点。所以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取得胜利的_一决定一切的保证，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的纯洁和团结，纯洁是政治思想上的统一，团结是组织上的统一，团结是要建立在纯洁的基础上的。在统战部工作的同志常和资产阶级打交道，警觉性要高，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联合它是为了消灭它，再加以严格的遵守党的统一领导，那么，虽经常和资产阶级在一起，熟悉了他们，也不容易变成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如果自己糊涂，甚至愿意堕落，就是

一点不与资产阶级接近也会成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我们不要害怕与资产阶级接近，害怕资产阶级的不是共产党员。在国家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中，还允不允许，需不需要安排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即资产阶级的各种代表人物呢？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分子大体包含以下几种人：（1）资本家及其企业的代理人；（2）资产阶级的各种知识分子如工程师、专家、大学教授等；（3）资产阶级的政治上的代言人即资产阶级的政治活动家，有许多高级民主人士都属这类人；从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中分化出来的活动家也是这一类。我们这次开会就是讨论安排这些人的问题。在国家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中要安排这类人是肯定的，要安排的理由有下面几点：

（一）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所组成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还要继续存在，宪法草案中也肯定了这一点，中央讨论统一战线时，指出今后的统一战线不是缩小而是还要维持现在的规模，因为国家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刚开始。

（二）政权机关中需不需要安排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历史上曾经有过经验，如我们在中央苏区，当“左”倾冒险主义占统治地位时，政府里面是不要这些人的，几乎完全是工农的政府，在政府中的下层小资产阶级分子也很少，形式上看起来纯洁得很，但很孤立，站不稳，所以要长征。当然还有其他原因，但首先是政治原因。当时是打倒一切，否认联合。我们所谓的联合，中心问题就是联合资产阶级。打倒一切，否认联合，反映到政权问题上是不让资产阶级分子参加政权。遵义会议纠正了这个错误，长征到达陕北后，有开明士绅如李鼎铭等加入了政权机关，我们的政府形式上好象不纯了，但吸收这些人参加我们的国家政权机关并无损于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实际上是扩大和巩固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进北京后我们的政府在形式上更不纯了，李济深当了副主席，傅作义也当了部长，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些人

参加到政权机关中来，好处多。毛主席常说，这些人一个一个的看起来是一根头发，但他的背后是一把头发，他们有代表性，把他们安排到政府中来很有作用。几年来，资产阶级分子的积极性是增加了呢，还是减少了？这个问题不能抽象的来看，要从历史的发展来看，一般的来说，我们反对帝国主义，他们参加，有了反帝的积极性；搞土改，他们也参加，又增加了反封建的积极性；抗美援朝他们也参加，增加了抗美的积极性；现在我们搞国家资本主义，他们也表示积极，又有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如×××过去不赞成土改，现在到上海各地去宣传，拥护社会主义改造，怎能一般地说他们的积极性是下降了昵！他们的积极性是增加了，这说明他们有改造的可能性，几年来的经验证明了他们能够改造的可能性是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但另一方面总会有一部分人会坚决反抗，愈往前走，反抗会愈激烈。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必须要有这样的基本估计，不然，我们的工作就无方向。

（三）这些人都与我们有过或长或短的合作的历史，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与我们合作的，也已有四年了。毛主席说，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社会主义一关就将容易过去。他们跟着我们走，走过了战争关、土改关，现在我们能不能够说不要他们了呢？几个关都过了，现在不要他们，我们在政治上就没有理由，他们会说共产党先甜后苦，要时就来，不要时就把你一脚踢开。我们要告诉资本家，先苦后甜，共产党不能在政治上欺骗别人。他们只要与我们合作，就有利可得。我们要鼓励人家上船，不要把人家的票退掉。如果把他们丢掉，就是促使他们团结起来对抗我们。看起来，我们是为他们谋利安名，但这样做，就把他们团结过来了，而且这些人都有代表性，把他们安排到政府中来后，他们到处为我们作宣传，这有什么坏处呢？同时，现在抗美的斗争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帝国主义的威胁仍然存在，我们的国家还落后，现在一架飞机，一辆坦克都

不能造，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是靠我们国家的人多和国际援助，我们不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我们还有很大的弱点，对这些人我们还不能不要他们，不能不团结他们，但要了他们有没有危险呢？毛主席在1949年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中就说过，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那时尚且不怕，现在的条件更有利，我们的力量更强大了，资产阶级更孤立了，难道现在比当时还更危险吗？当然不是这样。一切决定于党的纯洁和团结，只要能做到这点，过去我们只有几万人，但结果打倒了蒋介石的统治，解放了全中国，现在我们的力量比敌人不知要大多少倍，而且更加纯洁和团结，还怕什么！所以对资产阶级分子有必要在政权机关中安置他们，没有理由害怕他们。

安排什么人，安排的条件是什么呢？

1. 政治上可靠，靠拢我们，至少不挡路。

2. 要有积极作用。每个人所能起的积极作用各有不同，但总是要各有其积极作用。

3. 要有相当的代表性。每个人的代表性也各不相同，有的在全国有代表性，有的在一个地区有代表性，有的在一界、一行一业有代表性，每个人的代表性不可能一样，各个方面的代表性结合起来就是全国的代表性。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的每个代表都有权向国务院提出对任何问题的质问，而国务院也必须答复他们，因此作代表的人应是各个阶级中的比较进步的人。

安排的原则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既要保证党员加进步力量占显著优势并处于领导地位，又要包含需要包含的民主人士。

作法是：从各方面来安排，首先把名额已肯定下来的先安排，把在中央工作的名单和地方要出的名单结合起来研究。要照顾到各方面的关系，使各方面的人都各得其所，还要照顾到各种历史关系，如武汉市对于过去曾经参加武昌起义的人就不能不安排，旧政协时提张元济作代表就因为他参加过戊戌政变，提梁思

成作代表也是因为他是梁启超的儿子，这些历史关系第一届政协时都是照顾了的，现在也不能不管。各个社会集团也都要照顾到，不要使人感到我们有偏爱。要全盘考虑，通盘打算，要考虑如何平衡，除名额平衡调整之外，选区也要平衡，选区调整时党内要谦让于党外。地方的人民代表我们不管，只交任务，由地方党委去考虑。但省市人民政府的委员和副主席则要各地与中央平衡一下。

我们对待这件工作应该采取的态度：

1. 要凭党的、阶级的政策来安排，不要从统战部一个部门或个人的爱恶出发，否则要犯错误。

2. 要唯物，要从各方面调查研究，因为有各种各类的、新的、旧的人物，我们并不都熟悉，要到各方面去搜集材料，了解这些人物。

3. 要比较分析，安排一个人是从一个森林中选择一棵树，选择一个人，目的是要他能在一群人中起作用，把某一个人摆上去要使各方面都满意以后才好办事。

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6年2月16日至3月3日，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形势下于北京召开。

1956年初，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1月25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上，高度评价我国用和平方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经验。他指出：“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毛主席提出：“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多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中共中央在一月份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总结了建国以来对知识分子工作的经验教训，强调指出，为了大力

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他指出，我国知识分子的政治面貌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更充分地动员和发挥他们的力量，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到会讲话，他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上还没有独立，科学上也没有独立，文化落后，要实现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必须充分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他号召全党要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同党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为迅速赶上世界科学先进水平而奋斗。

为了适应1956年初我国这种新的形势和任务，继续巩固、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广泛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中央统战部经过集体研究，由李维汉同志主持起草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简称《七年方针（草案）》）。在这个《七年方针（草案）》中，分析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阶级关系的深刻变化，提出“我们的国家已经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战线。”“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已经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工作的组织，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团体。”“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将更经常、更集中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上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就使教育的方法成了阶级斗争的基本方法（无论在政治上、思想上和工作上），教育工作成了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任务。”

《七年方针（草案）》1月28日报送中央。2月初，周恩来同志审阅此稿后，认为把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说成是“社会主义的统一战线”，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团体”不妥，当即向中央统战部的负责同志指出，并要求对文件稿作适当修改。1956年2月6日，周恩来同志在二届政协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肯定我国统一战线从开国起就带有社会主义性质，同时指出不要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改为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理由是：第一，从性质上说不完全。同时，还有另一种不完全，好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是一种性质，现在才是社会主义性质，这样不对。我们从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就是逐步完成和逐步实现，特点就是过渡，这也是最本质的东西。今天我们不能说已经变了性质。第二，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成员也不能说今天以前是人民民主的，今天以后就够社会主义成员的条件了。我们还有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嘛，怎么能说都是社会主义成份了呢？还要有一个过程。人民团体里头还有工商联，民主党派里还有代表资产阶级的党派，海外华侨里头有很多是资本家，各民族现在还有贵族。毛主席说，要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士都包括进去，使我们的统一战线一天天更广泛、更巩固。现在改变名称不太好，一改名，就把统战范围弄窄了，弄混了。随后，李维汉同志主持对《七年方针（草案）》作了修改，重新报送中央，经中央审核同意，提交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讨论。

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五十万人口以上的省辖市党委统战部的负责同志共五十七人。会议着重讨论了《七年方针（草案）》。2月28日，李维汉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的发言》，对《七年方针（草案）》的基本精神，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问题，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问题，教育工作问题，民族工作问题作了说明。他指出，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渡时期的任务来说，资产阶级分子、知识分子、大多数少数民族、民主党派都走过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和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要求我们在统战工作方针上有新的提法。制定《七年方针（草案）》的基本目的，就是要在今后七年内把教育工作提到首

要地位，经过工作实践的教育，经过政治理论的学习，帮助资产阶级分子，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变化和正在变化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最后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国有化获得思想上的准备。关于民族工作问题，他提出，民族工作方面要有一个规划。一个目标是，要使各兄弟民族都能够经过不同的途径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另一个目标是，使各民族经过不同的步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达到或者接近于先进民族的水平。

与会同志热烈讨论了《七年方针（草案）》，普遍认为，这个文件很好，解决了统战工作的方针问题，对今后的任务也规定得很清楚。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把《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作为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决议。3月31日，中央将《七年方针》批发各地执行。

会议还讨论了以下几个文件：

一、《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民族工作的规划大纲（草案）》。《大纲》提出：在十二年内，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与汉族地区相当或接近；继续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充分实现各项自治权利；积极进行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工业，发展畜牧业，等等。会议认为这个文件是很必要的，但还不太成熟，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和修改。

二、《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会议基本同意这个文件提出的意见。会后，经过修改报请中央审批。中央于7月23日批发各地。中央在批语中指出：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不仅做了不少工作，在工作中取得了成绩，获得了锻炼和提高，而且在某些方面对我党和国家起了一定的监督作用。根据我国的情况，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和我党结成了统一战线，当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而又积极拥护社会主义革命，因此，他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应当同我党一起继续存在下去，并且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这不仅不妨碍人民民主专政的实现，而且对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很有益处。

三、《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草稿）》。会议认为这个文件还不够成熟，会后需再作些研究，报送中央审批。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于毅夫在会上就地方政协工作作了专题发言。他主要对政治协商中的形式主义，对有些统战部的同志和政协中有的共产党员对政协工作把持包办、或包而不办的作法提出了批评。

四、《中央关于公私合营运动中资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薪金待遇的指示（草稿）》。会后报中央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核处。这个指示草案中提出：对原私营企业的资方在职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经纪人等在内，都要包下来，给以安排，有的还可以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职务。他们的薪金高于同类国营企业标准的，一律不降低；低的可在职工提高工资时，跟着调整。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许涤新就工商界的公债问题，1955年私营和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北京市公私合营工业的改组经验，工商联的经费等问题作了发言。

五、《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草稿）》。这个文件提出：政协各级委员会组织学习座谈会，开办业余政治学校（如夜大学），省政协办短期政治学校，全国政协仿照高级党校的办法，设社会主义学院，组织民主人士进行学习。开办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学习的短期训练班，并组织他们参加所在企业的学习。各级党委对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工作，应当予以充分的重视和经常的领导。会议基本上同意这个文件，并提出了一些补充修改意见。会后，经修改，征得中央宣传部同意，由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联名报请中央批发。4月9日，中央将这个文件批发各地参照执行。

六、《中央和各级党委统战部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方案（草稿）》。经会议讨论同意后，报送中央。会后，中央批发各地，请各地研究执行。

七、《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划》。经会议讨论同意，由中央统战部发各地统战部执行。

八、《关于在省、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关干部中进行肃反斗争的意见》。会后报中央肃反十人小组核处。

3月3日，会议结束，李维汉同志作了总结发言，他着重提出了统战部门在对待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上的宗派主义和关门主义问题，并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批评。他提出，1956年上半年要切实检查一下统战部和统战工作人员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检查执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情况，要切实改进我们的作风。3月6日，中央统战部邀集各民主党派领导人、部分无党派民主人士，传达了今后统战工作的方针，听取了他们对统战工作的意见。

3月26日，中央统战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报告》中说：“这次会议，一般说来是开得好的。到会的同志一致认为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针，解决了若干专门问题，在思想上提高了一步，从而增强了工作信心。”同时指出，“这次会议中，反映出统战部门的保守主义和关门倾向是相当严重的，主要表现在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几年来的显著进步估计不足，因而对他们政治上信任不够，工作不放手；政治的和思想的工作做得不够”，“甚至有的统战部门和有些干部发展到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以至实行组织控制；在工作作风上，有些干部骄傲自满，以领导者自居，不能很好地同党外人士协商办事，而只在少数几个进步分子中打圈子，很少同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协商工作。”“会议对统战部门的保守主义和关门主义倾向着重地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规定在今年

上半年内各级统战部要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彻底检查一次。”

3月31日，中央批准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批示指出：自1955年1月17日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以后，各级党委一般进行了讨论和检查，全党在对待民主人士和非党联盟问题上的关门倾向已经有所克服，主要表现在安排民主人士方面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指示，在政协工作方面一般有了进步，在国家机关中党和非党人士的关系也有所改善。但是应该指出，这种进步是很不够的，目前，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不仅存在着关门倾向，同时也存在着右倾保守倾向，这些倾向的主要表现是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发生的很大变化估计不足，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因而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在政治上没有给以应有的信任，对统一战线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各级党委应该在党内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并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及时地纠正“左”的或右的倾向。对于统战部门的工作应该予以经常的领导和定期的检查。对于一些地方统战部门编制不足，干部太少、太弱特别是缺乏领导骨干等问题，应该予以解决。

文 献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的发言

（1956年2月28日，根据记录整理，有删节）

李 维 汉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央统战部提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草案》。

这个方针草案已经中央初步审查，在我们讨论后，作必要的补充、修改，再送中央作最后的审查批准。

下面我讲一点意见，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发言。

（一）我想讲一讲，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一个东西。它有两个阶段：有一个过去阶段；有一个现在阶段。过去阶段，它的任务是为了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这个任务在1949年就基本上完成了。现在的阶段，它的任务就是实现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大家知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开始了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宪法的第四条里面很清楚的规定了，就是要实现社会主

义工业化，要实现三大改造，使我们的国家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渡时期的前三年（1950年、1951年、1952年）主要做了这样几项工作：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这四大项工作，一方面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没有完成的任务，另一方面为有计划的过渡准备条件。这是头三年主要做的工作，这是宪法序言已经指明了的。后三年（1953年、1954年、1955年），是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高潮的到来，使我们的统一战线内部发生了变化。这三大改造高潮的到来，不是偶然的到来，不是突然的到来，是我们几年来的工作造成了到来的条件。这个改造高潮的到来，按照毛主席所讲的，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反映了统一战线内部的变化。这个变化也不是一天到来的，只是由于现在的高潮而特别显著地表现出来。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资产阶级的变化。我们看方针草案中所讲的6种变化，讲资产阶级的有两条：一个是它屈服了、投降了；还有一个不是投降而是出现了进步分子。这是一个阶级的两件事情，别的国家的资产阶级也有屈服的，但是没有出什么进步分子，变成国家干部的也很少，所以可以分开来说。

我们过渡时期的任务有两方面：一个是社会主义改造，一个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渡时期的任务来说，我看可以这样讲，都走过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资产阶级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知识分子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大部分的少数民族也走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民主党派也走过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呢？我看是可以的。因此，大大缩短了过渡时期的时间，从前提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现在可以两个五年计划完成。这个变化是很重要的，它引起我们在工作方针上应该有新的提法。但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没有完成。这个总任务同时也是宪法上规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

宪法上规定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是这样的：“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里讲的是过去的阶段。“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一个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一个是社会主义改造，还有一个是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这三方面的任务都还存在，所以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任务按照毛主席最近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讲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团结起来，为共同目标奋斗。只要他爱国就统统把他团结起来。我们提出的和平解放台湾的任务，这也是一个统一战线的任务。

（二）我想讲一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的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起了决定性的变化。可以不可说起了决定性变化？我个人看是可以这样说的。因为现在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加上定息制度，这两个东西就使资本家丧失了三个权利：一个是失掉了对企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对企业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是很重要的，能够支配生产资料，就可以支配其他的东西。因为失掉了对生产资料支配权，就又失掉了对企业管理的统治权。由于丧失了统治权，又失掉了对企业利润的分配权。以前在实行四马分肥的时候，他还有参加决定利润分配的权力，定息以后，他可以分配到一点，但是决定利润分配的权没有了。这样一来，资本主义所有制剩下的就不多了，剩下的只是定额的股息，再加高薪，作为赎买。资本家自己，包含资本家代理人，现在都变成合营企业从业人员。他们从前是老板，现在不是老板是从业人员。在合营企业初期，还存在着两种制度两条路线的斗争：过去他们按照资本主义路线来经营管理，现在要按照社会主义路线来经营管理，不可能没有斗争。但是在

目前形势下，资本家同资本家代理人在企业内部不能不在公方领导和工人的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章程办事，他们不可能按照另外的章程办事。个别的人捣一点乱子有没有呢？少数人是会有的。总的来说，在所有合营企业里面，公私合营加定息，使企业、使资本家起了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是带有决定性的。

现在是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发生了上面所讲的变化。这就意味着整个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投降了，屈服了，缴械了。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谁战胜谁呢？在过去是没有决定的，现在可以说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基本上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胜利了，资本主义失败了，工人阶级胜利了，资产阶级屈服了。这样一个变化是不是它那个阶级消灭了？还没有。所有制是不是已经完全解决了？还没有。所有制还要最后加以改变，阶级还要最后加以消灭。但是这样的变化就为我们最后解决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最后改变资本家所有制，就是把它改为全民所有制；最后改变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就是把他改变成为劳动人民，现在他的社会地位是资本家，将来的地位是劳动者。

第二，我想对企业和资本家这两方面的改造讲一点意见。

对企业改造方面的问题，我们根本的态度是什么呢？这些东西已经根本上成了国家的财产。所以我们就必须负责把它管好。这是我们的一个根本认识，一个根本态度。就是说现在全部接过来了，全部接过来以后，我们首要的任务是什么呢？首先要抓生产和经营，其他的东西慢一点不要紧，中央的指示和国务院的决定里面就有这个精神，首先一切为着把生产管好，至少不要搞坏，使机器照旧转下去，商品照旧流通，老百姓照旧可以买得到东西。至于企业的改组、企业的改革可以采取比较缓进的步骤，准备好了以后再稳步去做，没有准备的乱改组一顿，乱改革一顿，那是不可行的。

对企业的改革，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就

是说要采取批判的态度，不是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对资本主义管理经营的那些制度和办法不是来一个笼统的打倒，而是要分析一下。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据我看，在原则上，在根本上，是应该改革的，比如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改行不行呢？非改不行。一些剥削和压迫工人的制度要不要改呢？要改的。所以，从根本上，从原则上，应当加以改造。但是它们在方法上、技术上、贸易上有许多积极的成份。因为资本主义不仅比封建主义进步，比个体经济也进步，除了社会主义而外，在历史上资本主义是最进步的一种经济。所以毛主席说我们要向它学，要敢于学，因为资本主义有长处，它里面有有用的东西。假使说文化等等是历史上传下来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有好的东西我们要学，那么资本主义社会里面一定有好的东西我们应该学的，我们应该把好的东西保留下来，并且加以利用。

对资方人员的改造问题，我们的根本态度应该是这样：既然这些人都变成了企业的从业人员，至少是开始成为国家企业的干部了，我们就必须负责把他们教育好。越早一点教育好，就越有用。不能只是安排，不使用、教育。既然包下来了，肯定是要给他们工作，要安排他们。根本性的问题就是要教育好。这样就有许多方面应该注意：

首先对他们的生产资料 and 企业的财产关系的处理要贯彻“一宽、一了”的方针。关于财产的清理、定股，国务院有一个决定，中央有一个指示，基本方针和基本精神就是“一宽、一了”。

“宽”，一是对财产估价可以从宽一点；一是对债务、欠税、五反退补等采取从宽的办法。因为他来了一个接受改造的高潮，所以我们要从宽处理这些问题。“了”就是把需要处理的事项一次处理了，不要遗留下来很多问题将来再去处理，再去清产查报。不“宽”就不能“了”，所以“一宽、一了”是一个统一的方针。贯彻这个方针是为了尽量减少他们的顾虑，使他们更好地进行学习，更好地进行自我教育。不要去追人家账外的财产，这是中央

禁止了的。让他们保留一点后财有什么关系？资本家搞了多少年，现在把企业交出来了，心上还是很痛的，对他们的后财宽一点没有什么坏处。这与对待地主不同，何况对地主后来也不去追什么地财了。

其次，对资本家同他的代理人，我们的目的是要把他们从剥削分子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以我们就要把他们全部加以安排，给以工作。这是干部工作的一部分。

至于怎么样安排得适当，工作怎么样分配，要注意这么几点：过去公私合营的条例上规定量才使用。这是主要的，根本的。但是，还必须要有照顾。因为他们刚刚过来，还有很多的東西没有改过来，所以还要有必要的照顾。一个原则，一个灵活性，原则就是量才使用，灵活性就是必要的照顾，两者要结合起来。

另外，形式和名义要让他们多一点，比如经理、副经理让他们多一点。一个企业里面有经理，底下又有厂长，这是什么原因呢？就是照顾。所谓照顾，主要是照顾他们原来的地位。所以，形式和名义不可以简单地象国营企业那样办。专业公司里面可以设顾问，可以设专员。还有一个董事会我讲一讲。中国的资本主义虽然历史比较短，但是按个人年龄来讲他们有些人还是相当大的。这里面有一批人在企业中是有地位的，和这个企业有深远的历史关系，但是他们现在年纪大了，不能做多少事情了，不是实职人员。这些人我们管不管？要不要把他们安下来？如果不把这些安下来，那是不得人心的。我们对从清朝以来的那些旧知识分子，至少是光绪皇帝、袁世凯、蒋介石时候的旧知识分子，都把他们安排了，到处设了文史馆，还设了半文半武、文武合流的参事室之类，对这一一些人作了安排。对那些农奴主、奴隶主，只要不叛乱的，都养起来了。那么现在对这些资产阶级的人怎么办？我看董事会就是安排资产阶级分子的文史馆。我们要好好地把这些安下来，对资本主义总应该比对封建主义优待一点。

还有一个正职副职的问题。他们当然是副职多了，但是正职是不是完全不可以？我看也要看条件：一个是政治情况，一个是实际能力。如果他们符合这两条的，可以当正职。所以这个问题也要实事求是。而且，既然把人家摆在那里，就应该使人家有职有权有责，要人家尽责，在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就要让人家能做才好。这样使得他们在工作安排上感觉到得其所，至少大体上得其所，并表示说现在我没有顾虑了，要好好工作了，这个时候你也该要求他们好好工作了。如果大体上不得其所或者根本不得其所，你要求他好好工作就困难了，他就要闹情绪。我们同志、共产党员摆得不适当还有闹情绪的，你把他们摆得不适当他不闹情绪？所以这个顾虑是妨碍进一步改造的。

还有一个物质待遇问题。大体上应该这样：阶级消灭了，人的生活原则上不要降低。比如有的资本家在一个时期内每年拿一二十万息金。毛主席就拿这个例子向西藏的贵族讲：你们那里有没有那样大的贵族？你们可以到上海看一看他。还有些外国人也去拜访他。他讲的话人家听的。现在你要他把房子卖掉，把汽车卖掉，那么他做“教员”、“教授”的资格就没有了。所以，大体上不要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他们是高薪，我们不要看着眼红，不要去动他们的。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了不动，我们又去动了，这怎么行呢？

还有一个政治待遇问题。他们现在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政治待遇不应该降低，有些人还可以提高一点，在政治上对他们有所安排，至少要维持现在的水平。

这里涉及一个对他们政治上的信任的问题。资本家今天已经开始成为国家干部，或者叫做半国家干部，我们的意见要根据他们政治上的进步情况，在政治上给他们适当的信任。如果是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很可疑的人，那当然是另外一回事情、对多数人来讲，应该有适当的政治信任。要使他们有和我们一块开会的机会，有许多文件也要给他们看。

既然他们开始成为国家干部，而且将来要正式变成国家干部，我们的任务主要就是要把他们教育好，主要的就是促进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进一步发生根本变化。从前资本家大体上只是反帝的立场，土地改革是不大赞成的。1946年我在上海跟他们的代表谈耕者有其田的问题，我和齐燕铭同志跟他们的代表人物谈了两次才把这个耕者有其田肯定下来。反帝他们是赞成的，对耕者有其田就有问题，所以后来土地改革的时候就有很多别扭。镇反、抗美援朝开始的时候，有些人赞成，有很多人动摇。后来又来一个过渡时期总任务。不是共同纲领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是五种经济成份并存，而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这个问题很大。这也是政治立场问题，也就是我们国家一个时期的政治上的方向问题。现在我们要求资本家使他们的社会地位进一步起根本的变化，变成劳动者，并且使他们的思想认识能够大体上适应这种变化，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这就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三）讲一讲我们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主要地是讲我们统战部同他们的关系。

民主党派的工作，这六年以来，先是按照共同纲领，后来是按照宪法的要求去做的，这符合我们党中央的方向，工作是有很大大成绩的。统战部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从政治上来说，是执行了党的方针的，是有成绩的。这个方面我想不需要多讲。现在要讲的主要是统战部门同他们的一些工作关系和组织关系，其中有应该批判的地方和应该研究怎样做才好的问题。

在全国解放以后的头几年，我们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上曾经有过这样的做法：帮助他们发展组织，修改文件，处理内部纠纷，等等。

根据当时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政治状况，为了帮助他们团结和进步，在某种情况下（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对某些事情（不是对所有事情），可能需要这样做，可能也是做得对的。但

是不是所有都作得对，所有都是必要的呢？我看不一定。这是一。还有，可能有些是做得过分的。当时我们没有在这一方面划一个界限：什么样的情况，什么样的事情，我们可以这样做；什么样的情况，什么样的事情，我们不应该这样做。我们这样做的动机是好的，是希望他们团结、进步，但是留下了不良的影响。这样发展下来，成了习惯，而且在新的情况之下不仅没有及时改变；反而有所发展。从1953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和大多数民主人士显然有很大进步。就是说情况起了变化，我们本来应该及时改变过去的那种做法，但是，由于对很大进步不理解，或者估计不足，由于对这类做法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熟视无睹，由于我们有些同志骄傲，自以为是，对于这种情形不但没有加以必要的改变，而且在某些方面反而发展了。现在，我们须坚决改变和纠正这些不适当的做法。这里要搞清楚下面这几个带原则性的问题：

第一，政治上必须对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各民主党派的进步有足够的估计。这是文件上的估计：大多数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不但是政治立场起了根本性变化，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加入了工会，社会地位也起了根本变化，变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起了带决定性的变化；民主党派已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为社会主义工作的政治团体。我们要对这些变化有足够的估计，要承认他们现在有可能大体上或者基本上正确地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

第二，组织上必须承认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政治上，各民主党派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宪法规定了的。我们用什么办法叫人家在政治上接受领导呢？是不是靠下个命令？当然不是的，也是不许可的。那么采取什么方式呢？一个是宣传教育，宣传我们的政治主张。报纸、电影、戏剧、演讲、学校的教科书这许多都是教育的方式。还有，通过协商的方式。跟他们商量，以平等的地位去协商。譬如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家不同意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且可以退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

团体，政治上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靠什么去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呢？靠我们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靠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靠我们认真地、诚恳地同他们进行政治协商。同时必须尊重他们的组织上的独立性和自己决定自己问题的权利，平等相待，不强加于人。

第三，我们必须熟悉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情况，及时的知道他们的政治态度（动态）。这是政治上的需要，统一战线的需要，是我们做这个工作的义务。但是这里有个问题：我们如何去熟悉？是用交朋友的方法去熟悉，经过直接间接的许多朋友来逐渐熟悉，还是靠少数人打听消息的办法？应该多来往，多交朋友，直接间接，或者我们自己交，或者经过朋友去交。比如知识分子的“六不”^①，就是我们交了朋友，又经过朋友去串门子，用各种方式把“六不”问题挖出来了，对我们这次知识分子会议有帮助。

关于进步分子的作用，我们过去说，以进步分子为骨干，这样提法正确不正确呢？这一次党中央写的资本主义改造的文件也提到核心分子，这个提法错不错呢？现在来看还是正确的。但是，以进步分子为骨干，要有血有肉，才能起骨干作用，不能变成进步分子包办代替。进步分子应当能够团结中间阶层，能够带动落后，并且还能够在上层商量，取得上层的同意，把上层工作做好。应该起这三方面的作用。

我们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是不是对民主党派的重大问题，就不过问了呢？这不是共产党人的态度。我们主张党派间、朋友间互相提建议提批评，推诚相待。对重大问题我们不仅要过问，而且要研究。必要的时候，我们还应当向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提出建议。这种建议或者是出于他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

^① “六不”是指在安排、使用、信任、支持、工作条件和待遇六个方面不够恰当的情况。

要求，或者是出于我们的主动，两者都可以。在我们提出建议的时候，当然也不应该把进步朋友撇开，应该跟进步朋友商量，他们可以做工作。但是更重要的还要通过双方负责人的来往商谈，比如通过统战部的负责人和它们的负责人来往商谈。当然，这是说的重大的问题，至于那些次要的事情，人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办法，他们有这样的权利，而且这样很好。如果他们跟我们讲一样的话，一样的作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怎么发挥他们的作用呢？而且这也和实际不符合，因为实际是不一样的。

关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民主党派现在很想发展，这成了他们一个共同性的要求，不是少数几个上层人物的希望。他们的会员代表和地方组织都提出意见：我们要替国家作一点事，我们要有一点本钱，要增加一点本钱。整个形势使他们觉得应该发展一下，好为社会主义服务。大多数人是这样一个要求，这是一个好的意图。那么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呢？我想我们应该赞成他们，让他们去发展。过去我们提出一个方针，叫做巩固同发展相结合的方针：发展了一个时候应该有所巩固，巩固以后再发展。这个方针，是我们党过去发展组织的方针，我们曾经把这个方针介绍给民主党派。这错了没有？我想是正确的。问题是执行上有毛病，一个相当的时间，到1953年上半年还是发展的，可是从1953年下半年、1954年到1955年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他们很少发展甚至没有发展，这是不适当的。

我觉得发展问题是不是可以讲这样几点：

一点，根据需要、可能和自愿来发展。需要，就是在那一个地方、那一个环节他们工作上需要。有需要，机关里面有需要，社会上更有需要。可能，就是民主党派自己有可能。还有一个自愿，就是人家加入不加入要看人家的自愿。

再一点，就是在工作中间发展，发展为了工作。为工作就是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为社会主义服务中，同时向中间、落后作工作，启发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并在他们中间找到发展

对象。

还有一点，就是面向社会。我们希望他们向社会上多发展，社会上的确还有相当数量的人需要做工作。但是在机关、学校、企业还可能有需要，有人愿意加入，我们也不不要去阻拦他们。过去我们建议民主党派着重在大中城市的发展，认为在大中城市里面，民主党派的对象比较集中，他们可以集中力量在这方面有所发展，但是我们不要去禁止他们向小城市去，他们如果在小城市有可能，有对象，那里有人愿意加入，我们不应该去限制他们。

还有一个人民政协的问题。这里面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整个政协的团结面可不可以扩大一点？恩来同志在政协会议上讲过团结面还要再扩大。一个是团结面扩大了，但是工作面要不要扩大？工作内容要不要充实？现在是团结面扩大了，但是工作面没有相应地扩大，工作内容不那么充实，就是说内容和形式不那么相适应，甚至于有的地方很不适应。把人家安排在那里，至于有事作没有，那就不管了。庙砌起来了，菩萨也安排在那里，可是香火很不旺，冷淡得很，你说菩萨坐在那里舒服不舒服？这叫形式主义。这样好不好呢？不好，这不是中央的希望，与中央的方针、政策肯定是不相符合的。所以，要解决这个问题。把工作面扩大一点，工作内容充实一些，现在是必要的了。有没有可能呢？我看是可能的，条件也有了。为什么可能，有什么条件呢？人家的政治态度、社会地位都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或者起了决定性的变化，所以问题决定于我们敢不敢。人家是想多做一点工作，多做一点好事的，就看我们放不放。各个统战部要真正负起责任来，找一些事情做。要进行政治协商，要使能够做工作的有工作做，要给他们工作条件，并给以必要的帮助。这也是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之一。

还有一个肃反问题。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何种态度呢？根本态度应该是坚决、彻底、全部、干净肃清一切暗藏的特务分子。这一点我们是很坚决的。但是去做的时候，要象毛主席在七

大《论联合政府》中所说的那样，又严肃、又谨慎。严肃就是必须搞掉，谨慎就是不要搞乱，现在还是这样一个政策。在统一战线方面，有不同于一般机关的情况，这些人物历史上是比较复杂的，有些人在反动统治里面干过事。我的意见是着重在下面这样两点上：一点是肃反要有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我看还是放在肃清暗藏的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上，要把这个目标搞清楚。至于在历史上有些罪行，或者其他一些东西，那就很难说了，有人就是那样出来的，现在他过来了，就应该既往不咎嘛。

还有一点是肃反方法，叫做先查后斗。就是说先查清楚了，有了真凭实据然后再拿去斗（如果他承认了，是不是斗，还可考虑）。不要采取那样一种方法，就是说有了那么一些证据或者嫌疑，但是还不敢确定他就是反革命，他就是特务分子，还没有这个把握，拿去斗一斗看，也许一斗就斗出来了。同志们，这里面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一斗斗出来了，这个可能是有的；但是也有这样一个可能，就是斗的很厉害，斗的最后结果并不是反革命。所以还是把情况搞清楚了，确有把握了，再去斗。说斗可以教育大家，这对不对呢？斗争的结果是反革命，可以教育大家。但是，如果没有真凭实据就拿去斗，斗了好多天，回头做个结论不是反革命，这个教育意义怎么样呢？那就要发生另外方面的作用。所以还是先查清楚了，然后再去斗，这样比较稳当，可以少出一些偏差。

（四）讲一讲教育工作问题。

为什么要把教育工作提到中心工作的地位上来？根据什么我们定这样一个方针？本来，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两个方面，对敌人来说它是实行专政，实行强迫；对人民来说是使用民主的方法，就是实行教育说服的方法。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在人民之内，所以对他们也主要是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这是毛主席说的。从前在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他说过这个问题，这次他就说得更明白了：“在我国的情况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

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用教育说服的方法可以改变资本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中国的条件下，这是跟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相符合的，同时又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现在，我国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更加有利于我们用教育的方法。我国的阶级没有消灭，阶级矛盾仍然存在，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我们应该正视这个方面。但是，这种阶级关系、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起了那么样一个变化，就是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合营以后，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从一个社会上两个阶级相对立的关系基本上变成在企业内部的关系，所有资本家开始变成企业里的国家的干部。这个变化我们应该很清楚的看到。也就是说，他们作为整个一个阶级，虽然没有最后被消灭，但是投降了；作为个人，极大多数资本家都在合营企业内，不能不按照我们的章程工作。这样，我们向这个阶级作斗争，改造这个阶级，更多的用什么方法呢？应该说更加需要用教育的方法。已经把他都接收过来了，改编过来了，譬如一个部队，打了一仗，敌人缴械了，投降了，他们的兵我们都收编了，你说这个时候我们该做什么工作？是继续跟他们打仗呢？还是向他们做教育工作、政治工作呢？无疑地政治工作、教育工作是主要的，基本的。所以，社会关系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以后，就应该把教育工作提到我们统战工作的重要地位，作为中心工作提出来。所谓中心工作，并不是不要其他工作。我这里把毛主席讲的那些教育方法放在一起了，就是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这里说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同资本家进行斗争，批评会要成为主要的方法。是不是还有别的斗争的东西呢？譬如说行政上的或者司法上的。那些东西也会有，在一定的情况下对某些人会需要用这些方法，但不是主要的方法。最一般的、最主要的就是批评的方法，说服的方法。这种斗争要从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思想上，

都会表现出来。经济斗争还有的，文化上、思想上的斗争更有。但是我们统统把他们收编过来了，到我们的队伍里来了，成为我们队伍里的战士、干部，所以我们基本的主要的是要用教育的方法继续教育和改造他们。至于将来资本家社会地位完全改变了，摘了帽子，是不是就没有工作做了呢？不能这样设想。应该设想那时还有工作要做。至于现在，青年资本家会议上反映出来，怕跟不上，一怕生活跟不上，二怕思想跟不上，三怕本领跟不上，所以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进行教育工作的途径就是文件上讲的，一个是帮助他们从工作中进行自我教育；一个是帮助他们从政治理论的学习中间进行自我教育；结合这两方面做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现在我分开来谈一谈：

先讲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学习。这里有不同的情况：有些人有实际工作。还有一部分人，如一些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参事室参事，他们没有实际工作。他们的时间比较多。对头一种人是在实际工作中教育改造。对后一种人也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叫他们替人民做一点实际的工作。有那么一批人，他们有了政治地位，有了同他们的政治地位相当的物质待遇，但是没有实际工作。其中又有两种人：一种就是年纪大了，比方文史馆就有这样的人，这样的人就是养老，能做一点就做一点工作；有相当一批人年龄、身体都还是健旺的，他们还可以做一些工作。对这些人，我们应该想办法从各方面让他们有可能参加些实际工作。他们的政治地位不变，他们的生活条件也不变，比如参事还是参事，政协委员还是政协委员，原来是什么职务还是什么职务，但是到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做点实际工作。我常常讲这么两个人：一个是鹿鍾麟先生，他是最高国防委员会委员，在天津做街道工作的。这次政协开会的时候，我向他祝酒说：你这个方向很好，希望更多的人这样做。还有一个王国光先生，现在病在第七医院，不知道生什么病，他是河北省政协常委，在西郊公园卖票。有那么许多人，他们有时间有精力，可以到街道上做些工作，还有可

以到农村合作社里面当半年记账员，当半年文书，当文化教员，能够订合同的就订它三年合同，搞一个时候就回来，开代表大会的时候还是来当代表，政协开会的时候还是政协委员。但是同志们，这些事情可以做一个方向慢慢来提倡，不能强迫，强迫是搞不好的，要在自愿的条件下，有些人带出这么一条路来，作出榜样。我说可以访问访问鹿鍾麟先生和王国光先生，报纸上登一登，鼓励一番，就会有人学习的。

为了在工作中来改造来教育，就要弄清在工作中间的各种关系归根结底是什么关系？归根结底就是党和非党的关系，即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关系。所以文件上面有这么一段：

“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所以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下面这几段有共同点，也有区别点。“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这里把资产阶级分子也包含进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首先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这里专讲资方人员，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还没有根本改变过来，而大多数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社会地位就是阶级地位。这里面有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同工人的关系问题。文件规定：“需要帮助资方人员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同时也要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这个意思就是要把资本家同工人群众的关系逐渐改变成为一种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同志关系，这是一个关，资本家要过这一关。资本家同工人阶级是天生的对头，天生的冤家。这个冤家不是几天造成的，而是很长时间造成的，原因在于

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在于资本家是这个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代表者，是剥削工人的。特别是在中国，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带有许多封建性的东西和许多野蛮的东西。所以现在要扭转工人的态度，首先要资本家能够采取主动。可以向资本家讲，你们主动地去做一点检讨（不强迫）。我同资本家谈过这个问题，他们也讲，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就是这样搞的。我们要帮助他们，使他们有机会向工人做检讨，使工人对资本家在感情上有所改变，这样对资本家有好处，对工人也有好处。

“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适当的信任”，这也包括资产阶级在内。“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对这些人应该是一般的同志关系，就是说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对资本家现在还不能这样。资本家也希望快一点去掉帽子好走路，现在走路还有一点不方便，因为还是资本家，帽子一去掉，就可以到处走路；还希望人家喊他同志，一喊同志他就舒服得很。现在可以喊一声同志，但是，我们应当明确，现在对他们还不是完全的同志关系，所以要有不同的对待。

现在讲一讲政治和理论学习。政治是围绕着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时事政策，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应该根据自愿的原则。这是政协组织章程上规定的，是毛主席提出加上的。我们根据自愿原则，强调自愿有好处，因为事物的实际生活是辩证的，你不讲自愿，强迫人家，人家反而不积极了，你强调自愿，人家反而愿意了。这个学习的气氛，如果比较自由，人家就积极了，如果搞得很紧，人家也就不积极了。所以我们要强调自愿的原则。对资本家，我们要争取在一两年的时间内把他们轮训一次，一次学几门课，一次两个月或者三个月。我们要大大地来干这个事，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不仅是统战部，还有宣传部，还有工商联、民建会，还有企业的专业公司，在党委领导下统统动

员起来。我们要制定一个学习方案，要成立一个学习委员会去搞。我同毛主席也谈过，他同意我们这样做，因为这样又快、又好，可能花钱不很多。

对民主人士的学习，要同我们的干部一视同仁。比如我们的干部有两个月的离职学习，为什么他们不能两个月离职学习呢？不能两个月离职学习的，可以进夜大学。北京市政协办了政治业余学校，所有民主党派的干部都去听课。各地可以办夜大学和政治业余学校，他们觉得讲得好就去听，不要象正式学生那样严。两个月的离职学习，有的愿意坐在家里学习，有的愿意和我们一块儿学习，有的愿意结合起来学习，如果需要我们帮助，我们就用各种办法帮助他们。还有一个政治学校，各省都可以办。如果单独办有困难，可以设在大学里面，行政归他们管理，我们派人帮助。还有一个是经常性的学习座谈会，主要是学习时事政策，这个也要经常保持，这也是带自愿性质的。最后，我们还提议办一个社会主义学院，就是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高级党校”，中央同意由人民大学来办，吸收各方面的人参加。总之，这是一件好事，领导是党委，可以在政协设一个学习委员会，其中有统战部 and 宣传部负责人参加。

这里，还要讲讲向落后阶层的人进行教育的问题。就是说，要经过政协、各民主党派，向社会的落后阶层进行工作。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绝大多数的人在前进，但是在社会上还留下一摊子人，可以说从清朝到蒋介石各个时代的人都有，但不是反革命。对这些人，我们应该进行工作，教育改造他们。有的人有一种瞧不起落后的观点，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里面，进步一点的就看不起落后的，甚至排斥落后，这种观点对不对呢？这种观点是不对的，这种观点不是社会主义的观点，这是资本主义的观点。因为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的时候，就是把落后的甩在后面，把落后的打倒，把他们排挤掉，少数人前进。社会主义就是要把落后的人带动起来一块前进，把落后的丢得很远，这不是社会主

义。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序言里说：工人阶级要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要把所有的人解放了，自己才能最终取得解放。因为他们要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没有人压迫人的共产主义社会。恩格斯说，这个思想象一根红线贯穿在《共产党宣言》里面。按照共产主义的原理，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我们都应该对这一部分人去做工作，并且要说服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进步分子去做这个工作。

在这个问题上历来有两怕。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有两怕，我们统战部也有两怕。怕什么呢？第一怕反革命。有没有反革命呢？有的，但是不要怕。只要他没有逮捕起来，我们就可以做工作，做教育工作。我们现在去做教育工作对不对呢？让我们来看一看：公安部、公安局关了那么多人，杀掉了的，我们当然不教育了，那由阎王老子去教育，不干我们的事，但是还有没有杀掉的，搞了什么农场等等，你还得上课，还得教育他们。我们对于逮捕起来的人，只要罪不至死的，都要教育，要改造；对于那些留在社会上的人去做点教育工作，为什么不可以？对国家有益嘛！

第二怕他们要找职业。这个问题可以先讲清楚，我就同民主党派坦白地讲了这个问题。当然，这一个人要劳动，要就业，这是好的，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又是公民的权利。我们在工作当中可以了解一下，那些人确实有用处，有知识，我们也需要他，他政治上也没有什么问题，对这一批有条件就业的人，我们应该尽可能帮助他们就业。但是宪法上讲了，劳动就业只能逐步扩大，不能一下子使所有的人都就业。要看国家的可能，看个人的条件。不是说一上了课，就非解决工作问题不可。还有，是不是加入了民主党派就非解决职业不可？那也不一定，不能说加入了一个党就有优先解决就业的权利，就有特权可以马上就业。也是要看国家的可能和个人的条件。

（五）关于民族工作。我只讲三点：

第一点，我赞成在民族工作方面，在民族的社会主义改造和

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有一个规划。就是说，要使各兄弟民族都能够经过不同的途径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目标之一。

另一个目标是使各民族经过不同的步骤，在经济和文化上达到或者接近于先进民族的水平。我们首先是实现了政治上的民族平等，但是经济上文化上的不平等是个事实，不是一下子可以改变的，要把经济水平提高，要把文化水平提高，那要相当多年的努力。所以我们要使各个不同的民族经过不同的步骤大体上接近或者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这个意思就是说，要消灭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要有一个规划，它的目标就是在三个五年计划内，使大多数民族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距离能够相应地缩短，争取一部分大体上能够达到或接近先进民族的水平。这是我们的一个历史任务，是同把中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社会相伴随的一个历史任务，不是先搞了先进民族的社会主义，回头再去搞兄弟民族的，不是这样，是伴随的一个历史任务。这个任务是很艰巨、很复杂的，也是繁重的，需要时间，需要我们很大的努力。兄弟民族需要我们很大的帮助，没有汉族的帮助是不行的。我们统战部门，民族工作的部门，要首先拟定、提出一个比较成熟的规划。经过一些同志的努力，现在搞出了这样一个东西，我们还要加工、加工、再加工。我跟中央谈过，说我们搞了这样一个东西，我们有一个提议，希望中央发到下面去讨论，然后由中央来召集一个民族工作会议，类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农业会议那样性质的会议，来讨论一下这个规划，因为我们国家需要把这个问题提到这样一个地位上来。总理是赞成的，他有这样一个指示，说这一次会议上你们把它交给统战部部长，要他们带回去，由统战部这个系统先讨论，提出意见，等四月间召集七中全会的时候，把它作为一个初稿提出来大家讨论，以后再召集民族工作会议。我们统战部的同志以及做民族工作的同志都应该注意这一个问题，特别是甘肃、青海、新疆、吉林、内蒙、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广东，还有西藏，这些省、自治区的统

战部、民委党组的同志要负责把这个东西带回去，很快地召集一个党内的专业会议，来研究一下，展开讨论一下，然后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

第二点，我们要在少数民族中坚持和平改造的方针，无论是民主改革也好，社会主义改造也好，都要坚持和平改造的方针，要根据和平改造的方针分别制订和平改造的具体规划。需要进行和平改造的地方，有这样一些：第一是西藏和藏族。西藏不等于藏族，西藏就是前藏、后藏、阿里、金沙江以西，包括昌都地区，只有一百一、二十万人，而藏族就牵连到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好几个省。西藏和藏族改造的规划，要统一起来考虑，只考虑青海藏族的改造规划，只考虑甘肃藏族的改造规划，或者只考虑四川藏族的改造规划，是不妥当的。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考虑，全面的规划。我们设想，在青海、甘肃，在四川，作出一个和平改造的榜样，让西藏地区的群众、西藏地区的上层人物去看一看这个榜样，如果他们觉得很好，回去也愿意进行改革，这样就加速了西藏的和平改造。第二是彝族，特别是以凉山为中心的彝族要进行和平改造，这里还是奴隶制度。彝族有的地方现在在打仗，仗打完了以后还是要和平改造。第三是各个牧业区，这里面有一个牧业主的问题，也是要和平改造的。第四，云南五十万人口的地区，现在也在那里搞和平改造，他们叫做和平协商、民主改革，总而言之是搞土地改革。这些地区都要搞出一个规划来。

什么叫做和平改造？所谓和平改造的对象都是剥削阶级，不管他是奴隶主，农奴主，资本家，都是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包含贵族、土司、头人、千百户、活佛、阿訇、和尚、喇嘛，还有牧业主等等，又是剥削、又是宗教、又是民族，对于这些人要采取和平的办法来改造。就是不把他们撇开，而是要他们参加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不然怎么能够叫做和平协商？那么你对他们要采取那些政策和办法呢？

一是教育说服。

二就是赎买。毛主席跟西藏的代表团公开的讲，一不降低政治地位，二不降低生活水平。毛主席还给我们讲：你们研究一下，搞一个等量的办法，他们在老百姓手中拿多少钱，我们就给他们多少钱，叫他们不要再去剥削老百姓，把土地给老百姓。现在我们要做一个全面的调查，大体上调查一下有多少贵族、土司、头人、阿訇、活佛、牧主等等，每年要花多少钱。

第三点，是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和保守主义。现在是在社会主义高潮面前，一是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二是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任务很重。这就可能影响我们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是事情多，办不了，把少数民族的事情放在一边，这种情况可能发生。还有一种情况是要搞社会主义高潮，要快，于是就冒进、急躁。这在民族关系上讲，都是大民族主义。

另外一方面是保守主义，看不清整个中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会影响到少数民族，看不见少数民族内部的变化。

在民族方面有很多问题，我的发言只讲这三点。

（六）最后一个问题，讲一讲统战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思想性和纪律性的问题。

在我们统战工作中间，有一个思想性的问题，有一个纪律性的问题。这是两个根本问题。

思想性也就是政策性，原则性。统一战线工作是一个政治工作，有很大的政策性，许多问题都有政策性。同志们晓得，阶级关系就是政治，政治就是阶级关系的表现。统一战线主要就是阶级关系，这里面政治性的问题很多很多。阶级关系怎么样变化，阶级关系有什么动态，因此我们的政策应该怎样，这就是思想性的问题。政策性的问题就是阶级关系的问题，也就是思想性的问题。我们统战部的工作从根本上说就是掌握政策。我们就是天天有意识地注意这个问题，还常常把握不住。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的水平低。现在我们要组织学习，把教育学习工作作为中心工

作，同志们，我们也要参加这个学习。我们现在不能不加一番努力来学习一点理论，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特别要注意专题调查研究，发现新的事物，新的情况，新的变化，新的经验，新的问题，在政策上、措施上求得新的结论，并且在实践中检验这些结论。这样，可以提高我们的思想性，减少“左”的和右的错误。

再一点讲一讲纪律性。刚才讲，我们要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加强调查研究。但这是不是就把问题都看清楚了呢？也不一定。怎么办呢？又没有把握，又要做工作，怎么办？一个办法是钻。毛主席讲打针，有三种，一种是皮肤注射，一种是肌肉注射，一种是血管注射。我们常常是皮肤注射，我们要再钻深一点，钻到血管，那就钻通了。这是做好工作的一个办法。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组织。我们做统一战线工作的人，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依靠党，依靠组织。这是纪律性的问题。在整个统一战线工作中有一个思想性的问题，有一个纪律性的问题。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6年3月1日）

许涤新

我完全同意“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统战工作方针”，同意李部长的发言。现在讲几个具体问题。

一、工商界的公债问题。

今年工商界公债计划分配额为二亿二千万。从目前情况

看，完成这个数字有困难。按1955年私营企业的资方及合营企业的资方的股息红利，能购买公债的部分，最多不过八千万。资本家以自己的薪金购买的，估计约一千八百万，加上1954年和1955年的旧公债本息一千二百万，再加上小型工业和小商小贩三千万元，共计是一亿四千万元，较总数尚差八千万元。

为了做好公债推销工作，中央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了几点意见，主要有：

（1）新合营企业，私营时期的公积金，可以拿出部分买公债；

（2）可以从老合营企业的公积金中拿一部分买公债，公债归合营企业所有；

（3）如再不够，应实事求是，能买多少，就买多少。

上述意见已报国务院核发了。

二、大家很关心1955年私营和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拟了一个电稿，已经各地在京统战部长提意见修改，内容是这样：

（1）1955年以前合营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公私协商处理，如私方要求定息，可以同意。如私方有顾虑，可仍按四马分肥或惯例分配，不勉强实行定息。

（2）私营企业，1955年当年合营的或在今年高潮中合营的，其1955年的利润分配，一般可按四马分肥或惯例，有亏损者，可以弥补亏损后再分配。

（3）私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从1953年以来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按四马分肥原则或惯例，参酌企业财务情况，适当分配。

（按：这个电报已于1956年3月5日经国务院核发各地。）

三、为了了结资本家对国家和工人的债务，八办召集财政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和总工会草拟《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要点为：

(1) 资本家在公私合营时，自动投入企业的资财，不论是个人的财产或是过去抽逃的企业财产，不问来源，一律不补税（上海有一部分资本家已经补税，已补的就算了，不必退还；未补的，以后也不再补了）。

(2) 企业过去积欠的税款，应在合营时交清；如有困难，可转作公股；因欠税交滞纳金，从宽处理，少收或不收。

(3) 私营企业1955年度所得税的各种计算标准，应掌握从宽精神，做好汇算清缴。清估结果，资产数额比帐面多者，不计所得税。

(4) 原企业的银行贷款（包括公私合营银行的）未到期的转为对合营企业的贷款。已到期或过期未还的，在合营时由私方清偿，有困难的转为公股或转由合营企业偿还。

(5) 对“五反”退补，应掌握从宽的精神，现在比重还不小，要快些处理。私方无力清缴的，可转为公股，也可减免，打折扣。

(6) 企业在私营时期，对国营企业加工订货中的“工缴暂作价”、“亏料余料”、“延期罚款”、“高额利润退款”、“次货折价”等问题，应在合营清产核资时，结算清楚，多退少补。原加工合同规定有不妥之处，应从宽处理。结算后如私方退还有困难，可转为公股或适当减免。

已经合营的企业，其私营时期的产品，要按照合同规定去回修的时候，私方保留有回修准备金的，由准备金开支，多余的准备金可以转为私股，没有准备金的，由公私合营企业负责。

(7) 原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原则上应在合营时偿还，如合营时资不抵债或有困难者，可少还或不还，如非还不可，可转由合营企业代为分期偿还。

因停工减产所欠工资，劳资协商可少还或不还。

职工在企业中的长支，原则上应还，如还不起，经过协商，可以减少或者不还。

(8) 其他公私债务，劳资债务，亦应从宽处理了结，以后不再追算旧账。

对于企业在私营时期遗留下来的有关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债务问题，应该本从宽处理的精神，尽量予以了结，做到一般私股能够保留适当的股权，以免造成负债过多户大量破产现象。

四、关于北京市公私合营工业的改组经验。

北京在1月中旬开始改组，不到三天就发现经济关系“断了线”，主要原因是资本家在合营后不敢负责，不敢向人贷款，其次是大小户间，有的合营，有的合作化，各奔前程，因此，工业与商业间，企业与企业间，协作关系亦“断”了。

生产困难的、生活困难的和生产任务太大的企业，资本家都急求合并；小户的职工，亦急求合并，希望合并后，工资有保证，福利能改善，技术能得到进步。

北京的工业共七十多个行业，去年已改组和划归商业部门的，有十个行业，今年已改组好的有十个行业，现在正在改组的八个行业；现在正在规划而未动手的有九个行业。在已改组的行业中，橡胶和皮鞋是具有典型性的行业。橡胶业并得比较利害；皮鞋业变动得较少。经验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做改组计划，必须走群众路线，必须请职工代表和资本家代表来讨论修改。

(2) 对于行业的改组，能并则并；不能并的，进行编组。对于这一问题，陈云同志根据北京的材料，归纳为如下几点：
1. 并厂的原则是按产品分类；2. 并厂编组的形式有三，即(A)集中生产，统一经营，(B)分散生产，统一经营，(C)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但由专业公司管理；3. 并入国营厂；4. 业务困难而又人多的，将人抽出送到国营厂工作；5. 品种特殊或辅助劳动力较多的，原地生产，自产自销。

(3) 一些产品特殊，规模小的企业，虽挂合营招牌，应仍让其自产自销，以保留其品种。这类厂，不应合并。这类工厂的

经济关系，在利润分配上，可考虑由专业公司对劳资双方“分成”、“折账”。公私分成后，劳资再分成，最好做到资本家有定息和分成，但这点还需要再研究。

(4) 并厂前要做好准备，准备工作可归纳为如下九项：
1. 厂房是否适合？2. 工人的食宿问题要适当解决；3. 机器设备的调整与安装，要有计划；4. 劳动组织要搞好，工种配备要安排好，工人对于新设备，要加以训练，使其熟悉；5. 生产制度要逐步统一起来；6. 要事先解决电力问题；7. 搬家前，要把协作关系接好；8. 业务人员要继续负责，借以保留各种关系；9. 做好对职工和资方的政治工作，这一点在中小厂，问题比较严重，因为党团工会的组织不健全或者没有。

(5) 做好人事安排，北京市的经验是：1. 原来参加生产的，一律不脱离生产；2. 过去已脱离生产而能回来生产的，尽量回来参加生产；3. 有技术的，可以充当技术人员；4. 安排资本家的同时，要提拔职工。

五、关于工商联的经费问题。

根据上次部务会议讨论的结果，认为工商联在今后社会主义改造中，任务还相当重，因此，它和同业公会的机构还应存在。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要交会费。各地工商联同业公会的一些工作人员，专业公司如有需要，在当地统战部掌握下，可以适当调整，但以不损害工商联及同业公会的工作为原则。

至于工商联今后工作和组织等方面的问题，再作研究。

六、关于对资改造办公室今后的工作。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向周总理的报告，有这样几条：

- (1) 研究处理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问题；
- (2) 检查、督促对资改造政策的执行情况；
- (3) 综合对资改造和资产阶级的基本情况；
- (4) 研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验和理论；
- (5) 研究、处理工商界教育工作；

(6) 掌握对资产阶级的干部管理工作。

各地对资改造办公室不应撤销或削弱。河北省撤销后，工作感到困难。

工商行政机关亦不应撤销；请各地统战部部长照顾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

七、对于企业合营后，资方人员的安排待遇文件（稿）中，根据同志们意见，修改了几点：

(1) 家店（厂）不分企业的家属、正式参加工作的，与参加附属劳动的，在待遇上要有区别。对前者要适当安排，对后者是适当照顾，而不是全部都包下来。

(2) 对某些资本家兼职是否兼薪和取消或减少兼职的，兼薪如何处理问题，原则以维持原来的生活水平为准。

(3) 对资本家的福利问题，只提到因公伤、残、死亡和疾病。其他的问题，现在不提，因为牵涉太大了，而且有一些企业的工人，亦没有完全实行劳保福利。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6年3月2日)

于毅夫

一、关于地方政协工作的基本估计。

省、自治区、市政协委员会成立以后，工作一般较协商会时期有所改进。政协常委会会议开得比较经常；政协的经常工作或多或少地做了一些；有的地方还创造了若干好的经验。

但是，真正做到比较经常地和充分地协商重大问题，主动积

极地开展了经常工作的还是少数地方。例如四川、上海、山东等。

也有一些地方对政协工作不够重视，正如一位同志在小组会上所说：对政协工作，过去不重视，去年更加忽视。党内认为政协是形式，党外人士也认为政协是共产党摆形式的。政协订了计划，我们就大笔一挥，这儿削掉一些，那儿斫掉一点，惟恐政协的事做多了。政协没有设立工作组，连处理人民来信的工作也停了。因此，政协成为“门可罗雀”。

总的说，各地执行1955年1月17日《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有两种态度：（1）采取认真积极的态度，政协工作就做得比较好；（2）采取不认真、不积极的态度，政协工作就做得不够好，甚至很差。

二、地方政协工作中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是不愿意和党外人士协商和协商中的形式主义。这个问题很严重，有三种表现：

（1）不愿和党外人士协商。例如××省去年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已通知政协进行协商，省委个别同志认为不需要和党外人士协商，就取消了。××市委统战部曾提出把粮食统购统销问题拿到政协去协商，市委个别同志认为：这是人民委员会的事，怎么到政协去协商。

（2）对政治协商采取应付敷衍态度和形式主义作风。如××市政协在协商名单时，统战部的同志怕党外人士提出不同意见，便向党外人士宣称：名单已经过市委同意，并报了中央。××市政协开常委会议，计划开三小时，就把报告安排了二小时半，只留下半小时让党外人士发言。许多地方在和党外人士协商时，常常是临时通知，时间仓促，他们很难先作准备；在会上也不愿意他们多发表意见。民主人士反映他们参加会议只是：“表态表态”、“通过通过”。

（3）用所谓“联席会议”的方式，代替了政协本身的会

议。有些地方常常以政协常委列席人民委员会会议的方式，来代替政协的协商会议。这是不对的（把这种会议叫做“联席会议”也是不妥当的）。

上述三种情况都有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其主要原因是党内某些同志思想上存在着怕麻烦、怕党外人士提意见和关门主义的倾向。同时，还有一些错误的认识。如认为几年来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都开展了，协商就可以少些了；认为已经有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重大问题不一定要到政协去协商了；认为强调协商是右倾，认为和党外人士协商多了，他们会“翘尾巴”。

中央的方针是继续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中央历次指示都强调要和党外人士认真地和充分地进行协商。上述的看法和做法，是不符合中央的精神的，应该彻底加以改变。

其次是不少地方政协经常工作相当少。这个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毫无疑问，开展政协经常工作的基本关键在于统战部。有些地方统战部长兼了政协的副主席或秘书长，但不管事。不少地方统战部则很少讨论政协工作，如有的同志在小组会上说：“统战部对政协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经常地有计划地做，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地位，没有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认真研究。”统战部的某些同志，还有一些错误的看法。如认为“政协的工作主要是一年开四次常委会就行了”；“政协工作搞了看不出有什么成绩，不搞也看不出有什么影响”；有的地方认为“政协除了开大会之外，让民主人士看看大门就行了”。

第三，在政协工作中另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不运用民主人士做工作，有些统战部的同志或政协中的共产党员对政协工作把持包办，或包而不办。有一部分同志在思想上否认统一战线和统一战线组织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把政协看成是应付资产阶级和党外人士的形式，可有可无。同时，也是统战部的保守主义思想在政协工作上的一种反映。应该加以纠正和克服。

三、今后意见：

(1) 搞好政协工作，党委的重视和领导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开展工作的关键还是在统战部。正如有的同志说的：政协工作开展的关键在于统战部和统战部长。有些地方正因为统战部努力不够，影响到政协工作的开展。应当认识，只要统战部对党的政策有了正确认识，采取积极态度，给政协找工作做，就能够争取到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并且把政协工作开展起来。为了开展政协的工作，要求同志们将中央召开二届二次全国政协的精神，贯彻到地方政协工作中去。

(2) 统战部要做好政协工作，才能够扩大统战工作面。要大胆放手，不要束手束脚，要把统战部能够拿到政协去做的工作都拿到政协去做。要扩大工作面，还必须经过政协对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做工作。

(3) 一定要做到参加政协的民主人士有工作做，要想各种办法给他们找工作做，这是做好政协工作的主要标志之一。

(4) 过去中央统战部对于总结并交流政协工作的经验做得很少。这次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协工作的意见》，编了一本《地方政协工作报告选辑》，希望各地按照上述文件，并参照已有经验，本着积极态度，展开工作；并及时地将新的经验写给我们，以便推广。要求省、自治区、市委统战部有计划地派人下去帮助县、市和市辖区政协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希望明年再开会时，政协工作做得较好的，已是多数地方，而不再是少数地方了。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 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①

(1956年3月3日全国统一战线
工作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共中央批准)

(一) 几年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党中央开展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工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正如毛主席在1956年1月25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所指出的，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上反映出来，主要地表现在：（1）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被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日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被消灭，但是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共同工作。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日益增多，有从少数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3）知识界的面貌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

^① 此件经中共中央批准后，当即向党内作传达贯彻。

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如周恩来同志所说，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4）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5）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并且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努力前进。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几倍于三年的时间，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还没有减轻。我们应当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正如毛主席所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

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三）从工作中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应当教育他们向工人群众学习，对于那些劳资关系恶劣的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需要帮助他们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另一方面，应当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应有的信任；对于那些政治立场

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有计划地帮助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对资产阶级分子，需要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内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在思想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要帮助他们从思想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一般人员拟编辑通俗政治常识形式的课本；对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可以帮助他们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也要编辑或者采用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重要时事和政策的学习（集中地学习几个主要问题）。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应当把训练班当作主要方式，使凡是能够集中训练的人（可能包括一部分小业主和资方人员的妻子在内）分期分批轮训一次（这个办法符合于又多又快又好的要求，花钱也不多），同时辅之以经常性的学习，辅之以参观、访问等结合实际的方法。

对各方面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除了同样必须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以外，更应当帮助他们逐步学习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现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要求，我们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且需要采取相当的措施：（1）离职短期学习；（2）举办短期政治学校；（3）举办业余学校或者夜大学；（4）组织学习座谈会。此外，为适应新的需要，还应当仿照高级党校办法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各方面高级民主人士入学（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和

它的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指导和组织各种教育工作和学习活动。

（五）充分运用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为着鼓励它们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1）更有计划地进行政治协商工作。（2）更有计划地吸收它们参加和协助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工作。

（3）共同组织政治和理论的学习。（4）经过它们去加强联系和教育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数量还不少），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

为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上作许多改进，这主要的有如下的几项：（1）使能够参加政协经常工作的民主人士真正有事可作，有作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帮助。（2）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要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它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团结、教育和帮助它们成为自己的助手（过去凡能这样作的，都有显著效果）。（3）各民主党派有可能发展党员的，应当加以赞助（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同时也应当按照中央规定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合乎我党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便从民主党派内部密切党与非党的关系。（4）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宣传和报道。

（六）教育方法和教育工作，同样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中心工作；但是必须照顾到民族特点和宗教特点，而且要照顾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的不同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他们学习的方法，应该是很灵活的、很耐心的和多种多样的，并且一定要是他们自愿参加的。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这里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间同汉族地区是大体一致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开始民主改

革。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一律坚持党中央已经规定的和平改造的方针，按照各民族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我们必须依据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和不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经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去接近劳动群众逐渐地建立起可靠的群众基础。对于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剥削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的上层），应该采用教育方法，进行反复的说服和协商，并且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他们放弃剥削后，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尽可能地争取他们接受和赞同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依靠群众工作和对上层人物的团结，以便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更快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为那里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广阔的前途。

（七）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的方针，建议各级党委继续在党内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并且及时纠正“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各个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织，必须进一步作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任务：第一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掌握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对各个方面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必须首先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切实检查一次，限期完成。第二是协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和管理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第三是对分工由统战部门管理的民主人士和机关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安排、使用、培养和提拔。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依据这个方针，克服保守主义，作出各方面的工作规划。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作人员应当努力学习，继续加强思想性和纪律性。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6年3月3日)

李维汉

我们统战部系统的工作中间，有一些不好的东西，在对待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上，有宗派主义和关门主义的倾向。另外，我们本身有保守主义、官僚主义。这两条，我们中央统战部也有，必须检查改正。最近几个月来，中央统战部比以前注意了这些问题，开始有所改进。现在我着重再讲一讲宗派主义同关门主义的问题。

我们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领导是共产党，其他民主党派是被领导的。共产党对国家的任何组织，都处于领导地位，包括民主党派在内，这是无产阶级的最高原则。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有两点要注意：第一，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首先是政治上领导，是在政治上的方针路线上的领导，如反帝、土改、抗美援朝、总路线、五年计划，文化战线上的方向，也是政治方向问题。政治上的方向和道路，不能有两条，过去还有一条是资本主义道路，我们用和平方法将它打败，要他们走我们这条社会主义的道路。第二，我们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我们党的代表是中央，中央代表共产党领导他们，决不是统战部。现在颇有统战部即是领导者的味道。我们只是中央的助手，如果中央统战部有时也出面代表中央，那只是在中央指定的某件事和某项工作上。

如何实现这个领导呢？是专政的方法还是用民主的方法？要

用民主的方法。民主的方法，第一是要我们做政治工作，做宣传教育工作。讲演、报纸、会议、电影、唱歌等等，口头的、文字的，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第二是直接与他们进行政治协商。有正式的、非正式的，会议的、个别的，可以开无题座谈会，实际上是有题的。我们实现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阶级的领导，都是用这两条。不是下个命令，发个决定，不像国务院可以下命令，发决定，全国人民都要服从。我们党不能这样做，党的领导的实现要靠工作。是做群众工作，政治工作，有基础，有依靠。如果这样看的话，我们统战部有很多工作可做。越不摆领导的架子，越有很多的工作做，越是摆领导的架子，说一是一，说二是二，那还有什么事可做呢。我们的工作多得很，总的叫政治工作。越是采取民主的方法，工作就越多。如何去做呢？经过些什么关系去做呢？就发生左、中、右的问题，多数、少数的问題，直接、间接的问题等等。我们同进步朋友来往是对的，但是和上层来不来往？右的来不来往？直接来不来往？我们党有很多轮带，把许多工作联系起来。尽量运用非党组织，经过党外人士，强调这方面是对的，但是是否还要直接去做呢？左、中、右，上、中、下，直接、间接，我们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展开。现在我们的工作情况并不如此，我们的工作有偏，偏得很，偏在一个进步，偏在一个间接，偏在一个少数，这个偏是讲关系上的偏。在工作内容上还有问题，政治工作与思想工作不多，比较起来，组织工作、日常事务问题和人事问题多得很，内容也是偏的。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多了，是否我们以后不管了呢？如果我们对民主党派工作上采取消极态度，那就错了。问题是这方面做得太多了，过份了，必要做的工作做得太少了，所以要不不做或者少做那些可以不做或不是非做不可的；多做那些应该做的非做不可的。要把力量用在正确的方面，用在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上面。更多地向中上、中右做工作，这样就是多方面的，不是一方面，是多数而不是少数，这样就不是宗派主义。如果我们的工

作是只搞少数人的工作，就是宗派主义、关门主义。我们的进步朋友，要把自己变成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中的核心分子，无论是左、中、右，上、中、下都能团结，帮助他们进步，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才是真正进步分子的作用。如果我们只是在少数的进步分子中进行工作，脱离中上和中右，对他们的脉搏和情况不晓得，也是宗派主义，也是关门主义。进步朋友们开会，如果是研究如何向中上、中右分子进行政治的和思想的工作，这种会就不怕开得多一些。如果进步分子开会总是讨论如何控制人家，用组织上的控制办法，要人家按照自己的办法通过，那就不好。这样是很便宜、很简单的做法，在组织上加以控制是最容易的，但是结果不能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反而降低了多数人的情绪，伤害了上层的积极性。这次会中大家交换了意见，已经重视这个问题了。这种宗派主义做法，不但不能使他们靠拢党，而且不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反而使他们和我党有距离，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失败了。因此，我们如何实现党的领导呢，是宗派主义、关门主义，还是用统战政策、党的政策去领导呢，应该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民主人士有职有权的问题。第一，这个提法对不对，第二，要不要强调这个问题。可否提民主人士要有职有权，在这个问题上是有摇摆的。有职有权，不是在北京提出的，是在延安就提出来的。毛主席在延安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的讲话中，说过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那时的参议会，没有什么资本家，有的是开明士绅即开明地主。那时毛主席讲的是要李鼎铭这样的人有职有权，毛主席从来没有收回这句话。1951年，中央、毛主席批准的全国秘书长会议的文件上面也提出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假如不能提有职有权，如何提法？如果不能是有职有权，只能是有职无权，这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要不要强调？强调，是在一定的情况下，有必要的时候才强调，总不能天天强调。强调，要有的放矢，即在党外人士有职无权时，要强调有职有权，若党外人士

都有职有权了，再强调就成了无的放矢。有职有权，这是个原则，不能动摇。我们统战部门有些同志和党外人士的关系上，开口闭口，总是教育他们，领导他们，口头这样说，文件也这样写，这已成了很深的习惯。例如人家是政协的副主席，政协有事应该和人家谈谈，但是却不愿意。要不要开会，讨论什么，谁当主席，党内都先打招呼，党外就只给那个当主席的民主人士讲讲。过去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李鼎铭曾向我讲过，“开会，只给我送来个议题，要我当主席，至于议题的内容我不知道，如何开法，我不知道。我怎样去当主席呢？我去做什么？这样我就消极了，明明是摆我当傀儡嘛！”所以人家消极不完全怪人家。你要人家作客，人家也只好作客，只好消极。有的会前先和人家谈谈，则认为是恩赐一点资本，照顾照顾，并不是真正要人家有职有权。人家机关的肃反斗争会，要人家参加，说是让人家去受教育。我总想，陈叔通若不能过问工商联的事，不能过问工商联的肃反问题，只能去受教育，黄炎培若不能过问民建机关的肃反工作，那就成了问题了。中央在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中，有这样一段话：对于各机关的党外人士，只要是忠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应信任他们，放手让他们工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可不可以信任他们？我想，应该信任他们，使他们有和他们的职务相称的权限。是什么职务就应该有什么权，部长和副部长的权有区别，主席和副主席的权也有区别，让他们有权，然后再要求他们尽责。现在，民主人士并不都是有职有权，有许多人的权是不很多的。对他们信任不够，对他们的职权尊重不够，不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他们坐的是冷板凳。有事的时候，要发表宣言、发表谈话，就去找人家了，平常就不大理会。要求人家多，给人家的帮助很少；只说教育人家，但是，很少想到要向人家学习点什么。毛主席讲，资本主义有些东西也是应该学习的，我们却只讲教育人家，对人家批评多，帮助少。

我认为，我们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只要它们靠拢我们党，接受我们党的领导，就应该充分尊重它们的组织独立性。对于民主人士，如中央指示中说的，只要他们靠拢党和政府，忠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就应该信任他们，充分尊重他们的职权。在这样一些问题上，我们统战部的榜样不是很好的，可能是有严重的缺点与错误的，即是说我们有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有同志说是由于我们以朴素的阶级感情代替了阶级政策。这个因素是有的，即是一种盲目性，不能以理智支配感情，是感情支配理智。但是我想，主要的原因，一个是估计问题，对别人、对自己估计不够。对人家的进步估计不够，对我们的力量能够帮助人家进步估计不足。这样的结果，我们就落后得很远，甚至还停留在地下工作情况。过去地下党时期，环境很不利，主要是通过少数人去联系，但是，今天我们是当政的党，为什么不能在各方面展开活动而只搞狭窄的小圈圈呢？这说明我们的保守主义是很严重的。再一个，是作风问题，我们有骄傲自满自以为是的作风，人家觉得统战部不点头，事情就难办，这件事很值得我们警惕。

去年，中央有个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大家都很同意，但是也有个问题，我们拿到这面镜子，主要的是去照别人，不是照自己。虽然我们也把自己照了一下，也开了会，地方上也检查了一下，但是，对我们自己的问题挖得不深，常常认为问题在别人那里，我这里的问题不大。当然，这不是说别的方面不是中央文件批评的对象，但是，统战部也是中央文件批评的对象。在这个问题上，中央统战部应负首要的责任，没有搞彻底，有失职的地方。特别在今后，若再不解决这个问题，就可能发生很不好的影响。今后，统战工作的面扩大了，从政治上说，阶级关系的变化是更深刻了，水平提高了，统一战线工作发展了，整个局势是更多的人向进步转化，整个局势是向左转，向进步发展。今后，要更加尊重他们的组织独立性，让人家有职有权。因此，我们的工作，要更多地向中、上层和中间、右派分子做工作，不是要更多

地向进步分子做工作。不然，进步分子会和中间、右派的人距离越来越远。而且，今后要更多地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工作，所以，学习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现在的情况是许多中上层和中间、右派的代表人物的政治脉搏摸不到，我们的进步朋友在这方面有很大弱点。我们统战部要和进步朋友一道，学会向中间、右派分子进行工作的本领。这样，我们把中间和右派分子争取过来，就是多数了。我们在这方面多做一些，可以达到又好又快又省。如果还是像过去那样，只在少数中兜圈子，就不能达到又好又快又省。对于这个问题，工作方针上加了一个意见，即是说要切实检查统战部和统战工作人员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自己来检查一下。这个工作要在今年上半年做好。

统战部门有些同志总是怕犯错误，束手束脚，患得患失，软弱。在情绪上觉得做统战工作不光彩，有点理亏，气不壮。有的同志讲这里面有个人主义。我的看法：个人主义可能有，但不是主要的，主要的问题是我们有盲目性。我们对统战工作在党的工作中的重要性，从理论到实际都还没有那么觉悟。对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三大法宝之一，无产阶级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统一战线是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认识不够，说明我们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不够。我们为消灭阶级而工作，为什么不光彩，有什么理亏？我们自己理不直气不壮，就不能为党的政策而斗争，有时碰回来了，就不敢坚持。我们应该像毛主席指示的那样，理直气壮地去对人说话。每年都存在这个问题，而且不是个别的，是相当普遍的。理不直，气不壮，应该找出道理来，坚强一点。为什么气不壮？就是因为自己没有把握。所以说，有盲目性，觉悟不高，这是主要的问题。

毛主席讲过：要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我们这次会议是按照这个方向做的。批判一些东西，批判得很厉害；主张一些东西，主张得也很厉害。确实是用力的批判，用力的主张，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现在我想的是这里面可能有错误，要准备修正错

误。精神上要有准备：一旦发现错误，马上就改。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①

(1956年3月26日)

(一) 各民主党派，几年来确有很大的进步。它们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接受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现在民主党派的成员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大多数已经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并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的章程办事。它们的成员中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它们的成员中绝大多数人的思想，都在逐步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和提高。它们当中的进步分子，也正在日益增多。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

(二) 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也还没有完成。民主党派还需要进一步推动它们的成员更加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参加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还需要继续帮助它们的成员，通过学习和实践，加强自我教育；还需要密切联系它们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积极协助我党和人民政府协调统一战线内部

^① 此件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的阶级关系。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已经实行了按行业的全面公私合营，但是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没有最后被消灭，因此我们就有必要帮助民主建国会按照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于核心分子的要求和标准来教育它的成员，经过他们的言论和行动来带动和影响广大的资产阶级分子，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进一步促进和提高他们接受改造的积极性。

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虽然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但是他们中间许多人在思想和行动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产阶级观点和作风，也还有一小部分人不了解社会主义，甚至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因此我们有必要帮助民主同盟、九三学社、民主促进会和农工民主党等党派，协助我党进一步贯彻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特别是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国家迅速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迫切需要。这首先需要它们去帮助自己的成员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使得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改造成成为积极为社会主义奋斗并且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的进步分子。

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包括从清代、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旧军政人员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数还不少。这些人接触新事物的机会不多，他们中的多数人虽然也在变化着，却赶不上形势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是要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带领他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有必要推动各民主党派充分运用它们的有利条件，加强对于社会落后层的工作，主要是协助政府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组织他们进行学习。特别要推动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加强对原国民党员以及和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中上层分子的工作，采取各种方式联系他们，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

教育。

致公党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回国华侨、侨眷以及和侨务有关的人员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台盟应当对它的盟员加强教育和改造的工作。

(三) 今后要在教育和学习方面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推动它们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第一，动员它们的成员参加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经过人民政协统一的计划和组织，使各民主党派中央和省、市的负责人员，首先是那些实际工作较少的人员，尽可能获得机会到工厂、农村或其它建设事业中去参观和视察；如果民主党派愿意，我们应当帮助它们把中央和地方机关的专职干部，轮流介绍到公私合营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方面，以实习的方式，参加一定时期的工作。

第二，结合它们的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的业务实践，向他们进行比较深入和细致的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为此必须使机关、学校和企业中我们的党委或者支部关心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的活动，积极给以帮助，但是不要强调所谓“严密组织生活”，这对民主党派和它们的成员是不必要的和不适宜的，而要多多地帮助它们解决成员们在工作上 and 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对于自己的成员，也要善于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法，适当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他们收到自我教育的效果。基层组织的活动方式，应当多样灵活，适合于大多数成员的需要，并且可以有计划地吸收它们所联系的人们参加。对于基层组织结合业务进行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的积极经验，应当认真总结，及时推广。

第三，在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中，给它们的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以应有的和适当的帮助。

民主党派成员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仍然应该按照自愿原则，不可采取强制的办法。

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机关和学校中工作的成员，一般可以参加所在机关和学校组织的学习（不愿参加或者不适宜参加这方面学习的，可以参加人民政协举办的学习）。民主党派应当善于针对他们的特点，帮助他们提高学习热忱，端正学习态度，交流学习心得。

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和省、市的负责人员，各民主党派机关的专职干部，根据他们的不同条件，分别参加人民政协举办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习（如社会主义学院、离职短期自修、业余政治学校、学习座谈会和学习小组，短期政治学校等等）。

（四）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和地方组织都表示要发展它们的党员，我们应当加以赞成（台盟仍照过去决定，不发展组织）。过去几年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工作有下列几点积极的经验，可以经过适当方式帮助它们自己加以总结和运用：1. 根据需要（工作需要）、可能（民主党派有可能）和自愿。2. 在工作中发展，发展是为了工作。3. 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特别是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4. 着重大中城市（不是禁止它们向小城市发展）。5. 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民主党派的要求，统战部门还需要在这方面给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但是，由于民主党派本身条件的变化，我们已经不需要再采取1951—1952年的办法去帮助它们。民主党派自己要订发展计划，可以让它们去定。

民主党派已经有了很大进步，想多做点工作，让它们根据需要、可能和自愿去发展一批，在政治上和工作上是有利的。

（五）1953年以来，各民主党派显然有很大的进步，对于过去统战部门帮助民主党派处理某些内部事务的作法，应当及时加以改变和纠正。但是，由于统战部门对民主党派确有很大进步的情况估计不足，对这类作法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也估计不足。又由于某些同志的骄傲自满和自以为是，致使这类应当改变或者应

当纠正的作法，不但没有及时改变和纠正，而且在某些方面反而发展了，甚至把这些作法放在少数几个进步分子的小圈子里来进行。各级统战部门必须切实加以检查和纠正。

为了正确地处理我们和民主党派之间的工作关系，应当明确下面几个原则性的问题。

第一，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有着领导（共产党）与被领导（民主党派）的关系。共产党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工作，来实现自己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共产党承认和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它们自己的事务由它们自己处理，不加干涉。

第二，对民主党派几年来政治上的进步，应当有足够的估计，它们已经能够基本上正确地处理它们自己的事务。

第三，我们必须熟悉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情况，这是政治上的需要，也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但是，要做到这点，必须是同它们尽可能经常地有来有往，并且通过同各方面和各类人物（包括左、中、右）之间的往来接触，而不应当只是同少数几个进步分子往来接触。

第四，应当正确地执行“进步为骨干”的方针。进步分子的骨干作用之所以可贵，就在于他们能够做好团结中间、带动落后和推动上层的工作，决不当把这种骨干作用误解为把持包办，甚至结成宗派主义小圈子去实行内部控制。统战部门一部分同志只喜欢在少数进步分子中兜圈子的宗派主义作风，给了进步分子以坏影响，使得他们陷于某种程度的孤立，工作受到损失。

第五，对于有关民主党派工作的重大问题，统战部门必须认真了解和研究，并且应当在必要的时候提出建议。提出建议的时候，除了应当和进步分子商量以外，主要地应当通过双方负责人员的直接来往，并且还要注意和左、中、右各方面商量。

总之，我们统战部门的责任，应当是从政治上、政策上和学习上积极地帮助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于这方面的工作，今后

必须比以往做得更多、更好。

我们应当依据这些原则，划清政策界限，改进我们同民主党派之间的工作关系。

（六）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于民主党派的工作：

第一，在一切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地区，要求省委、市委和有关基层党委在党内进一步讲清民主党派的作用和任务，讲清我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并且组织必要的传达和讨论，以进一步统一认识。

第二，要求有关的各级党委的负责同志对当地民主党派的主要负责人员保持必要的直接联系，在政治上、学习上和工作上给他们以更多的帮助，耐心地逐步地在长期的教育和工作过程中用无产阶级思想改造他们。

第三，我党的基层组织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应当采取积极态度，向它们传达和宣传政策，帮助它们参加所在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政治生活、学习活动和文化活动以及有关业务的活动，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帮助它们在工作和活动中作出成绩，总结和检查工作的时候，要把它们的成绩估计在内。

第四，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适当的报道和宣传。

第五，有计划地加强对民主党派内的我党党员和青年团员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同时应当加强对民主党派中的革命知识分子的教育和帮助，培养他们具备参加我党的条件。

第六，要求有关的省委和市委对统战部门在民主党派方面的工作，定期检查，对民主党派活动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

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
“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
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

(1956年4月9日)

(一)

为了帮助各方面民主人士（包括各民主党派人士，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各级委员会中的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界民主人士，宗教界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从思想上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并且使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逐步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应当根据自愿原则，分别不同对象，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对不愿参加学习或者不愿参加某种学习的人，不要勉强他们参加。

第一，由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它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继续组织学习座谈会（学习会），吸收各方面的民主人士参加学习，学习的内容主要是时事和政策问题。在没有设立人民政协的县、市，也应当尽可能地组织这种学习。

第二，由人民政协的全国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省会所在市委员会和其他条件的市委员会，开办业余政治学校（例如夜大学），吸收民主人士和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关的干部参加学习。业余政治学校可以陆续开设《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等项课程，应当根据学员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来选择教材。如果条件许可，可以同时开设两门或者三门课

程，供学员选择。

这种学校也可以委托当地适当的高等学校、干部学校举办。

第三，由人民政协各省委员会开办短期政治学校，吸收县、市的民主人士入学，学习政治理论的基础知识和时事政策的基本问题。每期半年左右。

这种学校也可以由政协同其他机关联合举办，或者委托适当的高等学校、干部学校举办。

第四，仿照高级党校的办法，在北京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和高级党校的学员职务或者级别大体相当的民主人士（包括在中央的和地方的）分期分批入学，每期定为一年。

学习内容，第一期暂行规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史》三门课程为必修课，还可以适当地增加其他选修课程。此外，还要组织一些重要的时事、政策的学习。

社会主义学院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办理，由中央统战部负实际指导的责任。

第五，和高级党校的学员职务或者级别大体相当的民主人士，如果不进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可以参照党内高级干部离职短期学习的办法，依照每个人的自愿，有计划地实行每年离职短期学习（两个月左右），选择社会主义学院的课程，进行自修。自修可以和他们所在机关的我党高级干部一起编组，或者另行编组，不愿意编组的，也可以不编组。对于他们的自修，有必要的时候，应当进行适当的辅导。

对于准备参加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和离职短期学习的民主人士名单，需要通盘考虑，由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商同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提出。

第六，在国家机关、学校和企业任职的民主人士，愿意参加人民政协组织的学习，还是愿意参加所在机关组织的学习，由他们自己选择。

第七，宗教界人士除参加时事和政策的学习外，有愿意参加学习理论的，可以让他们参加，但是不要动员他们勉强参加。

第八，民主人士的家属，根据可能和自愿，可以参加上列第一、第二和第三项的学习。

(二)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从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社会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就是帮助他们从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此，需要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于一般人员编辑通俗的政治常识课本，对于有相当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采用或者编辑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应当有教材）；（3）当前的重要时事和政策（应当有教材）。

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艰巨的工作，应当采取下列办法：

第一，开办短期讲习班。应当把讲习班当作主要的方式，使能够集中学习的资产阶级分子，分期分批轮流学习一次（一部分要求参加而又不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小业主和一部分要求参加的资方人员家属也可以参加）。各直辖市、省会所在市应当尽可能开办这种讲习班；其他有需要开办这种讲习班的市、县，可以在当地开办，也可以由专署所在的市统一举办，吸收专署所管的县、市的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各地举办讲习班，应当作出统一规划。在统一规划下，由专业局、专业公司、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有关方面联合举办或者单独举办（由专业局、专业公司为主开办的讲习班，应当要民建会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尽可能参加；由工商联和民建会等为主开办的讲习班，应当要专业局或者专业公司尽可能参加）。讲习班可以根据参加人员

的不同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分为两级或者三级，也可以不分级。学习时间每期两个月到四个月。每期要开多少班，由各地根据需求和可能决定。讲习班的教员和辅导员，由各地统战部和宣传部负责动员和组织各方面适宜的人来担任，包括从各民主党派和资产阶级骨干分子中挑选和训练一批。

讲习班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各地应当尽快地着手进行，争取在1956年7月以前，把讲习班办起来。

第二，对于需要参加短期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在他们参加之前，可以参加工商联或者合营企业所组织的时事和政策的学习，或者参加其他适当方式的学习，由各地看情况处理。当他们参加了短期讲习班以后，怎样进一步地组织他们学习，目前还没有经验，下列几项办法可以参酌采用：（1）吸收他们和所在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进行一般的时事和政策的学习。企业内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如果课程适合于他们的情况，也应当尽可能吸收他们一道学习；（2）对于有相当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吸收他们参加当地政协举办的业余政治学校，学习适合于他们的课程；（3）由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方面为他们举办学习班，学习适当的课目。这种学习班可以联合举办，也可以单独举办。

第三，对广大的小工商业者（主要指自产自销、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自营的小业主和小资本家等）继续由工商联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包括讲习班、学习组、报告会、讲演会等），组织他们学习。学习内容除时事、政策外，还可以适当地增加政治常识课和业务课。那些不能参加短期讲习班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小业主和少数资产阶级分子，也可以参加这一类的学习。

（三）

对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包括从清代到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和以上两方面人士的一部分

家属，怎样从他们中间划出不应该参加学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由当地统战部和公安局商量处理），由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会同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组织他们学习。学习的内容以时事、政策为主，有的也可以参加政治理论的学习。学习的方式，应当采取多样的适合于他们的方式进行，如报告会、讲演会、座谈会、学习小组等。

(四)

关于学习的领导和组织：

第一，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没有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县（市）和大镇，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究竟在哪些地方设，哪些地方不设，由省委、区党委具体决定），并且设立一个或者两个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具体指导和组织各项学习活动。学习委员会的组成，一般应该包括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工商联、妇联、青联和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等方面。党内由参加学习委员会的各方面负责党员组成党组，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要求各级党委对于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工作，予以充分的重视和经常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宣传部门、统战部门和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党的组织，应当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且进行适当的分工和合作。教材的编写，由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共同负责。教员、报告员和辅导员的选拔，学习计划的拟定和审查，由中央和地方的党委宣传部和统战部共同负责。各项学习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党委统战部门负主要责任。各项学习的理论指导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门负主要责任。各项学习组织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应当尽量动员和组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有关方面的党外人士来担任。必需由党内调配的工作人员，请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调配。

第三，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应当着重采取自由辩论，讲清道理的方法，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以便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学习中可以适当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但是必须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去进行，反对急躁强迫的作法。在学习过程中，不要审查历史，不要评定思想，不要结合肃反斗争；如果发现历史的或者现行的反革命问题，可以另行处理。

学习中应当结合需要，组织对工农业建设等方面的参观。

第四，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参加上述各种学习组织和学习活动，要依据本人自愿，加以统一安排。他们所在机关、学校和企业的党委，应当保证他们有必要的学习时间。对于能够参加上述短期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尽量动员他们参加。

第五，关于民主人士和社会上旧中、上层分子的学习所需要的经费，应当列入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预算，向财政部门报销；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短期讲习班所需要的经费，统一由专业公司负担；组织工商业者进行经常性学习所需要的经费，由工商联负担。

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离职学习期间，薪资由原单位照发，原有的生活待遇，不加改变。

第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和宣传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在今年5月底以前，作出1956—1957两年内组织和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以及社会上旧中上层分子进行学习的初步规划，经党委批准后，报告中央统战部和中央宣传部。

第七，各地在执行这个办法的时候，在方式方法上，应当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必强求一律。

(五)

组织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包括少数民族的宗教上层分子)

学习政治理论，应该参考上述办法，充分注意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宗教的情况和各个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学习方法和学习内容。他们当中那些人参加学习、那些人还不参加，必须完全根据他们的自愿。

第一，在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中工作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学习，由主管民族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和商定后加以组织。

第二，在地方国家机关工作和各地不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学习，由各自治区党委和省、市委根据当地的情况，决定组织他们学习的方法和内容，并且选定或编写课本。

第三，自愿入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一般应当由中央民族学院和地方民族学院开办适当的班次吸收他们学习。少数自愿进入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的，只要具有相当的条件并且能够阅读汉文书籍，也可以到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6年10月16日至11月8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是一次学习、贯彻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关于检查统战工作在全国开展的经验，研究改进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的会议。

1956年3月第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后，为改善共产党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以适应变化了的国内阶级关系和大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全国各级统战部普遍开展了对统战工作的检查，通过召开各种座谈会，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统战工作的意见和批评。在这期间，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提出了“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针；在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方面，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5月，又在中央的会议上，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6月，经中央批准，李维汉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发言中，提出要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9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提出：“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且认

真地纠正在任何工作环节上的任何一种妨害党同人民团结的不良现象。”党的“八大”决议指出：“继续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条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使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同中国工人、农民形成亲密的团结。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的工作，给以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使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下逐步改造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把他们在生产上、经营上有用的知识和经验贡献给国家。必须继续团结国内各民族中的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团结国外各地的华侨。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事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党员都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工作人员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党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这些极其重要的指示给正在全国开展的统战工作的检查是一个巨大的推动，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就是为着学习和深入贯彻“八大”精神和这些重要指示，进一步检查改进统一战线工作而召开的。

经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于8月27日，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发出了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通知。10月16日会议在北京正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长、副部长三十四人；中央统战部部长、副部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处长、副处长，主任、副主任，国务院八办组长、副组长三十九人；有关单位的党组成员、负责干部人三十二，共一百零五人。另有一百一十四人列席了会议。李维汉同志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平杰三同志向大会作了《关于检查统一战线工作问题的报告》，介绍了前一段统战工作检查的情况、成绩和经验，提出了进一步开展统战工作检查的意见。

与会同志对统战工作的检查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认为这

次检查是必要的，也是有成绩的。经过检查，发现统战工作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和缺点。例如：党外人士安排后，不少人有权无职，无事可做；统战工作部门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广泛联系不够，有时偏听偏信，助长了进步分子的宗派主义情绪；对少数人的意见，特别是反对的意见，尊重不够；一些同志以领导者自居，不注意向党外人士学习；同民主党派进行民主协商做得较差，尊重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不够，甚至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大汉族主义有所滋长，不少地区忽视民族平等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和风俗习惯，对少数民族的迫切要求和生活困难熟视无睹等等，已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有些同志认为各地统战工作的检查，主要是暴露问题，很少解决问题，建议对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进行深刻的分析，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少同志希望中央就一些重要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做到有章可循。许多同志认为，不仅统战部门要检查统战工作，全党都需要检查统战工作，这样才能进一步解决统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会议经过讨论，提出了请中央就进一步开展统战工作检查问题发出专门指示的建议，并由中央统战部代拟了《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草稿）》报送中央。12月26日，中央批准用中央名义发各地贯彻执行。

这次会议还着重讨论了改善党与民主党派关系的问题。在这方面提交会议讨论的文稿共有五件：（1）关于统战部门如何协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2）在国家机关和学校中我党组织如何帮助民主党派基层工作的意见；（3）关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的通知；（4）关于在民主党派中吸收我党党员的补充规定；（5）关于解决民主党派机关编制、干部调动、经费和干部生活待遇等问题的意见。会议对这些文稿分别进行了专题讨论。

在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有关民主党派工作文稿中提出的意

见，对今后的工作很有帮助，但还不够，还必须进一步解决党内的认识问题。因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提出后，党内不少同志对这一方针，存有怀疑和抵触情绪，如说“阶级快消灭了，民主党派长期存在没有阶级基础”、“监督只能是我们监督他们，他们怎么能监督我们”、有的甚至担心提互相监督会降低党的威信。因此，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有许多困难，地方党委也没有把统战工作安排在应有的地位，许多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因此，必须对这个方针作进一步的解释，并广为宣传，以解决党内的思想认识问题。与此同时，还必须为民主党派创造一些能进行监督的条件，如发扬民主，让他们了解我党的方针、政策等等。此外，一些同志对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存有疑问。

针对讨论的问题，李维汉同志作了多次发言。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将上述几个文稿合并写成一个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文件，即《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征求意见，准备作进一步修改后，报中央审批。不久，发生反右派斗争。这个文稿中的某些观点曾被怀疑是否右了，因而没有结果。这个文稿1987年作为李维汉同志的文章，正式收入《李维汉选集》，题为《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还讨论了以下几个文件：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关于资本家代理人摘帽子问题的意见，关于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工作安排中的平衡问题的意见，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关于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评级、医疗、福利、学习和工商联经费问题的意见，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参事室工作的意见，对各省、市、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除此外还讨论了民族工作、华侨工作，以及对资改造等

问题。

会后，中央于12月批发了《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批语指出：政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继续扩大和巩固爱国主义的团结，进一步发展国家的民主生活，充分实现我党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互相监督，就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中央批语还指出，希望各地党委根据中央统战部提出的意见，加强对当地政协的领导，克服不重视政协的偏向。对于有些在党外人士面前爱摆老爷架子，宗派主义作风极为严重的同志，应当认真地给以批评和教育，端正他们的态度和作风。1957年2月，中央批发了《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中央统战部关于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工作安排中的平衡问题的意见》、《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中央统战部对各省、市、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则由中央统战部发各地贯彻执行。

在会议结束前，11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同志到会讲了话。他指出：统战工作就是团结全体的工作，要把国内所有可能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做好统战工作要靠几个方面：第一、靠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是以党的领导为前提的；第二、靠基本群众，如果不把群众发动起来，不提高他们的觉悟，党的领导是空的，统一战线也没有基础；第三、肃清反革命，否则他们总要破坏统一战线。他还批评了一些同志认为现在群众起来了，肃反也差不多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也快完成了，因而可以不要统一战线了的思想。他指出：统战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不团结全体是不行的。建立统一战线首先是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工人阶级的根本要求。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对工人阶

级有利，不团结则有害。统一战线的方针早已确定，党的“八大”又概括地提出来了。现在的问题就是要把“八大”的精神在全党实际地、全面地贯彻。首先要在所有的干部和党员中把道理讲透。

彭真同志说，我们有些同志有一种盲目的阶级感情，视统战工作为累赘，对资本家不管他拥护还是反对社会主义改造都讨厌，只喜欢和共产党员在一起。这是违反党的政策的。究竟我们的队伍是越大越好，还是越小越好？人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什么还要讨厌他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经常发议论、提意见，使我们能够兼听，是这样好，还是搞清一色，开起会来讲一样的话好？从这些方面来考虑，就不会感觉统战工作是负担了。团结资产阶级人们，消灭他们的阶级，又使他们为社会主义、为工人阶级服务，有什么不好？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有文化和技术基础，如果不团结他们，如何向科学进军，如何建设社会主义？！

彭真同志还指出，搞好统战工作的关键在党委。党委抓紧领导，问题就基本解决或解决了一半。统战工作做不好，责任首先在党委。当然党委工作忙是事实，但是不管怎样忙，都不能忘掉或者放松统战工作。要求党委抓紧，并不是要党委天天讨论这个问题。统战部先把问题集中起来，提出意见，党委在一定时期开会讨论，书记向大家讲讲，作个报告，就把工作推动起来了。

11月8日，会议结束。李维汉同志在闭幕会上讲了话。他着重讲了统一战线的方针，同时，对今后的工作做了部署：第一、要继续检查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把这个关系搞得象个样子；第二、参加民族工作检查。所有的检查都应注意检查统战部，把我们的队伍彻底整一下，以迎接明年七八月中共中央全会的召开。

文 献

关于检查统一战线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6年10月16日)

平 杰 三

从上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来，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依据上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制定的1956年到1962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中央提出的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做了不少的工作，获得相当的成绩。现在我就半年来统一战线工作检查的情况和如何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提出以下报告。

检查统一战线工作，改善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是在上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后更给了这一工作以明确的指针和很大的推动。首先会后中央统战部一方面在内部进行了检查，另一方面邀集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传达了1956年到1962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听取他们对中央统战部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批评。随后，根据初步摸到的一些经验，中央统战部曾于5月和7月先后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发出两次有关组织和推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检查统战工作的指示意见，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在全国各地逐步地开展起来。

目前这一工作进展的情况大体是这样：（一）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一般地检查得比较充

分，问题已经基本上暴露出来，并且在党派关系上有了初步的改进。但是，各地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经过从内到外、从外到内，几次反复检查，充分发挥了民主，检查得比较透，解决的问题比较多；有的地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内部开了检查会议，也同民主人士开了座谈会，虽然揭发了不少问题，但是问题解决得较少；有的地区还没有认真地进行检查，在同党外人士的座谈会上，虽然一部分民主人士已经讲出来一些意见，但是大部分人怀有顾虑，还没有彻底敞开。（二）对于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内部统一战线工作，虽然民主人士在统一战线工作部门邀请他们参加检查统战工作的时候也曾提出了一些意见，但是一般说来，这些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检查还没有认真进行或者只是刚刚开始进行，有待这些方面党的组织进一步开展检查。（三）就自上而下逐步展开检查的程度来说，在各省、市和重要市普遍地开展检查之后，在有些地区，地、市委已经开展了检查，但是发展情况更不平衡。有些地区，在地委的检查带动之下，有些县也已经开展了检查，但是多数地区县一级的检查还没有开始。

检查证明，几年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也是有成绩的，但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包括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在内，也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问题。主要的是：（一）对民主党派组织上的独立和政治上的平等尊重不够，只喜欢和进步分子来往，脱离中间和落后的人们。（二）在党员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上，党外人士普遍反映有职无权，被冷在一边，不能发挥自己的作用，批评我们把持包办，不以平等待人，甚至粗暴地排斥、打击党外人士。（三）在民族关系上，大汉族主义目前有所滋长，不少地区忽视民族平等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和风俗习惯，对少数民族的迫切要求和生活困难熟视无睹，已经引起少数民族群众严重不满。（四）在华侨统战工作上，华侨较少的省份还没有把华侨统战工作列入统战工作计划，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产生以上错误

和缺点的根本原因，主要是在我们统战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部门的不少党员同志的头脑中存在着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以及大汉族主义。

在我们党内，不少同志对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的长期性至今认识不足，甚至存在着糊涂观念，如有些同志说：“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还要什么统一战线？”“社会主义越胜利，阶级斗争越尖锐”。显然这些同志不了解无产阶级专政和统一战线的关系，不了解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的作用和影响。又如不少同志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应当有一个政党存在”，“阶级正在消灭，民主党派没有长期存在的社会基础”，对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想不通，说“又要消灭，又要联合，岂不矛盾”？他们只看到资产阶级同社会主义有矛盾的一面，说他们“唯利是图，毫无用处”，而看不到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他们具有对国家建设有用的现代文化技术的一面，因而把他们当成包袱。有些同志甚至认为共产党员高出党外人士一等。

由于对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的长期性认识不足，不少同志遇到政治形势发展的重要关头，就对是否要继续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发生动摇，如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潮中，就有不少同志（包括统战部门的干部在内）认为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大概可以缩小，至少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可以取消了。

通过这次检查提高了同志们的思想水平和工作积极性，使以上所说这些缺点和错误在思想上和工作上开始有所纠正。党外人士在参加这次统一战线工作检查中，也受到了很大的鼓舞和教育，他们觉得我们发扬了民主，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严肃对待自己的错误和缺点，并且认真地改进工作，真正体现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从而加强了他们的政治积极性，进一步密切了他们同我们党的关系。他们提出了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许多具体建议和带原则性、方针性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加以分析和

研究。其中有很多意见是对的，有益的，有些意见虽然不一定对，但是也能促使我们头脑清醒，有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以上的情况说明，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已经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在我们检查工作中，取得了一些什么经验呢？我以为主要的有以下几点：（一）自党内而党外，自党外而党内，内外结合，反复进行；从上而下，由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到其他部门，逐步深入。（二）推动和组织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加检查，必须放手发扬民主，使他们畅所欲言。（三）必须贯彻执行边检查，边解决问题的精神。（四）检查中对党外进步分子应当采取又支持又教育的方针。支持他们工作，教育他们改正错误，团结、带动中间和落后的人们。（五）依靠党委领导。统一战线工作部门要向党委及时反映情况，取得党委指示，并争取各方面的配合。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经验，特别是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关系，统一战线工作和党的群众路线的联系，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保持联盟的重要意义；确定了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科学工作和艺术工作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继续团结各民族一切爱国人士、坚持用和平方式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党员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工作人员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的方针；并且尖锐地和深刻地批判了党内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批判了民族关系上的大汉族主义。作为党的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不但贯串在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各个文件中，并且载入了党的章程。凡此都对于今后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既给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有利于充分地动员全党同志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也极大地鼓舞和教育了党外人士，使他们进一步向党和人民靠拢。我们必须认真地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并且在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为贯彻执行八

大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而努力。

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是：讨论如何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继续普遍而深入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以便有效地提高我们的思想和工作；同时，根据边检查、边改进的精神，讨论如何解决在半年来检查中已经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和需要由中央统一解决的具体问题，例如民主党派工作问题，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用问题，对党外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问题，工商联工作问题，关于资本家代理人“摘帽子”问题，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安排和平衡问题，文史馆和参事室的工作方针问题，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机构和干部问题等。此外，还要讨论一下如何准备明年的全国民族工作、统战工作会议的问题。以上问题，已经另发文件。

下面，我对如何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提出几点意见：

（一）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没有检查透的，应当结合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继续深入检查，切实改进我们的工作，彻底解决统战部门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问题。（二）需要适时地把检查重点由统战部门推向其他部门，并从上级逐步地推进到下级。政府机关、学校、国营企业的检查，一般可以参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检查办法进行。公私合营企业的情况比较复杂，需要研究采取适当的办法。有些地方采取有准备地召开企业公私双方负责人会议的方式，有的地方采取企业公方负责人训练班的方式，都是可供参考的。这些部门的检查重点，应当放在党员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上。从一部分地区在县一级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看来，县一级的检查是必要和可能的。县一级的检查，关键在于地委开好全区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和县委的重视，然后在县委的领导之下向党员进行传达，组织讨论和检查；同时适当地动员民主人士和党外干部提意见和进行批评。但是，县一级是否需要普遍检查或者只在重点县进行，检查的要求，检查的方法等，建议由省委和自治区党委掌握。（三）

组织和推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党外人员采取各种方式讨论党的八大文件和统一战线工作，并且使这种讨论和统一战线工作检查相结合。至于在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中是否检查，应当完全根据它们的自由、自觉、自愿，我们不应该作任何规定和号召，否则就会使他们产生顾虑，不利于发扬民主。（四）切实贯彻执行一面检查，一面解决问题的方法。对于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不论来自党内和党外，均应当认真进行分析和研究，凡属统战部门能够解决的，应当即时加以解决；凡属牵涉到其他部门需要党委决定的应当即时汇报党委加以解决。属于全国性的方针、政策问题，应当报告中央。

今后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将会很快和很大，条件是有利的。只要我们抓紧进一步检查统一战线工作这一重要措施，就可以把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向前推进一大步。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①

（1956年10月）

李维汉

一 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的根据问题

党中央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

^① 1956年10月，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同志对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问题作了多次发言。本文就是会后根据他的这些发言整理成的。曾以《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征求意见。不久，开展反右派斗争，这个文件因而未获结果。标题为编者所拟。

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这个方针作了深刻的阐发和明确的决定。但是目前党内外还有一部分人怀疑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以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为基础的民主党派为什么还能继续存在？怀疑这些党派继续存在下去究竟还有什么作用？有些人甚至怀疑我党提出的这个方针是不是一种手段？是不是真正要实现这个方针？这种情况说明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方针，还有必要依据“八大”文件向党内外作反复的阐释。

党的这个方针，正确的反映了我国社会的客观实际。它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也符合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和需要。党采取这个方针的根据是：

第一，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包括它们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在我国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和我们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它们接受了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进而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它们代表这些阶级和阶层遵从社会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前进和改造方面的利益。它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并且在政治上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因此，没有理由不让它们继续存在下去。

第二，在我国经过和平道路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过程中，作为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正经历着历史性的变化，它们的成员正在逐渐向着劳动人民转化。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资产阶级消灭以后，这些阶级和阶层的成员，将变成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党派仍然还会有它们的社会基础，因为在这一部分劳动人民当中，资产阶级思想残余还会拖得很长，还会存在和其他劳动人民有所不同的利益和要求，而且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还会在一个很长时间内继续影响一部分劳动人民，这就说明，除了共产党还需要加强直接对这些人们的工作之外，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和代表它们可能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劳动人民，并且

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各民主党派将成为这一部分劳动人民的政党。

第三，长期的多党合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之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并没有排除社会主义制度下多党共存的可能性。我国的经验证明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长期共存，能够起着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的作用，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对于共产党监督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人们是很少怀疑的，问题在于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实行监督，究竟有什么必要呢？为什么要资产阶级来监督工人阶级呢？必须认识：我们党的工作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我们当然要首先依靠党内的自我批评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也还必须借助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监督，来克服缺点和错误。取得他们监督的必要性，正是由于他们今天和将来都联系和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基础，他们能够反映社会上一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因此，他们“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①。当然，他们和我们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但是，正确地运用这种矛盾，可以推动我们的工作向前发展。他们所提出的不同的意见或者反对的意见，正确的固然有益于我们的工作，错误的也能使我们在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兢兢业业的精神。

二 民主党派的作用问题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各民主党派作为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在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的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

^① 引自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84页）。

第一，各民主党派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对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参加了协商、决定和执行。它们并且通过它们在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基层组织，督促和帮助它们的成员和它们所联系的群众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服务。它们在团结和动员它们可能团结和动员的积极力量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它们代表了它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利益，反映了这些阶级、阶层的人们的意见和要求，这样就便于我党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来决定政策和灵活运用政策，来调整当前的阶级关系。

第三，它们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逐渐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了监督作用。有利于我们党和国家避免和改正缺点和错误。

第四，它们推动和帮助了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通过上述各种活动 and 实践，并且通过政治的、理论的学习，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这就有利于改造他们的绝大多数成为劳动人民。

七年来的实践所证明的我国民主党派的上述作用，不仅丰富了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而且在国际上也发生着重大影响。

为了最后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先进的工业国，为了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里逐步消除资产阶级的思想残余和社会影响，我们党必须继续团结和动员各民主党派，提高它们的政治积极性，使它们在上述四个方面的作用能够进一步充分发挥。

目前党内还有一部分同志害怕民主党派对我们实行监督，他们担心这样做会不会削弱了我们党的领导？会不会惹出更多的麻烦，不好办事？应当向这些同志彻底讲清楚：共产党不仅从来不

害怕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而且正是依靠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作为避免或者克服缺点和错误的积极因素。因此，我们今后应当有意识地创造各种条件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对我们党的工作的监督作用。

第一，要认真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特别是耐心倾听不同的意见和反对的意见，造成欢迎监督的气氛。认真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以反复解除他们害怕打击报复的顾虑，使他们敢于和乐于自由地无拘束地进行批评和争论。应当保障他们批评的自由，进行争辩、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和有检举控告的自由。

第二，对于各种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地进行分析和处理，务使都能有着落、有交代。对于一切正确的有益的意见应当虚心采纳。对于错误意见，应当善于引导民主党派自己采用分析和说理的方法，经过反复讨论来明辨是非。只有在某些重大问题单靠它们自己得不出正确结论的个别情况下，才需要我们经过适当方式说明道理，表示意见。

第三，不需要机械地、繁琐地去规定监督的范围。只要社会主义的总的方向一致，就应当容许他们对任何问题发表不同的和反对的意见，不要去制定许多清规戒律，限制了监督作用的发挥。

第四，开展自由的、无拘束的批评，自然难免发生某些副作用。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只要保持住清醒的头脑，就不用害怕。

第五，各民主党派在过去几年工作中已经起过不同程度的监督作用，现在，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取得了胜利，由于民主党派几年来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应当在进一步充分发挥它们各个方面的作用的同时，更多地注意发挥它们的监督作用。首先，应当更加充实和扩大我国已有的人民民主制度中的民主生活，使他们能够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府机关、学校、企业以及人民团体内的各种会议上做到畅所欲言，以

及通过视察、检查工作、检举和控告等方式、方法进行监督。此外，还可以在今后实践中创造出其他的具体方式、方法。

三 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

1949年，各民主党派都宣布了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的重大政治事件上，虽然同我党也有过分歧和争论。但是经过我党对它们的坚强的政治领导，通过说服和协商，它们总是接受了我们党的政治主张，并且不断地提高了认识，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毫无疑问，今后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仍然必须保持和加强。但是，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决不意味着我们党有超越它们之上的权力，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把它们当做附属的团体，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去命令、干涉或者控制它们。因为，各民主党派都有它们组织上的独立性，它们同我们党之间是平等的友党关系。我们党必须承认和尊重它们这种独立平等的地位。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应当体现在经过我们党对它们的宣传工作和政治协商，使它们自愿地接受我们党的政治主张，从而确定它们自己的行动。至于民主党派自己的各种事务，从方针政策到具体措施，都应当由它们自己独立处理。只有当它们确实需要某种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的帮助时，我们才应当在尊重它们的独立平等地位的原则下，给以友谊的帮助。

我们党内仍有一部分同志包括统战工作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在认识和处理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上，抱着一种宗派主义和骄傲自大的情绪，不尊重甚至不承认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具体表现：一种是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甚至常常通过它们内部少数进步分子对他们的事务把持控制，强加于人；一种是对它们采取敷衍态度，或者把它们冷在一边，置之不理，不给它们一个应有的地位，甚至加以歧视和排斥。

统战工作部门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关系上则更多地表现为前一

种情况。统战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常常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例如修改它们的文件草稿，干预它们的人事安排，控制它们的组织发展等，结果形成民主党派的许多事务，必须取得我们的同意才能决定和实行。这些同志中有的人甚至滋长一种对民主党派的特权思想和专横作风，自以为高人一等，可以向民主党派发号施令，左右它们的一切。这种错误作法的形成，当然有它的历史原因，在解放初期，根据当时民主党派的状况，为了帮助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曾经不得不对它们的某些事务有所干预，这种情况，在当时确有一部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就是在当时仍然有一部分是不恰当的，这种情况直到民主党派有了很大进步以后还没有及时改变，而且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这就不能不成为发挥民主党派积极作用的严重障碍。1956年3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此作了比较集中的、系统的批判以后，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今后为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实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彻底抛弃这种错误作法，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为了彻底纠正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的错误作法，改进党同民主党派的_的关系，必须：

第一，切实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处理它们自己事务的权利。固然我们对它们进行适当的帮助还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要把帮助和代替、干涉混同起来。我们不要代替它们确定方针政策、修改文件草稿或者对它们的会议作结论；不要干预它们的选举和人事安排；不要干涉它们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干涉它们内部的人事纠纷；不要代替它们管理机关干部；它们机关内部的肃反和审干工作也应当由它们自己负责。

第二，彻底纠正那种通过少数进步分子把持控制民主党派事务的作法。凡需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大问题，应当由我党党委或统战部门的负责同志同民主党派的负责人进行协商，同时，还应当注意同左、中、右各方面商量。我们要正确执行“进步为骨干”

的方针，切实帮助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做好团结中间、带动落后和推动上层的工作，改变脱离群众、陷于孤立的状态。

第三，采取积极、诚恳、友谊的态度，给民主党派以必要的帮助。必须认识：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同对民主党派工作采取消极的、不负责任的态度，毫无共同之处。我们应当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员以及它们的各方面代表人物保持经常的联系，从政治上、思想上积极加强对他们的帮助，同时取得他们对我们的帮助。我们应当及时了解和研究民主党派的政治思想动态、它们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经验、它们的人物情况和干部情况，以便当它们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或者当我们认为有必要向它们提出意见时，给以适当的帮助。

四 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

第一，自从我党提出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后，各民主党派随着它们政治积极性的提高，对于发展组织的要求，也表现得更为强烈。我们对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应当尊重它们独立平等的地位，由它们自己去决定方针和步骤，在它们所联系的社会基础上自由发展。当它们对此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应当表示赞成它们发展，并且应当尽可能给它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例如：

(1) 在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当中，宣传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并且实事求是地肯定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

(2) 向这些人们说明，凡是愿意参加民主党派的，都可以自由参加。

(3) 向这些人们说明，民主党派的成员符合共产党员标准而又愿意参加共产党的，除了我们劝他留在党外的一些人以外，可以加入共产党，并不因为他们加入了民主党派而增加了加入共产党的困难。

(4) 还可以帮助民主党派解决一些非我们帮助不可的实际困难。例如它们要到某些地方去新建组织，要求我们介绍当地统战部予以协助，我们可以介绍（如果它们在某个地方的确毫无联系，我们不宜介绍，但应当向它们诚恳地说清楚）。它们要求了解当地有关发展组织的条件和情况，或者要求了解某些散在社会上的对象的政治情况，我们应当尽可能给以帮助。

但是，我们对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采取代替的办法，例如代替它们定发展计划、开发展对象名单或者审查名单，代替它们去动员和说服发展的对象，代替它们去在各党之间分配发展的阵地和对象。或者带领它们到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去发展。

第二，各民主党派在它们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它们各自联系、活动和发展的重点对象。1949年它们都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它们又进一步协商确定了它们在工作和发展对象上的重点分工。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种重点分工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效果来说是有益的，但是不要把重点分工理解成为机械地划分范围。民主党派中曾经有极少数人主张不要重点分工，对此我们曾经向各民主党派表示，由它们的总部之间重新协商决定。现在它们谈的意见是仍然保留重点分工，但可以作若干必要的调整。

今后各民主党派在发展组织中发生交叉碰头的情况，应当由有关党派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它们要求我们参加它们的协商时，我们应当建议它们尊重发展对象的自愿，而不要代替它们去作决定。

第三，我们过去曾经建议各民主党派发展的对象以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阶层人们中的中上层为主，发展地区以大、中城市为主。这是因为中上层人士的代表性大、作用大，因为民主党派的对象主要在大、中城市，而且当时它们还只是在少数大、中城市有它们的组织基础。这种建议是适当的。这种建议并不等于说它们只能在中上层和大、中城市发展，如果把“为主”理解

成“唯一”，那是不妥当的。现在因为在一部分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没有党派关系的中上层人士已经为数不多，同时，几个主要的民主党派在很大、中城市都已经建立了组织。民主党派中有些负责人认为这些建议在今天的具体情况下会限制了它们的发展。因此我们今后没有必要再继续保持这两个建议。民主党派可以面向它们的社会基础，自由地发展成员和建立组织。

第四，1951年因为抗美援朝的军运关系，我们曾建议民主党派暂时不在铁路系统发展；1953年我们又曾表示希望它们一般不要在工矿、企业中发展，对于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除自愿参加者外，不要去征求。现在看来，这些建议在当时并不是完全必要的。铁路系统、工矿、企业和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中仍有不少适宜于民主党派向他们做工作的对象。因此，今后在这些方面也不要再去限制民主党派的发展。

第五，归国华侨中有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可以在他们当中去发展。

由于致公党近年来发展极少，应当让它在归侨中有所发展，并且将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的侨眷区作为发展组织的重点地区，我们还应当给它们以较多的帮助。同时应当帮助它在北京建立支部。

归国华侨中的台湾籍同胞（包括一部分高山族人），台盟可以在他们当中进行工作和发展。

第六，宗教界上层分子如果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又愿意吸收他们的时候，我们不应当去劝阻。

第七，民革可以在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中发展。

民革对于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还应当继续积极地组织他们学习，同时还有必要根据这些人们不同的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区别缓急，帮助他们逐步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对于有一技之长的人，可以介绍工作；对于少数有相当代表性的，可以分别在政协组织、参事室或者文史馆予以安排；此外还可以经

过社会救济或者其它特别补助的办法，给以帮助。当然民革仍应向社会人士公开说明，不能以帮助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作为加入民革的条件。

第八，民主促进会要求增加师范大学、学院和师范学校作为它活动和发展的重点，农工民主党要求规定医学院作为它的重点，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合理的，准备提出同各党派总部协商决定。

第九，1950年我们曾向民主党派总部提出，希望他们暂时不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党员，他们表示同意。现在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某些城市（如包头、乌鲁木齐等），已经有了一些从其他地方调去的民主党派成员，他们要求成立组织，我们没有理由不让他们成立。如果他们成立了组织，势必产生用民主党派的名义参加政治活动并且在汉人中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除了可以建议他们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应当采取谨慎态度之外，没有理由去限制他们。所有这些问题暂时都不作决定，以便在一个时期内进行比较充分的研究特别是和少数民族的负责同志商量后再作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党派过去已经建立了的市级组织或者小组，仍然维持现状，暂不发展。

五 民主党派的编制、经费、干部调动、生活待遇和物质设备等问题

第一，民主党派机关干部编制很少，八个民主党派的总部和省、市级组织，全国共有三百七十一一个，仅有干部二千五百一十六人，平均每个组织只有六个多人，他们要求调干部，常常遇到很多困难，有些地方，干部的生活待遇偏低。民主党派的经费开支，为数很少，八个民主党派总部的开支数，1955年度决算为七十三万多元，1956年度预算数为一百二十四万多元，有些地方民主党派的办公费不够开支，政治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招待费不能报销，办公地方既小又坏，交通工具得不到解决。这些情况，造

成民主党派工作中许多难于克服的实际困难，限制了它们的工作的开展。民主党派要解决这些困难，没有我们党的帮助是不可能的。但是党内一部分同志，把这些问题，当成一种纯事务性问题，加以忽视或轻视，对它们的困难熟视无睹，对它们的要求置之不理。这种态度是与我党提出的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的方针不相符合的，是一种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的具体表现。其结果势必妨碍了民主党派的政治积极性，损害了党同民主党派的团结，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坚决纠正。

第二，必须认识：帮助民主党派解决上述困难，是一个政治性、政策性的问题。我们对待这些问题，应当采取从宽的方针，帮助它们切实解决困难。

第三，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省、市、自治区我党党委应当由分工主管统战工作的一个负责同志亲自掌管这项工作，统战部门要协助党委解决民主党派这方面的具体困难。

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 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①

(1956年12月2日)

(一)

几年来，工商业联合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团结教育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指导他们改善生产经营、组织他们学习和参加爱国运动等方

^① 此件已经中央同意并转发。

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在全行业合营高潮中，工商联在协助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调动工商界的积极因素，组织、推动工商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协助政府继续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需要工商联继续工作，一方面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对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另一方面组织和推动资产阶级分子进行自我改造和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工商联的发挥上述两方面的作用，不仅为国家所需要，而且也是符合工商界的要求的。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工商联仍然需要存在，并且需要进一步发挥它的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二)

关于今后工商联的性质，它仍然应该是以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为主的、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织起来的人民团体。

工商联的工作，过去是、今后仍然应该是以资产阶级分子为主要对象。大、中城市的工商联有一些过去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工作有所忽视，这是不恰当的。今后应该在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工作；县和集镇的工商联则应该主要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进行工作。

今后工商联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充分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有关国家机关和业务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批评和建议，提高他们工作和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并发挥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大力推动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发挥他们的技术和专长；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组织工商业者参加爱国运动和社会活动；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此外，全国工商联和一些主要省、市工商联还应该参加必要的国际活动工作。

(三)

工商联现有组织形式基本上不予改变，但可以根据工商业者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作必要的调整：

(一) 除保持原来的企业会员外，可以依照自愿原则吸收原来从事私营工商业的个人为会员。由于企业合营后许多原来的企业负责人在合营企业中的地位已经有所变更，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并且已经在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担任工作，由于工商联的工作今后将日益以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为主，这种改变是必要的。个人会员包括：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合作性质的企业中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其他私营工商业者；不在职的资本家；以及其他与工商界有关的政治代表性人物。

(二) 同业公会是工商联的专业性组织，是工商联的组成部分；它应该继续保留并发挥作用。同业公会应该成为专业公司（或者局）进一步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的有力助手。它应该着重代表本行业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推动本行业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并协助本行业改进公私共事关系。它的机构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工商界的要求适当地进行精简或调整，但是原有人员都应该得到适当的安置。

(三) 大、中城市的区工商联一般应该保留。区工商联在市工商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应该着重对于原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政治教育，推动他们参加爱国运动和社会活动。

(四) 县工商联应该保留，集镇的工商联组织一般也应该保留。县和集镇工商联应该着重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进行工作，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组织他们进行政治和文化学习，并帮助他们搞好生产经营。

县和集镇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应该积极参加工商联的工作。

(四)

工商联机关干部是国家干部的一部分。对于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应该同国家干部一视同仁，不应有所歧视。工商联应该把他们的机关干部认真地管理起来，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并给予应有的关怀和照顾。对于这一方面的工作，各级党委统战部应该加以指导和协助。

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干部，在参加党的会议，听党内报告，看党内文件，参加党内学习等方面，应该和同级党员干部享有完全同等的待遇。

(五)

为了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积极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于它的领导：

(一) 各级党委统战部应该在党委领导下改进和加强对于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对于工商联要给予信任，尊重它的组织独立性，充分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放手让它去处理它的日常会务。过去有不少地方对于工商联的工作往往包办代替、事事干涉，以至采取组织控制的办法，或者使它成为一个单纯的“办差”机构；这必然会损害工商界和工商联组织的积极性。对于工商联应该加强政治领导，反对采取任何组织控制的办法。有关工商联工作的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统战部必须管，但要通过适当方式同工商联的负责人进行协商，不能强加于人；至于它的日常会务，则一定不要干涉。政府的行政和业务部门对于工商联（包括同业公会）提出工作上的要求，应该同它的负责人协商处理。

(二) 目前各地工商联党组，由于成员多系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他们本身工作忙，因而许多工商联党组开不起会，不能实现集体领导，个别地方至今还未建立工商联党组。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工商联党组可以由负责领导和实际参加工商联工作的负

责党员干部组成，一般地可以吸收经常领导工商联工作的党员副主委或者常委、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负责干部、党委统战部管理工商联工作的负责干部参加。工商联党组对于工商联工作中有关方针、政策性的重大问题应该加以讨论；日常会务和具体工作，则应该由工商联自己处理。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举行规模较大的活动的时候，如果需要，可以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党员同志临时组织大会党组，以加强对这些大会或活动的领导。

(三) 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干部，应该努力团结非党干部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防止和克服包办代替的工作作风。目前担任工商联秘书长的党员，一般可以撤回，担任副秘书长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保留。在工商联工作的某些作风不好，同工商界人士关系搞得很不好的党员，应该坚决撤回。

(四) 为了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积极作用，应该帮助它加强上级工商联组织对下级工商联的领导，密切它们之间的关系。

中央统战部关于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工作安排中的平衡问题的意见

(1956年12月6日)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来以后，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资产阶级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为了进一步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除了应当以企业为主要基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适当的安排和教育外，还应当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政治上作进一步的安排，特别是要把他们中间条件相当的人，尽量地吸收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目前一部分省、

市委已经根据上述方针安排了一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央最近也准备在国务院各财经部门，有计划地安排一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参加国家机关的领导工作。

在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安排工作中，必须作到平衡和适当，防止偏紧、偏宽、偏高、偏低。为此，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参照执行。

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今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国家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委员会中安排的名额，应该适当增加。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有一定工作能力和业务专长、政治上基本清楚的人，应当积极吸收参加国家机关的领导工作（如任正、副厅长，专业公司的正、副经理等职务）。对少数政治影响较大、对国家有贡献的代表人物，应当提拔安排为副省长、副市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政协副主席、政协常委等职务，但这一工作应当采取稳妥的方针，不可一次提得太多太快。

对某些兼职过多的代表人物，可以采取协商的方法，取得他们的同意，适当予以调整，保留他们最高的和愿意担任的职务，让出一些位置来安排一些尚未得到适当安排的代表人物。

对中小工商业者、女资本家和资本家家属中的代表人物也应进行适当的安排。

不仅要安排资产阶级的进步分子，还要有意识的安排一些中间和右派代表人物，特别是他们中间的一些在群众中还有一定联系或影响的，不可对他们采取厌恶和排斥的态度。对一部分在五反运动中或历次社会改革运动中，被斗错的，斗的不适当的或安排偏低的人，应该适当加以调整，即使过去斗得对，也应当根据他们几年来的进步表现，主动地作适当的安排，以利于对他们的团结和改造。

对老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以及响应号召由商业转工业和批发商转业的代表人物，如果过去政治安排偏低或没有安排的，应当适当安排。

二、各级统战部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业务部门，主持安排平衡的工作。在安排平衡时应参照上述意见，按照他们的代表性、对国家的贡献、政治情况、工作能力和专长等进行排队，要注意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大中小和左中右之间安排的平衡，同时要注意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知识分子之间的平衡。在安排过程中，要注意征求民建会、工商联的意见，并结合对其他方面代表人物的安排，加以全面研究，作出通盘的安排规划，尽可能地作到平衡和适当。

属于地方管理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由各地负责在安排中注意平衡；属于中央管理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有必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政协全国委员会等单位安排的人物，由各地提出安排意见，上报中央，由中央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排平衡。各地在安排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亦望及时上报。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 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 情况检查的指示

（1956年12月26日）

半年以来，中央统战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检查了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并且组织和推动了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统战部的工作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进行检查。今年4月14日中央发出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 的指示，这一检查也在逐步开展。这两个方面的检查中初步揭露的情况证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虽然几年来有很大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在党派关系上，我

们的许多同志不承认或者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或者加以歧视和排斥；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内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很多党外人士有职无权，想积极工作而不可得；在民族关系上，许多同志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这是严重的宗派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倾向，也是同许多同志的主观主义和骄傲专横的毛病分不开的。这种情况十分不利于巩固和扩大全国人民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不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并且已经受到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引起少数民族很大的不满，需要我们严重加以注意。

鉴于这种情况，中央认为有极大的必要唤起全党同志尤其是党的负责干部认真地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结合这个学习进一步深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骄傲情绪和大汉族主义，提高思想，纠正各种不良现象，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

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半年以来已经在中央统战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党委统战部着重地检查了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包括政协工作在内），最近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部长会议又着重地讨论和研究了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的问题。今后除了在统战部门中继续贯彻检查以外，应当把检查的重点转移到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由于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绝大多数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资方人员已经成为国家的公职人员，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负责建立起同党外人士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已经成为我们党团结、教育和改造党外人士的主要关键。因此，着重地和深入地进行这方面的检查是十分必要的。各级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也要注意检查。

为了做好这方面的检查，应适当执行以下各项规定：1. 在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中迅速地开展检查，并且有步骤地把检查推进到专区、市、省和市辖区。2. 继续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目前党外人士对于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还是有顾虑和保留的，主要的是怕反击、记账和报复。我们必须反复地解除他们的各种顾虑，充分地发扬民主，认真地执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对于他们一切正确的意见，都应当虚心加以采纳；对于个别人的不符合事实的批评，必要的时候可以说明事实，加以解释；对于他们在检查中提出的带原则性的错误意见，不要迎头痛击，应当善于引导他们开展讨论和分析，经过他们自己反复地讨论和分析，那些错误的意见就会受到多数人的批判，得出正确的结论。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是要使他们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同他们一道研究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办法，以便有效的发现和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3. 一边检查，一边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认真地加以解决。地方范围内不能解决或者属于全国性的方针、政策问题，应当提出解决意见，报告中央。

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目前多数省、市还没有普遍开展。各有关地区应当按照中央今年10月15日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民族工作安排的报告抓紧检查。今年年底已不可能检查完毕，明年一、二、三月份应当继续检查并向中央作报告，决不可草率结束。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不但应当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见，而且应当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党外干部参加。倾听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应当公开地宣告党内外少数民族干部有大胆批评大汉族主义的权利。

各级党委应当抓紧对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领导，进行讨论、动员、部署和督促，党委各部门也应当对于有关的政府部门的党组织的检查进行督促和指导。在领导检

查的时候，必须注意采用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各级党委和党委各部门还应当就自己对于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检查，订出办法，切实加强和改进对这两方面工作的领导。中央准备在1957年夏季召开中央全会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中央责成中央统战部在1957年春季召开两个专业会议，分别讨论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部队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和民族关系。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在中央全会以前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并向中央提出报告。

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 委员会工作的意见^①

（1956年12月）

自从去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各地进行了检查以后，省、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一般有了改进，政协的团结面有显著的扩大，全体会议开得比较好，对于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工作，有了很大开展，有的地方的日常工作还相当活跃。这对于推动统一战线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根据已经发展了的政治形势来看，多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虽然有了这些改进，还是赶不上客观的需要；少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仍然没有起色或起色较少，有的还象一座冷庙。根本的原因是，党内仍然有不少同志，包括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对于政协缺乏充分的重

①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视，对于政协的作用还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如把政协看成是摆设，是政治包袱，是额外负担等等，这是党内宗派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

现在，我国的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今后，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就应当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政协的主要作用是：

（一）安排人物。无论在那个方面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的人士，只要拥护社会主义，或者只要爱国，就可以考虑从政协加以安排，以更便于团结和改造他们以及他们所联系的群众。

（二）政治协商。通过政协更便于我党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以达到政治上、行动上的一致和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问题（包括民族关系问题），常常从政协反映出来，经过讨论和处理，就能够发挥调整关系的作用。

（四）监督作用。通过政协能够比较集中地和广泛地发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的监督作用。同时，也便于实行我党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

（五）推动和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

（六）参加国际活动，协助进行国际统一战线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政协的作用，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发挥民主人士的积极性，充实和开展政协的工作。

（一）加强政治协商工作。目前，在政治协商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许多地方除了对某些全国性的问题和有关的名单进行协商外，对于本地区的重要措施和重大问题则很少协商；不

少地方在协商问题的时候，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党外人士有话不敢讲，不能畅所欲言。这种情况极需加以改变。为了进一步发展民主生活，发挥党外人士的监督作用，今后应当加强政协的政治协商工作。各地政协除了对中央交议的重要的政治问题和法律法令草案等应当进行协商外，对于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重要措施、指示、条例和单行法规的草案，各项有关的名单，当地各民族之间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之间相互关系中的重要问题，政协成员提出的提案、建议和报告，人民来信中的重要问题等等，凡是需要向各方面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和进行协商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提到政协适当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使党外人士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展开自由争论。协商本身包括必要的妥协和等待，特别是在采取重大措施的时候，如果没有同有关的党外人士进行充分的协商，宁肯慢一点作决定，而不要把我们的意见强加于人。

政协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加以充实和经常化，一个月应当开一次，除协商各种问题外，还可以就国家事务和统一战线的问题，举行报告和座谈。

（二）广泛地联系群众，充分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目前，许多地方政协，联系群众的面比较窄，如只是联系少数领袖人物，对政协委员中许多民主人士也不联系，以致日常工作很难开展。政协应当密切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并且推动他们向他们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工作，积极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各地政协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这项工作：

（1）开展和加强对于散在社会上的中上层分子的联系和教育工作；（2）密切与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注意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3）密切对散在各地的政协委员的联系；（4）认真做好接受和处理人民意见的工作。

联系群众要采取多样的和灵活的方式。如邀请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工作组，通讯，访问等。工作组是联系群众、反映各方

面的情况和意见的一个比较好的形式，它的好处是：活动可以经常，方式比较灵活，内容也很广泛。但要使工作组真正活跃起来，就需要多吸收一些党外人士参加，放手让他们工作，多和各方面接触，多研究一些问题。

对于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加以处理，务使有结果。这样才能广开言路，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更好地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目前，主要是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对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学习中有关教学方针的几点说明”的规定和精神。对于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旧思想和旧习惯的改造，要在巩固团结他们的方针下，进行长期的教育。组织学习，必须严格执行自愿、自觉、自由的原则，切实改变过去惯于采用的简单的行政办法。

（四）更好地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各省、市、自治区政协，除了组织政协委员偕同人民代表进行视察外，还应当组织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下去视察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并且组织他们特别是事情较少的民主人士参加当地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工作。

（五）必须使参加政协的党外人士有事可做。不少地方政协没有实际职务的党外委员，经常没有事做。在政协机关任职的党外人士也大都有职无权。有的说：“闲得发慌”，“象泥菩萨一样”。主要原因是这些地方的统战部或者参加政协工作的党员干部，不肯放手让党外人士参加工作，怕出岔子，甚至对政协工作实行包办代替，垄断一切。这样，不仅妨碍了党外人士积极性的发挥，影响了政协工作的开展，而且不能不损害到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这种状况应当切实改变。对于一切能够参加政协工作的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士，应当采取各种方式放手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举如参加工作组，参加对某些问题的调查研究，参加政协组织的其他活动，到他们所联系的群众中去收集意见和宣传政策等

等。对于在政协机关任职的党外人士，应当按照他们的职务和本人的具体条件进行分工，使他们有职有权。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的党员干部，遇事要多和他们商量，倾听他们的不同意见，并且尽量采纳他们的意见。以便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勇于任事的精神，共同做好政协的工作。

（六）必须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政协应当更广泛地发展民主和自由。政协的各种机构和各种会议，应当充分反映民主人士的意见，开展自由争论。应当培养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和批评的民主空气。这样做，对我们并无坏处，只有好处。经验证明，民主人士往往能够对我们提出许多中肯的批评和意见，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即使是反对的意见，对我们的不满、牢骚和怨气，也可以促使我们更全面地考虑问题，保持清醒头脑。

（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党委对政协工作应当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并且主动运用政协进行统一战线工作。1. 对政协工作应当进行适时的讨论、检查和指示。2. 要主动地把应当协商的问题，提到政协进行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兼了政协主席、副主席或常务委员，就应当出席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以便同党外人士保持必要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并且督促党员委员到会。3. 要督促党的和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对政协工作给以协助和支持，并且认真处理党外人士反映的问题和建议。4. 要切实解决政协存在的困难，如干部、活动经费、房子和交通工具等。

各地党委统战部是党委领导政协工作的主要助手，应当积极地协助党委更有计划地开展政协工作。1. 统战部必须有一位部长或者副部长掌管政协的日常工作；2. 对于政协日常工作的主要问题，统战部应当加以讨论，讨论结果报党委审定；3. 加强对政协机关党员干部的帮助，经常检查并且协助搞好政协机关内部党与非党合作共事的关系；4. 总结政协工作的经验。省、市、自治区的党委统战部应当加强对所辖县、市和区政协工作的推动

和帮助。

(八) 县(市)和市辖区政协的工作,应当按照它们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来进行,上述各项意见和办法,可以参酌采用。目前,不少县(市)和市辖区政协没有房子,没有专职干部和活动经费,这种情况相当严重,当地党委应当认真地加以解决。

(九) 为了适应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和政治上的需要,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多设一些县政协。设立的方案,由省委或者自治区党委决定。

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1956年12月)

(一)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取得胜利,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现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着更重要的作用。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他们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的骨干,又比较富于爱国心和政治感觉。解放后几年来,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在社会地位上已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的政治立场也日益转到工人阶级方面来,在政治上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中间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他们同民族资产阶级还有着各种联系和相互影响,有些人对社会主义还有保留或抵触,因此还有必要通过统一战线工作对他们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以便发挥

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对于知识分子的工作应当是统战部门的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

同时，民盟、九三学社、民进、农工民主党等民主党派是以这些知识分子作为它们主要的社会基础和工作对象，政协等统一战线组织中也有各方面的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参加。统战部门应该通过它们和帮助它们在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这样既能够发挥这些组织对于知识分子方面的作用，也能够使我们更有效地在知识分子中做好工作。

(二)

对于知识分子的工作，党内分工是由宣传部门主管，统战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统战部门在这一工作中是着重于教育、科学、医药卫生、文化艺术、工程技术、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掌握和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了解和检查机关、学校、企业厂矿等部门执行统战政策的情况。经常工作主要进行下列几项：

(一) 对知识分子中的代表性人物建立密切联系的接触，向他们宣传和解释党的政策，通过统一战线工作来协助宣传部门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工作。

(二) 对党和他们的合作关系问题，进行了解和反映，提出意见，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 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政治思想动态，加以研究。

(四) 对上述对象的代表性人物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政治安排的意见。

统战部门应当帮助民主党派、人民政协和有关人民团体在知识分子工作中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同时应该发挥知识分子中进步分子的作用，注意团结和争取中间分子特别是落后分子的工作。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知识分子，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

工作。

(三)

(一) 对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各地统战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这项工作。

(二) 上述统战部门应当有一个主要负责同志分工领导这一工作，定期讨论和研究这方面的工作问题。

(三) 担任这项工作的同志，必须钻研有关的政策，熟悉人物情况。

(四)

根据我们的了解目前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存在着如下几个问题，各地统战部应对于这些问题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解决：

(一) 目前有些高级知识分子，工作安排还不适当，不能发挥他们的专长，他们感到自己的知识没有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加以调整。对某些高等学校至今尚未开课的老教师，应当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他们的工作问题。有一部分负责行政工作的代表性较大的知识分子，在工作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信任和支持，有职无权，同时党组织也没有认真地帮助他们尽职尽责，应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改进这种情况。

(二) 高级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整，应当根据今年5月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解决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一部分人士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协同有关部门，继续进行适当的调整。现在还有一些人有条件也有可能参加社会活动，但未吸收他们参加，需要注意吸收他们参加一定的活动。

(三) 高级知识分子中某些人对于“百家争鸣”还有不少的怀疑和顾虑。如有的怀疑是否真正允许“自由”争鸣，害怕挨整；有的主张“鸣而不争”，企图在思想战线上“和平共处”。

统战部门应当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除顾虑，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四) 高级知识分子中有些人，在“肃反”运动中，由于我们工作上的某些偏差，有斗错了的，该平反的没有平反，有的平反工作做得不好，使他们背了包袱，工作消沉。统战部门应建议党委对上述遗留问题进行检查，予以适当处理。

(五) 知识分子中的某些代表性人物在旧社会地位较高或者社会影响较大，但是由于历史复杂和表现落后，在政治上还没有给予适当的安排，应当对他们进行调查研究，弄清他们的政治情况，给以适当的安排。

(六) 某些地方对国画家、中医、民间艺人还有歧视、排斥的现象，应该了解和反映这些情况，建议党委并督促有关部门改善这方面的工作。

(七) 对失业的中、上层知识分子，应当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加以处理。对于一部分确有专长或在旧社会地位较高的失业知识分子，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他们就业。

中央统战部对各省、市、自治区 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1956年12月)

自从1952年9月政务院颁发在各省、市、自治区设置文史研究馆，安置和照顾失业和无业的年老贫困的知识分子的决定以来，几年来，除辽宁、黑龙江、新疆、西藏等地外，各省、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均已先后设置了文史研究馆，据今年10月份统计，全国共有馆员二千七百一十人，他们在生活上得到了照顾，在社

会上影响很好并且有的地方组织了一部分馆员搜集、整理了一批历史资料，发挥了一些人的专长，对工作也有一定贡献。

但是另一方面在文史研究馆的工作上也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首先是目前社会上还有不少需要安置的老年知识分子未得到安置，有的省市是限于编制；但大部分省、市却保有编制余额，而未能采取积极态度，主动调查收罗这些人，或者对馆员的条件掌握偏紧，以致把应当吸收的人员拒绝门外。其次，对馆员的要求上，有的地方没有根据他们的特点，交给他们过多的任务，或者完全忽视了他们可能而又乐意进行工作的要求，使他们失掉参加一定工作的机会；特别是在学习上，有些省、市象对待机关干部一样的要求他们，组织他们学习理论，并订有讨论、考试等制度；在肃反斗争中，也同样发动他们学文件、坦白交代。此外在馆员的生活待遇的掌握上也一般偏低。

为了改进文史研究馆的工作，这些问题必须加以妥善解决。除文史研究馆的编制、经费、馆员的待遇等事项国务院已另有通知外，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文史研究馆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把一部分老年知识分子养起来，只有在可能和他们自愿的条件下，才使他们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贡献出他们的知识和专长。根据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的统计，他们的平均年龄是七十五岁，就是说这些人已经基本上丧失工作能力，因此，一般的不应交给他们工作任务。但对其中学术造诣较深，或有一定专长的人，经文教宣传部门认为需要他们进行传授徒弟或写作时，应该给予便利条件，必要时并可配备助手，帮助整理、记录他的著述；对个别身体尚好，还能从事一些工作的人，可根据他们的兴趣和专长，由他们自由地选择一些题目，自愿地结合或者单干都可。但是一律不要规定工作制度和时限的要求，他们能做多少算多少。在学习方面，除了吸收能够参加和乐意参加的人就地参加政协召开的重要时事政策的报告会外，不再另行组织他们进行学习，也不要对他们提出改造

思想的要求。

二、适当放宽文史馆馆员条件，安置和照顾需要安置和照顾的人。各地党委统战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对六十岁以上的、对文史有研究的老人，曾任过大学的教授和讲师，或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在一县一市闻名的老校长、老教师；县长以上的旧官吏，以及在学术、文化、新闻、艺术（包括民间老艺人和琴、棋、书、画名家）等方面造诣较深，在一县一市闻名的，只要在解放后没有反革命行为，均可聘为馆员（少数民族地区可参照以上条件自行规定）。但有的地方将在职的老年校长、教员、博物馆馆员也聘为文史馆馆员，也照样发生活费是不对的。

在对老年知识分子的安置上，必须注意到我国当前的情况，由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由于他们已经丧失劳动就业条件，因此，对他们的生活予以适当照顾，对他们的社会地位予以应有的尊重，使他们有可能贡献出他们的学识和专长，都是很必要的。

三、文史研究馆应配备专职副馆长和少数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馆员的供给、联系以及抄写等工作。

四、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应该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秘书长领导，馆员条件的审查、安排和文史研究馆机关干部的管理由统战部门负责。个别地方有的由馆员组成馆委会，决定馆员的聘请与否，经验证明，不仅没有什么必要，而且造成我们工作上的被动，应当经过解释说服逐步加以改变。

为了加强对于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应于每年年终写出关于文史研究馆情况和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党委，并抄送国务院和中央统战部。

第八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7年3月21日至4月4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主要是学习讨论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并根据这个讲话，研究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

毛泽东同志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在我国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明确指出革命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并且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提了出来，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式，即“团结——批评——团结”；提出了“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提出了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全面深刻地阐明了在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在科学文化工作方面实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些方针、政策，一个基本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认真学习和贯彻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重要讲话，对

于做好统战工作，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参加这次统战工作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及若干省辖市委统战部部长、副部长共五十五人。其中：华北代表七人；东北代表十三人；西北、西南代表九人；华东代表十三人；中南代表十三人。中央统战部的部长、副部长、各处、室的正副处长、主任出席了会议。

从3月16日到20日举行了预备会议。在这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听了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和 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两个录音，听了周恩来同志在人民政协二届三次大会上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并分组进行了讨论。3月21日，大会正式开幕后，与会同志联系统战工作实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着重讨论了以下问题：

（一）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矛盾，在人民内部的矛盾中，应放在什么位置？有的同志认为，这种阶级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矛盾。有的同志认为人民内部矛盾中居主要地位的不是阶级矛盾，把阶级矛盾放在一个特殊地位比较恰当，这样既不至于忽视它，也不过分强调它。有的同志认为，阶级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应有其特殊地位，有些干部对统战政策不通，就是因为看不到这个特殊地位。在个别时期、个别地方，阶级矛盾可能是突出的。

（2）人民内部矛盾中的阶级矛盾有无对抗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矛盾，什么时候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怎样正确估计目前资产阶级的两面性？资产阶级积极的一面是主要的，还是消极的一面是主要的？

（二）关于“放”与“收”的问题。

一般都认为今后应继续放，过去放得不够，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放得不够是因为不相信民主人士能处理自己的问题，不相信

我们有能力有办法改造他们。华北组认为，一年来，放，仅仅是开始，顾虑还很多。去年一年变化很大，中央提出抓思想是对的，但由于下面干部思想落后于实际，对加强思想领导，还是用老一套的作法，靠来个运动，以为这样才是加强思想领导。这种加强思想领导的办法，就没法放了。

为什么要放？有的同志说，放是批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最好的办法，放出来的问题就可以解决。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并不意味着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都得到了改造，所以要让他们进一步暴露思想，好据以进行教育。有的同志则认为，放的目的是要发展科学、文化艺术。

如何理解放，放什么？有的同志说，放是改造的一种手段，绝不是放任自流。有的同志说，放就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有的同志说，放，首先应该是广开言路，第二是要支持党外人士有职有权。对于放与收的关系，有的同志认为放和收即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放不能离开加强领导，放是在加强思想工作的前提下放的。有放就有收，收要经过辩论、讨论来收，收不是待党外人士的思想暴露后算总账。放中有收，放是为了更好地收，即通过放达到进行教育的目的。

（三）所谓“重安排轻改造”的问题。

会议中不少同志，反映不少省、市委书记传达1957年1月中央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内容时，提到“统战工作有重安排轻改造的倾向”，有些统战部曾因此被批评有右倾倾向，感到压力很大。有些同志认为，改造不够是事实，但不能说是“轻改造”。有的同志认为，如果用这句话来引起对改造工作的加强是可以的，如作为对统战工作的估计或批评，则不一定恰当。还有的同志认为，有些地方实际上是轻安排、轻改造。有些同志认为，党内一些同志对传达这句话有兴趣，其原因是对统战政策、统战工作认识不够或有抵触情绪。他们不钻研统战政策，看不到民主党派的作用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重要性，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当

包袱。当然，统战工作确有“左”和右的表现，但“重安排轻改造”的提法不符合事实。会议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统战部门对此应采取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检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四）关于党派工作的问题。

有些同志提出以下一些问题：尊重民主党派组织独立和加强领导二者如何结合？对民主党派应放什么，如何放？如何加强领导，通过什么形式？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体现在什么地方？帮助和干涉的界线如何划分？有的同志反映，现在民主党派什么都要向共产党看齐，一提平等他们就与分权联系起来。

有的同志提出：民主党派现在发展很快，要提请他们注意培养一些骨干。有的同志提出：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提出可否在一些运动和工作中单独成立他们的组织？陕西的同志说，他们在开省人代大会时允许民主党派成立了临时支部。

（五）关于政协的工作的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政协的工作，主要应以协调阶级关系为主，宣传政策、协调关系，至于政府的具体业务则不宜多搞，否则，政协搞得太业务化了，代替了行政。

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总觉得只有党内有了成熟意见的问题才好提出去协商，但成熟了的意见，往往马上要执行，时间紧迫，来不及仔细协商，而且成熟了，也就没有什么可协商的了。今后要改变这种作法，只要党内有了原则性的意见即可提出来协商，征求意见。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规划也可拿出去协商。

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政协的工作组只反映问题，不能处理问题，影响他们的积极性，今后应组织专门问题的调查研究，由他们提出具体意见。同时，每个工作组可以推一两个人直接和政府有关部门联系。

有的同志认为视察工作还要改进：1. 视察的时间可不加限制，否则，有些教授无法参加。2. 视察的内容可由他们自己选择。3. 要作些专门的研究性的视察，不要一般看看，泛泛地提

几条意见。

(六) 统战部门的精简机构问题。

各地统战部的同志均认为统战工作正日益开展和深入，但统战干部则少而弱，要求不要按一般比例加以精简，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干部具体情况来考虑统战部门的编制。

4月4日，李维汉同志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他结合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系统地分析了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等几个直接同统战工作有关的社会矛盾，提出了如何处理统战工作范围内的矛盾问题的意见专门讲了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最后讲了关于统战部门的工作，主要有六点：（1）学习，要继续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在思想上搞通，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到各个方面。（2）要准备整风。（3）工作方法，第一要到现场调查；第二要解决问题；第三要找出典型；第四要用典型去推动全局。（4）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首先要自己努力。（5）“左”倾右倾问题，实事求是，是非轻重，具体分析。（6）工作布置，一个时期要搞什么，应商量确定几条。

李维汉同志讲话后，会议闭幕。

会后，中央统战部起草了《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送中央。

文 献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7年4月4日)

李 维 汉

这次会议，是来学习毛主席关于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结合讨论我们的工作。现在来看，召开这次会议是必要的，会议也开得好。第一，搞了一点小小民主，大家有话都说出来了，这种小小民主很有好处，今后能够一年搞一次就好。第二，接触了思想，具体工作也谈了一些。第三，搞通了若干问题。我相信，会议的积极影响会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反映出来的。

(一)

谈谈对毛主席报告的体会和认识。

毛主席提出了并且明确地解答了一个大问题，就是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毛主席根据我国的经验，参考兄弟国家的经验，经过一年时间的观察、思考发展起来的。这一年，是我们国家大变动的头一年。从1956年1月最高国务会议起，毛主席提出了可以用教育的方法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中间经过五月最高国务会议，提出十大关系，同时提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九月召开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十一月召开八届二中全会。二中全会

会讨论了经济问题，同时谈到批判斯大林的问题和波兰、匈牙利事件的经验等。接着是前后发表两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文章，是1957年1月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省、市委书记会议的内容，同志们想必已经听过传达了。会上主要讨论了农村问题、财经问题、思想教育问题，毛主席的前后讲话着重地讲了思想工作问题和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最后就是毛主席在2月27—29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和毛主席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主席在这些报告和讲话中，指示我们要严格地区分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反“左”，就是反对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当成敌我矛盾；必须反右，就是反对把敌我矛盾当成人民内部的矛盾。

毛主席为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提出了明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他指出：要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服务。这是一个总的带战略性的方针。他再次指出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加强政治工作和思想改造工作。他强调要以道理说服人，不要以势力压服人。他再三讲明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等等。

我个人的理解，这些方针、政策和方法，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时期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同过去的历史时期比较起来说，现在是有一个“放”，但这是整个历史时期的“放”。这些方针、政策和方法中，有些是我们过去用过的，但是那时多半只在劳动人民内部和共产党内部才能采用，而现在成为可以普遍用、经常用的方法，例如，团结——批评——团结这个公式，是我们党在1942年整风时候采用的，当时，是作为解决党内矛盾的一种办法。后来，我们把这个方法推广到了党外，用来处理各

根据地的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处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全国解放之后，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也采取了这个方法，正象毛主席所指出的：“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方法，要求所有的工厂、合作社、商店、学校、机关、团体，总之，六亿人口，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以为不存在所谓“收”的问题。这些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是不能收起来的，不是用了三几个月又收起来，而是要长期地使用。

我们应当把这个方针、政策和方法运用到人民内部的一切工作中去，各方面都加以贯彻。

至于我们在一件事、一个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上，有“放”有“收”是会有有的，例如辩论一个问题，先展开讨论，然后再收，就是说集中起来，这种有收有放，是日常工作中经常采用的、带技术性的方法。这和上面所说的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是不同的。同志们在发言中说的放和收，大概是指的后面一种情况。

这样区别，是否对？

(二)

谈谈同统战部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几个重要的矛盾。

首先谈谈目前阶段上，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两个对抗性的阶级，在过渡时期的头几年，这两个阶级间的矛盾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两个阶级间的矛盾就不再是主要矛盾了。

按照中国的特点，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即无论在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工人阶级都有可能使民族资产阶级同自己结成联盟，但这种可能性要变成现实，要决定于种种条件。

就工人阶级说来，最重要的条件是决定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党的政治路线。历史上的机会主义路线，即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和三次“左”倾机会主义，一个只要联合不要斗争，从右边放弃领导权，一个只要斗争不要联合，从左边放弃领导权，结果把这个可能葬送了。只要联合，资产阶级跑掉了，只要斗争，资产阶级也跑掉了。后来，按照毛泽东同志代表的正确路线，既千方百计壮大人民的力量，又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这种可能就变成了现实。解放以后，民族资产阶级留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没有形成和我们决裂和对抗的局面。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逐步减少了两个阶级间的对抗性，终于出现了去年生产关系矛盾由对抗性到非对抗性的飞跃。有同志说到“五反”，我认为“五反”运动也是和平改造的步骤，除了极少数完全违法户以外，并没有形成决裂和对抗，不过当时是群众性的比较激烈的斗争罢了。

在国家进入过渡时期以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从对抗性转化为非对抗性，可以说是经过波浪式的量变到达质变。说“阶级斗争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尖锐”，是不妥当的，因为这同实际生活中所发生的情况不相符合。实际生活的情况是有时激烈，有时缓和，总的趋势是在波浪起伏中逐步地趋向缓和。过去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不同的看法和争论的。

由于生产关系已经基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从我国总的政治形势说，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了。但是，在思想世界里，无产阶级思想和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个矛盾是不容易解决的，不象全行业公私合营一样，一个敲锣打鼓就解决了，而是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其趋势是要逐步地转化为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由于思想的转化总是远远落后于社会地位的转化，资产阶级分子在转变为劳动人民以后，还会有许多人的思

想感情同工人、劳动人民有所不同，要他们的思想感情真正改造过来，还需要很长的时间。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矛盾的这种发展和转化，也以多少不同的形式反映在我们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上。总的说来，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

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统一战线中第二个联盟的主要对象。这个联盟现在正处在向劳动人民联盟过渡的状态中，这些对象自身正处在分化的过程中。依照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态度来考察，他们中间存在着左中右的政治分野。一部分人，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其中有些人并且具有马列主义的世界观。这一部分人就是左派。另一部分人，还占一定数量，但是少数，他们保持资产阶级立场，对社会主义有抵触以至敌对的情绪；他们是可以分化的，但是有一些人会至死不变；他们是人民的一部分，而不是敌人，但是他们中间的某些人是否具有真正的爱国主义立场，是值得怀疑的。这一部分人就是右派。^①多数人处在中间状态即过渡状态，他们接受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有不同程度的动摇，有些人还有怀疑或者不满；他们有的偏左，有的偏右，有的又左又右，总的趋势是向左过渡。这在目前还占多数的一部分人，就是中间派。右派在历史上对于中间派有很大的代表性，现在，由于中间派的上述情况，右派对他们仍然保有相当的影响。

现在谈谈民族矛盾问题。

这是一个复杂问题，不仅因为在数量上说是有几个民族，而且因为在这几十个民族的发展水平上说，是极不一致，有的甚

^① 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前，我们所说的右派都是人民内部的右派。请参看《丢掉幻想，准备斗争》。（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4页。）

至是大相悬殊。

民族矛盾，简要地说，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行政单位内，那里是相互邻居的民族间的矛盾。在全国范围内，是汉族和各个少数民族间的矛盾。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虽然从地理分布来看，是一个人多地少的民族和五十多个地大物博的民族之间的矛盾；但是从人口比重和发展水平来看，却是一个人口五亿六千多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占很大优势的汉族和人口只占三千多万，经济、文化大多落后一步的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很大优势是在汉族这方面。汉族在民族大家庭中要负主要责任。看到这点，正确地处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间的矛盾，作出榜样，就为处理其他各民族间的矛盾和各民族内部的矛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有了这个榜样，就有充分的理由去说服和影响各少数民族人民要正确处理本民族和其他民族间的矛盾。

一个民族内部矛盾的性质和它的发展变化，对于这个民族怎样处理他自己和其他民族间的关系，经常地起着决定作用。例如我国民族压迫的废除，主要是由于处于主导地位的汉族内部工人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另一个例子，目前西藏的分离主义，主要是由于农奴制度和封建专政的存在。民族的外部矛盾可以对这个民族的内部矛盾起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并且可起重大作用。但是，外部矛盾只能通过内部矛盾起作用。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发展可能给予的影响不管多么大，可能给予的帮助不管多么大，却只能通过少数民族内部的矛盾，通过少数民族人民的意志，才能发生作用。中央同西藏的关系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出于最好愿望的帮助，在没有得到西藏民众和上层乐意接受的时候，也不能发生积极作用。所以说，就是帮助，也不能强加于人。

绝大多数民族的人民已经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又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因而在全国范围内，除个别地区外，不仅消灭了民族间的对抗，而且在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

地增加了民族间的统一性，巩固了民族大家庭的团结。

但是，民族矛盾还存在，还很复杂。基于民族特点的民族差别，还要长期存在。经济和文化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还有待长时间的努力才能逐步地在基本上消灭。自治权利的实现，目前还存在着不小的距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也非短时间内所能消除。各民族内部阶级矛盾还没有完全消灭，个别民族内部阶级对抗的存在，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在民族关系上。一部分民族矛盾还带有宗教矛盾的色彩。还有大汉族主义，它的主要表现是：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某些部门忽视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某些上级领导机关，忽视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某些汉族干部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此外，民族歧视的恶习也还没有根除。还有地方民族主义，它的表现因民族不同而有区别，大体地说，它的主要表现是对民族团结采取消极态度；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内部还存在着分离主义倾向。最后，还有反革命残余的挑拨；在一部分民族中还有帝国主义的影响，等等。所有这些，是使我国民族矛盾呈现出复杂万状的种种因素和原因。

就相当多的民族来说，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消除了民族间的歧视和对立，建立起团结合作、互助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因此，这些民族间的矛盾开始基本上变为社会主义民族间的矛盾，成为不同民族间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相当多的民族内部矛盾的这种根本变化，给我国的民族关系带来了新的面貌，新的内容和形式。所谓新的内容，就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它空前地增进了我国各民族间的一致性，把民族大家庭推进到新的可靠的基础之上。所谓新的形式，就是新的民族形式。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在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他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民族形式会获得空前的发展，会更加生动活泼、丰富多采。如果我们只注意社会主义内容的一致性，

而忽视民族形式的日益丰富多采，就要犯错误。实际工作中已经发生了这类性质的错误，例如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强求形式上的统一。这很值得我们警惕。这点过去我们没有谈到，现在这样提出来，是否妥当？

民族工作方面，旧的、民主革命阶段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自治权利就是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全解决，又例如西藏等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等等。而新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提出来的许多问题，又日益突出在我们面前。

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新的问题，怎样处理社会主义民族间的矛盾更是一个新的问题，我们是双重地没有经验。亟待我们了解研究，学习怎样处理。

现在来谈谈宗教矛盾。

宗教、有神论，是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必然性的无知和无能的反映，是这种无知和无能的最消极的反映形式。所以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有它的发展变化的历史，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种宗教的发展变化都是由社会的阶级关系的变化来决定的。历史上，统治阶级都利用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宗教作为实行统治的工具。现代的主要宗教：基督教（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佛教、伊斯兰教以及我国特有的道教，都长期地被反动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过。但是，对于“宗教是剥削阶级和反动统治的工具”这句话，应当历史地有区别地来看，不可笼统地来看。因为在历史上宗教曾经也“为某一进步阶级的意志提供过思想体系的外衣”（这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上说的），或者为某一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奉为团结反抗的纽带，应当看到这一点，还应当区别广大虔诚的宗教徒和少数反动的宗教败类。这种区别，是任何民族和任何社会都客观地存在着的，不会都是反动的。这从政治上来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别。

我国的几种宗教，在历史上也都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

在不同程度上，为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派所控制，他们利用宗教作外衣，以达到他们反动的政治目的。但是甘心充当反动工具的，始终只是少数，大多数宗教徒却是纯朴的，有爱国心的。另一种情况，是为一部分少数民族和一部分被压迫人民奉为团结反抗的纽带，这在近代的民族、民主运动历史中，也可以找到不少的例子，如义和团、太平天国、白莲教等。西藏人民在历史上的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宗教也起了作用的。这里，有多少革命性？那是另外的问题。就是在这些斗争当中，也不是没有反动分子。总之，宗教界的情况极其复杂，我们对每一种宗教都应当详为了解，加以分析，不可简单对待。人民政府在过去几年，对宗教矛盾采取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分别对待的政策，是符合于客观情况的。现在，由于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除个别民族地区外，宗教矛盾的阶级背景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宗教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派的控制，而且逐步脱离着他们的影响，逐步还原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信仰对于国家来说，是个人的私事。这是恩格斯说过的。所以宪法上规定宗教信仰自由。这就是说，除个别地区外，宗教矛盾已经从既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又是敌对阶级的矛盾，转化为基本上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基本上不是敌对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成为人民内部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的矛盾，信仰这个教派或者那个教派的矛盾。虽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它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阶级矛盾，宗教上面的阶级烙印，现在并未消灭；国内外敌人还会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对此不能丧失警惕；但是，主要的已经是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徒和非宗教徒间的矛盾。非宗教徒在我们国家内，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普通的迷信者，不算宗教徒），在宗教矛盾上处于主导地位，就是说在处理宗教矛盾上，非宗教徒应当主动。这就是我们面对的宗教现实。

人们对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和能力随着人类实践历史的

发展而逐渐增加，社会剥削的消灭，生产力的彻底解放和高度发展，科学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普及，最后要导致广大人民解除有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束缚。但是，这是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才能逐渐解决的问题。这样，宗教就有它的群众性和长期性。在我国，一部分宗教又带有民族性和国际性。宗教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既广且深，它影响到民族关系，有的还影响到国际关系，所以我们要做宗教界的统战工作。有些人不懂这一点。他们看不见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它的长期性，他们只看见宗教是迷信，是鸦片烟。因此他们不允许人们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禁止这种精神鸦片，甚至采取粗暴的手段。他们不懂得：允许自由信仰，正是为了在政治上团结宗教徒，争取宗教影响下的群众和广大人民一道，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长时期内逐渐地消灭宗教的根源。允许这个消极方面的自由，是为了达到积极的目的。这些问题，要在道理上讲透，在政策上作妥当处理。

上面没有单独提到知识分子，因为去年初周恩来同志在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作的报告和今年毛主席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对知识分子的估计上和对他们的方针政策上，都作了明确的指示。此外，我去年在关于七年工作方针的说明和在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也讲了知识分子问题，至今还可作参考。

从上面这些分析，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我们参加的工作中，矛盾是多方面的，每一方面的矛盾又是多种多样的，互相渗透的，发展和变化着的。

毛主席指出我们正处在大变动的时代。这个大变动的时代可能还有五、六年，部分民族地区可能更长些。在这个大变动时期，统战工作范围内的矛盾的发展可能有如下的特点：（1）新事物、新问题、新矛盾拥挤而来。旧的排了队，提上了日程的还没有完全解决，而新的又接连着发生。（2）在第二个联盟内部，在民族地区，在宗教问题上，特别在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交

织在一起的地区，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对抗情况的可能较多，甚至是自发的。目前，一部分民族地区内发生的群众骚动，有些就是自发的。至于资本家，虽然大势已去，他们的阶级已经瓦解了，他们已经分散在所有的合营企业中，在我们的管理之下，也还不能说已经根本没有这种可能了。（3）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基本上已经过去，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在部分民族地区，因为敌对阶级还存在，那里不仅会出现一定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而且还可能表现为武装斗争。事实上，现在就存在着武装斗争。

最后，我想在这里谈谈同人民内部矛盾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敌我矛盾。反革命基本上肃清了，但是还没有完全肃清，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也不可能完全肃清。现在反革命分子的来源有三个：历史上的残余，外部派遣来的，和经不起改造的分子。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情况更为复杂，因为个别民族地区甚至根本没有肃反，如西藏，我们进去几年了，就根本没杀过一个人。工商界的肃反，也刚开始在天津作典型试验。在我们的工作中应当特别警惕这一方面的问题。人家讲反革命没有了，我们就得更要留心一点。党外上层对肃反的批评、指责特别多，他们对具体案件的批评，有许多是多少有点事实根据的，有许多人的批评是出自善意。但是，有一部分人的批评、指责却是出自对“有反必肃”和“肃反的群众路线”不满，出自阶级的不满。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对此作了公开的批评，同时，提议今明两年来一次肃反工作的全面检查。这是搞清问题解决矛盾的重要办法。这个全面检查，是一种矛盾，是在敌我问题上反映出来的人民内部矛盾和阶级矛盾。因此，这将是一场相当激烈的、特别复杂的对台戏。我们要有足够的估计，要有精神准备，不要把它看成是走过场。这个工作统战部势必要参加，我们必须根据毛主席和中央的指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一定要肃反，一定要守法，一定要肯定成绩。一定要肃反，即是说没有肃过的，要继续肃，（西藏是

另外一回事)。一定要肯定成绩，即是说过去的肃反有伟大成绩。党外人士总爱讲匈牙利教训，说是肃反要不得，而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就讲，匈牙利教训中有一条即是肃反没有搞好。毛主席在省、市委书记会议上说，要给肃反干部撑腰，不要给他们泼冷水。一定要守法，我们的法律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武器，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一定要守这样的法，共产党员要以身作则。一定要是错认错，有错必改。怎样处理人民内部这个特殊方面的矛盾，处理在敌我矛盾上面反映出来的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间的矛盾，对我们统战部的工作人员来说，可能大多数是陌生的，或相当陌生的，缺乏经验。我们必须很好地掌握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方针，采取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态度，保持清醒头脑，学习着参加这个检查。对于个别同志在这个会上提到个别地方肃反错误的数字，还可以切实查校一下，要注意把个别和全体的关系摆得适当。

(三)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我曾想过如何处理我们工作范围内的矛盾的问题，但是没有想好，还学习得很不够。现在来谈谈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作为继续研究的参考。

第一个问题，讲安排问题。要执行毛主席的指示，从六亿人口出发，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战略方针。

毛主席在今年1月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强调了 this 方针。他说我们历来的方针就是“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我们在抗日根据地就采用这个方针，他说当时我们向蒋介石就是要求统筹兼顾，要蒋委员长开饭，否则我们只有另起炉灶。胜利后，继续采用这个方针。我们已经把国民党留下的人都包下来了，现在我们又说台湾也可以来。资本家全都包下来了，小商小贩也负责加以安排。反革命分子除杀掉的以外，其他都改造，给生活出路，改造也是安排。民主党派保存下来，建立起来，长期共存，有我就

有你，也是安排。这是什么方针呢？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战略方针，全国六亿人口统统管着。这样一个方针比较好，乱子出得比较少。

在2月27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毛主席又讲了这个战略方针。他说过：有人提议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我看很值得研究，他是赞成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工资可以低一些。他说过：等候就业，等候也是一种安排。刘文辉先生反映民主人士讲：“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毛主席在结论中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说：这是一个安排问题，一是没有安排；二是安排不适当，或者无事可做。

据我的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安排是广义的，是根据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这样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出发的。是总的战略方针，要求六亿人口全部有着落，并且各得其所。

统战工作部门现在还要协助党和人民政府给一部分人安排职业、工作和生活。这里又可分两类：一类是失业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工商业者，其中有一些是有劳动能力可以就业的，有一些是失去劳动能力而生活成问题的。此外还有因受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而生活成了问题的民族上层分子和宗教职业者。所有这些是一类。对这些人要有安排，除了适宜于在国家机关、企业和人民团体中加以安排的一部分人以外，其他的人，在一个时期内可能是大多数，要想尽各种办法，在社会上加以适当安排，政府予以必要的帮助，譬如说给他一点救济费。社会上还可以采取社会的和半社会性质的就业。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处理。中央书记处就讨论到懂外文人员的安排问题。北京不是安置了两万多人？这个经验是否可以推广一下？民主党派，特别是民革，经常反映和提出这个问题，统战部门如果不采取积极态度，用几句空洞的话，推掉了事，这就不好，是不符合毛主席的这个方针的。另一类是国家机关和事业机关已经安排的知识分

子、各类民主人士、工商业家等等。对于他们，一般应当根据他们的技能和经验，小部分根据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看有没有安排得不适当的，如果有，可以个别地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个人和职务大体相称。

上面两类，就是目前没有安排或者安排不适当的问题，需要我们注意和处理。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存在着严重缺点的问题，这就是有职无权。对于一切有劳动能力（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爱国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都应当使他们有工作做，在工作中有职有权有责。但是，现在有职无权，甚至有一部分人只有名义、没有事做的现象，不是个别的，而是相当普遍的。本来人家是多多少少有一些长处，他们某些长处还是我们所没有的或很少有的，却被搁在一边，不加利用。这是讲不出多少道理的。自己忙得不可开交，甚至把重要的事情挤掉了，却不让别人分担一点。自己并非所长，做起来事倍功半，却不让人家帮一手。自己陷于事务主义，滋长了单纯业务观点，却让人家在一旁闲着无聊。我真不懂，这是为什么？照道理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建设社会主义，为了取长补短，都应当想尽一切办法使人家各尽所能，各称其职。退一步说，为了剥夺人家的政治资本，为了克服自己的官僚主义，也应当让人家做事，有职有权，守职尽责。何况党的决议、宣言、党章和毛主席的公开指示，训诫昭昭！如果说是怕麻烦，这不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态度，并且恰恰是简单出麻烦，“无事生非”。不让人家做事，必然反而要惹出许多是非和麻烦来。如果说人家政治历史问题未弄清，那么请问，为什么不加以审查，把它搞清楚？如果说人家的思想作风同自己的不一致，那么不是已经明确地允许百家争鸣、求同存异吗？不是我们正应当帮助人家在工作和实践中改造过来吗？难道我们自己不是这样逐渐改造过来的吗？如果说人家政策水平低、组织能力弱，那么，不帮助人家在工作中锻炼，又如何能够提高？何况人家并不是样样

都低样样都弱。我们不也是从工作和学习中逐渐提高的吗？我觉得，合作共事关系没有搞好，这是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希望专业会议好好讨论，不要只讲空话，要有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建议我们在今后一二年内用现场检查、解决问题、取得典型、推动全局的方法，层层负责，协助党委，基本上改变这种情况。这样做行不行？请同志们讨论一下。

对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一个根本性的安排。还应当继续坚持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之内，各民主党派享有组织上独立、法律面前平等、政治上自由的原则。这不仅是党的政策要求，而且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各党派必须在宪法范围内保持独立、平等、自由的地位，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互相监督的作用。监督是指政治上的监督，政治上实行互相监督，彼此都不应当妨碍人家的组织独立。共同的事务，经过协商，求同存异，求大同存小异，同中有异。对各民主党派内部事务，我们可以提出建议，但必须尊重他们自己决定自己问题的权利，决不可以强加于人。那么，共产党要不要领导？这是毫无疑义的，共产党在国家事务中处在核心领导地位，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这是坚定不移的，不可动摇的。还有一点，我们是否天天去喊共产党领导？民主人士天天喊加强领导，对这句话要分析，话中有因，是说我们领导得不好，要改善领导，有时批评我们帮助不够，房子、汽车等问题没有解决。这是表现形式，他们说加强领导，有两种意思，我们要加以分析。从前我们是天天喊，那时是我们还不能领导的时候，天天喊无产阶级领导权，到了1949年胜利了，共同纲领上就没有写共产党领导，谦虚一点，不需要喊得那么厉害。共产党是要领导，是政治领导，应当通过宣传、协商和建议实现自己的政治领导，但是不强加于人，同时还应当支持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范围内的自由权利，不要使他们感觉到不平等，感觉到共产党有特权，压制人家。对于民主党派的困难和合理要求，应当采取积极关怀和帮助的态度，不应当置若罔闻、罔见。如何在我们

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上，贯彻独立、平等、自由的原则，我们还缺乏经验，可能出一些乱子。出了乱子怎么办？不要过于害怕，重要的问题是从中取得经验和教训。所以总起来说，一、是要放；二、不要怕；三、不睡觉；四、准备出乱子；五、吸取经验教训。这样是不是右倾机会主义？同志们考虑一下。

资本家方面，主要问题同样是合作共事关系问题，从现在的形势来说，搞好合作共事关系是进一步改造资本家的关键。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其他起辅助作用的办法（如讲习班）都要减色以至落空。民族资本家是有很多政治资本的，所以它颇为神气，比起过去的几个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是最神气的，它有四大资本：（一）爱国；（二）有生产资料；（三）有现代的文化和技术；（四）有社会影响。这些东西又都有可供我们利用的积极的一面，我们要一箭双雕，既要充分利用他们的一切积极因素，又要剥光他们的一切政治资本，使为社会主义服务，并利于改造他们。毛主席说，“剥的办法，一个是出钱买，一个是安排，给他们事做”。用四马分肥和定息赎买他们的生产资料，使我们能充分利用这些生产资料，避免可以避免的损失，又剥夺了他们这一方面的政治资本，连大资本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没得话说了。他们爱国，我们把他们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和政治上给以适当安排。他们的代表人物都获得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获得过的政治地位和政治待遇，在我们管理国家以前民族资本家是没有什么政治地位的，现在他们则有这么多的人在朝里做官。这样，爱国旗帜就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我们完全主动了，有充分权利要求他们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鼓励他们爱社会主义祖国，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逐步从资产阶级爱国主义过渡到工人阶级爱国主义。现在，这个方面他们可说的话也很少了。怎样对待他们的文化和技术呢？最好的办法，一是使用，二是学习。看他们有多少有用的资本，我们想尽一切办法让他们使用出来，想尽一切办法从他们那里学过来，并且不惜付出必要的代价，如薪金给得多一点，政

治地位给得高一点等。同时，我们还要帮助他们学习和发展新本领。这样作，他们的积极性调动出来了，我们也才能从被动转到主动，从而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发展现代文化、技术，有利于推动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可是，我们中间有些同志不愿意这样作，或者还不会这样作。再说资本家的社会影响，这是一项重要资本，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一方面他们现在对于国内一部分青年学生、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华侨以及对于国外都还有重要影响，因此正确地处理他们的问题，对于团结、教育和改造在他们影响下的上述这些人，以及对于国际统一战线都会发生好的影响。当然，我们是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归根结底，我们必须逐步缩小以至剥光他们的这种影响。但是，我们不能采取简单的办法否定他们的影响，也不是用简单办法可以否定得了的。怎么办呢？我看，第一，要把前面三项事情做好，使他们没话说或者很少有话可说；第二，让他们争鸣，唱对台戏，经过争鸣和对台戏，逐步揭露和消除他们的影响；第三是长期地向他们和他们所影响的人们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说到。这样，我们就可以孤立以至逐步消灭他们的影响。总而言之，资产阶级的政治资本有两重性，有积极的一方面，有消极的一方面，我们的方针是既要多方利用他们的积极性，又要多方清除他们的消极性。

现在，听说公私合作共事关系，已经从“互相歧视，互相疑惧，互相埋怨”进了一步，成为“相对无言、相安无事、相敬如宾”。如果这种估计同实际相符合的话，我看，这是一种互相警戒的休战状态。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在半年一年期间出现这样一段休战状态，也是不可免的，不一定是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但是不要让它长久继续下去，应当设法改变它，应当从这种状态转变为我们带领他们同工人群众一道，共同工作，共同劳动。只要他们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就应当积极帮助他们和支持他们放手工作。我们应当同资本家们及其代理人们在工

作和劳动中互相接近，互相商量，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并且实行互相监督。这次专业会议要好好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还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安排，如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如家属工作，如工商联、同业公会、学习、肃反等等，都要有适当安排。我就不详细说了。

在这里，谈谈关于左、中、右的问题，也要有个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我们统战部门常有不能照顾全局的缺点，多少犯有宗派主义毛病。左派在统一战线中，在争取中派和右派的工作中，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他们是有功绩的；但是近年来，由于我们工作的缺点，左派同中派和右派，特别是同右派的关系疏远了，就是说放松了以至放弃了对中派特别是右派的经常、系统的工作。我们中间的宗派主义情绪，一年来有了一些改正，但是还没有改好。我们没有认真地同左派一道去向中派、右派进行工作，也没有能够有效地鼓励和帮助左派独立思考，主动放手让他们工作。在第二个联盟之内，中派和右派才是统一战线对象，这里的主要问题是争取中间，因为中间是大多数（我们的工作总是要争取大多数的），并且他们改变为劳动人民的可能性最大。要争取这个大多数，就必须在他们中间扩大左派的（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影响，缩小右派的影响。而我们有些同志和某些左派同志常常不懂得照顾中派的合理合法的利益和意见，不替他们设想，不帮助他们说话，专靠干巴巴的政治教育吃饭，所谓“缺乏人情味”，我看就是指的这个。这样，就让右派专利，充当中间派的代表，客观上帮助了右派在中派中保持以至扩大他们的影响。毛主席善于把工商界的合理合法利益和意见同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处理，政治思想教育有了实际生活的内容，就生动活跃，不是干巴巴的了。这才是马列主义，不是教条主义。我们应当反对教条主义。右派在占大多数的中派中间具有影响和代表性，因此我们要重视右派，在政治上适当安排他们。因为他们在大多数中有影响，我们的眼睛要望着大多数，所谓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的大多

数，而资产阶级又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宗教界、华侨中间以及在国际上都有影响。这个道理要讲通，正如毛主席所说是一根头发一把头发的道理，右派是一根头发，但在它后面是一把头发。右派是唱对台戏的主角，因此，要让他们尽量唱戏，唱个够，并且不因人废言，把他们言论中任何一点合理的东西都接受过来，充实我们自己，这些东西在他们手里的时候，是他们的政治资本，我们一定要把这些东西都拿过来；同时诚恳地指出他们的错误，向他们说清道理。我们对右派采取这些作法，不但有利于改造和分化他们，而且便于我们争取中派，使中派感到朝里有人，有人把他们心里的话讲出来，而我们却入情入理，仁至义尽地处理他们的意见和问题，从而促进他们逐渐脱离右派影响，逐渐转向左边来。当然这是一种促进作用，而不是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要直接在中派中间进行工作，在他们中间扩大左派的影响。对右派只安排，不积极向他们做工作，甚至如民主人士批评我们的“统左不统右”，结果就使右派身价十倍，增加对中派的影响，客观上就起了支持右派影响中派的作用，不去剥夺他们的政治资本，反而让他们积累资本。不同右派往来，形式上立场很稳，实际上是机会主义。这也证明党的统战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统战政策正确，也就是阶级政策正确。也有公开的机会主义，就是不分左、中、右，资本家和民主人士放的屁，而且甚至是右派放出来的，都说是香的。我们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和机会主义，又反对宗派主义，从思想和实际切实改正我们的缺点。

宗教界方面的问题，我缺乏研究，但目前这是突出的问题。问题有这样几个：（1）信仰自由问题。（2）宗教场所即寺庙教堂等被占用的问题。（3）宗教界的出版问题。（4）一部分宗教界上层人物的生活问题、安排问题。（5）部分民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对宗教职业者、宗教徒、寺庙经费的处理、安排问题。（6）各种宗派和教派间的问题。（7）宗教

团体的工作问题。（8）宗教徒参加学习的问题。（9）我们的宣传问题（科学知识、唯物论、无神论）。（10）宗教的国际关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放在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之内来解决，目的是为了尊重人们信仰自由，遵守宪法，调动宗教徒的积极性。教条主义和粗暴行为，对信仰问题采取行政手段，必须坚决纠正；但是也要防止和纠正机会主义。宗教是昌盛呢，还是衰落呢？我们不能代为安排。如果我们跟着喊宗教昌盛，是不可以的。如果我们工作有错误，就讲错误，有缺点，就讲缺点，不这样，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是不可以跟着不加分析地喊。应当肯定我们的工作基本上是正确的，做得对的。怕鬼怕神，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但是不自觉地盲目地安排鬼神，是不可以的。

统一战线工作也就是一项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工作。左边没有问题，问题在右边。这里说的右边，包括的很宽，照毛主席说的话，对包括《草木篇》的作者，不组织秘密团体的“胡风”，劳改队中改造好了的人，地主改变了成分的，旧军人解除了管制的等等在内，都要适当安排，使之各得其所。是从六亿人口出发来安排，不是从少数人出发来安排。这也说明统一战线是扩大了安排，有位子安排，个人、阶级、团体、党派都要有一个适当的位子。有工作安排，有生活安排，有学习安排，还有其他的安排，个人、团体都在内。要全盘、彻底来检查、研究这个问题，总结经验，提高水平，改进工作。

第二个问题：加强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改造工作，提倡学习马列主义。

首先让我来引一段文件：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

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这是经中央批准的1956年3月3日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所决议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里面的

一段。它指出：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是1956—1962年这个期间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工作，并且指出了进行教育和改造的途径。现在看来，这里面对资本家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所要求达到的水准，有些过高，对知识分子要求大多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是高了；对资本家要求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也是高了。这二个指标高了，可能发生副作用，这是缺点。但是这个文件把思想改造当作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以及所指出的思想改造的途径，都是明确的，一年来的经验证明了这个方针是正确的。

方针不等于实际，方针对了，实际工作做得好不好，是另一个问题。我同意几个同志的意见，思想改造工作不可能完全由统战部来担负，应当分工归口负责。统战部对第二个联盟各方面对象的思想改造，有建议、综合、检查和督促的责任，对自己直接管理的部分则直接负责。一年来，党和政府在思想改造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工商业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大半年内，生产、经营安排，人员安排和企业安排的工作占了主要地位，但是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工作也还是做了一些，比较显著的是吸收资本家和非资本家工商业者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参加的七十六万多人）和政治学习（参加讲习班的有五万多人，此外，各种业余政治学习一般都照常进行）。对于民主人士，设立了社会主义学院和若干政治学校，还有离职学习等。总的说来，思想改造工作的进行是不平衡的，各方面不平衡，各个方面的内部也不平衡。从统战部的职责和工作来说，我们同宣传部门一起，注意抓了工商讲习班和政治学校等工作，即资本家和民主人士通过学校形式的政治和理论的学习，作了几次检查，总结了一点经验，并加以推广。这件工作取得党内外许多组织和个人的参加和帮助；这也是统战工作中的一个良好的经验。我们重视这些初步的收获和经验，为的是要继续

把它坚持和发展下去。但是，这只是人们进行自我改造的一个途径。人们进行自我改造还有另一个重要的途径，即工作和实践，这是思想改造的基本途径。我们在一九五四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就提出了“以企业为基地改造资本家”的方针，现在看来，这是正确的。我们一向是重视人的改造的，主张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1956—1962年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又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至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没有“重安排轻改造”的缺点，我认为应当从实际工作中去考查，让实际来作回答，有就有，没有就没有，有多少就是多少，是非轻重，实事求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去年，国内国际都是大变动的一年，在国内，锣鼓喧天的后面，进行着深刻、激烈的阶级斗争。到了下半年，一股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又一股反思想改造的风，逐渐地刮起来了。这两股风都是反社会主义的风。说是百家争鸣，不应当再有思想改造了，过去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搞错了；向科学进军，业务第一，可以不学马列主义了；资本家只有一面性，同工人差不多了，用不着思想改造了；民主党派要独立自由，要实行监督，不应当再提改造了；等等。总之，思想改造应当收起来，马列主义的指导地位成了问题。这是反思想改造的风。还有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例如：合作社没有优越性了，肃反应当停止了，集中过头了，自由少了，共产党领导有了问题了，应当采用英美民主了，瞧瞧布达佩斯、波兹南吧！等等。总之，无产阶级专政应当削弱一些，共产党领导应当收缩一些，你们共产党领导出这么多错误；让我们民主党派来分担分担吧！话虽不是这么明说，可是气味是可以嗅得出来的。如果我们中间有人嗅不到这股气味，那就是害了伤风病，要赶快治一治。这股风是从哪里来的呢？主要是从右派那里吹出来的，右派是这股风的主帅，军师。个别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从中挑拨和煽动。右派之外，还有附和的人，还有受影响的人。他们所以附和和受影响，有些是由于自己的阶

级本能，气味相投，但还不是右派；有一些是由于政治上的幼稚，不能对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作适当的估计。这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要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办法来对待这股风，右派也是人民的一部分，也只能这样对待。我们一要保持政治嗅觉，二要进行具体分析。平常睡觉，一旦听到有贼，就拿起棍子乱挥，这就不好。可是这种例子是有的。这个期间，在我们党内也反映出许多思想混乱，我不来谈它。统战部门的思想状态更应当很好地检查检查。有没有喜欢睡眠疗法又爱使棍子的人？也要了解了解。不是要治病救人吗，先检查检查身体可以吧！毛主席在今年1月省、市委书记会议上敲起警钟，要我们在党内党外抓紧思想工作，纠正轻视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的倾向，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毛主席并且在最高国务会议和宣传工作会议上，用说服的方法，公开地批评了党外反对思想改造和政治教育的错误，批评反对马列主义指导思想的错误，号召人们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加强政治教育，号召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

我们应当象毛主席那样，不仅在党内，同时在党外，不仅在统战部内部说，同党外也理直气壮地说，要强调思想改造。我们应当在实际上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更应当学习毛主席再次指出并且再次提供了范例的、对思想改造的态度和方法。让我们反复温习和学会运用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指示。他说：思想问题、人民内部问题、精神世界问题，企图用粗暴方法、行政方法来解决，是有害的，没有效力的，错误的。不能用行政命令强制人家不信宗教、唯心主义。凡属于思想方面的问题，应该用讨论的办法，说服的办法，辩论的办法，批评的办法，教育的办法，使人家相信你。那么这些办法是否可以普遍适用呢？还是只能适用于一部分人呢？应该是普遍适用的。他又说：^⑤1942年在延安，我们提出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样来解决党内矛盾。教条主义者从西天取来

“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鉴于他们如此做法，我们才采用上面说过的方法。如果没有团结的愿望，主观上没有准备，一斗就会垮，把事情搞乱。党内的这个方法，后来又逐渐推广到党外，在民主党派那里灵了，在工商业者那里也灵了。资本家、剥削者可以采用，但是台湾、杜勒斯要采用就不可能，因为是两类不同的剥削者。犯错误的人，大都是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唯心论、形而上学思想的人。宗教界也可以用，可以发展到六亿人口内部，甚至发展到对解除了武装的敌人（俘虏）也适用。对劳改犯人，包括清出来而不杀掉的特务，也可以用这个方法，要改造他，就也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

第三个问题：对台戏。

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各种社会矛盾是层出不穷的。各种社会矛盾的对立和斗争，反映在人民内部，统一战线内部，就是内部矛盾。矛盾的解决，是要经过民主的方法，也叫唱对台戏的方法的。对立面的双方把心里的话讲出来，相见以诚，这是重要的；然后进行民主讨论和辩论，允许批评和反批评，按六条政治标准，分别是非，求大同存小异，也允许保留意见。这也就是实现民主集中的方式。对台戏，是客观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是必要的。既然是统一战线，就不能不同代表不同阶级和党派的人们进行协商和争议；协商和争议就是对台戏。既然是民主集中制，就不能不经过民主讨论；民主讨论就是对台戏。百家争鸣也是对台戏。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更是对台戏，而且要长期地唱，长期共存就是长期嘛！真理、马列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共产党等等，一切好的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它们的对立面唱对台戏生长和发展起来的。这一个道理，毛主席已经讲的很透彻、很清楚。

为了更好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了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积极因素，为了促进人们的自我教育，为了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

实现党的正确领导，都需要对台戏，需要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各种矛盾。

对台戏，就是人民内部和阶级间的公开合法的斗争。毫无疑问，我们不喜歡人家搞秘密非法斗争。公开合法斗争正是消灭秘密非法斗争的武器。要消灭背后秘密广播，就要允许当面公开广播；要消灭秘密结社，就要有结社自由；要缩小和消灭秘密非法斗争，就必须把斗争敞开起来，发展公开合法斗争。所以宪法规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将来还可能加上罢工自由。共产党应当是最敢于同人们进行公开合法斗争的政党，因为它是真正大公无私的，从来不隐瞒也不需要隐瞒自己的政治主张的政党。

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使我们党特别需要健全和发扬人民民主，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监督。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对台戏。一切正确的建议可以补充我们的不足，一切正确的批评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和改正缺点、错误。错误的意见和批评也有两重性，可以清醒我们的头脑，使我们了解反对者的立场，并给以适当的回答和处理。通过相互的批评和监督，可以使真理愈辩愈明，深入人心，增加共同认识，更好地解决问题，进行工作，改进合作共事关系。这是我们同党外人士一道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最有效的方式，又是最生动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促进思想改造的最好的方法。

对台戏，就是贯彻毛主席所说的“放”的方针。“放”，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讲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不怕错误的议论，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等等。采取这种放的方针，有利于我们国家的巩固和文化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能不能真正实行这个方针，关键在于我们，在于执政的党必须认清对台戏的重要意义，欢迎对台戏，欢迎敢于同我们唱对台戏的人。必须不回避斗争，有听取批评、不怕批评的气量。必须采取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

过批评或者斗争，达到新的团结的方法，而不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方法。必须采取分析和说理的态度，虚怀若谷，是其是，非其非，与任何人平等，以理服人，而不是不分清红皂白，蛮不讲理，以势压人；并且要准备求同存异，求大同存小异，同中有异，允许别人存异。必须这样，对台戏才能越唱越有劲，越唱效果越好。据我的体会，我们可以从2月27日到29日最高国务会议、3月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3月宣传工作会议中学到关于唱对台戏的方针、态度和方法方面的许多东西。

对台戏如果唱不起来或者唱不好，有种种原因：第一是缺乏经验，怕犯错误，对一部分同志来说，这固然是事实，但只有从实践中学，准备犯点错误，才可能学会，错误就是师傅。毛主席和中央给了我们这么多的指示，应当不难学会了。第二是怕批评。毛主席说过，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不怕批评的；怕批评的人是自己有弱点，不准人家批评，是置自己于国民党地位，国民党是不准批评的，批评就杀头。对台戏你能唱我也能唱，无理的批评可以驳回去，怕什么呢？第三是怕麻烦。要革命，要建设，要管理六万万人口大国，要领导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怎能怕麻烦呢？毛主席说过，怕麻烦就要出大麻烦。我们把资产阶级改造得不错，就是不怕麻烦换得的，不是吗？第四，真正严重的问题是宗派主义。宗派主义者手里有好几个法宝：挡驾牌一个，民主人士一个不要；冷板凳一条，给名义不给事作；封皮一张，免开尊口；冷庙一座，会虽设而不开；棍子一根，看谁敢“翘尾巴”。应当同宗派主义作坚持的斗争，才能把对台戏唱起来和唱得好。

(四)

谈谈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统战部过去在这方面讲的太少，宣传太少，应该作自我批评。这里主要讲五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讲尊重民族自治权利，保障民族自治权利的实

现。现在讲几点意见：

(1) 继续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一切有条件建立而还没有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逐步建立自治地方。现在正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已经有两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五十个自治县。建立了自治地方的已经有三十一个少数民族，共约二千多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的、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只剩下人口很少的一些少数民族还没有建立自治地方。这里，遇到一个问题，即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在当地居民人口中的最低比重，应当有适当的规定，民族事务委员会正在研究。

(2) 关于当家作主的问题。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方面是它的一般性，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相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个方面的性质，是我们大家容易了解和熟习的。但是，还有它的特殊性。一方面，它又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后一方面的性质，还有一些汉族干部不大了解，不大熟习；因此容易被忽略，事实上常常有被忽略了的情形。有一些少数民族负责同志批评他们那里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利名实不相符，名多实少。确实是有这种情形的。应当切实加以改变。应当使各级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本自治地方内部的地方性事务，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内，都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在不抵触宪法，不违背国家当前政治方向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范围内，加以安排。但是，有些自治州、自治县不是这样，它们不得不遵照上级领导机关对于一般地区的指示来安排，即按照汉族地区的作法来安排。这样，不得不在许多具体政策和作法上，因

为没有同民族地区的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意愿相结合，甚至反而相抵触、相违背，致发生错误和缺点。宪法七十二条规定“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因此，有关的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统一领导，应当充分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如果统一领导把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也“统”掉了，那实在是一个大错误。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各级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除制定自治条例外，还可以制定适合于本地方情况的单行法规；也可以对国家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的具体实施，制定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补充办法以至变通办法。过去，某些民族地区对于婚姻法的实施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宪法颁布以后，各自治州、自治县很少运用这项权利。有些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在制定过程中经过上级领导机关的层层删改以后，成了一般化的东西了，没有能够反映出民族特点来。有一些民族地区在某些经济和文化的措施方面所发生的不适合民族特点的偏差，有许多是由于没有实行这项权利的原故。贸易工作和税收工作方面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有些缺点虽然是带普遍性的，但是如果允许自治地方依据法定程序采取实事求是的措施，就可大为减少。

还有一个问题，自治地方财政权利的实施没有适当解决，影响了各项自治权利的实现，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点，同我们缺乏经验有关。现在有关这项自治权利实施办法的起草正在进行，我们应当尽可能迅速地解决这个问题。对其他方面的自治权利，也要规定一些实施办法。

自治机关的组织形式，本来可以而且应当适应各民族当前发展的情况；但是有一些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规模、机构以至编制，一般与汉族地区相同，并且都由上级统一规定，自治

机关无权作必要的调整。

有这样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就是某些自治州自治机关既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也不是一级普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而是不折不扣的专员公署，这当然谈不上自治权利。上级党、政机关的指示命令应当经过州的也不经过州，而直接下达到县，因此，自治州的县也成了一般县。

这样看来，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权利方面确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确有一些缺点、错误亟待纠正，确有某些制度亟待创立。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族事务机关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值得我们自我批评。

(3) 关于民族化的问题。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作主和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的重要条件。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的内容除了机关组织形式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使用民族语文，一是任用民族干部。

先谈谈干部民族化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多少还是停留在一般要求和抽象的研究上面，没有注意从实际情况和实际经验中找寻政策界限，这是一个重要缺点。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机关干部民族化，必须同各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程度上、速度上和步骤上适合于每个自治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才能解决得好。关于提拔民族干部的速度和步骤，主要应当决定于本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总的说来，方针应当坚定，步骤应当稳重。方针坚定，就是要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从各方面帮助他们成长起来。步骤稳重，就是要有条件地提拔，不要“拔苗助长”。当然，这并不是说应当提拔的干部也不提拔。有些地方在逐步实行干部民族化的过程中，对于比较接近人民群众的机关和一般办公机关，县一级机关和专区一级机关，自治机关和党委机关，先着重前一类机关的安排；在一般干部和领导

干部之间，又先着重领导干部的安排。这方面的经验是可以供参考的。至于机关干部民族化的幅度，主要应当决定于每个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情况，不宜一般化地、机械地规定比例。这里的问题是要考虑到境内各民族的人口情况、历史情况和他们的政治权利，在确实保障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要使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占有适当的、必要的比例。某些自治地方，汉族占境内人口的多数，在这种情况下，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不宜太高，即不宜比本民族在本区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高得太多；太高了，会影响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的发展。个别情况特殊的自治地方，如果汉族人口特多，政治影响又很大，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更要从实际出发，更要注意民族团结和整个自治地方发展的需要，不要偏高。广西省共有汉人一千多万，而壮族人仅六百五十多万，因此，我们建议将来壮族自治区中壮族在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和正职厅局长以上的职务中所占比例可以是百分之五十或者少一点。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机关中，上述人员蒙古人超过百分之五十。从历史上看，内蒙的汉人没有直接统治过蒙古人，而广西的汉人却直接统治过壮人。为了民族团结和在保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还是壮族少占几个位子好。

自治机关在干部方面实行民族化的中心环节是正确地培养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七年来，全国的少数民族干部已经从解放初期的一万多人，增加到二十万人以上，成绩是很大的。这些干部大体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老革命骨干，这一部分为数很少；第二类出身于民族宗教上层，同我们还有相当距离。有极少数人，已经参加了我们党，并且经过革命斗争的考验，在政治上他们是可以信赖的，但是旧思想旧作风还或多或少的存在，有些表现不求上进，需要采取适当方式长期进行耐心的帮助。第三类是解放后在各种运动中学校中培养起来的，他们中绝大多数工作积极、富有朝气、热心追求进步，并且都有了一些实际工作经验，

这一部分人数量很大，是我们党在少数民族工作中的主要依靠。但是在这一部分干部中有不少人滋长了骄傲情绪，他们对本民族中的上层领袖人物简单地抱着厌弃态度，恨他们不争气；对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加注意，不听群众的反映和意见。这种情况如果不尽速加以改变，就有严重脱离群众的危险。改变的方法，主要应当是两条，第一条是要他们参加整风，从思想上提高，第二条是要他们到群众中去，帮助他们在群众中生根。要使他们懂得，他们如果不与本民族人民群众保持血肉的联系，他们便不会有前途，党和国家也要受到很大的损失。还有一类即第四类，就是近一、二年吸收的新干部或者是新近离开学校的青年学生，这一部分干部，一般缺少工作经验，工作信心不高，并且有不少人文化水平较低。对这一部分人，应当首先要他们到群众中去锻炼。今后，各民族学院可以考虑作这样的规定，凡有必要进入民院学习的学生，一般都要在进校前做一、二年群众工作，各地方的民族学院在教学内容上都要注意增加当地民族情况和民族工作情况的教材。以便为各少数民族培养出熟悉本民族情况、热心为本民族人民群众服务的干部来。

汉族干部特别是汉族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对于帮助干部民族化有重大责任。汉族干部应当很好地尊重民族自治权利，很好地帮助民族干部的成长，不仅不能独断专行，包办代替，强加于人，而且要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干部联系本民族群众，绝不可以助长或鼓励他们脱离群众的倾向。经验证明，凡是这样作了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干部就能够健康地成长起来；反之，民族干部的提拔就不免流于形式主义。

(4)关于使用民族语文问题。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第七十一条)。必需实行这个规定，自治机关才能够密切接近和联系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便于很好地为他们服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般也应当学会当地民族通用的语

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数民族干部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他们服务。对于一些有独立语言而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说来,创造文字是他们的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尤为迫切。一个民族只有语言而无文字,他们的文化发展就要受到很大的、不可打破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语言的文字,就能够消灭文盲,发展文化,就有可能从兄弟民族方面吸取先进的有益的东西来丰富自己的文化。据一个壮族同志告诉我,壮就群众欢迎壮文比欢迎自治区还要热烈;这是可以理解的。

少数民族人民,首先是他们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还需要学习汉语汉文。这有两点重要理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汉语汉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汉语汉文的少数民族在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汉语汉文的使用范围势必继续扩大,而日益成为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学会了它,就更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际往来,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就业、升学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等。再则,如同上面说过的,少数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汉语汉文,族更便于从汉族文化里面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当然,这决不是说汉语汉文在我国享有甚么特权地位,因而可以把学习汉语汉文当作少数民族的义务,可以强迫他们学习。

(5)关于自治地方建设的安排问题。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注意和考虑,这就是自治地方的建设计划问题。我以为各个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县在内,可以而且需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发展方向,结合本地方本民族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制定自己的包括各个方面建设的远景规划,然后依照远景规划,编造年度计划,逐步加以实现。这里,必须特别注意到工业方面的建设问题。“八大”的政治报告和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都提到了这个问题。少奇同志在政治报告中说:“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在国家建

设即将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多数少数民族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以自治地方为单位制定建设规划的需要和可能，一般已经具备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存在着许多特殊的问题和特殊的需要。事实上有些民族地方存在的特殊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为了便于解决这些特殊的问题和适当地满足少数民族的要求，提高少数民族人民参加建设祖国的积极性，由自治地方自己制定规划是很必要的。领导自治地方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已有必要把帮助自治地方制定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且尽可能地从各方面给他们以充分支援，使能实行规划，完成计划。但是，却不要去事事干涉和包办。对少数民族的建设事宜，应当指导他们自己去安排，做对了，他们可以学到经验，做错了，他们也可以从中取得教训。采取包办的方式，虽是完全出于帮助少数民族的动机，结果也常常是不好的。

第二个问题讲民族间的关系问题：

(1)关于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我国各民族间的关系是平等、友好、合作的。各民族间的安排是否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说：“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发展”。

汉族帮助少数民族，这是肯定的。

汉族帮助少数民族，是不是义务？是否可以说还债？我看汉族帮助少数民族是个光荣义务。因为汉族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比较占优势，在国内居于领导地位，譬如在一个家庭中老大哥帮助小兄弟读书成人，难道不是义务么？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帮助同时带有还债的意思。从历史上说来，汉族对少数民族是负债的。在历史上虽然少数民族也有过压迫汉族的时候，但是那是个别的情况，时间也比较短。一般说来，现在许多少数民族住的地方不好，如居住在高寒山区、石头山区；难道他们原来就是住在那些地方的吗？难道历史上他们就只是住在那些地方的吗？翻开历史一查就知道，有许多少数民族是汉人把他们挤到那里去的。他们现在比较落后贫困，民族压迫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汉族对少数民族

的帮助是个光荣义务，也有还债的意思。党内党外都有人说，在老百姓中不能讲还债，我看可以讲，不要怕。这是因为：一、负债是指的历史，而不是指现在；二、指的是整个汉族，而不是指个人；三、指汉族祖先，而不是指今天；四、指汉族统治阶级，而不是指人民群众。说还债有什么好处？可以使汉人帮助了少数民族而不致于总是挂在嘴上。这几年来，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并不多，今后一个时期内，还不可能帮助很多，这不是我们不想多帮助，而是条件还不许可。

(2)再谈谈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大汉族主义是有的，目前主要有三种表现：一是忽视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二是无视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三是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命令行事。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有的，在不同的民族中，有它的一般性，又有它的特殊性，更需要作具体的分析。目前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是对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抱消极态度甚至反对态度；是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地区的地方民族主义特别严重，带有分离主义倾向，上层反动分子利用它作了许多坏事。

大汉族主义是当前主要的危险倾向。

大汉族主义是长期历史的遗产，很不易消除。汉族在人口比重上和在经济、文化上的优势，更易于从本民族内部滋长出大民族沙文主义。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应当首先和着重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汉族干部应当在反对和纠正大汉族主义方面作出榜样，以影响少数民族干部去反对和纠正他们本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

但是，无论批判大汉族主义或者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经过具体的正确的分析。要区别开是非轻重，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

办法；还要找出它的原因来（有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指出改正的办法，教育和帮助人们改正，不可只是消极地批评。特别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不可不分青红皂白，什么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那样，不仅批判不掉它们，反而使大家弄得很糊涂，很紧张，束手束脚，胆怯怕事。例如，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尊重，这是政策，又是法律。但是，可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我们要帮助少数民族去巩固他们的风俗习惯中那些对本民族有害的成分呢？不可以的。相反，我们还有责任向他们进行适当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逐渐认识到那些有害的成分，自愿地加以改革。某一自治地方，曾经对少数民族的某一种消耗人民财产很大的风俗采取行政命令禁止的办法，这当然是不对的，应当批判的。但是，后来进行批判的时候，又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办法，简单指责为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自那以后，谁也不敢谈论帮助少数民族改良风俗习惯了。又如，少数民族干部是应当能够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感情的，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同时，少数民族干部又应当正确地而不是盲目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感情，要力求不犯地方民族主义错误。要做到这后一点很不容易。这不是讲得出就做得到的事情，需要有经验和学习的时间。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表示他们不敢充分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意见，他们害怕这样做了会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我以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于民族干部特别是新成长起来的民族干部的要求，应当首先是让他们充分地反映和代表本民族人民的要求、意愿和感情，然后帮助他们进行适当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许多汉族干部怕大汉族主义帽子，许多民族干部怕地方民族主义帽子，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若干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在同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存在有大民族主义倾向，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3）在民族问题上要展开宣传工作。两年来我接触民族工

作较少，这个时期，我深刻感觉到我们工作中有两个问题应当加以解决。1. 实际情况不了解，应当下去了解些情况。我们不了解情况是主观主义也是官僚主义，很危险。现在是大变动时期，下面正在激烈而深刻地变化着，而我们坐在机关中与实际情况脱节。我这两年对民族、宗教、华侨问题就缺少了解。2. 民族工作宣传很不够。《光明日报》副刊“民族生活”的内容很贫乏，不生动，谈到工作时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民族工作宣传不能深入人心。我们对资本家、知识分子、民主人士的宣传比起对少数民族的宣传还要多些，少数民族还是兄弟，为什么不多作宣传呢？应当扩大民族工作的宣传，要订出宣传计划。民族工作宣传不够，统战部从我起应作自我批评。

汉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实现宪法赋予的自治权利是个义务，如果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即多少会有些大汉族主义。少数民族大多地处边疆，语言隔阂，我们不多多帮助，谁来帮助呢？这与帮助资本家不同，因为他们是兄弟民族。帮助兄弟不要前怕狼，后怕虎，许多问题要经过考虑，不要盲目。如果对民族工作没有感情，这和我们的职务是不相称的。

第三个问题：部分民族地区的和平改革问题

（1）关于和平改革的问题：

一切少数民族都应当先后进入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给民族平等提供根本保证。因为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阶级、消灭剥削制度，所以能够给民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所有民族都应当走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就是说要经过革命的道路。现在一部分民族地区的改革是采取和平的、迂回曲折的方式实现的，不象汉族地区土地改革那样，采取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那么，这种和平改革，到底是属于目的、内容、性质方面的问题呢？还是方式、方法问题？这种改革和其他革命一样，目的都是要到达社会主义，所以都是革命的。所谓和平改革就是这种革命的方式、方法，要曲折一些。从目的、内容、性质

上来说，是革命的，方法上是改良式的，是革命的改良。改良是手段，革命是目的。是一种有原则的灵活性。这里有一个内容同形式的矛盾，目的同手段的矛盾；但是手段服从于目的，形式服从于内容。有的人常常一听到和平改革，就觉得这好象不是革命，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为什么说一部分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采取和平方式？

第一点：有必要。因为在这部分少数民族中，有一部分公众领袖，他们与劳动群众有一定联系，在劳动群众中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所以同劳动群众有一定联系，是因为他们和劳动群众是同一民族，过去一同遭受民族压迫，其次是因为他们是宗教上层，和劳动群众有宗教关系。所以这些民族上层手中有两个旗帜：一个是民族，一个是宗教。有些民族上层只有一个旗帜，有些有两个。我还可以举一个例子：果洛山区的藏族总结他们同马步芳作斗争的经验有三条：1.要有大牲口；2.要有枪；3.要有头人。头人能领导他们同马步芳作斗争。在这个意义上说，头人成了这个民族的代表者。解放后，许多上层参加了统一战线，又多了个资本：爱国。就因为他们手中有旗帜，有资本，所以就有群众。因此我们就不能简单采用汉族地区的土改办法来对付他们，而应当尽可能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有条件地争取他们接受和平改革的方法。如果我们简单地采用汉族地区土改办法，就可能使这些少数民族的群众在他们的上层影响下同我们对立起来，甚至使我们在那些地方根本站不住脚。

第二点：有可能。我们有绝大的优势，是大势所趋，因此就有可能。实行和平改革的好处是：1.减少抵抗；2.减少破坏；3.免于加深民族隔阂，免于增多民族和宗教纠纷。但是也有消极性，就是：很麻烦，很复杂，不痛快。但总的比较起来，还是实行和平改革的好处多，而且应当说多得多。

和平改革是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统一战线方式。一方面是要坚持自下地依靠群众，组织与发动群众，必要时还要武

装群众；但同时应当与上层层层协商，争取多数，孤立少数。这叫“联合封建，消灭封建”。正如我们现在是“联合资本，消灭资本”一样。云南德宏自治州改革办法的起草有上层参加，在那里划阶级是经过协商的。

既然是联合封建，消灭封建，联合资本，消灭资本，就应当有必要的让步。比如，对资产阶级就给他们“四马分肥”、定息，还给他们政治安排。这就是让步。让步首先是要实际上的让步，比如不动浮财；其次是步骤上的让步：商量好了再干；第三是方式上的让步：温和的方式。

还有对凡是表示愿意改革，愿意交出土地、解放奴隶的上层，我们采取“长期合作”的方针。把他们长期养起来，使他们有事做，有饭吃。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护过关，然后逐步加以教育、改造。所以说对农奴主也是基本上采取对资产阶级的办法。这是因为我们手中“资本”很大。这涉及民族关系问题，因为他们有群众。所以我们对上层要协商，并且要对他们守信用，协商好的事要办到。因为少数民族长期不信任我们，所以虽说是对待奴隶主，也要对他保持政治信用，怎样说，就怎样作。

这样的和平改革，可不可能避免武装冲突？一个提法是既是和平改革，就不可能有战争；第二个提法是既要改革，战争就不可免；第三种：我们和平改革的方针本身是不要战争的，战争可以避免。但战争打不打不完全取决于我们。有那么一部分上层，他相信他自己还有力量，要和我们进行武装较量，这种事情是有过的。因此，我们说和平改革也包含有反动上层和我们武装冲突的可能性。所以我们在进行和平改革时应有武装准备。武装准备应当力争备而不用，战争对于我们来说是不得已，用了也必须适可而止。这是个方针问题。以上说的是总的看法，各地的情况不一样，和平改革的方针必须与当地具体情况相结合，情况不一样，经验也就不一样。战争在新疆曾经有过，甘肃西海固也有过，平凉也有过，四川也有过，云南也有过。总而言之，是情况

不一样，经验也就不一样。

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问题：毛主席在今年一月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上讲到办高级合作社的问题，允许在牧区办高级合作社的时间拖长一些，不要过急，要十分谨慎。西藏的改革，第二个五年计划肯定不改，第三个五年计划改不改？要看情况。

（2）民族地区闹事的问题：

闹事有两种：一种是武装并带叛乱性质的。这种又可分两种：一是有群众的；一是没有群众的。我讲的主要是指有群众的。曾经出现过有相当多的叛乱是有头人领导的，而且是拥有多少不等的群众的。为什么这些叛乱会有群众？因为民族上层有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这些旗帜能够影响群众。对这种叛乱，当然要进行武装斗争，但是仍然要以政治争取为主，在战争前、战争中、战争后都不要放弃政治争取，以致打一打，再停下来谈判，要反复地争取。这样作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头人，而是为了争取在他们影响之下的群众，为了将头人手中的民族、宗教旗帜夺取过来，剥光他们的政治资本。诸葛亮七擒孟获，目的不是为了孟获，也是为了剥光他的政治资本，为了争取民族的大多数即群众。

我们对叛乱上层采取的反复争取的政策，并不是绝对迁就、宽大无止境的政策，而是严肃的、高度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政策，宽中有严，不能把它简单化。我看到有些地方对反复叛乱的上层除了简单地捉了又放、放了又捉以外就别无他法，并且打伤了由我们医，房子打坏了由我们赔偿，无区别、无止境地一律原职原薪等等，这样作，结果不仅不能教育群众，相反的助长了反动上层的气焰。叛乱上层争取回来后须要他在群众中作适当检讨，承认错误。西北的项谦就是向群众认了错的。至于采用什么方式，是否开大会等等，是要另外加以考虑的问题。

还有一种普通的人民闹事。这种闹事不是敌对阶级的对抗。这就采用毛主席讲的几条办法：使之不闹事，要闹就闹，让他闹

够，不要开除。党员可否参加这种闹事？1952年天津回民闹事，回族党员有三派：一派是参加闹事；一派是反对闹事；另外有一派是反对闹事，但又参加闹事，这一派参加进去是为了作工作的。第三派的态度是一种积极的态度，所以这派做对了，民族党员对闹事可以采取这种态度。

(五)

统战部的工作。

(一) 学习。这是个老话，老话为什么要讲呢？因为有了新内容。我们学习毛主席关于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这次会议只是一个开端，我们还要结合自己的工作继续学习。第一，要在思想上搞透，第二，在实际工作中各方面去贯彻。

(二) 要准备整风。统战部门的同志要积极参加。怎样整，什么时候整，由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布置。

(三) 工作方法。统战部的工作方法过去也搞过很多条，总是搞不好。现在提点意见：第一，要到现场检查，到实际中去，调查研究，去检查工作。坐在机关里很危险。毛主席再三对我们讲坐在机关里办公很危险。特别是在大变动时期，对实际生活不了解，坐在机关里，陷在公文堆中，真正是危险。第二，要解决问题。我这几年来下去过几次。头一次是1952年，我到处讲自己是“收税”的，心中毫无把握，向人家要点材料，请人家汇报汇报。“税”收回来了，当然不是毫无结果，但不是在当时当地解决问题。以后几次，我努力改变这种情况。如果下去跑跑看看，调查了许多，但是没有解决问题，当地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在当地解决，当地不能解决的问题回来后也没有解决，结果就是写报告，整理材料，多少万字，有时有人看看，有时没有人看，大部分的出路就是存档。这是形式主义。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要解决问题，尽可能在当地解决问题，当地确实不能解决，回来后也要解决，解决一个算一个。要采取解决问题的态度。检查工作

是为了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认识宇宙是为了改造宇宙，认识宇宙并改造宇宙，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三，要找出典型。第四，要用取得的典型经验去推动全局。目前一个时期，我提议着重检查两类共事关系：一类是在机关、团体、学校中，基本上是同知识分子的共事关系；另一类是合营企业中，同私方人员的共事关系。如果我前面讲过的看法是对的，就是说目前统战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是合作共事关系没有搞好，那么这个检查就是必要的。因为这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几百万人中存在的问题。这个共事关系是局部还是普遍的呢？知识分子加资本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都安排工作了，因此是普遍的、大量的。而问题最多的也恰恰是这些。另一类是要检查民族关系，民族自治权利问题，包括干部关系问题。着重检查这些，也包括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等问题。具体如何搞，要研究一下。至于宗教、华侨问题也要作检查，党派关系问题要进一步检查。为了迎接中央全会，也是为各省、市委会议作准备，大家就在这个会议上，订个计划，每个大市要就两类共事关系取得好和坏的典型；每个省，民族区域应当着重民族自治权利实施情况的检查；非民族区域就着重两类共事关系的检查。我们和各组长商量过，都同意这个意见。检查不要贪多，但要确实做到。检查出来的东西可以两用，首先是为了省、市委自己的会议，然后在中央全会也可用。所以说是为了自己也为了中央，为了中央也是为了自己。而且可以把检查出来的典型经验编书。希望订出计划，确实能做到的计划。将来中央开全会时，各省和大市、自治区都要准备一个有中心、有分量的发言，至于讲什么，谁讲，是党委同志讲还是你们自己讲，你们回去商定。

（四）同志们提出，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这个提法我想是不错的吧！每次统战会议都有同志提，这是一个老问题。办法也是老办法：首先要自己努力。历来我是这样讲，这次还是这样讲。如果部长我还当下去，再开一百次会，我还是这样讲。就

是说首先要自己主动，要开动脑筋，要想尽一切办法。同志们！困难是有的，困难少吗？困难是多的。怎么办？要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信心不高呢？这不是说没有信心，没有同志这样讲，没有那个部长或处长说：“我是丧失信心啦！”。信心不高，办法就是提高、增加一点，自己可以作主。怎么增高？从奋斗中增高。信心不高，从奋斗当中提高信心；困难很多，想尽一切办法克服困难。这两句话对不对？试一试看，如果不对，下次来开会批判否定。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自己必须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用什么办法？有同志在这里说过，要能叫，敢叫，不要乱叫，干叫。错了的请你批评、指示，对了的请你批准、支持。我是赞成这个办法的，这是一个唯物主义的态度。我想，能叫就是会叫，敢叫就是叫的勇敢一点，不要乱叫就是要叫的对，不干叫就是不讲空话。这一点我在书记处也谈了一下，彭真同志也说这样对。

（五）左倾右倾问题。统战部门的工作中有没有“左”？有没有右？我看两者都会有。是“左”为主？还是右为主？为了免于争执不下，提议实事求是，是非轻重，具体分析。

（六）工作部署。在这个时期，这个阶段，要搞些什么？我想应该商量几条，会上没有具体议论。请徐冰同志或平杰三同志为主搞几条，大家同意后写在给中央的报告当中，说我们开了会，情况怎样，估计怎样，会后做些什么事，请中央批示。

我的话讲完了。因为是在三大改造高潮之后，因为是学习毛主席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想过许多问题，止不住讲了这许多，只能供同志们学习和研究的参考。里面定有不少缺点错误，请同志们指正。

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7年4月)

我们于3月21日至4月4日召开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各省、自治区、市（直辖市及若干省辖市）统战部部长、副部长五十五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内容是讨论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并根据毛主席报告的精神讨论统一战线工作。这次会议中有批评和自我批评，接触了思想，也搞通了若干问题。到会同志认识到统战工作的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了，但亦更有信心地作好统战工作。会议最后由李维汉同志作了总结发言，现将总结发言送上，请审核后批发各级党委。

会议中不少统战部长反映，不少省、市委书记传达今年1月中央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内容时提到“统战工作有重安排轻改造的倾向”，有些统战部曾因此被批评有右倾倾向，感到压力很大，会议认为统战部门对此应采取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检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关于统战部门的精简机构问题，各地统战部同志均认为统战工作正日益开展和深入，但统战干部则少而弱，要求不要按一般比例加以精简，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干部具体情况来考虑统战部门的编制。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门的工作，会议同意作以下部署：①继续学习毛主席的讲话，从思想上搞透并在工作中去贯彻执行；②协助党委根据中央的精神开好省、市、自治区政协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③在中央讨论统战工作的全会以前，着重检查机关、学校、合营企业的合作共事关系和民族关系（着重自治权

利和干部关系），为中央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召开的讨论统战工作和民族工作的会议作好准备，这种检查要采取现场检查及时解决问题，找出典型推广全面的方法；④在中央全会后向党内外组织传达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央全会有关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决议。

又前曾报告我们拟为中央全会准备民族工作检查总结，合作共事关系，民主党派工作，进一步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华侨工作和宗教工作等六个文件，前五个文件均已集中力量在草拟中，但宗教工作因为材料准备不充分，力量也调配不过来，拟请批准暂缓准备这一文件。

第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7年12月2日至16日，第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当时，全国范围的反右派斗争正在深入开展中。这场反右派斗争是从6月8日开始的。在此以前，中共中央于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共产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政治气氛。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中央决定对右派分子的进攻实行反击，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由于党的领导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导致反右派斗争发生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把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把同我党长期合作、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的民主党派说成是资产阶级政党，把在1956年初已经宣布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重新戴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对于正处在由剥削者向劳动者转变过程中的原工商业者，断言他们基

本上没有抛弃资本主义立场。

第九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召开的。参加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及一部分省辖市统战部部长八十八人，其中东北组十五人，华北组十四人，西北组九人，华东组十八人，中南组二十一人，西南组十一人，中央各部及有关单位共十八人，此外还有中央统战部二十六人，共一百三十二人。

这次会议主要是讨论中央统战部提出的四个文稿，即“关于处理五个方面民主人士中的右派分子的若干原则规定”，“关于各民主党派处理右派分子的原则规定”，“关于帮助民主党派改组各级领导机构的意见”，“关于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级委员会安排民主人士的通知”。会议还研究了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三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的民主人士的安排方案。会议还根据整风精神，初步讨论了统一战线的政策方针，检查了一年多来的统一战线工作。会议过程中，与会同志听了周恩来同志关于目前世界的形势和整风任务的报告，毛泽东同志在12月8日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谈话会上讲话的传达。

这次会议对几个主要问题的讨论情况如下：

(1) 对四个文稿和下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民主人士的安排方案，在原则方针上一般表示同意，少数同志对继续安排某些右派分子有怀疑，认为右派既是反动派，新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不应包括他们；认为右派处理后仍留在统一战线之内，从理论上很难解释。

(2) 对“1956年到1962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和1956年以来的统战工作，绝大多数同志认为总的政策方针是正确的。大家反映自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后，统战工作有了很大进展。但是也有不少同志认为七年方针这个文件对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的估计过高；认为文件中说“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

团体”的提法同7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中说“民主党派过去和现在都是资产阶级性的政党”的提法有矛盾；认为七年方针文件中对知识分子从政治立场说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估计是高了；有的同志认为中央统战部关于对民主党派“不干涉”的一面强调太多，而对他们如何领导这方面说得不够，缺乏具体办法。还有个别同志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是否要作新的解释。

（3）多数同志都提出对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应如何认识的问题。有些同志认为新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应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所区别，实质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统一战线。从理论上说，资产阶级已不包括在统一战线之内，但在实际工作中则还要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统战工作。

（4）会议中还反映反右斗争以来党内有些同志对统战政策的认识上又有不同程度的混乱，想取消统一战线的思想有所抬头，怀疑统战政策和统战工作是否右了，说民主人士中出了这么多右派是统战工作中统出来的。

上述问题的提出，实际上反映了当时“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经过小组讨论、大会发言，大体上取得了一致认识。12月13日，刘少奇同志接见了参加会议的部分同志，并就会议中提出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

刘少奇同志说，有些人总想不要统一战线，图清静。照他们的想法办，则更不清静。愿望是一回事，结果事与愿违，实际与愿望相反。清一色也好，不要资产阶级也好，不安排右派也好，说统一战线漆黑一团也好，总而言之是想要图清静。刘少奇同志说，不要两个联盟，只要一个联盟，历来就有这个问题，说要两个联盟就是右倾。因此就产生这样的问题：党的统战政策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成绩是主要的还是缺点错误是主要的。应该这样估计：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其中也包括统战政

策，党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错误缺点是次要的，这也包括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也有错误缺点，这点不能否认。错误中有右的也有“左”的，一个时期有右，一个时期有“左”。但从时间的长短、错误的数量看来，“左”的错误多些、时间长些。当前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恐怕“左”的错误更容易犯。现在“左”一点大家都赞成，说右派不要安排，大家都鼓掌。现在是犯“左”的错误的可能性更多。不要两个联盟，这把过去的工作否定了，就是说统战政策错了。提出统一战线是否还要包括资产阶级，是否要包括右派，认为搞统一战线才统出这么多右派，怀疑长期共存，等等。这些观点都是“左”的观点。照这些意见办就要犯“左”的错误。反右以来，对党的统战政策又动摇了，这也是老问题了。一有风吹草动就动摇，就否定。不要怕，否定了又会扶起来的，否定了多少次，否定不了。

在谈到新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是否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问题。刘少奇同志回答是肯定的。他说，从革命胜利以来就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现在的统一战线就是那时的统一战线，党派未变，阶级未变，人事关系也没有大变动，纲领也没有变。“新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统一战线，”这只是说法问题，语言问题。

在谈到现在的统一战线是否包括资产阶级的问题时，刘少奇同志指出，当然是包括资产阶级，但是资产阶级已没有什么生产资料，没有工厂了，而且多数依靠国家依靠工人阶级吃饭，当然还拿定息，已不是原来的资产阶级，是政治思想要改造的资产阶级了。资产阶级这个说法还可以用，因为他们现在还有定息，再过五六年，定息取消了，就不好再讲资产阶级了。那时资产阶级可称为“原来的资产阶级。”

刘少奇同志指出，党内不重视与非党人士合作，清一色观点是不正确的，要批判。右派批评我们不都是错的，如批评我们宗派主义，说我们没有友情、温暖。不和人谈话，明知人家错了

也不讲，客客气气，这些缺点是有的，要克服。要改善和加强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特别对中间派要热情。如果反右以后同民主人士更疏远了，是我们的失败。

刘少奇同志最后说，用统一战线的办法，以利用、限制、改造资产阶级的办法，把资产阶级的多数化过来，这个路线是正确的。统一战线就是要这样统下去，把资产阶级统得干干净净，将来资产阶级也变成劳动者了，有些成为体力劳动者，有些成为机关干部，同我们没有什么区别。再过十五年，很多现在五六十岁的人死了，青年人长大了，那时中国的情形如何，思想变化如何？现在的青年资本家那时的思想如何？会有很大的不同。那时坏人还会有的，那时的坏人不一定是资产阶级及其子女。现在资产阶级的子女没面子，他们好好努力，反而会好，恰恰我们干部的子女认为自己没问题，反而可能出右派。刘少奇同志又说，两个办法消灭资产阶级，一个是用消灭地主阶级的办法，一个是用统一战线的办法，哪个办法更好？统一战线的办法是比较麻烦，天天发指示，搞安排，但资产阶级比地主阶级的影响大得多，有这么多知识分子，有国际国内影响，有文化有技术。用统一战线办法来消灭资产阶级更有利于人民和社会主义事业。

12月16日，平杰三同志根据刘少奇同志指示的精神作了总结发言，至此，会议闭幕。

第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8年7月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即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刚刚结束、反右、整风运动的高潮之后以及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召开的。

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改变了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作出的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正确论断，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1958年5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意见，认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仍然存在两个剥削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就进而为阶级斗争扩大化提供了理论依据。统一战线工作也就不能不强调阶级斗争和改造。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这前后又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也严重地发展起来。这种“左”倾思想也不能不反映到统一战线工作中来。这就是这次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召开前所面临的形势。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对资产阶级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改造问题。

1958年5月20日，邓小平、彭真、杨尚昆等同志批示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召开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的请示报告。5月25日，中央统战部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宁夏工委）统战部，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发出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通知，要求各地准备以下材料：（1）各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包括中小学教员）的整风情况及自我改造的各种典型经验；（2）大、中、小城市关于资产阶级改造和整风的经验；（3）合营企业的改造工作和公私关系，资产阶级分子学习和参加体力劳动的经验；（4）对小型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5）对工商联、工商业者家属和青年工商业者的工作经验；（6）国家机关中中共党员同非党人士合作共事的典型经验。通知确定了参加会议的范围：中央、国家机关统战部负责人或主管统战工作的负责同志；省、市、自治区、地（市）、部分县以及相当于这些级别的一些大专院校、大型工矿企业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同志。

中央统战部原设想参加会议的人数约八百人，但通知发出后，中央、国家机关和各地不断要求扩大名额，正式开会时实到人数达到一千零九人。会议从6月15日一直开到7月22日，历时三十七天。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是一次人数最多、时间最长的会议。会议除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划分小组外，后期又按民族工作、地县统战工作、合营企业统战工作、国营企业统战工作、大城市区的统战工作、大专院校统战工作等分别开了六个专业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徐冰同志《关于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问题》的报告；《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纲要（草案）》；《改造民主党派的工作纲要（草案）》；还讨论了《中央统战部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试行方案（初稿）》和平杰三同志关于这一方案的说明。有三百五十二位同志在大会

上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

这次会议基本上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半个月的预备会议，实际上是一次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与会同志对《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纲要（草案）》、《改造民主党派的工作纲要（草案）》、《中央统战部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试行方案（初稿）》等主要文稿提了不少修改意见。在此期间，中央统战部连续开了五次部务扩大会议，讨论大家对文稿的修改意见。并就文稿是否写消灭阶级的年限，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工作指标，要不要订出百分比等一些有争论的问题，郑重地向中央写了请示报告。

第二阶段，即四级（中央、省（市）、地、县）干部会议。与会代表广泛地讨论了经过预备会议研究修改的上述三个主要文稿，并听取了中央负责同志对统战工作的指示。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纲要（草稿）》和《改造民主党派工作纲要（草稿）》中，提出以取消定息作为资产阶级消灭的标志，提出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以企业工作岗位为基地、以说服教育的方法为根本方法等是正确的。但这两个改造纲要对人的改造规定指标，定规划，提出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评比竞赛和搞运动的方法来改造思想，给民主党派戴上资产阶级政党的帽子，要在五年内把民主党派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政党等，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当时“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但即使这样，在当时形势下，有些参加会议讨论的同志还嫌文稿“左”得不够，主张指标还得高，规划还要大，要以跃进的精神制订更高的标准等等。

7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彭真同志到会作长篇讲话。他针对会议上出现的过热情绪，进行了批评，进一步阐述了党的统战工作方针。他指出：（1）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中央统战部是执行了中央的方针政策的。我们党采取了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使民族资产阶级在我们党领

导下参加了民主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没有流血斗争，和平地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先例，所以统战工作成绩是伟大的。当然，统战工作不是没有缺点，纵然有缺点也是十个指头中一个指头的问题。（2）对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不要总是斗下去，把弦绷得那么紧。现在整风应该告一段落，转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实践上来，从斗争为主转入以团结为主，让他们到实践中去，以实际行动来表现思想改造的决心和成果。他说，毛主席经常讲文武之道，一张一弛。老是那么紧不行，要松一松，让朋友们到实践中去为社会主义服务。实践是多方面的，体力劳动是实践，教学、科研也是实践。不要把一些大学教授、科学院的研究人员长期放下去参加义务劳动。参加些体力劳动有好处，但是长期下去对教学、科研不利。彭真同志说，必须看到党外朋友经过整风交心运动之后的转变，他们中间许多人有比较大的进步。各级党委，各级统战部门，凡有统战对象的单位，都要象对待自己的工作人那样，耐心地帮助他们，在各种实践中得到锻炼改造。让他们有多少劲使多少劲，有多大本事用多大本事，发挥他们的作用，为六亿人民做贡献。（3）在知识分子问题上，从旧社会过来受旧的教育的知识分子是可以改造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可以改造成为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有这个愿望，人民有这个需要，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是可以实现的。现在有不少知识分子成了国家工作人员，入了党，成了无产阶级先锋队成员，还能不是劳动人民一部分！（4）有人主张取消资本家的定息，我们党宣布过，定息要再延长几年。我们讲了的话要算数，定息这几个钱在我们国家整个预算中只占很小一个数，况且取消定息必然给他们生活上带来一些困难，对个人对国家都无好处。（5）统战部门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统战工作任务很重，统战部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主管部门，事情很多。但是统战工作绝不是只靠统战部，各级党委都要做统战工作。（6）关于统战工作的大跃进问题，听说这个问题大家压

力很大。一切工作都在跃进，统战工作怎么做？我看现在恐怕不是坚持整风啊，交心啊，批评与自我批评啊，这些应告一段落啦。不然，就这样尽整，对资产阶级、对知识分子、对民主人士老是那么斗下去，有什么好处？不要总是把弦绷得那么紧，一直斗下去，应该让弦松一松，让大家精神也松一松了。干什么？应该让大家到实际中去表现一下，工业资本家也好，商业资本家也好，小业主也好，民主党派成员也好，知识分子也好，大家统统到实际中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统战工作的跃进，就是在有统战对象的那些方面，如工业、商业、文教等方面，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为工人阶级，为工农兵，为六亿人民服务，这就是统战工作的跃进，除此之外，你靠什么跃进呢？

7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同志到会就国际国内形势作了报告，并对统战工作作了指示。他针对反右斗争后党内外有人怀疑统战工作是否右了，明确指出，统战部的工作，从中央到地方，是做对了的。当然不是说过去每一件事都做对了，但总的方针、总的方向是做对了的。统战部不会失业，有很多事情要做，不要认为经过整风反右什么问题都解决了。统战部的同志要有热心，要努力工作，同一些爱国人士多来往，多接触。他们应该参与的事情，要吸收他们参加。经常了解他们的意见，我们需要有这么个角度来反映问题，这对我们考虑整个国家大事有益处。

1958年7月16日，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中南海接见了全体与会人员并照了像。

在会议结束前，7月17日，李维汉同志就改造、团结、学习三方面的问题，向与会代表作了两个半天的报告。在改造问题上他讲了改造规划、根本方法、基本措施、统一领导。他强调指出：对民族资产阶级，改造的根本方法是说服教育，而不是强迫压服。说服教育也有斗争，批评就是我们向资产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

批评又要建立在摆事实讲道理的基础上。不要把形势逼人同说服教育对立起来，不要把工农群众的直接批评、直接监督同说服教育对立起来。要善于把说服教育变成他们自己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在团结问题上，李维汉同志讲了以下六点意见：（1）现阶段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基础是“六条标准”，今后的关系仍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2）加强团结，搞好合作共事关系，调动他们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3）适当安排，是团结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团结本身就包含安排这一项；（4）团结和斗争。不能主观地说以团结为主还是以斗争为主，必须根据客观实际的发展变化而定。阶级斗争是波浪起伏的形式。浪头大小，决定于阶级斗争的具体发展形势。一般地说，随着向左转化的人数日渐增多，阶级斗争的浪头也会越来越小，而不是越来越大。但在某种情况下，出现大的浪头也是可能的；（5）党内反右为主还是反“左”为主，这要从实际出发，有右反右，有“左”反“左”，要具体分析；（6）破除迷信。如果说统一战线情况复杂，思想性、政策性强，因而做统战工作只能是少数或只有统战部能做，那就是迷信，就应当破除，但是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不能破除。要在党的领导下，让广大干部都参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斗争，使统战工作形成全党动手，同群众结合的局面。

在学习问题上，他讲了七点：（1）把工作、学习和党性锻炼凝为一体；（2）党的立场一定要站稳；（3）政治方向一定要把稳；（4）要抓工作中的主要环节；（5）要作好调查研究工作；（6）尽可能使工作和学习互相结合起来；（7）依靠中央和党委的领导，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在任何时候都是最重要的。请示报告要主动，不但要提出问题，还要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

1958年7月22日，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闭幕。会后，

中央统战部起草了《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向中央的报告》，送中央审批。《报告》提出，下一步统战工作的方针应该是：领导资产阶级分子、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到实践中去，同全国人民一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参加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从工作和劳动的实践中，调动和发展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作用，检验他们的整风成果。同时，并要求他们在实践中按照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继续进行自我改造，使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密切结合，相互促进。1958年10月15日，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要求各地党委“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这个报告虽然反映了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思想，例如，确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始终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称知识分子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要在学术领域内插红旗、拔白旗，不适当地强调阶级斗争是长期的，激烈的等；但是它明确提出了结束党外整风运动，要团结和推动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工商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实践中继续进行改造，这些决策对推动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文 献

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 四级干部会议向中央的报告^①

(1958年8月29日)

(一) 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目前，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战线上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党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掌握了六亿人民，成为极其伟大的物质力量。全民共产主义精神高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服务。同时，经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资产阶级右派已被彻底孤立，并开始分化。中间派的多数人在不同程度上向社会主义立场转化，表示决心抛弃资本主义立场，继续改造自己。党对中间派的领导权正在日益巩固。在党的领导下以左派为核心的左派和中左的联盟，已在民主党派中央组织、许多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中树立了政治上的领导优势。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多数人在整风运动中制订了自我改造规划，表示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要求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去表现和

^① 此件已经中央同意。收入本书时作了删节。

考验自己。因此会议一致认为，在整风运动胜利结束之后，下一步统战工作的方针应该是：领导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各民主党派成员到实践中去，同全国人民一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参加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从工作和劳动的实践中，调动和发展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作用，检验他们的整风成果。同时，并要求他们在实践中，按照毛主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继续进行自我改造，使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二）今后改造工作的具体任务

会议一致认为，虽然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但是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资产阶级，特别是他们的知识分子，还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文化技术知识，作为继续向工人阶级进行斗争的资本。中间派的两面性依然存在，在社会主义革命继续深入和发展过程中，必然还会有动摇和反复，有些人会进步，有些人还会停滞不前，有些人还会倒退。右派分子中必然有一部分人至死不变，他们一遇机会，又会兴风作浪，并且还会产生新的右派分子。因此，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仍将是长期的、波浪起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切不可认为，对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是轻而易举的；切不可认为，经过一次整风反右，什么问题都解决了，或改造已经差不多了；切不可认为，阶级斗争会很快熄灭；切不可对右派分子失去警惕。这就是说一方面形势逼人，资产阶级已经陷落在劳动人民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但另一方面，他们并不是普通的人，更不是物，而是剥削阶级分子。他们能够改造多少、能够改造多好、多快，不能单凭我们的主观愿望。尤其是在思想上彻底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一切残余，比在经济上消灭剥

削阶级更为困难得多。我们必须认识对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仍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我们党对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按照毛主席的六条政治标准，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改造成为工人阶级知识分子；把民主党派从资产阶级性的政党，改造成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党派。

根据鼓足干劲、留有余地的精神，会议提出今后五年到十年（1958—1967）改造工作的目标如下：对资产阶级分子，就全国范围说，争取他们的多数人以至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1）自食其力；（2）大体上符合六条标准。对民主党派，做到：（1）确立和贯彻真正接受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2）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建立起巩固的接受共产党领导的核心；（3）多数成员，基本上符合六条标准的要求。

（三）改造工作的根本方法

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敌我矛盾，而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此，除了坚决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右派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外，对资产阶级的大部分人必须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结合自上而下的领导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来解决这种矛盾。

经过我们党几年来的教育改造，特别是这次整风运动中，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逐渐提高了他们接受改造的自觉性，形成了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改造高潮。这种自我改造的方法，是工人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人们说服教育方法的继续和发展，是党在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一种形式。今后必须继续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强大的无

产阶级专政，和兴无灭资的压倒优势，并在工农和其他劳动群众的影响和监督下，多方启发他们的自觉，放手推动他们采取各种适合的方法进行自我改造；同时充分运用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作为他们自我改造和自我教育的工具。

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既是人民内部矛盾，又是阶级矛盾，因此，正确地处理这种人民内部矛盾，就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决不可认为采用说服教育就可以忽视斗争，而必须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把批评作为斗争的主要方法，而把必要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强制手段作为斗争的辅助方法。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发展已经充分证明，党所采取的说服教育方法是唯一正确的方法。

（四）改造工作的基本措施

进一步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基本措施，应以政治思想教育为统帅、实践和劳动为基础、工作岗位和企业为基地，并且互相紧密地结合起来。

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即通过工作和业务实践、生产实践、政治和社会活动，进行改造；并使改造和服务紧密地结合起来。参加体力劳动是剥削者改造成为劳动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改造成为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重要途径，也是知识分子实现联系实际、联系生产、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普遍推行。

在实践和劳动中，必须以政治思想教育为统帅，主要有三个方面：（1）学习。在目前，主要是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并掀起一个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2）每隔一段时间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风，并使整风运动同经常的改造密切结合。

（3）在日常业务上，要开展两条道路，两种人生观和两种方法的斗争。在学术文化领域内，要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有计划地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拔白旗、插红旗，通过

以上途径使政治和业务、理论和实践、技术和群众、教育和劳动、个人和集体结合起来。

工作岗位和企业是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地，也是改造的基地。只有以工作岗位和企业为基地，才能结合工作、业务和生活经常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才能实现基本群众的监督，才能实现全党动手。要贯彻这一基本措施，最主要的是基层党委把改造工作列入本单位全面工作的规划内，并动员各方去办。

（五）全面贯彻党的统一领导

会议一致认为，党的领导是一切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证。过去几年来，由于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党的统战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去年整风反右以来，各级党委更加强了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出现了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政、工、团、妇联一齐动手做统战工作的局面，这是统战工作的大跃进。为了实现上述任务，今后仍须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统一领导和全党做统战工作的方针。为此要求：（1）各级党委要抓紧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着重抓方针、政策、全面规划和重大问题，并尽可能做到一年抓几次。（2）党委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密切协作。（3）在党委领导下，放手发动全党有关的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做统战工作。（4）统战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要主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主动地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58年12月18日至1959年1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这是在1958年7月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之后，专门召开的一次讨论民族、宗教工作的统战会议，是在1958年11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主要要求纠正“左”的思想的形势下召开的。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这场斗争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使民族、宗教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倾向发展起来。这次会议的报告和文件中尽管仍然反映和肯定了一些“左”的东西，如：全盘肯定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提出了“有些自治县已经或即将和邻近的县合并”是“必然趋势”等。但是，会议的主导精神是贯彻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在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上反对“左”倾思想。李维汉同志当时正在外地调查，没有出席这次会议，他对这次会议作了肯定的评价，他说：“第十一次统战工作会议开得好，特别是汪锋同志，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了全面辩护，我表示感谢。”

会议于12月18日开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委）统战部长或副部长，民委主任或副主任（党员），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局、处长（党员）及自治州与自治区内的地委书记（州

委书记)或统战部长,自治县县委书记以及中央各有关单位的人员,共四百六十六人出席、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副主任汪锋同志关于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传达,学习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讨论了汪锋同志《关于少数民族整风情况和今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的报告,《全国民族工作规划大纲(草案)》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张执一同志《关于汉族地区宗教问题》的发言。会议结束时,汪锋、张执一同志分别作了总结性发言。最后,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徐冰同志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和1959年工作安排的问题讲了话。

会上,有二十二位同志作了大会发言,八位同志做了大会书面发言。在发言、讨论和座谈中,与会同志结合学习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一些同志在发言中,反映出不少在民族、宗教工作中“左”的思想。

在民族工作方面,党内有些同志认为,经过整风、反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今后在工作中可以不再注意民族问题和适当照顾民族特点了。个别同志怀疑党过去在民族工作中实行的某些政策是否贯彻了阶级路线,如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和平改革的政策,在牧区提出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等。还有些同志把“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口号与干部共产主义化这个原则对立起来,认为提出“自治机关民族化”是不对的等等。

在宗教工作方面,有些同志认为经过整风、反右和改革宗教中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宗教很快就可以消灭了,可以不再认真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了。有些同志怀疑党提出的宗教具有五性(国际性、民族性、长期性、群众性和复杂性)是否正确。有些同志提出当时可以在教徒群众中广泛进行无神论的教育和辩论。

汪锋、张执一同志在总结发言中对这些问题分别作了回答。

汪锋在总结发言中,针对某些同志怀疑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

某些政策是否贯彻了阶级路线，明确回答说，应该肯定，党的民族政策，包括党提出的在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问题上的方针政策在内都是正确的，都是从无产阶级和广大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现实的和长远的利益出发的，因而是充分体现了阶级路线精神的。以少数民族上层统一战线为例，党从来就认为必须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工农（牧）联盟的基础上来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而不是离开这个基础去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上层统一战线工作是为广大劳动人民彻底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做好了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争取、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就有利于安定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有利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增强民族团结，就便于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彻底解放劳动人民，同时也有利于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少数民族的繁荣发展。这正是高度地体现了党的阶级路线。我们在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的时候，必须同充分发动和组织广大劳动人民的工作联系起来，并且依靠基本群众来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完成对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根本改造工作。现在的问题主要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高潮的新形势下，某些地方或多或少存在着忽视上层统一战线工作的倾向，应当引起我们注意，并加以克服。

关于在牧区不划阶级的问题，汪锋同志说，党在牧区采取“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牧区的实际情况和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制定的。畜牧业经济一般是个体的私有的小生产经济，畜牧业生产主要靠牲畜的自然繁殖，受自然条件影响极大，措施不当，就很容易遭受人为的破坏。党在牧区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对稳定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牧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在牧区不划阶级，并不是说牧区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对牧区干部、群众可以不进行阶级教育。党向来是重视对牧区干部、群众的阶级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的。

谈到少数民族地区机关民族化的问题时，汪锋同志说，少数民族地区机关民族化的提法是正确的。因为：（1）党在提到自治机关民族化时，并不是离开党和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统一领导，离开汉族或其它民族干部积极参加自治机关的各项工 作来讲的。相反，党在提出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同时，强调了党和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统一领导，强调了汉族或其它民族干部积极参加自治机关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2）党在提到少数民族地区党的机关民族化时，并不是离开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共产主义化这个原则来讲的，恰恰相反，是要求在共产主义化的基础上来逐步实现党的机关民族化的。（3）党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在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中，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干部还很少，特别是缺乏老党员、老干部，因此，提出自治机关民族化，强调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党员是完全必要的，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几年来，民族干部迅速大批成长的事实也证明了党提出的民族化政策的正确，必须加以肯定。

讲到民族融合和照顾民族特点的问题时，汪锋同志说，民族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有它自己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差别将要逐渐消失，融合成为一个整体。这是民族发展的客观历史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这并不是说我国各民族现在就要融合成为一个整体了，也不是说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就没有民族差别存在了，更不是 说阶级消灭了民族也就没有了，甚至由此得出结论，认为今后我们在民族工作中就可以不再注意照顾民族特点了。应该看到，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的发展、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差别，还会继续存在。阶级消灭了，民族还会存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建成了，各民族之间的差别也不会完全消失。因此，我们在今后的民族工作中，仍然必须注意继续适当地照顾各民族的特点，

以便团结各民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讲到是否还要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问题时。汪锋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曾明确指出：“今后也仍然要继续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这是党的一条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绝不能忘记毛主席的指示：要搞好我国民族关系，关键在于反对大汉族主义。对于大汉族主义，采取任何忽视态度，都必将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也只有经常注意防止和克服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才更有利于防止和克服少数民族干部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党组织，都必须经常警惕所属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及时加以批判和克服。

讲到宗教的五性问题时，汪锋同志说，宗教五性的提法是正确的。从道理上讲，五性是客观事实，不能不承认；从实际工作上讲，可以防止和克服用行政命令或强迫禁止的办法来对待宗教信仰的偏向。

在讲到要不要在群众中进行无神论教育问题时，汪锋同志说，对要不要组织群众进行无神论的辩论，存在不同的看法，究竟怎样做有利，由各有关党委决定，各地可以有所不同，但有以下几点必须注意：（1）不要形成人人检讨过关，表示不再信教的局面，这样容易造成假象，不利工作。（2）不要发动不信教的群众去斗争信教的群众。不能歧视，更不能打击保持宗教信仰的群众，以免形成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间的对立。

张执一同志在总结发言中，主要讲了宗教的前途和宗教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他批评了有的同志认为很快就可以消灭宗教的想法，明确提出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他说，这样做就更有利于团结、教育广大的教徒群众和大多数的宗教职业者。他还提出对宗教职业者和教徒要求还俗退教等，均应给予支持，但不应号召教徒退教。同时应有意识地保留一些进步的宗教职业者和教徒，教育他们不要脱离群众，继续进行工作。在教牧神职人员中，不要组织他们批判圣

经和辩论有关宗教信仰的问题，不要在他们的内部直接去进行有神和无神的辩论。

在会议结束时，徐冰同志就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和1959年工作安排问题讲话，他强调地指出，1958年以来阶级斗争的形势不是尖锐，而是缓和下来，党对资产阶级人们和知识分子的改造，应当实行弛的方针，也就是缓和的方针。有的同志认为人民公社化后，革命深入化了，阶级斗争也就更尖锐了，因此，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已是敌我矛盾了，最好把资产阶级分子组织起来送去劳动改造，这种看法是不对的。1958年春天以后，阶级斗争不是尖锐，而是缓和下来，直到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后，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国范围掀起，又引起一个时期的阶级关系的紧张。但这种阶级关系的紧张并不等于阶级斗争的尖锐。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发表后，人心安定了，一个时期较紧张的阶级关系又缓和下来了。在这段时期，我们看不出有阶级斗争尖锐的因素。从资产阶级方面，并没有爆发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公社的运动来与党搞对抗；从党的方面来说，也没有改变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没有象对待地主阶级那样采取没收并剥夺其公民权的办法。资产阶级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对他们还是继续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怎么也得出要实行劳动改造的结论。再从理论上说，“革命越深入化，阶级斗争越尖锐”，这种认识既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马列主义原则。阶级斗争发展的规律是曲线的，有起有伏的，一张一弛的，而不是直线上升的。我们应该保持阶级斗争的警惕性，但是不能警惕到每天紧张，主观认为阶级斗争尖锐了，资产阶级是敌人了。这与我们的政策不符，与实际情况不符，对改造资产阶级也不利。目前，阶级关系缓和了，阶级斗争也会跟着缓和一些。但缓和并不是没有斗争，而是要根据这一缓和的形势采取和风细雨的、耐心的、正面的、如情如理的说服教育的方法，促进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徐冰同志阐述了中央提出的“五不变”的政策，他说，我们党对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政策是定息政策不变、高薪的办法不变、学职学衔不变、适当的政治安排不变，同时对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改造政策不变。其中，定息不变还有一句领不领听其自便，这主要是照顾到一些小业主和其他方面的情况。但我们绝不鼓励放弃定息，作为党和政府来说，完全没有一方面说定息政策不变，另一方面又鼓励他们放弃定息的意思。

现在的问题是，尽管五不变，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仍有抵触情绪，有些厌倦改造。那怎么办？如按我们原来那样继续进行批评斗争，大鸣、大放、大字报这一套，结果会使厌倦情绪更大，抵触情绪更大，继续发生顶牛状态，对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好处，反而有妨碍。所以我们要考虑一下策略和方法的问题。最近，毛主席同陈叔通谈话说：对资产阶级可以一张一弛，可以紧几个月，也可以松几个月。就是说，他们厌倦改造，就给一点休息的时间，问题解决不了可以放一放。在这段时间里，给他们更多的工作机会，使他们多做一点事情，在生产劳动中，在以企业为基地里面，在工作中，进一步帮助他们，教育他们。我们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教育、改造不是一锤子买卖，一家伙砸破，那不行。而是有间歇、有曲折、有等待、有策略的搞。我们对他们不能总是批评，总是斗争，要使他们慢慢提高。我们今天对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工作重点不应放在不断斗争上。我们要搞正面说理，搞和风细雨、耐心教育。要他们多做工作，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在工作中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并在服务中进行改造。在全国统战会议结束后，徐冰同志又在1959年1月8日省、市、自治区统战部长座谈会上进一步就当时对资产阶级采取弛的方针的意义和必要性，作了深入论述。

1959年5月，为着继续贯彻弛的方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和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会议提出了“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

务，继续改造”的方针。会后，中央统战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1959年6月2日，中央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并转发各省、市委，请他们参酌办理。

文 献

中央统战部关于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①

(1959年5月30日)

中央并报主席：

在人大、政协两会闭会之后，从5月3日到7日，我们召开了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会议着重讨论了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在目前形势下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以及若干政策性的问题。现将讨论的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 关于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和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任务问题

会议认为，由于整风、反右的伟大胜利，阶级斗争总的形势，除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外，现在是逐步趋于缓和。但是会议上反映，党内有些同志看不到这种形势的新的变化，仍

^① 中央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

然停滞于整风、反右时期的看法和斗争方法，因而在个别地区尚存在着某些人为的紧张局势；另一方面有些同志过高地估计了资产阶级人们的进步，认为他们整了风，交了心，参加了劳动，看不出和工人阶级还有多大区别，因而放弃了对于他们的进一步的教育和改造。这两种认识对于党和人民都不利而应予以纠正的。

根据阶级斗争总的形势，当前统战部门的工作是：继续深入地贯彻去年两次统战会议的方针，充分调动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服务中进行改造，使服务与改造密切结合起来。概括地说，就是：“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

为了实现上述方针任务，必须：继续在党内反复宣传阶级斗争的规律，创造适合于党的形势的工作方法，深入的贯彻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对党外人士的政治思想工作，应当是更加和风细雨地进行入情入理的正面教育，多采取小型座谈、经验交流和个别谈心等方式，同时亦进行适当的批评，以组织和推动他们的政治理论与时事政策的学习。在工作中一般地不进行群众性的批判和斗争。

（二）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关于人物安排问题。

会议认为，应当继续贯彻政治安排不变的方针和有帮助无妨碍的原则，今后在省、市人民代表、人民委员和实职领导人员中，对已作安排的民主人士，除个别需要调整外，一般以不动为宜，并要注意选拔和安排一些经过考验、对社会主义事业有较大贡献、在群众中有较好影响的党外人士。

地方政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的原则，适当地扩大名额。

（2）关于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可否参加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今年举行的工业、交

通、运输、财贸等四个方面的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是否包括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在工作中获得提高产品质量和数量的成绩和先进经验，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这首先是党对于他们教育、改造、发挥他们积极性的成果，也是他们响应党的号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表现，不应该简单地以为他们是资产阶级分子就不让他们参加竞赛、评选。会议认为，应该使他们同职工群众一道评选，评选出来的先进生产者代表符合于出席这次大会的条件的，就应同职工一样，出席这次全国大会。这样做对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推动他们进行自我改造是有好处的。当然，他们即使当选为先进生产者，也不宣布摘掉资产阶级的帽子。

（3）关于协作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在处理某些问题上，中央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不够，步调不一致，下达的指示也往往不一致，给下边工作造成许多困难。省、市也有类似情况。建议今后凡属重大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尽可能召开小型会议，交换意见，加强协作。

第十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62年4月23日至5月2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1962年，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了三年暂时困难之后的第一年。在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和教训，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强调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要求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集中统一。2月至4月，周恩来同志先后在国家科委召开的广州会议（科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第三届全国政协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国阶级关系的变化，提出了统一战线的新发展和新任务。他指出，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毫无疑问，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如果还把他们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显然是不对的”。同时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绝大多数是爱国的，他们在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过程中是有成绩的，他们中间有一部分人已经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周恩来同志在讲到今后统一战线的任务时指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更重了，就要负起

新的任务（当然，同时还有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要有新的
发展。就是说它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
基础上，现在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多的可以动员
的因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这就是我们的
新任务”。1962年4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就是以扩大的中央工
作会议的精神和周恩来同志的这些讲话为指导，来研究当时统战
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由徐冰同志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各
省、市、自治区统战部正副部长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共一百二
十六人。其中华北组二十七人，东北组十六人，华东组二十五
人，中南组二十四人，西北组十八人，西南组十六人。

中央统战部提交这次会议讨论的四件文稿：（1）关于
1962年工作安排的意見；（2）关于民族问题的讲话（李维汉同
志1961年9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3）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改善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
事关系的意見；（4）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以及民族工作会
议提出的重要问题和处理意見。

会议着重讨论了当时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一致认为周恩
来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讲话，对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
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明确的规定，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内工作
的指针。会议期间，还对合作共事关系、民主党派性质、知识分
子工作、精简中涉及资产阶级分子的处理原则、对右派分子工作
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张执一、许涤新、史永、陈林、彭友今、肖
贤法、赵卓云、王锡珍、吴景之、贾渔萍、廖沫沙、程子健、张
树明等十三位同志就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当前工作、国家
机关非党人士有职有权问题、民主党派统战工作、知识分子统战
工作、文艺界统战工作、工商统战工作、人民政协工作、宗教工
作、汉族地区宗教工作、党外知识分子的甄别工作、右派工作，
分别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5月17日，中央统战部向中央书记处汇报了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作了指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统一战线是长期的，统战工作是得到益处的，是三大法宝之一。现在讲政治形势好，也就是说统一战线的形势好。要重申统战工作的长期性。

(2) 要建立和恢复一套经常工作。现在各方面都要恢复经常工作。在统战工作方面，不管对宗教、民族、资产阶级、高级知识分子、政协等，都要恢复原有的一套经常工作，保留原有的一套经常工作的组织。统战机构，原则上不要削弱，质量还要加强，过去调走了的人还要归队，机构要保留。

(3) 精简中涉及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如何处理？周恩来同志说，全国资产阶级分子七十一万人，加上资本家代理人五万，共七十六万人。对这些人不要勉强他们下乡，要分别研究他们的出路问题。讲他们一般不下乡，这是对他们的一种区别对待；另一方面，也要一视同仁，一个不减也不行，但总要找点出路。有些工厂马上就要关，关厂以后不安置好了不散，不能一下子把他们踢开，对他们要和其他职工一样，同等待遇。对这部分人如何处理，统战部和工商联要有个组织帮助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大中城市的统战部和工商联。可能这一批人的工资会减一点，但还可以想别的办法补救，比如工商联可以给点补助，必要时政府也可以给点照顾。总之一定要给安排出路，照顾生活。邓小平同志说，对资产阶级分子应确定三条原则：①一般不下放农村，个别的根据自愿，不能强迫；②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③处理不要太急，总要有所安置。

(4) 甄别平反和右派问题。对县以下的如小学教员等等的甄别平反问题，中央已经有个通知，按中央的通知办。凡属在1959年反右倾时戴了帽子的，重点批判了的，一揽子解决，通通摘掉。县以下这几年搞错了的，搞过头的一风吹，一律采取这个

办法；上面的，要一个一个地处理，包括拔白旗的，交黑心的（指在交心运动中被斗争或戴右派分子帽子的人），通通在内。

右派摘帽子，还是按照过去的正常办法，一个一个摘。对于没有摘帽子的右派分子，有个安置问题，要专案研究一下，议出个方案来。至于右派分子的家属子女，一定要肯定一条，即右派的问题不要涉及他们的家属子女，对他们的家属子女应该同其他人一视同仁。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的文件都讲了这个问题，统战部的文件也要讲这个问题。对于已解除劳动教养、劳动改造的右派回到市里报不上户口，流落街头无人管的；农场要结束，那里的右派无法安置的，周恩来同志指示，以公安部为主，组织部、统战部、劳动部参加要共同拟出个办法，提交书记处。对于青海要退出外省市送去的一万多右派，宁可把粮食拨到青海去，让他们在青海等候处理。公安部、统战部要派一个机构到青海去专门处理这个问题。

（5）合作共事关系。对于原在政府机关、企业的党外人士，都要重申过去中央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好的，无非是有职有权等问题。过去的规定有些人忘了，现在要重申。合作共事，精简中也有涉及的问题，对于这方面的人，完全不减也不行。不过从这些方面减出来的，在别的方面要有所安置，可安置到政协或其它统战机构，对中上层总要给饭吃，包括华侨这些方面在内，也不要降低他们的地位。总之，原则是要继续包下来，使他们各得其所，包括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在内。

（6）关于对资产阶级人们的政治教育问题。中央指示，所有那些政治学校，通通要保留。

（7）关于全国人大、政协中党外人士的安排，邓小平同志指出，原则上还是老比例，总要有党内党外的人。共产党员人数太多总不好，还是要保留原来比例。要吸收点新人，知识分子中可以多吸收一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妇女方面的比例可以提高一点。

(8) 关于民主党派的性质，中央同意这样讲：①一般不再叫资产阶级政党；②民主党派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中央指出：对民主党派的性质、统一战线的性质和新阶段的内容等问题，可留到会后继续讨论和研究，不要匆忙作结论，哪一天搞清楚哪一天说。

5月19日下午，徐冰同志在会上作总结报告。他在分析了当时统一战线的形势之后提出，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任务简单地说就是：发扬民主，调整关系，充分使用，耐心教育。并着重讲了以下几项具体任务：

(1) 调整关系，加强团结。首先应当贯彻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划清两类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在调整关系中遇到的问题，一定要负责处理解决，做到有着落。

(2) 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首先，要打通党内的思想。其次，要经常向党外人士说明情况，进行形势教育，使党的政策和他们见面。第三，要鼓励党外人士敢讲话，讲真心话。

(3) 认真改善合作共事关系，很好地使用他们，让他们有职有权。应该经常向他们交待政策、交换意见，用“神仙会”的方法，同他们商量、研究、解决问题。对于有能力、有贡献的党外人士，应该提拔。要与人谈心，交朋友，交诤友、交畏友，听取不同意见，这样才能搞好合作共事关系。

(4) 发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活跃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工作。

(5) 做好民族工作。

(6) 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和时事政策，逐步改造世界观。

李维汉同志在徐冰同志总结报告之后也讲了话。他在讲了1958年以来统战工作的成绩和主要经验教训之后，对以后工作提出五点意见：(1) 要情况明，搞好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2) 要抓民主，对党外人士一定要严守协商办事的原则；
(3) 总结经验，提高到理论，变成武器；(4) 学习毛泽东思想；
(5) 调整关系；首先要抓精简，其次要把不得人心的事改正过来，再次是调整合作共事关系。

会后，中央统战部向中央报送了《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6月14日，中央批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中央在批语中指出：目前国内政治形势是好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其他一切爱国人士的团结是巩固的。这是对党外人士进行长期改造教育的结果，是对他们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党的政治路线、统一战线政策的重大胜利，是战胜困难，实现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在一部分同志中有一种忽视统战工作的倾向，忘记了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年来关于统一战线政策的许多重要指示和规定；有的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宁“左”勿右的情绪，任意违反或擅自修改党的政策，犯了分散主义的错误。所有这些，对于党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是十分不利的，必须坚决纠正。中央认为，有必要唤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的重视。必须确认：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是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在我国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成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统一战线工作仍然是长期的。认为统战工作无关重要，甚至可以不做了，是完全错误的。当前为了保证顺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一切爱国的人们，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克服困难，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因此，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决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当加强。各级统战部门的任务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各有关

部门处理有关统一战线工作的问题，必须同统战部门密切协作。在这次精简中，对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均应保留，编制应该精干，但力量不要削减，干部质量弱的，应该适当加强。

文 献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62年5月19日)

李 维 汉

徐冰同志的讲话，我们交换过意见，我赞成这个讲话。这几年的统战工作，中央是有估计的，是得益的。所谓政治形势好，就是说统一战线形势好，说明统战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缺点、错误是有的，但那是次要的。这是个基本估计。是不是每个地方都如此？少奇同志在今年年初的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总的说是适用于我们的。在个别地方、个别问题上就很难说成绩是主要的，如交心问题，要人家交“黑心”，人家交了心，反过来又去整人家，这就要具体分析了。因此，我们对统战工作要具体分析，实事求是，是怎么样就怎样估计。统战工作包括许多方面，不能都去套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公式。那样套，党外人士不会满意的。检查工作，估计成绩和缺点、错误，应当按照少奇同志的指示，具体分析。

这几年中央统战部的工作是由徐冰同志代理的，我参加的工

作很少。我看中央统战部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当然，这些成绩是在中央领导下取得的。1958年以来的几年工作中，我参加了一些，现在粗略的看一下，也有几条缺点、错误。例如：1958年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究竟基本上是对的？还是基本上错了？大家可以研究。那个会议是我负责的。当时把有些问题扣在1962年上，说是五年左右，今年是1962年，大家可以回过头去看一看，研究一下那个会议提出的方针、基本政策、总的任务，在主要方面是错了还是正确的？还有方法、具体措施等第二类问题，这在任何时候难免有错误。所谓基本错了，基本正确，首先要看方针、基本政策、总的任务是对还是错。这些问题大家可以研究一下。

我感到这几年有两条主要经验。工作中有时有些摇摆，这是由于：（1）情况不明，有些脱离实际。统战工作中工商方面好一些，党派方面也好一些，民族、宗教方面则有些问题。比如最近在中央汇报，提出统战系统人员编制总共只有三万三千多人，说清楚了，情况明了，就好下决心了。情况一摆出来，就清楚了，向党委向自己讲话都好办。否则，你只是笼统地提出问题，人家就会问，各方面都要精简，你们就不精简？！情况明，决心就大，这是重要经验。我说我要对1960年民族会议上的讲话做自我批评，不是因为讲话的内容有什么重大错误，而是检查自己情况不明。主管的事情，情况不明就上台讲话，要作自我批评。作为统战部部长，在这方面没有作到模范，没有树立榜样，相反，是一个不好的榜样。这次会议不同了。我们搞清了情况，中央也就好下决心了，这是毛主席的思想，是一条很重要的教训，一万年都不要忘记。无论搞什么事，先要把情况搞清楚，根据情况提出意见。这就是要搞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事实不明，如何求是呢？这样去求是，是唯心主义，是主观主义。

（2）对毛主席的思想、中央的政策坚持不力。遇到违反政策的事，遇到毛主席的思想和党中央的政策受到干扰、破坏的

事，我们作为党委的一个部门，就应该出来维护。党把任务交给我们，我们就有这个责任。请问：这几年有关统一战线政策，中央有没有改变？统战工作有没有经验？我看不但没有改变，而且有补充，如“五不变”等等，很多。中央是按照具体情况及时加以补充的。统战工作不能说没有经验，有几十年的经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没有改变，具体政策还按照具体情况作了补充。那么违反了，破坏了，怪谁呢？总应该有人负责。如果我们跟着人家去破坏它，违反它，首先就是没有守职尽责。如果是别人破坏它，违反它，你吃这碗饭干什么？尽了责任没有？首先要作自我批评。对于这个问题要这样看才对。不要谈起来总是牢骚满腹，不要老怪人家，首先要作自我批评。今年年初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之后，中央统战部常委会开了十几次会，没有开完，还要继续开，初步检查了这方面的问题。比如民主问题，我们各级统战部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整风反右以后，党外总以统战部说了算。对此我们要吸取经验。这几年工作上的困难是有的，但是中央统战部却没有挨过整的。所以说不要我们去创造什么东西，而是应该在各自的岗位上，当毛主席的思想、中央的政策受到干扰违反的时候，去加以维护。我们在这方面是有缺点的，一是情况不明，大量的是认识问题，没有把握；但也有些是由于个人的利害得失，或者叫作做官，这不是每个人都有，但在统战队伍中是存在的。我们也是经过严重的阶级斗争的考验的。

因此，今后：（1）要情况明，搞好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2）要抓民主，对党外人士一定要严守协商办事的原则。现在确是存在着一些干涉人家内政的问题。人家接受党的领导，是按宪法按纲领——六条政治标准办事，你去干涉人家的内部事务干什么？有些社会主义学校，清一色是党员，有些工商联、民主党派也是党员在那里把持包办，人家的组织独立性没有了，连这么一点“小家”都不让人家做主，这叫什么民主？这叫什么统一战线？这一条我们要坚决地改！要认真地改！这也是一件不得人心的

事。向中央汇报时漏了这一条，在向中央的报告中要补上。要搞民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各级统战部都要做好这项工作。民主问题首先要在统战系统中解决，特别是对党外。在我们的工作中首先要努力去掉这些不得人心的事。宗教、民族、民主党派的事，首先要和他们商量，而决不要包办。（3）总结经验，各级统战部都要做。把经验总结起来，提高到理论，变成武器，就有了出发点。总结了的经验也是出发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总结了的经验。这个问题很重要，今年能否办到，要看各方面的情况。

（4）学习。我们要强调学习毛泽东思想。（5）调整关系，中央有指示了。首先要抓精简，这是安定人心，安定秩序，安定大多数人的事。其次是把不得人心的事改过来。突出的是右派分子工作问题，要摆在首要地位去抓。抓的方法，就是同时改变我们统战部直接搞的那些不得人心的事。再次是调整合作共事关系，邓小平同志讲了，关于合作共事关系问题，许多是有章程的，要把章程恢复起来，搞成条例。我们曾经发了一个合作共事关系问题的文件，今天我又看了一下，从一条一条来看，许多东西是不能推翻的。但是对形势的估计、经验总结是有些问题的。因此，不能统统报废。比如“一视同仁，有所不同”原则，如果不搞清楚是不行的，这次是写得比较充分的。又如把政协、民主党派放在合作共事关系中，对于我们很有好处，非常重要，是完全对的，就是要整我们自己。要坚持把这个问题放在里面。这个文件是不成熟的，通过则太早了，但是全部推翻是不行的。我们要继续搞，马上就搞，不灰心，不丧气，坚持搞下去。有一种药水叫“222”，据说是经过222次反复试验才成功的，还有一种“914”，我们的文件最多搞了五六道，离222还远呢！许多同志是很努力的。这件事一定要搞下去，至死方休。搞这个文件的同志是够劳苦了。这是个长期的东西，要下决心搞。其他条例，如民族工作条例，也要下决心搞。有些东西原来就有，抄下来就行了，这是恢复旧章。抄几十条，加几条，不完全不要紧，总比

没有好。政策定了，还要有章程，有条例。我们工作多得很，现在不是要收摊子了，而是工作量很大，做不完的事。

现在方针有了，政策有了，情况也基本上明白了，任务也确定了，我看我们大有可为。将来再总结经验，有机会再来开个会。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

(1962年5月19日)

徐 冰

开了近一个月的会，开得长一点是缺点，但是也要肯定，会议是开得好的，有收获的。

关于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作了全面的分析和规定。报告中的精神和所提出的原则和方针，应该是今后我们这一段工作的政策、方针。过去几年来，我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华侨和其他爱国人士，都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几年来，他们也经历了国内国外许多风浪的考验，应该说，在政治上、思想上都有很大进步，更加信服地跟着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表现在：绝大多数知识分子起了根本变化，已转化成为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由第二个联盟转到第一个联盟。就是剩下那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在改造和分化中。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中，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有很大进步，已有一部分人转化成为自觉的社

会主义劳动者。各民主党派在为社会主义服务方面，也作出了很大成绩，作了很多工作。全国人民经过这样多风浪的考验，有了更坚强、更伟大的团结，表明我们的统一战线更加巩固、更加发展了。我们国内在政治上来说，是大好形势，各民族、各阶级、各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宗教、华侨等等，都是大团结，都大有进步，这是我国今后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可是，另一方面，从经济上来看，还不能说是大好形势，要具体分析。农业战线可能比去年好一些，但由于三年的灾荒，家底薄了，吃的穿的用的还是不够，不能满足全国人民的需要；重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了；城市人口过多，和我们的经济基础很不相称，所以这次中央开会不能不决定，压缩两千万人下乡。我们在经济生活中还有严重困难，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统一战线一方面有强大的巩固的团结，全国人民总的来说是跟着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另一方面，在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当然，它的总趋势是向着缓和方面发展的，但阶级斗争还是长期、曲折、波浪起伏的。对于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当前形势的这些根本分析，我是完全同意的，这里就不准备再多讲了。

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总结，要我今天来做不可能。少奇同志曾号召我们，从中央（包括中央各部门）到各省市都要做十二年的总结，特别是近四年的总结，要认真去作，检查过去的政策，工作的成绩和缺点，吸取经验教训，今年作不了，明年作。我们只能放在这次会议后去进行。并且希望各省市统战部长同志们齐心协力，好好地把十二年的统战工作做一次总结，从政治上提高。下面，只就当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项任务来讲些意见。

根据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和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后的情况，统一战线工作不是要收摊子了，而是任务更重了。当前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应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奋图强，克服严重经济困难，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

利，同时，结合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各族人民、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简单地说，就是：发扬民主，调整关系，充分使用，耐心教育。正如邓小平总书记在书记处会议上指出的：还是讲老话，统战工作是长期的，五十年以后再说，现在看来，不是那么很快就进入下一阶段。做统战工作是得到益处的，是三大法宝之一。现在讲政治形势好，也就是说统一战线的形势好。要重申统战工作的长期性。总书记指示要讲老话，所以我下边讲的任务也是老生常谈，旧话重提。因为，第一，旧话在今天有新的现实意义；第二，有许多老话、旧话，过去的规章制度，今天忘记了，需要重提。

现在讲一讲当前的几个任务，几个问题。

一、调整关系，加强团结

现在看来，尽管国际上发生反华反共浪潮，国内有很大困难，工作上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但是总的说，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的发展，还是有利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向着有利于我们的方面发生变化。统战工作有很大成绩和收获。但另一方面，这几年在处理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的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违背中央政策和毛泽东思想的缺点和错误。因此，当前同工商界、宗教界、少数民族、华侨、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上，都发生过一些不得人心的事情，需要我们调整。比如对知识分子的关系，广州会议之后，特别在这次人大、政协会议之后，关系有很大改进。但是过去在这方面也有许多问题，如拔白旗，把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学术问题混在一起，进行过火过头斗争，伤害了知识分子的感情。对党外人士，包括对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常常有以领导者自居，盛气凌人。对宗教界，看不清宗教的群众性，总是主观地、片面地认为宗教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对右派分子的处理上，1957年反右斗争是正确的，有成绩的，但是对右派分子的处

理过急过严，把许多右派分子都搞成劳动教养、劳动改造。在城市成立人民公社时，对资产阶级强迫人家让房子搞食堂，刮共产风，一平二调。在民族关系上，少数民族地区有叛乱，平叛是对的，但在平叛中执行政策中发生许多严重错误，影响阶级关系、民族关系。我们今后应当主动调整关系，才能加强团结，解开疙瘩，安定人心。

怎样调整？

首先应当贯彻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划清两类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毛主席的这个原则和方法，是我们党正确处理国家政治生活、巩固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指导原则。这几年，我们根据毛主席所指示的原则和方法，在各民主党派、工商界、知识界等方面实行了“三自”、“三不”的神仙会的方法，收到很大效果，受到广泛欢迎。最近人大、政协的会议上，我们进行了自我批评，发扬民主，收到很好效果。我们应该把这种方法推广到全国各方面去。过去是让他们自己开，党员同他们一起开神仙会的不多。这几年来，统一战线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基本上就是违反了毛主席所指示的原则和方法。常常不是强调团结，而是强调斗争，甚至进行粗暴过火的斗争；不是发扬民主，而是强迫服从；不是发展批评、自我批评，言者无罪，而是言者有罪。1957年的反右斗争有很大成绩，但是反右后带来一个副作用，就是使人不敢讲话。由此可见，毛主席所指示的原则和方法，许多党员干部还没有很好地领会和接受，在工作中造成许多缺点和矛盾。因此，必须调整关系，解除疙瘩，安定人心。同时，我们要检查对中央制订的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一方面，成绩很大，但是也应当指出，我们在许多地方，对中央政策也有任意违反、擅自修改或乱出点子的。去年，我们曾把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作为我们的两大任务之一，作了些工作，但是作的不够。今后在总结工作中，必须进一步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坚持真理，发扬成绩，改正错误、缺点。我们对中央政策只

能坚决遵守执行，不能违反。如果认为政策有问题，有意见应提到中央处理，而不应按自己的意见办事。

在调整关系中遇到的问题，一定要负责处理解决，做到有着落。比如甄别问题，中央书记处给了指示，对我们调整关系有很大启发。邓小平同志说：对县以下的小学教员等等的甄别平反问题，中央已经有个通知，按中央的那个通知办，就是一揽子解决。对于反右斗争后1958年交心运动中受了重复批判或戴了帽子的、拔白旗的、1959年反右倾运动在党外批判了的，也应一揽子解决。县以上的这些问题，要一个一个甄别，这样才能使人心服。至于对右派分子，还是按老章程办事，一个一个地摘帽子，不是一揽子解决。对于已经死了的右派分子，也应甄别一下，该摘帽子的也要摘，这对他们的家属子女有好处。对于没有摘帽子的右派分子，有个安置问题，中央责成我们要拟出个方案来。对于右派分子的家属子女，要按家属子女本人的情况处理，同右派分子的问题概不涉及。不应对他们歧视或冷遇。如他们的升学问题，应按他们的成绩办事。他们成绩及格就应考上，不及格当然没有办法，一视同仁。对右派分子的处理问题，在书记处汇报时曾讲到有许多结束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的右派分子回到城里报不上户口，没有口粮，流落街头，对城市秩序影响很不好，对他们处理很不妥当，青海要送出外省市送去的一万多右派。周总理指示，现在不要送出来，宁肯拨粮食去，安定下来，腾出手来，慢慢处理。去年右改会议时，中央指示，右派分子不要长期劳动，当时决定把他们在农场休整集训。现在农场也要精简，中央指示还要安置下来，经费单独解决。对于上边这些问题，中央责成成立一个小组，专门研究。甄别问题是个大问题，我们要根据中央的指示，很好地处理。

关于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工作，宗教、民族、知识分子、政协、民主党派等等，中央指示要建立和恢复一套经常工作，全国统战系统的干部共三万三千五百人左右。中央指示基本上维持这

个数字。当然，有的省、有的地区如青海省委各机关减人很多，统战部也应精简一些。但政府部门宗教局、民委不精简。民主党派、工商联中的党员可以减，党外干部不精简。总理指示，统战部不拆庙，人数可以斟酌一下。原则上维持三万三，不要削弱，质量还要加强，过去调走的人要归队，机构要保留，要恢复过去的一套经常工作。

二、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问题

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以及其他爱国人士建立正常的民主生活，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是我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正确方针和重要步骤。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对我们全面考虑各方面的意见有好处；对制订党的政策有好处；对我们宣传党的政策和教育他们执行党的政策路线都有好处。过去这几年，民主发扬不够，是我们工作上发生缺点、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是很必要的事，但又是不容易的事。需要创造条件，逐步养成风气。

（一）首先要打通党内的思想。党内民主如果很少，就不可能对党外有民主。这几年来，党内民主很少，甚至没有民主，政治挂帅误解为第一书记说了算；不敢提意见，更不敢提不同的意见，这些情况严重地损害了党内民主。今年初，中央召开了七千人的扩大的工作会议，批判了分散主义和违反民主的现象，重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党内的一件大事，使党内开始恢复民主生活，和实行民主集中制，当然要求民主生活更加充实还要有一个过程。对党外，要发扬民主，恢复互相监督，发扬互相监督，要让人家敢于讲话，才能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样做，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是有好处的。主席说过再不改，就要唱霸王别姬了。过去，对党外人士，只能听顺耳之言，不能听逆耳之言，听了逆耳之言就拍桌子，瞪眼睛，听了顺耳之言就高兴，这是个坏作风。在广州会议后，特别是人大、政协会议，已经开

始有些转变。毛主席、少奇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都作了自我批评，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作了自我检讨，这样党外人士也开始敢讲话了，他们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批评，从政协会议就看得更为清楚些。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迎接民主高潮，养成互相监督的风气。一方面要发扬民主，一方面要倾听人家的意见，听逆耳之言，遇事要和人家商量，要尊重人家的意见，要考虑人家的意见。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走群众路线。这些老话，这几年都忘了。群众，一般说是劳动大众，但从统战部来说，非党人士、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少数民族和宗教上层等等，只要站在爱国立场上，都是群众，他们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应该到他们当中去了解他们的思想、问题和意见，要和他们谈心。然后把他们的意见、问题，加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报党委批准，然后再到群众中去。走群众路线是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最基本的方法。我们党能同全国人民一起迎接今天在经济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贯彻八字方针克服困难，为将来更大的跃进准备条件。这就是我们党的气质，革命家的风度。反之，不走群众路线，不信任群众，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搞好。

（二）我们要经常向党外人士说明情况，进行形势教育，使党的政策和他们见面。不要掩饰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同时要说明我们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以认真、诚恳的态度进行自我批评。证明这样做不仅不会降低党的威信，反而会提高党的威信，增强团结，改善党与非党的关系。

（三）鼓励党外人士敢讲话，讲真心话，不是只讲拥护、同意的“政协话”。要创造条件，让人家敢于讲不同意见，敢于树立对立面。只要是站在爱国的立场上，为了搞好工作提意见，这不能说人家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不要扣这些帽子。我们要放下架子，同他们一道认真研究、讨论问题。人家讲的意见，对的，应该接受；错的，也应该解释清楚。几年来的情况证明在许多问题上，只要是把问题真象和党外人士讲清楚了，他们的反映都很

好，也确实使他们受到教育，认识有所提高。这次人大、政协会议上，总理报告中把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讲清楚了，也更使他们心悦诚服。

三、认真改善合作共事关系

这是个老问题，旧话重提。不论在政权机关，工厂、学校都有党外人士，因此也就都存在合作共事关系问题。党外人士在工作岗位上能否发挥积极性，能否教育好，改造好，都取决于我们在合作共事中能否认真贯彻统一战线政策。这几年，合作共事关系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有相当严重的问题和缺点、错误。

中央书记处指示：对于在政府机关，企业的党外人士，都要重申过去的规定。过去中央都有规定的，这些规定都是好的，有些人忘了，现在要重申。如有职有权问题，总是有职无权，甚至连办公桌都没有，要帮助人家做出成绩。

关系到精减的问题，对于这方面的人，完全不减不可能，但减下来要有个妥善的安置和处理。从这个方面减下来，在别的方面要有所安置，可以安置到政协或其他统战机构中去，对中上层总要给饭吃，包括华侨代表人物在内。对于资产阶级分子不下放农村，这也是重申政策。有个别的资产阶级分子，在农村中有家，自愿回去，或是他们的子女自愿下乡的，这样的人，可以去农村，但是不能强迫人家。领定息的资本家七十一万，资方代理人五万，总共七十六万人，一律不下放农村。有的厂关了，怎么办？关了之后要等候处理。中央决心在今、明两年精减二千万人，被精减的人在二年之内要逐步处理。对资本家、资方代理人在处理上应与工人一视同仁，安置上要一视同仁，未安置的要逐渐减少工资，也要一视同仁，相应减少。总之，不要一脚踢开，要给以安排，给以生活出路，不要让他们流落街头。生活困难的可由工商联互助金中给些补助。中央已决定每年补贴工商联三百万元。不安置好不算完。中央指示要统战部和民建、工商联组成

小组来研究这个问题。在省和市的统战部和工商联也要组成小组作这项工作。邓小平同志说，有三个原则：

（1）一般不下放农村，个别自愿的可以，但不能强迫，不要动员。

（2）处理上要一视同仁。

（3）处理不要太急，要安置好，把他们稳定下来。

对于没有精减的非党人士，应该搞好合作共事关系，很好地使用他们。过去安排了，让他们坐冷板凳，没有使用，还是有职无权问题。现在看知识分子问题不大了，看出他们有作用，有学问。对六十多岁的老教授虽然不能教书了，也不要精简，可做年轻教师的老师，可以编讲义，写书立著，搞外文资料等等，充分利用他们的知识和能力。对资产阶级分子也应该这样做。这次检查城市厂矿企业中，发现我们在管理工作方面有不少毛病，其中一条就是没有很好地学习和吸取人家的经验，当然投机、剥削的经验是学不得的，是有害的，但是如经济核算，经营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是应该学习、吸取的，他们有一套，他们过去是为了私人图利，今天我们学了是为国家积累财富，有什么不好呢？！我们应该和他们开开会，吸取他们的有用经验来改进我们的工作，这样作，对他们改造有好处，也让他们有事可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有好处。

合作共事中应该给他们交代政策，经常交换意见，用神仙会的方法商量、研究、解决问题。要与人家往来，过去老死不相往来的情况要改变，与他们工作有关的党内的会议，请他们参加，一起来讨论，让他们了解情况，有可能做好工作，一方面在政治上要提高他们，另一方面在工作上要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对于有能力，有贡献的党外人士，应该适当提拔，这也是一视同仁。有的同志不愿走出办公室，习惯于看材料，听汇报，这种作风不好，调查研究要到群众中去，要与人家谈心，要交朋友，交诤友，交畏友。首先要放下架子，架子是我们自己造出来的。近几年骄傲

了，以为自己无所不能，就由此发生了不少缺点、错误，要改掉这种作风。要交朋友，听取不同意见，这样才能搞好合作共事关系。

四、发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活跃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工作问题

书记处指示：人大、政协安排问题。今年是人大、政协四年满期，明年选举，明年开会，开了会过国庆或者过了国庆开会，今年可作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适当扩大，过去是一千二百二十六人，今后考虑扩大到二千、三千，具体人数以后再定。比例还是按老比例，人大中党员是百分之五十多一点，百分之四十八九是党外；政协的比例是党内百分之三十多，党外百分之六十多。不是没有新人，人是有的，十二年来党外人士有进步，涌现出很多新的积极分子，不少人有发明创造和贡献，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家和文教人员，可以找出人来，不要只找姓“共”的。妇女方面要增加，不是老比例了。有新的人，应该提拔安排。这样，就有了更广泛的代表性，更能广泛地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很有好处。政协也可能增加一定数目，要与各方面协商，不一定增加那么多。政协的增加很容易，随时可以增加。人民委员会也要选举，党外人士也要适当照顾安排。比例问题还要研究一下，等精简下来以后再具体定。安排以后，要更好地使用，发挥作用。

民主党派问题，同志们讨论很多，中央同意这样讲：一、一般不再叫资产阶级政党；二、民主党派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同志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民主党派性质、统一战线性质和新阶段的内容等问题，都留到会后来去继续讨论和研究，不要匆忙作结论，中央说，你们哪一天搞清楚哪一天说。民主党派有很大进步，因此要使党派的工作活跃起来，组织有适当的发展。现在民

民主党派成员共有八万五千人左右，发展到十万左右有什么坏处？！转化成为劳动人民知识分子，到了第一个联盟，还有改造的任务，就是共产党员也还要改造。还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国民党旧军政人员和资产阶级分子，都有改造和进一步发挥潜力的任务。所以，民主党派应该多作一些工作，更多地发挥作用。

各级政协应该把工作做得更活跃一些，形式多种多样一点，百花齐放，丰富多采，使他们更积极一些。政协办的政治学校，共一百多所，几年来毕业了十五万多人，在学习中他们有很大进步，有很大成绩。政治学校人数可以减少一点，但机构不要撤销。对于民主党派、政协的经费，气魄要大一点，不要小气，不要让他们连点茶都喝不上。他们的特别费不要砍掉，要让他们花。我们若给卡住，不得人心。见物不见人，见钱不见人，不是共产党的政策，不是我们的作风，不要搞成了“吝啬人”，统战关系搞得不好，合作共事关系搞得不好，就可以使他们在政治上心情舒畅，更加进步。

五、民族问题

有民族工作会议，这里不多讲了。向中央汇报后，中央有所指示：首先是因为少数民族地区，西藏、青海、甘南、西康发生过叛乱，平叛肯定是对的，因为是敌我矛盾。但是，在平叛中，执行政策中发生许多严重的缺点毛病，错杀人，影响民族关系，应该承认错误，进行自我批评，人家才服。（二）在民族工作中，地方民族主义要批判，大汉族主义也要批判。特别是几年来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后，大汉族主义有所滋长，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这样民族才能平等。（三）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提拔起来后也要使他们有职有权。一方面培养，要使他们多受些社会主义教育；另一方面要使他们有工作可做，在工作中来锻炼他们。（四）人民公社在今天来讲要更多地执行乡政府方面的权力，经济方面更多地放到生产队中去。在牧区更应该是这样。民

族政策方面，李维汉同志有个稿子，也是重申过去的政策。（五）恢复请示报告制度，不要乱出点子。

六、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 和时事政策，逐步改造世界观问题

这也是个老问题，尽管中央讲统战系统三万多干部不减，但是任务加重了，干部不增加，要提高质量。要更好地学习毛主席著作，更好地学习政策理论，更好地学习时事政策，才能更好地帮助党外人士学习体会党的政策，逐步改造世界观。

要实现上述任务，要加强党的领导，要全党来抓统战工作。统战部作为党委的助手，要经常向党委汇报情况，提出问题，要多同党外人士见面。小平同志说，不只是统战部，党委书记也要多同党外人士见面。统战部要加强学习，认真总结经验，改进作风，认真纠正“左”的和右的作法。过去说怕右不怕“左”，其实“左”右同源，“左”是把群众推给敌人，右是把群众送给敌人。这几年来，统战工作中“左”的毛病很多，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反“左”反右，有甚么反甚么，今天主要是反“左”，重新教育干部。

有的同志提到召开管统战工作的书记会议，我们向中央提出了，总理、小平同志指示说，可以找适当时机召开，如在人大、政协开会时，可以利用这个机会，约他们开个会。下届人大、政协要把他们安排进去，这样更能互相通气，工作做得更好点。在统战工作中要加强党的领导。

会议中谈到了新形势问题，统一战线性质问题，党派性质问题，知识分子的估计问题等等，会后要进行研究，大家都作些调查，弄清楚对我们的工作有好处。

这次会议我们将向中央写一个书面报告，中央批准后发下去执行。

合作共事关系的文件同志们提了许多批评，这个文件是不大

成熟。这个文件收回来，在搞十二年总结中继续搞。

关于请示报告制度的文件，收回来整理一下，送中央去批。

关于民族问题的讲话，会后还要修改，现在也收回来，修改后再发。

中央统战部 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①

(1962年5月28日)

我们于4月23日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5月21日结束。这次会议根据周恩来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和主要工作。一致认为，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对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明确的规定，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内工作的指针。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个报告，统一认识，加强工作，切实地全面地贯彻执行。

目前国内的政治形势是好的。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他爱国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努力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同时，经受了国内外各种风浪的严重考验，继续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这表明我国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

^① 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本保证，也是我们能够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的根本保证。

现在，国家在经济方面还有严重的困难，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还是十分艰巨的。这种情况，牵涉到统一战线的各个方面，在各种关系上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几年来，在处理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归侨关系等方面的工作中，发生过一些同中央政策和毛主席思想相违背的严重缺点和错误，妨碍了相当一部分党外人士的积极性。这对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党必须主动调整关系，发扬民主，加强团结，加强教育，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协同一致，克服当前困难，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十项任务，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胜利。这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任务。

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根据会议的讨论和中央书记处的指示，我们认为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调整关系，正确处理当前几个突出问题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必须认真调整同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归国侨胞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的关系，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一，在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的措施下，做好对各界党外人士的安置工作。

目前有些地区，已经把一部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和其他党外人士下放农村，或者精减回家，引起了他们很大的震动。根据经验，在精减工作中，如果不适当掌握，就很容易把这些人挤掉。我们应当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切实贯彻“包下来、包到底”的政策，妥善安置，把他们稳定下来。

（1）对于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指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的大、小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有定息的其他私方人员，全

国约七十六万人，下同）和他们的家属（妻或夫），不要下放农村。个别因家在农村、确系自愿下乡的，可以同意；但不能强迫或者动员他们。已经下放的，如非本人自愿，应该调回。

对于因关厂而精减下来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必须和职工一视同仁，妥当安置，务使每个人都有着落，不能推了了事。对于并掉的企业，执行精简任务的时候，不要专在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头上打主意。因关厂、并厂而必须精减下来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不要下放农村；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工作能力，区别对待，对其中有技术能力的，应当转厂录用；有业务专长的，可以安排为顾问或其他适当职务；一时确实不能安置的，在等候处理期间，如果因为工资打折扣，生活发生实际困难，可以由工商联从互助金中给以补助。

在保留下来的企业中，一般不要精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属于年老、体弱、多病或者失去劳动能力的，可以根据1962年4月17日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让他们退休，或者放在编制之外，准其请长假。个别企业因为工商业者过分集中，原单位对他们安排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应该负责就地通盘调整，妥善处理。

在精简机构中，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安置，各级党委统战部应同工商联和民建会组织专门小组，协助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对于县和县级以上的各界代表人物，不精减、不下放。对某些必须调整的，应当在其他单位安排相应的职务，不要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

（3）对资产阶级子女的升学，应当根据本人政治表现和考试成绩来决定，不要因为他们都是资产阶级子女而有所歧视。对不能升学的子女，应当同劳动人民的不能升学的子女同等对待。

第二，做好甄别平反工作。

1958年以来，各地在历次运动中错误地批判、斗争了一批党

外人士。例如：在整风交心运动中，根据人家自己交心的材料，对一部分人给了处分或者划为右派分子。在“拔白旗”运动中，把不少知识分子当作“白旗”拔了。在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中央和毛主席曾宣布在党外人士中不进行反右倾运动，但是有的地方、有的单位还是斗争了一批党外人士。这些错误，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同党的隔阂。近来有些单位，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效果很好。但是，还有不少单位对甄别平反工作决心不大，进展迟缓，有的还有抵触，根本没有进行。有的处理方式简单，没有经过认真甄别、分清是非。我们认为：

(1) 必须坚决地、迅速地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凡是在交心运动中受到处分或者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当一律平反；在拔白旗、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斗争、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凡是批判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都应该平反。凡是平反的，应该摘掉帽子，恢复原来的工作或者安排其他相当的职务。在做法上，应当参照中央1962年4月27日“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一般非党人员，也采取召开会议、宣布平反的简便办法；对中上层党外人士，则必须逐个甄别、逐个处理，并且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对在1958年以来其他运动中受过重点批判、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党外人士，经过甄别，证明完全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也应坚决予以平反，不要拖尾巴。

(3) 对党外人士的甄别平反，建议由党的各级监委主管，统战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以配合。

第三，做好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安置工作。

在当前精减人员和压缩城镇人口的情况下，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工作和生活，发生了很多新的问题：正在劳动或者休整学习、等待处理的，无法安置，有些单位对他们干脆推出不管，有的被遣返其他地区，报不上户口，生活无着。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社会秩序，并且在统一战线内部，也

会产生不良影响。各级统战部应当迅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1) 对目前正在休整学习一时无法安置的，可延长休整学习时间。目前仍在劳动的，应该停止劳动，休整学习，或者改为半学习半劳动，主要是要和对待其他同等的工作人员一样，保证他们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劳逸适当结合。休整学习期间所需的费用，可以列入国家开支，专款报销。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已经分配了工作的，如果认为需要精减时，暂时不动。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的安置办法，由中央统战部研究后报中央批准实行。

(2) 对于已经解除劳动教养和需要遣返其他城市的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应当暂留原地，设法维持他们的生活，等候处理。建议以公安部为主，组织部、统战部和劳动部参加，迅速共同拟定对他们的处理办法，报中央审批。

对已经遣返回城市的，应该准许他们报上户口。

(3) 对右派分子的家属和子女，应该根据中央原有的规定，按照他们本人的情况对待，不要称为“右派家属”、“右派子女”。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不要歧视。

(二) 加强合作，改善同党外人士的共事关系

改善合作共事关系，是调整关系中一项经常的大量的工作。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因而使用和帮助也不够，常常是敷衍应付，或者冷在一旁，或者课以责任，却不给予必要的权力和条件等等。这对于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掀起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专业高潮，都是不利的。应该认识，党外知识分子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知识和技术专长，一部分人还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尖端；工商业者中不少人具有经营管理经验和技術能力；各界民主人士具有一定的政治代表性。他们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不可忽视的力量。

我们必须切实改善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认真实行毛主席的指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

改善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关键在于重申中央历来有关合作共事关系的政策和规定，教育全党干部认真执行。并且要结合新的情况和经验，制定改善合作共事的规章制度。

今后应当：

(1) 要充分估计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进行经常的、全面的了解，对于有一技之长的，应该用其所长，给以信任，使他们真正有事可做，能够贡献知识和经验为社会主义服务。对于确无工作能力或专长，而又无代表性的，不要借安置滥竽充数地提拔或者招收录用。

(2) 贯彻有职有权的原则，切实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给以必需的工作条件，给以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并且帮助他们做出成绩。

(3) 根据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条件，分别适当安排。对于几年来表现较好，政治上有作用，工作上有能力的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地大胆地提拔。

(4) 必须实行民主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要经常向他们交代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思想和生活，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纠正缺点，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5) 工作条件、功过赏罚、表扬奖励、培养提拔等，应当一视同仁。对党外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有多少就算多少，该表扬的就表扬。决不要抹煞他们的成绩，更不能把他们的成绩，算在党员干部的账上。

(6) 要同他们交朋友、交净友，多谈心，多往来。采取

“神仙会”^①的方式，经常举行座谈，交换关于合作共事关系的问题和意见。

（三）发扬民主，认真实行互相监督的方针

近几年来，在同党外人士关系上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不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进行说服教育，而是常常粗暴地进行斗争，强制压服；对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工作，多是把持包办，只强调学习和改造的一面，忽视它们代表合法利益和互相监督的作用。所有这些，使不少党外人士不敢说真心话，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受到损害。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包罗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能够广泛地反映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动向和意见。它们同样是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积极作用，切实贯彻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互相监督的方针，是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大任务。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在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中，走群众路线，认真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才有利于我们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正确地制定政策；才能使他们心悦诚服地接受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认识，统一意志，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达到高度的集中。

要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养成风气。这就需要：

① “神仙会”是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延安的一次会议上讲的，是对党内而言的。在暂时困难时期，我们把神仙会的方式运用到工商界、知识界和民主党派，获得成功。“神仙会”的基本特征就是党领导下的“三自”和“三不”。即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以此来达到敞开思想，讲心里话，实事求是，以理服人。“三自”的“自”是个集体。实行“三自”就是主要依靠集体的努力，来解决他们的政治思想问题。

(1) 各级党委要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运用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力量，采取自由、活泼的方法和多种多样的形式，广泛联系各阶层人士，活跃民主生活，开展统一战线活动。要组织党外人士进行视察、参观访问和调查研究，更多地接触实际。要注意运用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工作，以便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吸取他们有益的意见。同时，要在这些组织中，适当开展学术性的活动，以促进“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

(2) 各级党委要主动创造条件，鼓励党外人士敢于讲真话，如实反映情况，积极代表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合法利益和要求；要乐于听取不同意见，以至于听逆耳之言，真正做到“言者无罪”、“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对他们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对待，认真处理，决不可敷衍应付，不能解决的，也要说明理由，对不正确的意见，要耐心说服教育。

(3) 各级统战部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对于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以及有关人民团体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只能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严格遵守与党外人士协商办事的原则，尊重他们的职权，切实纠正把持包办的错误做法。在这些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应当积极地宣传党的政策，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帮助党外人士共同贯彻执行，决不允许以领导者、改造者自居。

实现上述要求，必须先在国内坚决地同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进行斗争，教育党员干部养成民主作风，真正做到放下架子，谦虚谨慎，以平等待人，密切同党外人士的联系。党内干部的思想问题不解决，在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

(四) 组织学习，帮助党外人士逐步改造世界观

(1) 继续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这对于帮助党外人士认清大势，增强信心，经受考验，起了重要作用，过去作得很有成绩。根据中央1962年4月24日关于传达周恩来同志在人大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当前，应该在各界党

外人士中普遍传达和讨论这个报告。认真向党外人士说明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真实情况，交代党的方针政策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要进行适当的和诚恳的自我批评，结合着学习可以组织他们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研究。

(2) 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理论教育，继续办好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和工商讲习班。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办了四百三十所社会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校，到1961年12月止，有十四万以上的人参加学习。同时，各地还举办了工商讲习班，轮训了约百分之三十的大、中工商业者。这对于提高他们的理论政治水平，起了显著作用。今后应当坚持办下去，并且要办得更好。

(3) 在学习方法上，不论是离职或者在职的学习，都要贯彻自觉自愿、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原则，采取“神仙会”的方法。思想改造只能逐步提高，决不可操之过急。

* * * *

实现上述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要求：

第一，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把统战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党委的领导干部要多同党外人士接触，亲自出面做统战工作。

第二，认真总结经验，检查政策，改进作风，纠正一切“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当前主要是纠正“左”的错误。对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凡是能够制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应当制定出来。

第三，各级党委要在干部尤其是有关的基层工作干部中，有计划地通过会议、报刊、党校和训练班等，进行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此外，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党外干部首先是他们中的骨干分子提高政策思想水平。

第四，必须反对分散主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不得违反，不得擅自修改。如果有不同的意见或者认为需要修改时，也必须事先向中央请示报告，听候中央决定，不

得自行其是。

第五，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认真检查工作，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方法。要坚持进行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提出问题和意见；要善于总结经验，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坚决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同一切违反统一战线政策的倾向进行斗争。

现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是更加重了，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应该保持现有的机构和干部力量。目前有些地方在精兵简政的工作中，已经开始削减统战工作干部甚至砍掉地、县一级的统战机构。根据1961年10月的统计，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工作人员，约计三万三千五百人，其中：各级统战部约五千七百人，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约二千六百人，侨委系统约三千人，宗教局系统约五百六十人，人民政协机关约二千五百人，政治学校约一千三百人，各民主党派机关约二千九百人，工商联机关约一万五千人。干部数量本来就不多，并且质量较弱。我们的意见：各级统战部的机构都要保留。干部力量不要削弱，质量比较弱的要适当加强。过去调走的骨干，必要时还要归队。各级民委、侨委、宗教局、人民政协和政治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构和干部，不要精减。这次精简中，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被砍掉的，要予以恢复。工商联的编制，建议同各民主党派一样，单独建立一个编制系统，由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和全国工商联直接掌握。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所讨论的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已另有报告。侨务工作方面的问题，也拟另案报告。关于十二年来统战工作的经验总结，我们将在会议之后进行。

第十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第十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于1963年5月25日至6月18日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以后的形势下召开的。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中央统战部在学习和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在部务会议范围内开展了对统战政策、理论问题的检查，形成了一个《关于中央统战部几年来若干政策理论性问题的检查总结》（简称《专题报告》）。这个报告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指导下，不点名地对李维汉同志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提出的关于统战工作的一些见解和主张，如对资产阶级人们的改造争取到1962年实际达到消灭阶级的水平，统一战线成为社会主义统一战线，民主党派成为社会主义政党等进行了所谓的批判。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议题之一，就是讨论《关于中央统战部几年来若干政策理论性问题的检查总结》，另一个是讨论全国三届人大、四届政协党外人士的安排问题。

5月25日，会议正式开始，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长或副部长，各中央局统战部长或主管统战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共计六十二人。其中华北地区九人；东北地区六人；华东地区十五人；西南地区四人；西北、中南地区各十二人；中组部、中宣部、公安部、全国妇联各一人。

会上，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金城同志就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安排问题，作了说明。着重讲了以下几点政策性意见：（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全国人大代表的政治条件的要求要严一些，特别是对新提名的更要慎重，政治上的要求要更严格一些，对已经安排的党外人士，没有特殊的原因，一般不要去掉。（2）坚决贯彻减少兼职的原则，除了极少数主要从事政治活动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工商、民族、华侨、宗教、社会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和已经不从事其专业工作又有较大代表性的老知识分子，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兼职以外，对于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为了避免影响他们的科学研究和专业工作，必须坚持一人一职的原则。（3）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在主要领导人物的安排上应保持大体差不多的阵容。（4）关于妇女代表的比例，必须占到中央规定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要求。（5）对绝大多数爱国的，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和改造的宗教界人士，仍然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6）关于平衡问题，有的方面以地区的或局部的平衡为主，有的则应以全国平衡为主，小平衡服从大平衡，局部平衡服从全国平衡，地方平衡服从中央平衡。与会同志经过讨论同意这些意见，并决定会后根据这些意见，进行人物安排的具体准备工作。

会议在讨论《专题报告》时，不少同志对《专题报告》的一些观点提出不同意见或疑问，许多同志认为《专题报告》只讲缺

点，对统战工作成绩肯定不够，担心传达下去，会影响统战政策的贯彻执行。但在当时“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一些比较符合实际的意见未能被采纳。会后，中央统战部对《专题报告》作了某些修改补充，主要是在最后部分，简要地讲了建国以后统战工作的几条成绩。1964年1月13日，《专题报告》经中央批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统战工作中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宣布撤销这个《专题报告》。

从1963年以后，在阶级斗争绝对化和扩大化的指导思想下，“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了。当时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在统战系统开展了第二次对李维汉同志的错误批判，给统战工作戴上了“投降主义”的帽子，并且撤销了李维汉同志的中央统战部部长职务。所有这些，在党外人士中引起很大震动，思想非常紧张。

在这种情况下，彭真同志于1965年8月，约中央统战部部长徐冰、副部长刘述周、平杰三同志谈话，指出对党外人士要采取“松一松”的方针。彭真同志说，目前形势对党外够紧张了，要有意识地松一松，一般对民主人士的斗争要停下来。要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向他们着重进行正面教育；引导他们多参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际，多看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多下乡下厂，多接触工农，着重用事实、用群众去影响和说服他们；组织他们学习毛主席著作和有关方针政策，在学习中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不愿联系的也不勉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加强，物质生活方面可以松一些。彭真同志的指示，对缓和当时党外人士的紧张情绪，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起了很好的作用。

为了贯彻彭真同志的这个指示，中央统战部在1965年9月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长座谈会，大家一致同意彭真同志提出的“松一松”方针。会后，中央批转了中央统战部关于这次

会议情况的报告。可惜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松一松”方针未能继续执行。

为了使读者了解中央统战部1962年和1964年对李维汉同志进行错误批判的背景、过程和涉及的理论政策是非，将李维汉同志写的《两场错误的批判》^①附后。

附录：

两场错误的批判

(1962年 1964年)

1962年下半年，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两年多的努力，认真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我国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逐步得到克服，经济形势有了明显好转。这时，党内“左”的思想重新抬头。毛泽东同志在当年九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十中全会错误地批判了所谓的“单干风”（指包产到户）和“翻案风”，错误地批判了邓子恢同志和习仲勋同志等。也有同志在会上批评中央统战部，说“统战部要把民主党派改造成社会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领导核心。”这是一个误会。徐冰同志在小组会上发言作了解释。我在会上作了书面发言，对自己在历史上参加反邓、毛、谢、古的错误，作了自我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875页。

批评。还说到统战工作也有一些错误，要回到部里进行检查。

在1962年9月八届十中全会之后，到1964年期间，在毛泽东同志“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中央统战部对我开展了两场批判，给我强加了种种“修正主义”、“投降主义”的罪名，颠倒了理论政策的是非，使统战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更加发展。

第一场批判从1962年10月开始，在所谓政策思想检查的名义下，在部务会议范围内进行。对1956年以来我在政策研究过程中提出过的一些理论政策性意见，如争取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使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实际达到消灭阶级的水平（简称五年消灭阶级）；把民主党派根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政党（简称社会主义政党）和使民主党派从中央到基层建立起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左派在政治立场上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际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简称社会主义统一战线）和我国各民族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民族等，不点名地提出了批评。会议开了四十多次，历时半年多。作为这场批判的结果，是1963年5月27日将《关于中央统战部几年来若干政策理论性问题的检查总结》（简称专题报告）报送中央，而告一段落。毛泽东同志审阅了这个《专题报告》，对报告的第一部分“关于消灭资产阶级的时间”作了具体修改，把消灭资产阶级的时间说得更长了，把几十年改为“甚至几百年的时间”。这就使理论上“左”的失误更加发展了。

1964年5月中旬到6月17日，中央举行工作会议。毛泽东同志在会上提出了中国会不会出修正主义，会不会出赫鲁晓夫和出了赫鲁晓夫怎么办的问题。8月间，中央统战部召开部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由此又开始了对我的第二次批判，给我扣上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的罪名，是非更加颠倒。1964年12月25日，中央决定撤掉我的中央统战部部长职务，随后在三届人大和四届政协的会议上，撤掉了我的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人大常委和政协常委的职务。

在第二次批判期间，我在部务会议上作过两次检查。最后被迫承认犯了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的严重错误。当时我觉得自己已是快七十岁的人了，如果硬顶着不检查，被开除党籍，再为党做工的机会就没有了。自己作了三天思想斗争，才下决心上这个纲，并且用主席讲的动机与效果统一论，来为自己的违心检查作解释。当时的决心是一句也不声辩，希望中央处理能够宽一点。我在党内几十年，对党是很有感情的，总想留在党里边为党做些工作。

这两场批判，都是“左”倾错误在统战工作方面的集中表现。两场批判把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在主持起草文件过程中对统战工作提出的一些新问题和新见解，统统说成是“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对资产阶级的投降主义”。批判涉及的问题很多，集中起来就是所谓“五社一短”，即：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合作共事关系、社会主义民族、所谓社会主义宗教和短期消灭资产阶级。这“五社一短”，就是当时批判中强加给我的所谓“修正主义纲领”。究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还是修正主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是非问题，必须在理论政策上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下面，对这些问题加以说明和探讨。

一、关于社会主义统一战线

这是在1955年底和1956年初三大改造高潮形势下提出来的，是讲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统一战线的性质。提出这个看法的依据是：第一，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权更加巩固和加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已经从个体农民转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基本废除，这个阶级已经接受工人阶级的和平改造，并在趋于消灭的过程中。我们的国家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第二，从统一战线本身来说，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

级；基础是工人阶级同社会主义集体农民的联盟；政治准则是六条标准，主要是两条：一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一是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务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些都是统一战线中起决定作用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因素，在统一战线中处于主导地位，决定着我国统一战线的性质。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根据这两条，当时提出我国统一战线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现在看来，基本上是正确的，反映了客观实际的变化。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的问题，周恩来同志总的是肯定的，同时也指出这个提法有缺点。1956年2月6日，周恩来同志在二届政协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讲话中，首先肯定我国统一战线从开国起就带有社会主义性质，同时指出不要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改为社会主义统一战线。他说：我们的政权也好，我们的统一战线也好，从开国以后就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三大改造和国家工业化。有时，我们说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过还没有建成就是了。所以我们的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自从大家同意以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性质，统一战线性质就定了。这种性质一天一天更加强化起来了，最后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国家就成了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又说：也有人说可以改一下名字，是不是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改成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第一，从性质上说不完全。同时，还有另一种不完全，好象我国过去是一种性质，现在才是社会主义性质，这样不对。我们从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就是逐步完成和逐步实现，特点就是过渡。过渡在中国是一个很大的特点，也是最本质的东西。今天我们不能说已经变了性质。第二，我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成员也不能说今天以前是人民民主的，今天以后就够社会主义成员的条件了。我们还有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嘛，怎么能说都是社会主义成份了呢？还要有一个过程。人民团体里头还有工商联，民主党派里还有代表资产阶

级的党派，海外华侨里头有很多是资本家，各民族现在还有贵族，毛主席说，要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士都包括进去，使我们的统一战线一天天更广泛更巩固。现在改变名称不太好。否则，既不都是社会主义成员，一改名，就把统战范围弄窄了，弄混了。恩来同志这个讲话精神，我当时完全接受。我提出的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胜利以后我国统一战线性质的变化，而不是主张改名。在恩来同志讲话后，我就在《七年方针》稿中删掉了这个提法，并且在一个长时间内不再坚持这个观点，对实际工作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1962年和1964年两次批判，把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的提法说成是抹煞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和投降主义。这种批判是不符合实际的，是错误的。第一，当时所讲的社会主义统一战线，是讲统一战线的性质问题，就是在统一战线中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这一对主要矛盾哪一方处于主导地位 and 起决定作用的问题，而不是讲统一战线内部有无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完全混为一谈。我在1962年写的《关于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的书面意见》，对于统一战线内部还有阶级斗争，已经讲得很充分了，怎么能说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呢。第二，当时所讲的社会主义统一战线，是讲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后的统一战线的性质。在这个历史时期，社会上和统一战线内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但它已不再是主要矛盾。过去批判时，把阶级矛盾说成始终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把民族资产阶级的消灭说成遥遥无期，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的，也是违反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基本观点的。第三，从中央统战部的实际工作来说，从来是讲阶级斗争的，从来是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从来坚持对资产阶级人们的教育和改造，根本不存在抹煞阶级矛盾和取消阶级斗争的问题，如果有错误的话，是有时把阶级斗争讲多了，讲过头了，而不是什么不讲阶级斗

争。第四，全国解放以来，在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依靠巩固的工农联盟和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经过统一战线，对民族资产阶级实现了和平改造，消灭了这个阶级，怎能说是向资产阶级投降呢？！如果说有投降的话，只能说是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屈服投降，这正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要求和目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政党

这个提法最早是在1955年11月提出来的。当时我在部务会议上的发言说：“要把民主党派改变成为搞社会主义的政党，就是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政党。”1956年初起草《七年方针》时，曾提出民主党派“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团体”。经周恩来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的提法有缺点后，我们随即也删去社会主义政党的提法。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我在北戴河起草的《人民日报》社论《各民主党派的严重任务》，经毛泽东同志审阅同意发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把社会主义政党作为民主党派根本改造的前途。我们当时设想，民主党派改造成社会主义政党的标准有三条：第一，确立和贯彻真正接受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第二，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第三，成员的多数人，基本上符合六条政治标准的要求。这三条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因素。民主党派的改造达到这三条标准，就表明社会主义因素在民主党派内部已经居于优势和主导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把社会主义政党作为民主党派根本改造的前途提出来，并没有错。刘少奇同志1956年在“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就说过，“中国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我所讲的社会主义政党，就是少奇同志在“八大”所讲的“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1960年8月我在各民主党派中央会

议上作《学习毛主席著作逐步改造世界观》的讲话，会前送讲话稿请周恩来同志审阅时，恩来同志提出，怎么没有讲民主党派根本改造的前途？我就把少奇同志“八大”报告中的这段话加上去了。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总是由不断量变、部分质变达到根本的质变。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主党派的发展变化同样反映这一客观规律。否则，就不好解释为什么包含两个联盟在内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尚可以发展变化为社会主义性质，而由不同阶级的人们所组成的民主党派怎么就不能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党派呢？实际上，从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就在向社会主义性质发展变化了。他们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以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总任务作为它们的政治纲领，它们的政治实践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些不正是我国民主党派向社会主义性质方面发展和变化是什么呢？！

过去批判时有的同志把我提出的使民主党派“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说成要使民主党派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我的话讲得很清楚：第一，是讲在民主党派内部建立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而不是说使民主党派成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第二，这个领导核心是由在民主党派中的共产党员和非党进步分子组成，而不包含民主党派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第三，把这样的领导核心称作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是指这个领导核心的社会主义性质。很显然，这个提法根本不涉及民主党派在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三、关于社会主义合作共事关系

这个提法最早是在1956年1月起草的《七年方针》稿中提出的，具体讲法是：“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主要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的关系，”我们党的干部应同他们“逐步地建立起互相信任、互

相接近、互相帮助和互相学习的社会主义合作关系”。这个讲法缺乏具体分析，比较笼统。同年3月，提交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讨论的这个文件的稿子，即改为“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相合作关系。”我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还具体指出，“对资本家现在还不能这样”，“现在对他们还不是完全的同志关系”。同年6月，我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进一步区分了两种类型的合作共事关系。一种是机关、学校和国营企业中共产党员同一般党外人士间的工作关系，指出，由于“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方面的关系基本上就已经成为工人阶级内部的关系。”另一种是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中，职工和共产党员同资产阶级分子间的共同工作关系。指出，“这种关系的建立，反映着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反映着资产阶级分子向着劳动者的逐步过渡。但是，这种改变现在还没有完成；这个过渡，就大多数人来说，现在还只是开始走了第一步。因此，这种共同工作的关系同时又是阶级关系。”应该说当时的这些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没有什么错误。过去批判我说过“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成了社会主义同志式的合作共事关系”，不符合我的原意。

四、关于社会主义民族

社会主义民族的提法，是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我国各少数民族除西藏外大都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在1957年上半年提出来的，是正确的。1961年9月，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上作的《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政策”、“少数民族中的革命和战争问题”、“社会主义民族”、“民族融合问题”、“当前阶段民族问题的任务”、“必须坚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大量

培养民族干部”等十二个问题。这些问题是我对民族工作的基本观点^①。这篇讲话当时送中央审阅时，得到恩来同志的赞同，这里不再赘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民族工作问题上实行了拨乱反正，批判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观点，重新肯定了社会主义民族的提法。1979年9月，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我国五十多个兄弟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在为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努力。”这是符合我国实际的科学论断。

五、关于所谓“社会主义宗教”

我在1962年民族工作会议上说过宗教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说法含义是不够明确的。在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宗教界人士、宗教工作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是没有问题的。至于宗教和它的教义，则是唯心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同马列主义、唯物论是根本对立的。过去批判时说我有过“社会主义宗教”的主张，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从来没有提出过“社会主义宗教”的主张。

我对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政策观点，曾在1980年12月19日中央统战部部务会议上的书面发言中作了简要概括。主要是：

- （1）宗教的根源是对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无知和无能为力。
- （2）宗教信仰是历史产物，它是在历史上发生、发展和消亡的。由于它的发生的根源，它只能随着根源的消灭而消灭，只能自然消亡。菩萨是人民自己造成的，只能由他们自己去丢掉。行政办法只能助长宗教感情，决不能消灭宗教。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宗教。
- （3）宗教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必须有相应的宗教活动场所。
- （4）宗教有五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

^① 见《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第520—581页。

性，长期性。（5）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被压迫人民团结奋斗的纽带、旗帜。要历史地看待，不能简单否定。（6）宗教矛盾在民主改革和所有制改造完成后，将逐渐演变成为劳动人民间信仰不信仰的矛盾。（7）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改革自由的政策。批判包办子女信仰宗教。要把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帜抓在我们手里。

（8）实行政教分离，宗教和教育分离。（9）用和平改革方法，改革宗教制度，废除封建剥削和特权。（10）在党内进行无神论教育，在信教群众中有步骤地进行科普教育。（11）团结、教育、改造宗教界人士，镇压和肃清反革命。（12）培养红色神职人员，培养政治上靠拢我们、有丰富宗教学识的学者。（13）宗教不是科学，但宗教问题要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

六、关于短期消灭资产阶级

这是指1957年底起草《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纲要》过程中提出的提法，即：“在五年或者五年多一点时间，实际上达到消灭资产阶级的水平。”当时的想法，就是要使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到1962年能够同取消定息的要求相适应。这个意见并没有错。

什么是阶级？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按照列宁的定义，我国在1956年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就基本消灭了，但是，他们还是有定息，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残余和变相形态，因而这个阶级并未完全消灭。中央于1956年决定，定息七年，在1962年结束。这就是说，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任务到1962年就

将完成。我当时就是根据中央这个决定提出要使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能与中央决定相适应，到1962年实际达到消灭资产阶级的水平。显然，提出这样的要求和目标是必要的。否则，届时定息取消了，人的改造跟不上，将会出问题。

1962年和1964年两场批判时，把消灭资产阶级同在整个社会上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混为一谈，而且把消灭资产阶级说成不单是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还包括整个社会上消灭资产阶级的思想及其影响，还要在世界上消灭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因而把消灭资产阶级的时间说得越来越长，要一百年以至几百年。显然，这些“左”的理论观点同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是不相符的，是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错误理论，是违反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的。

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对于消灭资产阶级年限的说法，是逐步放长的。1956年1月，他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当时，部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也是按照三年完成来考虑的。不久，中央决定定息七年，我主持起草了统战工作的七年方针。过了两年，到1957年底提出争取五年或五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实际达到消灭资产阶级的水平，当时中央书记处没有同意，我就删掉了这个提法。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毛泽东同志把同资产阶级的斗争说成“从现在起，可能还要延长十年至十五年之久”

（《1957年夏季的形势》）。1959年在庐山会议错误地开展反右倾运动中又说，“至少还要斗二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它》）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更进而把消灭阶级说成要一百年到几百年。对于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说法，我当时还是尽量跟的，并且感到自己跟不上。我在1962年10月部的常务会议上作的关于学习十中全会的发言中，曾作自我批评说，“过去对于阶级斗争长期性认识不足，中央逐步指示，我们逐步放长，仍然认识不足，总是有被动。”这个说

法，在两场批判中却被说成是把错误的责任推给中央，实际上这确是我当时发自内心的自我批评。

总之，所谓“五社一短”，都是在研究政策过程中提出来的一些看法和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有的提法内容或有不够准确，或缺乏严格的理论根据，这在研究政策、讨论问题的过程中是难以避免的；在中央指出不妥之后，都是按照中央的指示修改文件和进行工作的。两场批判中，把这样一些基本是正确的意见和看法错误地加以批判，毫无根据地说成为“阶级斗争熄灭论”和“投降主义”，扣上“执行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严重罪名，并且把这种错误批判推向全国，从而在更大范围内造成了政策、理论上的混乱，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系统的一批干部受到株连，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损失，也损害了党内民主和对政策工作问题的正常讨论、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于1979年3月已批准为全国统战系统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1980年11月又批准了中央统战部《关于李维汉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这个复查报告的结论中明确指出，中央统战部1962年、1964年这两场批判，“在理论上和政治上是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在组织上是违背毛主席关于党内斗争的方针和方法的教导的。”中央批准将两场错误批判中送中央的有关批判我的几个报告，连同1964年12月25日中央决定撤销我担任的中央统战部部长职务的通知，一并撤销。

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79年8月15日，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正式开幕。这是从1963年相隔十六年以后召开的一次全国规模的统战工作会议，也是“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统战工作会议。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会确立了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从指导思想上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打破了林彪、“四人帮”长期以来强加给人民的精神枷锁，分清了理论是非、路线是非和政策是非。

在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我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统一战线在经历了一场空前浩劫之后正在逐步恢复工作，各项统战政策开始得到落实。1979年3月，中央又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对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统一战线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指明了方向，成为指导新时期统战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他指出：由于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已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

心任务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同时，应当积极开展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还要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国际朋友的友好往来，为发展国际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作出自己的努力。

基于上述这种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统一战线工作如何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彻底清除“左”的思想，确立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要为四个现代化和统一祖国服务的指导思想，是一个必须进行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根据中央的指示，召开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各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战部负责人共二百七十一人。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刘澜涛主持会议，并在开幕会上讲了话。大会分八个小组（东北组，华北组，华东一组，华东二组，中南一组，中南二组，西北组，西南组），采取小组讨论与大会发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会议各项议程。

会议期间，薛子正（全国政协）、连贯（国务院侨办）、万景光（中央统战部）、张孟旭（教育部）、肖贤法（国务院宗教局）、张承宗（上海市委统战部）等同志先后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中央党校吴江同志作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报告。罗青长同志就祖国统一问题作了报告。李维汉同志在会上结合历史上我党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和他从事统战工作多年的体会，语重心长地祝愿大家把会开好，把统战工作搞好。

会议临近结束前的9月1日下午，中央政治局领导同志听取了中央统战部关于这次会议的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刘澜涛同志向大会作了传达。9月3日，中央统战部部长乌兰夫作了总结讲话，历时十九天的会议胜利闭幕。

会议上，代表们按照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开动机器，

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对统战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并对新时期统战工作中提出的一些理论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确定了现阶段统一战线应是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不是一般名称的变动，而是反映了国内阶级状况和整个形势的根本变化。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是台湾回归祖国，统一祖国的问题。华裔也有爱国的问题。他们热爱祖国，不等于热爱社会主义。……叫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就是劳动者与爱国者的联盟。这样范围就宽了，具有广泛的性质。

二、明确了新时期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是一个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非常广泛的联盟。它除了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外，还包括一切热爱祖国、赞成祖国统一的人，即使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要团结。邓小平同志在听取这次会议汇报时说：统一战线的对象，清楚得很，顾名思义，是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

三、明确了新时期统一战线担负着为四个现代化和统一祖国服务的双重任务。过去，统战工作的重点是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这个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是：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全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统一战线要牢牢树立起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指导思想，把自己的工作重点切实地转到为四化服务的轨道上来。统一战线担负的又一方面的重大任务，是统一祖国。邓小平同志在听取会议汇报时明确指出：现在可以提第三次国共合作。积极进行对台湾当局

和人民的团结争取工作。

四、重新确定了统战部门要管知识分子工作。邓小平同志在听取这次会议汇报时明确指示：知识分子问题，统战部应注意。知识分子的安排、待遇，包括政治的、生活的。别的单位不能从总的方面去考虑。统战部要集中反映这个问题，反映全貌，而解决这个问题是整个国家的事。单靠政治不行，还要有物质方面的保证。按劳分配，他们没有按劳所得，太低了。要有好多制度，包括学位、职称等。把知识分子团结起来，统战部要研究，要管，综合反映问题。”会议确定统战部门在这方面的工作任务主要是：了解情况，综合研究，掌握政策，调整关系。

五、要认真贯彻对党外人士的安排使用政策。搞好党与非党的合作共事关系，是党的一项永远不变的政策，应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选拔技术、业务上确有真才实学的，称职的党外人士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工矿企业和文教科研单位）。对退休和闲散在社会上某些具有特殊专长的党外人士，应采取积极态度，通过各种不同形式，使他们的一技之长都能为社会主义所用。

六、确立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过去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政策是又团结又斗争，现在民族资产阶级在大陆上已经不存在了。在统一战线内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虽然还存在各种矛盾和斗争，但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新时期统一战线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正面教育的方法，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帮助各界党外人士在四化建设中作出新的贡献，取得新的进步。

七、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发动全党来做统战工作。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听取统战会议汇报时指出：加强统战工

作是必要的，要向各级党委打个招呼。会议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要求各级党委要采取具体有力的措施加强领导，把统战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并指定一位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切实地抓起来。要调配一些拥护三中全会路线，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干部，加强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

文 献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79年9月3日)

乌兰夫

今天会议就要结束了，现在我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 对这次会议的估计

我们这次会议有以下几点收获：

(1) 通过学习和讨论，使我们加深了对三中全会的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邓小平同志的政协开幕词的领会，特别是对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国内主要矛盾问题和阶级斗争的新特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对于我们做好今后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2) 根据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研究和初

步明确了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性质、方针、任务和一些理论政策性的问题。

(3) 各地同志反映了统战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也反映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阻力，同时也对中央统战部提出了一些批评和要求。这些意见值得我们重视，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和改进。

(4) 对会议的主要文件，经过大家认真讨论提出不少好的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同志们的意见，将文件修改后报请中央批转各地执行。

会议开得好的原因，首先是中央的正确领导。中央对我们这次会议很重视。会前胡耀邦同志听取了中央统战部的汇报，对如何开好这次会议作了指示。前天，政治局听取了我们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邓小平、李先念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对新时期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作了指示，给了我们思想武器和有利的支持，使我们明确了方向，开阔了眼界。紧紧依靠党中央的领导，是开好这次会议的保证。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刘澜涛同志已经传达了。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其次，在同志们共同努力下，我们这次会议有了一个好的会风，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大家联系实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讨论了有关统战工作的理论政策性问题，敞开思想，各抒所见，严肃认真，努力探讨新问题，同时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整个会议讨论的气氛是比较热烈的。

会议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作都存在一些缺点，会期比较短，有些问题未能讨论深透。但总的说来，我们的会议是圆满结束了。

(二)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

在过去的三十年中，统一战线在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消灭民族资产阶级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在调动一切积极

因素，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等方面的伟大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的作用。毛主席制定的消灭阶级、改造人的伟大战略方针，在我国已经变成了光辉的现实，这个历史任务已经基本胜利完成了。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

在现阶段我国进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和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中，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指出：

“我们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保证我们光荣而艰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那种认为资本家阶级不再存在，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就寥寥无几，或者认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统一战线就可有可无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方针和基本政策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国际形势的发展，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方针、基本政策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

第一，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联盟。

从国内关系说，现在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了，过去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也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我国社会的主人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统一战线的社会主义一致性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发展和巩固了。另一方面，新时期的统一战线还包括广大的台湾同胞、港

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包括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只要赞成统一祖国，即使并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要团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证明，爱国的旗帜能团结更广泛的阶级、阶层和人们。这是一个在爱国主义基础上的更为广泛的联盟。台湾如果同意换旗帜，连蒋经国这些人也可以包括在统一战线之内。邓小平同志已明确指出：“现在可以提第三次国共合作。”为了广泛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为了有利于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按照中央的指示，现阶段统一战线不宜叫社会主义统一战线，而应当称为革命的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它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里所说的爱国者，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这样，就可以把一切能够联合的力量都联合起来，充分体现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广泛性。

提革命的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不是一般名称的变动。邓小平同志指出：“可以提革命的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是台湾回归祖国，统一祖国的问题。”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的指示精神，使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一致性的基础上更加发展和扩大。我们不能只看到国内原有的统战对象，还要放宽视野，着眼于台湾回归祖国，着眼于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着眼于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

第二，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担负着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和统一祖国的双重任务。

过去统战工作的重点是消灭阶级，改造人，这段历史任务已经胜利完成了。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应当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祖国统一和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是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它应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中心任务服务。我们必须适应这一形势，以生产斗争

为中心，牢牢地树立起统战工作必须为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一根本指导思想。

争取台湾回归祖国，是统一战线担负的又一方面任务。目前形势对台湾回归祖国十分有利。我们应当按照《告台湾同胞书》的精神，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通过他们在港、澳、台和国外的社会关系，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了实现上述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应当尽可能地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大力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一战线政策，对原有的统战对象，要继续团结，做好工作，使各方面的党外人士，在党的统筹安排下，各得其所。不少港、澳、台的爱国人士和资本家都说：“国内资本家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这说明了我国统一战线在国内外已经发生巨大威力和重要影响，也说明做好国内统战工作，对争取港、澳、台的爱国人士，支援祖国建设，实现祖国统一，具有重大的作用。

第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

现在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它们之间虽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斗争，但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但总的说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是统一战线内部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应当适应这一形势，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总题目，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严格遵照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正面说服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积极帮助各方面的党外人士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取得新的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四) 统战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今后统战部门的工作范围、对象，可大体规定为以下八个方面：（1）政协和各民主党派；（2）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3）各方面的爱国者；（4）知识分子工作；（5）从原工商业者改造过来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6）对港、澳、台的统战工作；（7）华侨的上层统战工作；（8）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促进国际反霸统一战线。今后工作基本上是这样八个方面，当然还有其他的。

关于当前的统战工作，提交会议讨论的主要文件，讲到了各个方面的工作问题。在这里，我着重讲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关于落实政策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在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艰巨的工作，任务很繁重，成绩是显著的。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在落实各项政策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阻力，任务还是艰巨的。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要继续深入地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对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的政策。右派摘帽和改正的安置工作，必须善始善终地做好。

希望省、市、自治区党委统筹安排，切实抓紧这项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统战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在党委领导下，争取在今年后几个月把这方面工作大大推进一步，取得更大的成绩。

(2) 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问题

中央现在明确指示统战部门要管知识分子工作，我们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抓好这方面工作。

统战部门在非党老中年知识分子工作方面的对象，主要是文教、科技、医药、卫生等各条战线的业务骨干。工作任务主要

是：了解情况，综合研究，掌握政策，调整关系。这就是邓小平同志讲的，统战部门要集中反映这方面问题，反映全貌，但解决这方面问题，是整个国家的事，要靠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来解决。邓小平同志还特别讲到，对知识分子单靠政治不行，还要有物质，他们没有按劳所得，待遇太低了。这是当前知识分子工作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说明不仅政治上要团结他们，而且必须解决物质待遇问题。我们向中央汇报时，讲到当前知识分子外流问题，中央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我们要遵照中央的指示，努力协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这方面工作。在知识分子工作中，我们还应注意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民主党派在知识分子特别是老知识分子中有广泛的联系和影响，我们要充分运用这支力量。

（3）民族工作的问题

当前民族工作，主要是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广泛开展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着重克服大汉族主义，同时也要注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加强各兄弟民族的团结，调动各兄弟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要切实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力，要抓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做好民族院校的工作。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跻于先进民族行列，实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不可能的。

今年4月我们召开了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中央已批发了会议的文件，前不久国家民委又召开了第一次民委委员扩大会议，要认真贯彻这两个会议的精神和各项政策规定。现在有些省、区准备在9、10月间召开民族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这两个会议精神，我们希望这些省、区经过认真准备，把会议开好。关于在全

党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的指示，关于做好杂居、散居民族工作的意见，已报请中央审批，这两个文件中央不久可能批转各地贯彻执行。这里要提起各地同志注意，当前杂居、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同样存在不少问题，更容易忽视这方面的工作，有的地区已发生过一些事件。各地同志可先根据文件的精神，切实抓抓这方面的工作。

（4）宗教工作的问题

宗教工作各地都做了一些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应当说，落实宗教方面的各项政策，遇到的困难很多，阻力也相当大，首先还是党内包括各级党委某些领导同志的政策思想认识问题。应当看到，宗教工作既有重要的国际影响，又是正确处理国内信教群众的信仰问题。从国际影响说，日本和东南亚大都信仰佛教，中东和非洲一些国家是信仰伊斯兰教，欧洲等国家主要是信仰天主教、基督教。我们的宗教政策，必须考虑到国际影响，就是说要着眼于发展国际友好往来，为促进国际反霸统一战线服务。当然，我们必须警惕梵蒂冈和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的渗透，我们要研究对梵蒂冈的政策。从国内来说，为了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对待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问题，我们不能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不能采取强制和取消的办法，这样反而会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助长宗教势力的发展。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有些地区宗教势力的发展，宗教活动的猖獗，就是有力的证明。我们要把宗教活动引导到地面上来，积极加强宗教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对宗教工作，需要在一定时候专门研究一下，各地也有必要加以注意。

（五）关于历史经验的问题

会议期间，同志们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看法，对于总结经验教训，分清理论、路线是非，做好今后工作都是有益的。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对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现在只能搞粗线条

的，详细的总结留待以后再去作，现在不要匆忙地去作结论，晚几年做回答，对当前工作没有妨碍，我们要集中力量解决当前的问题。

（六）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统战工作是必要的，抓一下对。根据这个精神讲几点意见：

（1）端正思想路线，加强政策教育

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是党的一项基本建设，对于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落实政策中存在的阻力、困难，从根本上说来，是一个思想路线问题。思想路线不端正，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就不能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政策就不能顺利落实。因此，必须深入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中央统战部和各级统战部门都要深入学习或补课。会后中央统战部要结合实际研究一下，端正思想路线这个问题不解决，要很好理解三中全会精神有困难。

新时期统战工作很重要，任务很繁重，统一战线要继续发展和扩大。但是党内一部分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并不这样认识。有什么“取消论”、“收缩论”、“危险论”等等。这些错误思想严重地障碍着统战政策的贯彻。产生这些错误思想的原因，一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在一些同志头脑中被林彪、“四人帮”颠倒的理论、路线是非还未纠正过来；二是对统战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缺少认识或者根本没有认识。这说明，在全党开展一次统战政策的再教育，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确实是当务之急。

有些职工群众和干部对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不满意，认为照顾了资产阶级，甚至责备统战部门是搞投降，这是完全错误的。党的统战政策包括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是党的阶级政

策，是为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消灭阶级，改造人，我们只花费了很少的代价把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消灭了，这是很大的胜利，这怎么能叫投降！有些同志出于朴素的阶级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必须进行教育，把朴素的阶级感情提高到党的政策水平，而决不能把党的政策降低到一般群众的水平。工人阶级要有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气魄和远大眼光，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要用这样的思想来教育工人和干部，提高大家的政策思想水平。思想提高了，政策就能顺利贯彻，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理论、政策的教育工作和宣传工作。

（2）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要靠全党来做。要求各级党委把统战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请各地党委指定一位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切实地抓起来。各级统战部门要主动地积极地向党委请示汇报，反映情况，争取党委的领导，做好党委在这方面工作的助手。

（3）开展统战工作，需要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干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从实际需要出发，根据需要设置机构。县级设多少，不做硬性规定，请你们征求省、市委的意见。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

（1979年10月14日）

中央同意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①。中央认为，这次统战工作会议开得是适时的，

^①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本书略有删节。

会议提出的方针任务是正确的。现将这个文件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经过统一战线，用和平改造的方法，进行了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的伟大事业，现在这个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这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制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

现在，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新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要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为完成这个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我们需要把国内外、党内外一切积极因素都充分调动起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展和壮大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政治联盟，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广泛联盟。现在，台湾回归祖国已经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来，这是统一战线面临的新的重大任务。要放宽视野，把统一战线的范围搞得宽一些，只要赞成祖国统一，即使并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们，也要团结。这是当前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统一祖国、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对反对霸权主义有利，范围搞窄了不利。

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鉴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还远未肃清，党内一部分同志存在着忽视统战工作的倾向，中央认为有必要向各级党委打个招呼，希望你们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要指定一位书记分管，把统战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要加强统战政策的再教育，提高全党对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贯彻党的各项统战政策。那种认为统战工作可有可无和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是完全错误的。

关于统战机构的设置，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原有的机构不动。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要适当加强。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1979年9月13日)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战略决策，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已经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一、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

建国三十年来，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

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是有二十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统一战线的基础——工农联盟，进入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阶段，更加巩固、更加发展了。

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支重要骨干力量。

国内各民族已经结成了社会主义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也有了很大进步。

我国资本家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资本家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这个阶级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了。他们在企业生产关系中已经丧失了剥削者压迫者的地位，长期在党的领导和工人监督下从事工作或劳动。定息已经停止了十三年，绝大多数人已经靠工资收入为生。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上经受了各种考验，在我党同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大搏斗中，也经受了严重的考验，绝大多数人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上、思想上都大有进步。现在，他们作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或国家干部正在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我国各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三十年来，它们的社会基础和政治面貌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支援祖国建设、实现统一祖国大业和加强国际反霸斗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一部分原来属于敌我矛盾的人们，如特赦战犯和宽释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等，经过长期的改造，已经转到人民方面。

以上各方面的变化表明，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个胜利，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奋斗的结果，也是毛泽东同志为我党制定的统一战线的理论、路线和政策的巨大成功。在过去三十年中，统一战线在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消灭民族资产阶级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等方面的伟大斗争中，发挥了

巨大的积极作用。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和赎买的政策，和平地实现了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变革，不仅经济上没有遭到破坏，而且充分利用了他们原来的企业和科学技术、管理经验为社会主义服务，达到了改造的目的。党的消灭剥削阶级、改造人的伟大战略方针，已经变成了光辉的现实。这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是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同志的伟大贡献，为马列主义的宝库增添了新的理论财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方针和任务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国际形势的发展，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方针和任务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

第一，新时期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联盟。

从国内关系说，现在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过去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也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发展和巩固了。同时，新时期的统一战线还包括广大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包括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只要赞成统一祖国，即使并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要团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证明，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能团结极为广泛的阶级、阶层和人们。只要台湾当局同意换上五星红旗，连蒋经国这些人也可以包括在统一战线之内，我们国家就会出现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新局面。为了广泛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为了有利于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遵照中央的指示，现阶段统一战线应

称为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它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里所说的爱国者，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样，就可以把一切能够联合的力量都联合起来，充分体现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广泛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提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不是一般名称的变动，而是反映了国内阶级状况和整个形势的根本变化。中央指出：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是台湾回归祖国、统一祖国的问题。统一战线的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的指示精神，使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发展和扩大。我们不能只看到过去所熟悉的原有的工作对象，还要放宽视野，着眼于台湾回归祖国，着眼于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第二，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担负着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和统一祖国的双重任务。

过去统战工作的重点是消灭民族资产阶级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这个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全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

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它应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中心任务服务。统一战线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归根到底，是要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的。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党全国最大的政治。我们必须认清这一形势，争做实现四化的促进派，把自己的工作重点切实地转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轨道上来，牢牢地树立起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指导思想。

争取台湾回归祖国，是统一战线担负的又一方面的重大任务。中日、中美建交后整个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十分有利。我们应当遵照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生前的英明决策，按照《告台湾同胞书》和中央的最近指示精神，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积极进行对台湾当局和人民的团结争取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

我国统一战线在国内外已经发生了巨大威力和重要影响。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团结争取台湾、港澳和国外的各方面的爱国人士，支援国家建设，实现祖国统一，具有重大的作用。

第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

在统一战线内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虽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斗争，但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应当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总题目，严格遵照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正面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积极帮助各方面的党外人士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取得新的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当然，我国还有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进行破坏活动。对这些阶级敌人我们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都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同时，也必须看到，国内的阶级斗争又同国际的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这种阶级斗争还会在统一战线内部反映出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但这是人民内部肃清剥削阶级影响的问题，而不是打击敌对分子的问题。我们一定要从国内主要矛盾转化这一战略思想出发，严格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一定要坚持民主

的方法去正确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积极作用。

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十项工作

(一) 继续抓紧落实政策，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年来各地在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在落实各项政策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阻力，任务还是艰巨的。有些中央已经明文规定的政策，至今不少地方还是写在纸上，说在嘴上，并没有真正贯彻执行。

落实政策是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关键。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原工商业者政策、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右派摘帽和改正的安置政策等等，必须下定决心，集中力量，加快进度，狠抓落实。任何不重视落实政策，对人民疾苦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都是错误的。

(二) 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工作。

知识分子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支骨干力量。党外知识分子许多人是科学技术专家，对于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广大知识分子在安排使用、政治待遇、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等方面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不少知识分子已经移居港澳和国外，这种现象更应引起我们严重注意。对知识分子不仅政治上要关心，而且物质待遇上也要加以解决。

中央已经明确指示统战部门要管知识分子工作。统战部门在非党老中年知识分子工作方面的对象，主要是文教、科技、医药、卫生等各条战线的业务骨干。工作任务主要是：了解情况，综合研究，掌握政策，调整关系。中央指出：统战部门要集中反映知

识分子问题，反映全貌，解决这个问题，是整个国家的事。统战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同有关部门协作，并且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作用，努力做好这项工作。

（三）加强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工作。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都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和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要创造各种条件，进一步活跃这些组织的工作。

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应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文化教育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沟通情况和意见，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要帮助人民政协广泛地开展工作，有计划地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开展调查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座谈、国际友好往来等活动，加强同各方面群众的联系。

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我国各民主党派都有长久的爱国革命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今后它们在广泛团结调动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积极参加现代化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争取台湾回归祖国等方面的活动中，具有新的重要作用。应当放手鼓励各民主党派开展多方面的活动，恢复它们的基层组织，加强同它们成员和非党群众的联系。要帮助各民主党派把各自工作的重点转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上来。为适应工作的需要，建议各民主党派在重点分工联系的范围内适当发展一些成员。

要尊重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放手让它们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事务发议论、作批评、提建议。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不是也决不应该是任何党员个人的发号施令或包办代替。一切不适当的措施和作法，必须认真纠正。

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为统一战线树立的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活跃国家

的政治生活。今年6月，党中央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为全党做出了表率。最近，中央又批准恢复我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座谈会(大体两月举行一次)。这些重要做法，建议各级党委仿照执行。今后，凡属有关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应当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物进行协商。

(四) 认真贯彻对党外人士的安排使用政策，搞好党与非党的合作共事关系。

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安排使用，是我党的一项永远不变的原则。为了充分调动党外人士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积极性，一定要量才使用，合理安排，各得其所，坚决克服“清一色”的宗派思想。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需要选拔安排一些业务上有作用或政治上有代表性的党外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协的领导人选，要结合同级人大常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配备，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各地参事室、文史馆没有恢复的，应当恢复。

要选拔一批有真才实学的党外专家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各级文教科研机构和厂矿企业单位，要大胆提拔一批熟悉业务、积极肯干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领导职务，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对于确有技术专长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原工商业者，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他们担任适当的领导职务。在实行民主选举负责人的单位，他们同职工一样，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歧视。

要认真搞好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现在我们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建立在共同建设四个现代化这一崭新基础之上的，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同志式的合作共事关系。对于党外人士，政治上要充分信任，工作上要放手使用，切实保证他们在主管范围内有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他们主人翁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在提职提级、授予职称、调整工资、考核奖励、出国考察等方面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在生活上要关心照顾，采取积极态

度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的主要精力从事专业工作，热情地帮助他们做出成绩。

（五）继续做好对原工商业者的工作。

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七十六万原工商业者中，大量的的是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他们本来是劳动者，应当把他们同原资本家区别开来，明确他们本来的成份是劳动者。对他们的各种待遇应当和其他职工一视同仁。

对原工商业者，在政治上应与干部、职工一视同仁，凡符合工会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参加工会。同时必须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鉴于现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离职退休，要把这部分退休人员的工作切实抓起来。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有区别的，但不必对每个人做具体划分。

工商联在原工商业者中还有历史联系，在国外还有一定的影响。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某些中等城市应继续保留工商联组织。

（六）在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实践中，帮助党外人士进行思想改造。

实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是我国统一战线的一个优良传统。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应当帮助党外人士继续实行思想改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要密切结合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实践，帮助党外人士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紧密结合本部门业务的实践，进行经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改造同业务实践结合起来，是帮助党外人士实行思想改造的一条有效的正确途径。思想改造的方法，只能是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和风细雨，启发自觉，引导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进行世

界观的自我改造。要接受历史教训，切实防止和纠正简单粗暴的做法。思想改造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们的思想同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程相适应，是为了不断提高党外人士的社会主义自觉性，为四个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七) 加强民族工作。

新时期党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持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

为了胜利地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一定要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加强各民族的团结。要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间，普遍地、深入地、大张旗鼓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认真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解决存在于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消除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要教育各族干部和人民，特别是汉族干部和人民，充分认识加强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要以平等态度对待各少数民族，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重视培养、提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少数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的困难和疾苦，并以满腔的同情心，帮助他们解决必须解决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只有做好这些工作，才能逐步消除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而在许多地方造成的民族之间的裂痕，加强民族团结，也才能激发起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心投入四化建设。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和检查民族政策的重点是克服大汉族主义，这是当前调整

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关键。只有克服了大汉族主义，才有利于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在一个地区占主要地位的少数民族，在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在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也应当注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

全国约有一千万少数民族人口杂居、散居在内地、沿海的城镇和农村，这类地区的少数民族工作往往被忽视。要切实保障他们的平等权利，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

对于少数民族中的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的统战工作，也应引起重视，落实对他们的政策，在政治上、生活上都要适当安排，并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

（八）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群众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去年和今年中央批准的关于宗教工作的三个文件下达以后，各地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宗教政策的贯彻缓慢，阻力不小，这对于团结千百万信教群众极为不利，也给国内个别人进行违法的宗教活动和国际宗教势力的渗透提供了机会。

我们必须以坚定的态度，大力克服各种困难，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尽快地解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所需要的场所、用品和主持宗教活动的神职人员，使信教群众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认真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团结在政府的周围，在党的领导下为四化贡献力量。要为各宗教团体、爱国组织恢复活动创造条件，支持这些组织的工作，发挥其积极作用。在新形势下，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思想教育工作。在人民群众中，要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要有计划有领导地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

(九) 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统一战线工作。

要根据《告台湾同胞书》的精神，通过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及其他有关方面，充分调动与台湾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做好对台湾各界人士的宣传教育和团结争取工作，为争取早日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

党外人士在台湾、港澳和国外的社会关系，许多是中上层人士，在当地有重要政治影响，不少人经营工商业，拥有相当的财力或先进技术，也有不少人（包括他们的子女）学有专长，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他们许多人心向祖国，亟愿为祖国四个现代化出力。如何利用这些社会关系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是当前统战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新领域。

统战部门要研究对台湾、港澳和国外侨胞的统战政策，协同有关部门接待由台湾、港澳和国外回来的爱国人士，做好团结、教育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党外人士在台湾、港澳和国外的社会关系，了解国内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主动同有关部门协作，大力开展这项工作。

(十) 开展对外友好活动，促进国际反霸斗争。

要在中央和地方党委统筹安排下，积极地有计划地运用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单位和宗教团体等组织，开展国际友好交往和人民外交活动，争取团结国际上更多的朋友和友好团体，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友谊，促进国际反霸斗争，维护世界和平。

在各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中，党外人士的作用往往是我们共产党员所不能代替的。应当选择安排一些有政治影响和学术专长的党外人士参加这方面的活动。

四、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在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争取台湾

归回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伟大斗争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全党的工作。它不是可以削弱，而是要大力加强；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大有可为。

最近中央指出：加强统战工作是必要的，好多年没有开会了，抓一下对，要打个招呼。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我们建议各级党委采取具体有力的措施加强领导，发动全党做统战工作，这是做好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根本保证。

（一）端正思想路线，补好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课。

思想路线是决定政治路线的基础。只有把思想路线端正了，才能同心同德执行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从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统战政策的贯彻有了显著的进展，但是有一部分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有怀疑，甚至有抵触，给落实统战政策造成了困难和阻力。从根本上说，这是一个思想路线问题。因此，必须深入开展真理标准的学习和讨论，打破两个“凡是”的禁区，克服思想僵化半僵化的状态，进一步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中央统战部和各级统战部门都要补好这一课，重点要放在端正领导干部的思想路线，一定要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落实到行动上。

（二）开展统战政策的再教育。

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在统战工作中造成了思想混乱，至今流毒远未消除。党内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存在着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错误思想，对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缺少认识或者根本没有认识，存在着统战工作“取消论”、“收缩论”、“危险论”等等错误论调。

这说明，在全党开展一次统战政策的再教育，进一步肃清林彪、

“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确实是当务之急。要用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思想，教育干部和群众，把他们的朴素的阶级感情提高到党的理论政策水平上来。

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都是一门科学。我们要从理论上探讨其发展规律，加强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三）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

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时期统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事物和新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做出榜样，抓好典型，指导工作，克服官僚主义。

要密切同党内外群众的联系，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发扬民主作风，多多接触党外人士，广交朋友，遇事协商，诚恳相待。

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派性腐蚀党的肌体，分裂党的团结和群众之间的团结，危害极大。要坚决克服派性，增强无产阶级党性。

（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党做统战工作。

统战工作要依靠全党来做。建议各级党委把统战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指定一位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切实地抓起来。各级统战部门要主动地积极地向党委请示汇报，反映情况，争取党委的领导，做好党委在这方面工作的有力助手。要密切同各有关部门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统一政策思想。要打破孤立地关门做统战工作的状况，打开工作局面，把路子走宽。

目前统战工作的组织机构很不健全，干部少而弱，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要适当加强。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机构不要设立太多，要从实际出发，有需要的就设。统战工作应当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干部队伍，要调配一些拥护三中全会、有一定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能坚持工作的干部，加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团结一致，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埋头苦干，为进一步发展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十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81年12月21日至1982年1月6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地（市）委统战部长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二百三十余人。

这次会议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召开的又一次振兴统战工作的会议。会议期间，中央书记处专门听取了会议情况的汇报；中央领导同志用一整天的时间在怀仁堂接见了与会同志，胡耀邦、彭冲、习仲勋、宋任穷、李维汉、廖承志等同志都讲了话。乌兰夫同志在闭幕会上讲了话。中央领导同志从理论上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问题，阐明了统战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给与会同志很大的启发和鼓舞，对推动全党重视统战工作，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继1979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后，统战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排除“左”的干扰，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在落实政策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改正错划右派五十余万人；区别“三小”约七十七万人；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这对于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形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化服务，产生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统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很多，困难很大，党内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省、市一级领导

同志还存在着不重视统战工作的倾向，对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后的新情况不理解，“左”的思想还比较严重，阻碍了统战政策的落实。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加以解决。同时，全国大好形势的发展，也给统战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为了有利于更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的提法改为“爱国统一战线”。1981年国庆节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宣布的和平统一祖国的“九条”方针政策，是继1979年元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后，力争和平统一祖国的一个新的重大步骤。为了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中央批准了中央统战部在1981年11月全国人大、政协会议之后召开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会上，平杰三同志受部的委托就会议的主要议题作了讲话，杨静仁同志传达了中央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的精神，廖承志同志到会作了对台和侨务工作的报告。会议还讨论了代中央起草的关于宗教工作的指示和关于民主党派工作、关于原工商业者工作的文件。

平杰三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认真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研究如何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国家大统一，民族大团结，为实现八十年代三大任务贡献我们的力量。他说，近两年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统战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组织，在为“四化”服务工作中创造了不少好的形式，不少人做出了很好的成绩。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做得也比较好。在恢复和发扬民主协商的传统，加强各级政协的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工商联恢复和发展组织、开展工作，以及在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工作等方面，也都做了很多工作。尽管在落实各项政策的过程中遇到不少阻力和困难，但总的

趋势是好的。对1982年的工作，平杰三同志提出要加强在台工作；要搞好调查研究，狠抓落实政策；要做好第六届全国人大、政协的人物安排工作；要进一步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鼓励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最后，他要求统战部门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与会同志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大家敞开思想，交流了情况和经验，同时也反映了统战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左”的问题，并对中央统战部的工作提出了批评和建议。1982年1月3日上午，中央统战部向中央书记处汇报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中央书记处认为，这次会议主要要解决一个全党同志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的认识问题。为了引起全党的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提议邀请八位领导同志，包括中央书记处在京的四位同志都到会讲讲话，由中央带个头。1月5日，中央领导同志在怀仁堂会见了与会同志并讲了话。这次会议有这样多的中央领导同志到会讲话，这在统战工作的历史上是空前的。中央领导同志在讲话中强调指出，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党委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来是靠全党来做的。五六十年代，毛主席、周总理都亲自出面来做统战工作。这两三年来，中央的许多重大决策都是由党中央主席、副主席亲自出面，找各民主党派人士，包括人民团体负责人民主协商，征求意见。但是应该承认，在我们党内，目前还普遍存在着对统战工作注意不够、重视不够的现象。因此，要全党重视统战工作，首先还得从解决认识问题入手。在新的历史时期，统战工作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当前我们的工作不是做多了，而是做少了，统战工作的主要偏向不是右，而是“左”。统战部这方面的局面也还没有完全打开。统一战线就是搞五湖四海，建国以来，我们党在决定一些重大问题的时候，总是经常和民主人士充分协商。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效果都好，民主人士也满意。今后我们还

应该坚持这样做。

中央领导同志在讲话中还指出，这几年对落实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我们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快步伐。能不能扩大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能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服务，关键在于能不能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在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和直接关怀下，这次会议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集中解决了全党同志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认识问题。与会同志一致反映，“左”的思想，仍然是当前统战工作中的主要倾向。党内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领导同志缺乏统战观点，把统战工作看作是麻烦事，认为统战工作可有可无。对民主党派、非党知识分子和其他党外人士采取“不在话下的态度”。对党外人士的安排使用，存在着严重的“清一色”思想，民主党派应有的政治待遇、工作条件和干部生活福利等方面问题，未予重视，长期得不到解决。有些地方不认真落实统战政策，有的甚至顶着不办等等。会议认为，做好统战工作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如果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统战工作要搞上去是不可能的。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做为一件大事来抓，要向全党进行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再教育，要使全党同志懂得，在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统一战线仍然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在我们国家，什么时候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什么时候还有中国共产党，就不可避免地还要有我们党所领导的统一战线。会议强调，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防止和克服关门主义、孤家寡人、包打天下的错误倾向。

二、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统战工作的范围和对象。会议认为，我们现在有两个统一战线，一个是国际范围的反霸统一战线，一个是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广泛发展，统战工作的范围越来越宽广，统战工作的对象会越来越

多。按照当前的情况，统战工作对象大体可以归纳为十个方面：一是民主党派；二是无党派知名人士，其中主要是爱国人士；三是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这是大量的；四是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五是原工商业者；六是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七是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八是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九是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十是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这些拥有上亿人口的统战对象不但有知识，有比较广泛的社会联系，而且有为国家出力的强烈愿望。

三、抓紧落实政策工作。会议针对落实政策中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而进展较慢的情况，强调指出，落实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涉及到对中央的态度，在政治上是不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重大原则问题。要力争在两年内得到基本上合情合理的圆满解决。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要一个一个人作调查，一桩一桩事具体落实，要有具体方案、具体部署，还要有检查和督促，切忌那种华而不实、粗而不细、浮而不深的官僚主义作风。在进行这项工作中遇有阻力，要及时向各级党委、向中央反映汇报。对落实在大陆的台属、台胞政策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鉴于任务重，涉及部门多，会议建议有关部门要组成专门班子，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实施方案报请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和执行。

四、重申必须切实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平等的地位。对此，会上曾有些同志表示疑问。针对这种思想，李维汉在讲话中说，这个话没有错，因为它指的是“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是有前提的。他说，“如果这在1956年是可行的，那么在新时期就更是可行的了。1980年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上已经重新写上了，问题是要实行。”中央领导同志也指出，“没有错”，并强调要让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工作，认为这是统战工作中走群众路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我们团结广大党

外朋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力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式。因此，会议不仅重新肯定要切实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而且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提出了今后我们党和党外朋友的关系，应当成为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1982年9月，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发展成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五、重申必须做好党外人士的安排工作。会议认为人事安排是党的统战政策在政治上、组织上的具体体现，是个组织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同时，对1983年将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和第六届全国政协会议非党人士安排的准备工作做了具体部署。

1982年2月12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

文 献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2年1月5日）

胡耀邦

前天，统战部向中央书记处汇报了召开会议的情况。你们这

个会上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引出了胡厥文、胡子昂两老的一篇好意见。所以，我觉得会议开得很好。

会议就要结束了，我提议邀请八位同志来讲一讲。这八位同志，包括我们书记处四位同志，还有李维汉同志和廖承志同志，他们两位是多年做统战工作的，另外还有你们统战部的两位，就是乌兰夫同志和刘澜涛同志。澜涛同志说，他已经讲过了，这次不讲了。书记处四位同志为什么一起来呢？因为你们会上有期简报，说有那么一个省，统战部开会，一个书记都不去，而组织部开会，四位书记都去了。所以，我们今天就来了四位书记。书记处十二位书记，只有六位是专职的，其他六位主要在政府和军队工作。专职书记当中，除了因病因事没有来的两位以外，其余都来了。现在，五位已经讲了，都讲得很好。我再讲四点意见，最后由乌兰夫同志作总结。

第一点，五年多来我们的统战工作究竟做得怎么样？

我同意这样一种估计：做得不错，成绩很大。同五年以前相比，情况根本改观了。

五年以前，那时由于十年内乱，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所制定的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统一战线，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摧残得七零八落，奄奄一息了。说七零八落，意思就是还没有完全摧垮，还剩下二三成。怎么能够还剩下一点呢？这里要讲句公道话：是因为毛泽东同志维护了一下，特别是周恩来同志，维护了一批统一战线中的老朋友。

五年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统一战线已经逐步恢复和形成了生气勃勃的局面，并在一些方面有所发展。绝大多数党外朋友们的心情舒展了（虽然还不能说是很舒畅），爱国热情逐渐高涨起来。对于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国家的统一战线局面，台湾、港澳的爱国人士和国外爱国侨胞感到高兴和放心，许多外国朋友也表示钦佩和称赞。由于统一战线的恢复和发展，我们国家

在政治上的团结是大大增强了。

统一战线局面的根本改观，是我们党拨乱反正的一大成果，是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拨乱反正的结果，是全党同志坚决执行中央方针路线的结果，也是我们各级统战部门努力工作的结果。几年来，小平同志、剑英同志、先念同志，接待了许多国内的党外人士和国外的华侨、华裔人士，交了多少朋友呀！陈云同志出面较少，他的主要精力放在经济和党的建设上，但他也是非常关心统一战线问题的。

说到对于统战部门工作的评价，能不能打满分？我的意见，以不打满分为好。打它个九分，或者九点二三分，可不可以呢？听说有种意见，认为我们这几年的统战工作是做得“过分”了，做得太多了，意思就是统战工作搞右了。我认为这种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实际上，这几年的统战工作，不是做得过分，而是做得还不够；不是做得太多，而是还少了一些；不是做得十全十美，而是还有距离。所以，建议同志们采取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两分法的科学态度和方法，肯定成绩，指出不足。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保持清醒的头脑，使今后的统战工作做得更多一些，更好一些，更充分一些。

第二点，我们全党应该如何看待统战工作？

要做好统战工作，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一定要充分地认识统战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极大的重要性。现在许多同志，包括做统战工作的许多同志，对这一点都还是认识不足的。而如果我们不首先解决这个认识问题，那么统战工作要搞上去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这是一个拦路虎嘛。

在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我们党依靠三大法宝，包括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取得了革命的彻底胜利，这已经被历史所完全证明了。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中，还要不要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呢？它还灵不灵呢？中央认为，必须明确地

和强调地告诉全党同志，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在今后很长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统一战线将仍然是必要的、重要的，仍然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我们不是讲要实现建设祖国、完成统一和国际反霸这三大历史任务吗？离开统一战线这个法宝是绝对不行的。如果我们竟然忽视以至抛弃统一战线，我们就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很大的困难，甚至遭受严重的挫折和失败。我想再说得彻底一点：在我们国家，什么时候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什么时候还要有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什么时候也就不可避免地还要有我们党所领导的统一战线。

廖承志同志讲得很好，我们现在有两个统一战线，一个是国际范围的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一个是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这后一个统一战线，说得完全一点，就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全党同志一定要深刻地注意，千万不能幻想只靠无产阶级的孤军奋战，或者再加上农民阶级，就可以完成我们所面临的宏伟任务。冒险主义是注定要失败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已经反复地告诉我们，只有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争取和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们的事业才能无往而不胜。所以，我很同意大家这样一个看法，在今后的长时期内，统战工作的对象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统战工作的范围不是越来越狭小，而是越来越宽广。

就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来说，我们党有哪些统战对象呢？可以大致列举以下十个方面：一是民主党派；二是无党派知名人士，其中主要是爱国人士；三是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这是大量的；四是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五是原工商业者；六是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七是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八是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九是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十是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这十大方面，究竟有多少人？恐怕不是几百万、几千万，而是上亿人口。对于如此广大的上亿人口的

统战对象，我们一定要很好地同他们讲团结，并且主动地积极地和很细致地向他们做工作。前面五大方面，主要由统战部门去做；六、七两大方面，主要由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局去做；后面三大方面，则主要是由廖承志同志主管的那几个部门去做。你们这些部门，既有分工，又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这就叫作统一领导，分工合作。

问题还不仅仅在于他们人数众多，问题还在于，这上亿人口的统战对象，确有许多优点。主要有三条：第一，他们比较有知识；第二，他们比较广泛的社会联系；第三，他们还有为国家出力的强烈愿望。我认为，这三条，是他们的主流，是我们决不当忽视的极其重要的方面。如果我们看不到他们的主流方面，我们就会缩手缩脚，处于被动的地位，就会不敢放手地争取和团结他们，也就不可能真正打开统战工作的新的局面。所以，从统战工作的实际状况来说，中央认为，当前和今后应当着重加以强调的，还是继续肃清“左”的影响，防止和克服关门主义的，孤家寡人、包打天下的错误倾向。

有的同志提出：我们统战部门的同志，有没有衙门作风？有没有害怕心理（害怕以后算帐，被说成是“修正主义”或“右倾”）？有没有训人的姿态？这三个问题提得好。我们统战部门，一定不能有衙门作风，而要把统战部门办成党外朋友之家。一定不能有害怕心理，而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和贯彻执行中央的正确方针和政策。一定不能有训人的姿态，而应当对一切党外朋友采取平等商量，互相切磋的同志态度。

在这个党同非党的关系问题上，还应当进一步地提出全党同志究竟应当怎样正确地看待自己的问题。从整体来讲，我们党对中国革命的贡献，是大大地超过了中国近代革命运动中的任何其他政治力量，这是中国革命的一个基本的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党怎么能够取得领导资格，成为领导的党呢？但这当然不是说，由于我们党是这样一个伟大的党，领导的

党，因而我们每一个党员也就一定比党外朋友高明。从个体来讲，有相当数量的党员，不一定比党外民主人士高明。有些党员，甚至比党外民主人士差得多！有些号称共产党员的人，论知识，没有知识，论群众关系，没有什么群众联系，论爱国心，总是认为我们国家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低人一等！我们有些党员，脱离群众，被群众瞧不起，而又缺乏自知之明。所以，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正确地看待上亿人口的统战对象，同时正确地看待自己。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打破衙门作风，破除畏惧心理，纠正训人姿态，而同一切党外人士交朋友，并且从泛泛之交变成真朋友，进而达到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我认为，我们应当鲜明地向全党同志提出，同时也告诉党外朋友，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一定要同党外朋友真正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是我们在许多方面对不起党外朋友，而不是人家对不起我们。当然，要使全党同志都理解这些道理，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但是，1982年内，如果我们全党各级领导干部有百分之三十的同志相信了这些道理，首先是你们做统战工作的同志相信了这些道理，事情就会好办得多。

第三点，当前国家范围内的统战工作主要应该抓好几件什么事？

在我看来，基本上可以按照胡厥文、胡子昂两老意见书中提出的建议办，抓好四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宣传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

两老意见书说，这种宣传和教育，是肃清“左”的流毒和影响，发挥和提高统战工作效益的“要着”，这是讲得很对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究竟如何正确地认识统一战线的内容、意义和作用，对许多同志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大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从思想上、理论上和政策上，大大提高全党同志，首先是从事统战

工作的同志的认识。我这里说的做统战工作的同志，除了统战部门本身以外，还包括宣传、文教部门和组织部门的有关同志。要先把这样一部分人的思想武装起来，并且通过他们，去影响和推动全局。

怎样来提高对于新时期统战工作的认识呢？根本的办法，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同今天新的历史条件和党在新时期的方针任务，紧密地联系起来，进行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的再教育。我们应当组织各方面做统战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和研究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还应当组织各方面做统战工作的同志，重新读一读毛泽东同志关于统一战线问题的光辉论著。毛泽东同志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有重大贡献和发展的。我们决不能因为毛泽东同志后期有严重错误，而忽视以至抛弃他的科学思想财富。我们一定要从毛泽东同志的光辉论著中，汲取新的智慧和力量，把我们今后的统战工作推向前进。

当然，这种宣传和教育，只能逐步开展，要求太急是不行的。有一种意见，主张1982年就在全党范围内进行统一战线问题的再教育，这是难以行得通的。比较切实的办法，是首先在几个担负统战工作的部门开展起来，并且通过这一部分同志把舆论造起来。学习理论，宣传政策，表扬先进，批评顶着不办者，这样认真一抓，舆论影响就很大。

第二件大事，放手让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

应该说，这是我们在统战工作中走群众路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我们团结广大党外朋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力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式。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即将进入抗日战争时期的新形势下，曾经及时地指出：一定要适应情况，改变我们调动队伍进行战斗的方式，用统一战线这个武器去组织和团聚千军万马，包括一切

可能的革命友军。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正确方针，引导我们党取得了伟大的成功。刘少奇同志在总结抗战初期华北、华中工作经验的时候，又曾经精辟地指出了那时一部分负责同志，由于不能适应历史的飞跃前进，不能及时地转变工作方式，大刀阔斧地开展工作，因而不能打开抗日新局面的教训。今天，也可以说是我们中兴事业的开始时期，我们的同志也要努力创造，找到适合于新形势的调动空前广大队伍的新的方式。我们统战部门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只要我们善于运用新的方式，包括善于发挥民主党派和其他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的作用，我们一下子就可以增加几倍的力量，做出几倍于现在的好事。比如两老意见书中所说的，让民建会、工商联发挥主动性，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原工商业者安排使用工作的经验，不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好例子吗？事实已经反复证明，只要我们放手，同时给以方针、政策和方法上的适当帮助，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是完全有能力做成许多好事的。所以，放手地发挥几十万、成百万党外人士的聪明才智，是我们学会科学的领导方法和改进同党外关系的一个大问题。许多民主人士能够做出成绩，将来见了马克思，他可以高兴地同马克思握手，说我是你们的好朋友啊，你招待招待我吧。

总之，要善于调动千军万马。我们在抗战初期，党员只有几万人，但是由于方针政策正确，调动了多少知识分子，多少爱国的旧军官，结果真正是浩浩荡荡，千军万马，迅速打开了新的局面。这个历史经验，值得很好研究，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

第三件大事，狠抓各种政策的落实，包括对民主党派的政策，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对起义人员的政策，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以及对归国侨胞的政策，等等。

十年内乱，把我们的许多党员打成“反革命”，把我们的许多朋友也打成“反革命”，使我们党在政治上的信誉受到极大的损害。现在，粉碎“四人帮”已经五年了，但是在落实政策方面

还有相当大的尾巴。对老干部政策的落实可能好一些，而其他方面就比较差。对右派的改正比较快，但是遗留问题也还不少。有些地方一谈到落实政策，就是要钱要条件。实际上，并不都是那么难，也并不都是要钱的。比如安排职务，统战部门可以提意见嘛。又比如作结论，恢复名誉，花什么钱呀？安排就业也不一定都要多花钱，可以扩大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嘛。比较困难的是房子问题，只好一步一步地解决。所以我觉得，在落实政策问题上，一味叫苦是不对的。如果真是那么困难，为什么有些省市已经落实得很好了呢？应当学习人家的好经验！

落实政策搞得不够好，我们书记处有责任，统战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也有点责任，不很了解情况，又不大敢讲公道话。刚才彭冲同志讲到周恩来同志总结的统战部门工作的十六个字，“了解情况，研究政策，安排人事，调整关系”，确实总结得好。但是现在我们有些统战部门的同志，恰恰没有做到这一点。有些同志大概还在关起门来害怕，哎呀，我什么时候会犯“左”的错误，什么时候会犯右的错误啊？这样一种心理状态，能搞好统战工作吗？我劝这些同志改变一下心理状态，把那些无穷忧虑抛到九霄云外，而应当时刻想到这样一条，就是搞好统战，义不容辞。这个义，是社会主义之义，是共产主义之义。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要鼓足干劲啊！当然，除了精神状态这一方面的问题以外，我们也还要警惕有些同“四人帮”藕断丝连的人，他们坚决顶着不办，这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总之，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是最讲信誉的。我反复说过，如果今后两年政策仍然落实不了，国内外的朋友问起我们来，我们将何言以对呀？这个话，请你们回去带给省、市、自治区党委。我们中央一级，省、市、自治区一级，一定要首先搞好。

唐朝文学家韩愈在作潮州刺史的时候，有一篇《祭鳄鱼文》。当时那一带地方鳄鱼为害，韩愈于是通令鳄鱼，限期回到大海里去。他这样说：“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

日，七日不能，是终不肯徙也”，那就是“冥顽不灵”，就要以抗命论处。现在，我们不妨也来套用一下韩愈这个话。我们说，一年不落实，三年；三年不落实，五年；五年不落实，七年。同志们，今年再搞一年，是六年，明年再搞一年，就是七年了。七年还不落实，谓之冥顽和抗命，这难道不是公公道道的吗？这里的问题，实质上是涉及对中央的态度，在政治上是不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这样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能够含含糊糊吗？

第四件大事，必须妥善地安排党外的人员。

今年12月要开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全国人大代表的安排问题，到那个时候再说。但是，各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政协委员的安排和调整，以及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需要适当增加安排的问题，从现在起就可以逐步进行。今后关于党外人士的安排问题，由统战部门负责同党外朋友商量，提出意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这样办。

这里有个问题需要明确一下，就是党外的代表性人物，包括全国性的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有些人虽然年纪老了一些，但是只要他们的心还是热的，他们还健在，就要保留他们的位置，而决不应该随便把人家替换下来。我们说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是对我们执政党来说的，不是要民主党派也照办。当然，一部分民主人士兼职过多，应该适当解决；同时，对党外人士的安排，也要注意吸收一些新的人物上来。这些新人，太年轻了不行，但有点中年人还是必要的。我看今年一年之内，如果全国能够再多安排五千名党外人士，统一战线的气氛就会很不相同，统战工作又会大进一步。

还要附带说明一下，我这里有意识地没有讲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这是因为，民族问题，中央已经有了几个指示，你们还是听听乌兰夫、杨静仁等同志的意见吧；宗教问题很复杂，一下子说不清楚，书记处最近要专门讨论。

第四点，对做统战工作的同志有什么希望？

在讲主要的希望以前，我想先说几点具体意见。

你们会上反映说，统战部门人手太少。我认为，如果实在太少，可以考虑增加一点。横直现在干部很多，可以把其他方面的干部调一些到统战部门来，无非是调整编制，不存在什么增加编制的问题。

还有同志提出，有些统战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年老体弱。我认为，有这种情况的地方，可以适当调整一下，吸收一点年纪较轻和身体较好的同志上来。但是，这里要注意两点：

第一，各级统战部门都有一批老同志，几十年来为党的统战事业，默默无闻地埋头做了很多工作，对他们一定要照顾好。有同志告诉我，在党委的各个部门当中，统战部门可能是老干部最多的部门之一。请组织部考虑一下，对这些老同志怎样照顾。一定不要使他们觉得几十年忠心耿耿，结果冷冷清清而别，那就不好，不利于鼓励来者。

第二，换上一点什么人？根据统战工作的性质，看来要注意三个条件：一要在党内有一定威望，这样便于同党外人士打交道；二要懂政策，那种不懂政策，一贯很“左”的人就不适合；三要对统战工作是热心肠。在老同志里面，是可以找到不少这样同志的。如果有的省委书记退居第二线，请他到统战部当个顾问也好嘛。

我认为，当前要提倡我们的老同志，向小平、陈云同志学习。这两位老一辈的革命家，第一，他们真正是用大力用诚心扶持比自己资望低、能力小和经验差的同志上台，自己退居第二线，把自己的位置摆在后头，而且把这当作自己对党和人民的光荣责任和愉快的事。第二，他们对小事情放手让处在第一线的同志干，而对大事情就认真帮助处在第一线的同志出主意。我觉得，这两条，值得我们全党大大提倡。现在有些老同志退出来当

顾问，本来是很好的事，但是却抓小不抓大，大事不考虑，专门计较这样那样的小问题为什么不向他请示，这就不大好了。总之，要鼓励一些有一定威望的同志退居二线，而把年轻一点的人推到第一线去，这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决策。

还有同志说，统战工作要全党来做才行，统战部只是参谋部。这是对的；但是我还要补充一点，就是要弄清究竟什么是参谋部？所谓参谋部，第一要出主意，第二要办事情。总不能把参谋变成旧社会的清客和参议一流人物嘛！这里也要讲句公道话，“文化大革命”前，李维汉同志主持统战部工作的时候，虽然如李老所说，确实也有“左”的东西；但那时的统战部，还是勤勤恳恳地搞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出主意，定方针的，是得力的，是好的。至于“左”的东西，属于奉命办理，以后就不要再算这笔旧帐了。

现在，我要讲一下我们对做统战工作的同志的主要希望。

我想，在这个会议上，我们有理由向所有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倡议，要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的好思想、好作风、好风格。

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为我们党制定了三大法宝，其中第一大法宝就是统一战线。而在实际斗争中，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的几十年时间内，为建立、巩固和发展我们党所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作出最大贡献的，则是周恩来同志。周恩来同志，不愧是我们党建立以来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个模范。他为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事业，争取、团结和教育了一批又一批的党外朋友。他在国内和国外朋友的心目中，赢得了崇高的威望，为我们党增添了光彩。而当我们党在斗争中发生失误和遭受挫折的时候，由于有周恩来同志的崇高形象，使许多朋友理解和原谅我们的许多失误，增强了对我们党的同情和信念。周恩来同志一生对中国革命统一战线所作的巨大贡献，他所留下的光辉形象和精神力量，是永存的。所以，我们大家和一

切做统战工作的同志，都应该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

学习什么呢？我初步概括了这样四条：

第一，要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坚信无产阶级一定要解放全人类的远大眼光和革命气魄。

《共产党宣言》说过，无产者在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而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马克思还说，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地解放自己。我们的周恩来同志，正是因为具有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远大眼光和革命气魄，并且把这种眼光和气魄贯穿到他所从事的一切实际工作包括统战工作中去，因而他就能够在革命艰难曲折的伟大斗争中，敢于到任何最危险、最艰苦、最复杂的地方去，坚定不移，临危不惧，从来没有丝毫的动摇和犹疑。也正因为周恩来同志具有远大眼光和革命气魄，他就不但能够在任何复杂环境中，始终如一地保持崇高理想和清白节操，出污泥而不染；而且能够胸怀广阔，气度恢宏，站在解放全人类的高度，争取、团结和改造一切可以争取的人们，充分显示出伟大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思想上、政治上和道义上的精神威力。

第二，要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平等待人的民主精神。

周恩来同志在任何强大的敌人面前，都是顶天立地的好汉，而在人民和人民的一切朋友面前，却从来没有架子。他总是平等待人，循循善诱，同朋友们商量问题，在同人家商量当中提高人家，甚至使人们在接受他的领导的时候也不感觉到有丝毫的勉强。他深刻地懂得光凭领导地位并不能使人得到知识和经验，因而他总是面向群众，广泛结交朋友，并且通过同人民群众的经常和密切的联系，通过各种方式的坦率交谈，汲取群众智慧以提高自己，同时又热情地帮助朋友，激励人们前进。正因为这样，周恩来同志就能够避免思想的僵化，而始终保持不断前进的活力，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第三，要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见义勇为的革命风格。

周恩来同志不但在革命斗争中敢于承担最困难的任务，而且

在革命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上，也敢于主持公道。正确的东西，敢于坚持；自己错了，敢于自我批评；人家错了，敢于帮助别人；人家冤枉了，敢于为人家仗义执言；自己所领导的范围出了问题，敢于承担责任，保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这也是见义勇为嘛！当然，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自己讲过，也说了一点违心的话，但是我们全党同志都深深地理解，在“文化大革命”那种极端复杂的特殊条件下，周恩来同志为了保护党和人民，作了何等可贵的贡献啊！任何事情，主持正义，见义勇为，这是共产党员应有的风格。

第四，要努力学习周恩来同志严于律己的高尚品德。

周恩来同志总是感到自己的不足，因而总是十分严格地要求自己。干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他经常讲的这样一句自己真正完全做到了的名言，确实应当成为我们全党同志的座右铭。他注重身教，身体力行，对自己身边工作的同志也从来都是严格要求的。他工作勤奋，夜以继日，多少年如一日，甚至身带重病也不稍松懈。他的这种精神，不但中国人民永志不忘，而且许多外国朋友也深为感动。

以上几条，概括得并不完全，发挥得也不很好。但是仅就这些，我们向周恩来同志学习的内容，已经是够丰富的了。

周恩来同志离开我们将近六年了。我刚才说过，他一生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巨大贡献和他的精神、品德和风格，是永存的。我们大家和一切做统战工作的同志，都应该是他的学生。周恩来同志虽然离开我们了，但是今天我们全国统战部门的干部，都是周恩来同志所参与开创和精心培植起来的我们党的统战事业的继承者。我们应当无愧于前人，而不应当有任何无所作为和软弱无能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有信心，有把握，有能力，有办法，打开统战工作的新局面。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①

(1982年1月6日)

乌兰夫

赵紫阳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统一战线一直是我国革命的一个重要法宝，也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法宝”。

有些同志对统一战线还是不是一个重要法宝，存在着种种怀疑。他们认为，国内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资产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知识分子已经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民主党派快要消亡了，统战工作已经是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统一战线的范围不是扩大而是缩小了，等等。这些说明，很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阐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范围和重要作用，很有必要对各级干部认真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

新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得出的结论。我国（除台湾外）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祖国还没有最后统一，国际霸权主义还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奋斗目标就是要建设四个现代化强国、保卫世界和平、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实现这些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调动千军万马，组织一个浩浩荡荡的队伍，最大限度地扩大同盟军，加强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党

^① 这是乌兰夫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的第二部分。

派、各社会集团和一切爱国力量之间的大团结。工人阶级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领导力量，共产党是领导核心。但是，工人阶级在全国十亿人口中仍然是一个少数，共产党员更是少数。因此，加强工人阶级同所有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联合，加强共产党同广大的非党群众和党外人士的联合，在任何时候，都是直接关系到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成败、盛衰的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经犯过排斥广大同盟者，损害同盟者利益，否定统一战线的“左”倾错误，使我们的事业遭受过严重的挫折以至失败。这些沉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必须认真记取。耀邦同志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深刻地注意，千万不能幻想只靠无产阶级的孤军奋战，或者再加上农民阶级，就可以完成我们所面临的宏伟任务。冒险主义是注定要失败的。”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一个战略问题，决不是可有可无或一时的权宜之计。统一战线是一个重要法宝，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牢固地确定下来。

我国的统一战线是一个极其广泛的政治联盟。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正如耀邦同志指出的，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等各方面。这些方面的统战工作，都是极其重要的，必须切实做好。在这里，我着重谈一下民主党派的问题。

各民主党派是我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成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各民主党派实行多党派合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各民主党派是中国革命斗争的产物。它们都具有爱国反帝的光荣历史，具有同共产党长期合作的革命传统，并且包括一大批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管理人员。在社会主义时期，它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加了国家政权和各项经济文化建设，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

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多党派合作，不同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不论两党制或多党制，资产阶级各政党代表资产阶级不同集团的利益，互相倾轧，彼此攻击，轮流执政，有所谓“在朝党”、“在野党”的区别，但这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在我国，各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领导，参加国家政权，不是“在野党”；它们同共产党通力合作，并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实行互相监督。这是一种新型的友党关系，是我国社会政治制度的一项独创性的成功经验。

在新的历史时期，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社会主义一致性更加发展了。但是，各民主党派仍然保持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在根本利益一致下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各民主党派仍然需要在一个很长时期内代表他们所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我们党在任何时候都需要来自各方面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和监督。坚持这种多党派合作，使我们党能够更好地加强同这部分人民群众的联系和团结，经常地多方面地听到各方面专家和群众的不同的意见和要求；能够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更好地治理国家；能够及时地发现和改正党和国家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这对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都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因此，坚持和加强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多党派合作，仍然是统一战线的一项长期任务。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切实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平等地位；采取积极的态度，放手让他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进行活动，进一步发挥他们在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使我国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在社会主义

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健全起来。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这一提法，明确地表达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具有极大的广泛性，有利于我们把一切有爱国心的人们团结在统一战线之内，促进祖国的大统一、大团结，顺利发展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 转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2月12日)

中央同意《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①的基本内容，现转发给你们。望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应该指出，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战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已经逐步恢复和形成了生气勃勃的局面，并在一些方面有所发展。在执行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中，在整个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中，统一战线仍然是我党的一大法宝。全党同志必须懂得，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要坚持党与非党的合作，坚持统一战线。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防止和克服关门主义、包揽一切的错误倾向，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爱

^①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本书略有删节。

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新时期的各项任务而共同奋斗。当前，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狠抓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同党外朋友真正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胡耀邦等同志在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已由中央统战部发给你们，可连同《纪要》一起传达到县、团级以上干部，并可将主要精神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传达。

中央统战部关于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

（1982年1月23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于1981年12月21日至1982年1月6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地（市）党委统战部和党中央机关、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对统战工作的指示，讨论了当前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着重研究了如何尽快地、切实地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平杰三同志受部的委托就会议的主要议题作了发言，杨静仁同志传达了1981年12月中央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的精神，廖承志同志到会作了对台和侨务工作的报告。这次会议，敞开了思想，交流了情况和经验，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是一次开得很好的会议。

1月3日，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会议情况的汇报。1月5日，中央领导同志会见了全体与会同志，胡耀邦、彭冲、习仲勋、宋

任穷、李维汉、廖承志等同志讲了话。乌兰夫同志在闭幕会上也讲了话。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从理论上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问题，明确指出了今后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给与会同志很大的启发和鼓舞。

一、统一战线仍然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法宝，全党必须重视统战工作

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指出，全党同志都要认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目前不少同志，包括做统战工作的干部，对此认识不足。如果不首先解决认识问题，统战工作就搞不上去。

过去，我们党夺取政权靠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三大法宝。今天，我们面临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实现祖国大统一和国际上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三大历史任务，仍然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亲密团结的基础上，调动千军万马，联合最广大的同盟军，组织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统一战线仍然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要坚持党与非党的合作，坚持统一战线。千万不要以为靠我们党孤军奋斗就能完成三大历史任务。关门主义、孤家寡人、“清一色”、包打天下这些“左”的思想都是错误的，一定要纠正。要使全党认识到，如果不搞好爱国统一战线，我们就会遇到极大困难，甚至遭受严重挫折。

为了加强党与非党的合作，加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我们的工作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工作的对象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去台湾人员的家属和亲友、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等各个方面。他们的主要特点是，比较有知识，比较有广泛的社会联系，有为祖国出力的强烈愿望，这是主流。我们要充

分估计他们政治上的进步和爱国热情，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今后，我们党和党外朋友的关系，应当成为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

中央领导同志又指出，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做好统战工作是各级党委的职责。重要的事情，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出面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统战部门的任务是“了解情况，研究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当好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二、对三年来统战工作的估计

会议认为，三年来，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统战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做了艰苦细致的工作，成效显著。如改正错划“右派”，区别“三小”^①，平反冤假错案，贯彻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原工商业者政策和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等等，这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产生了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二）统战工作的重点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取得了一些新的经验。

（三）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工作都已恢复和活跃起来。（四）在各界党外人士中普遍进行了四项基本原则和爱国主义的教育。（五）开展了对台和港澳的统战工作。（六）普遍传达了1979年10月中央批准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在党内进行了统战政策的再教育。目前，统一战线的形势是好的，同五年以前相比，局面根本改观。被林彪、“四人帮”摧残的统一战线，经过几年功夫，已经开始恢复到生气蓬勃的局面，有些方面还有新发展。党外朋友的心情舒展，他们的爱国热情高涨，台湾、港澳爱国人士和爱国侨胞感到高兴和放心。我国各民族、各

① “三小”系指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阶层、各党派和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增强了。这是全党贯彻执行三中全会路线、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也是各级统战部门的同志和党外的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

会议认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看到统战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问题。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的，统战工作不是做得多，而是少，不是右，而是“左”。统战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还不够落实，遗留问题比较多，比起落实党内干部政策来说，对党外人士政策的落实比较差、慢、难。党内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干部，不重视统战工作，“清一色”、关门主义、对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不信任，不认真落实统战政策等情况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左”的思想仍然是阻碍统战政策落实的主要倾向。

会议认为，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统战部门不要有衙门作风，不要有畏难、怕“右倾”、怕算帐的害怕心理，不要有训人姿态，这是对统战部门十分中肯的批评，也是有力的鞭策。

三、今后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会议认为，今年要使统战工作有一个较大的进展，主要应抓好以下四件事：

（一）抓好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党对新时期统一战线重要性的认识，这是做好统战工作的前提。中央领导同志指出，要多想些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大造舆论，进行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除了统战部门本身以外，还包括宣传、文教部门和组织部门等有关同志，要先把这一部分人的思想武装起来，特别是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统战工作的重要，才能影响和推动全局。当前，要把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印发到县级以上党委和宣传、组织、统战等部门，在党内组织传达和学习，并重温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关于统一战线的论著。各级党校要增设统一战线的课程。

(二) 要放手让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政治思想上，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在工作中，要放手让他们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统战部门不要干涉，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出来了，比统战部门单独去做工作，可以多几倍的力量。这是统战工作的群众路线，是极其重要的方式。

要认真地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切实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平等地位，使我国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人民政协是我国各民族、各阶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组织。要依靠政协各级组织，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各方面的统战工作。有关国家大事、党的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的许多工作和问题，都要拿到政协去协商。

要继续加强对各界人士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发挥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在组织学习、实行自我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 狠抓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下定决心力争在一两年内得到基本上合情合理的圆满解决。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关系到同盟者的利益，关系到党和国家的信誉，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统战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对统战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做到情况明，心中有数。要加强检查督促，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一个个解决。工作要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一抓到底。要抓住典型，对落实政策好的要表扬，对落实不好的要批评，对顶着不办的要报告党委严肃处理。中央领导同志要我们敢于理直气壮落实政策，不要有畏难情绪，要迎难而上。实在有困难，落实不下去，要向各级党委以至中央请示汇报。

关于落实归还被占用的私房政策问题。建议各省、市、自治

区把落实政策所需的房屋列入城市建设规划，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房屋作为落实退还私房之用，在几年之内分期分批地解决。国家干部占用的私房，经过组织上另行安排可以腾出的，一定要尽快腾出退还。对无理取闹、阻挠落实私房政策的，应由有关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有些地方的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办公用房至今仍被占用未还，或尚未得到合理的解决，要求各地党委重视这个问题，务必定期抓紧解决。

（四）必须妥善安排党外人士。1983年将召开第六届全国人大和第六届全国政协会议，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事安排的任务很繁重，涉及到许多部门，各级统战部从现在起要加强的调查研究，着手准备，通盘考虑。

对党外人士安排的原则是：

1. 应着重安排政治上有代表性的、对四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和在台湾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2. 对长期同我党合作的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只要他们还健在，就要保留他们的职务。

3. 要积极选拔党外新的代表人物，特别是德才兼备、有突出贡献的非党中年知识分子。

4. 尽量减少兼职。

四、统战部门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会议认为，目前各地统战部门的机构编制和干部力量少而弱，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统战部门的干部要适当充实和加强，统战部门所需增加的干部，由各地党委在干部编制总额中加以调整。会议认为在县一级一般都要设统战机构。

会议认为，为了完成统战工作的繁重任务，统战部门本身亟需提高思想，改进作风。首先，要结合总结经验，认真学习中央

关于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努力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放宽政治视野，从思想上真正解决中央向我们指出的“统战部门要有统战观点”的问题。第二，要加强调查研究，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向党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重大问题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第三，要亲切地联系党外朋友，发扬民主作风。统战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广交朋友，每个人要有几个知交，直接听取党外朋友的批评、建议。对党外人士要平等相待，商量办事，坚决克服和纠正包办代替、关门主义、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

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制定了统一战线这一法宝，周恩来同志是我们党建立以来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杰出模范。与会的全体同志热烈响应胡耀邦同志的倡议：所有做统战工作的干部都要以周恩来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坚信无产阶级一定要解放全人类的远大眼光和革命气魄；平等待人的民主精神；见义勇为的革命品格；严于律己的高尚品德。我们要克服软弱无能的思想，振奋精神，鼓足干劲，把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推向前进。

第十六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 况

1981年底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后的五年间，中国发生了新的历史变革。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并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之后，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方面互相配合，形成了互相促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坚持改革、开放、搞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

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也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而且在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知识分子政策、侨务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此基础上，中央提出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以前基本完成落实政策、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的任务。在明确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以后，党中央在“十二大”提出了统一战线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确立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肯定了我国各民族之间已经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制定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总任务和方针政策；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对民

民主党派工作的基本经验，明确了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统一战线工作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向深度和广度开拓，成为促进和维护全国人民大团结的法宝。

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国策确立以后，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大统一的积极作用突出起来，使爱国统一战线的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中共中央书记处于1985年5月20日专门研究了统一战线工作，指出，“统战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统战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起着减少阻力、增加助力的重要作用。”中央强调指出：“目前我国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对象、任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统战工作应当开阔眼界，走向世界，广交朋友，联络友谊。”中央书记处还要求统战部门要抓住工作重点，着重于统战工作大政方针的调查研究，做好民主党派等十种人的工作。并提出统战工作应当统一归口，一致对外，不同的部门应当有所侧重；同时，努力加强统战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党中央指示传达后在全国统战部门引起强烈的反响，广大统战干部热切要求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学习、领会、贯彻中央的指示。中央统战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认为适时召开一次规模较大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十分必要。这是由于：（1）几年里，全国统战工作创造了丰富的经验，需要总结；（2）中央的指示使会议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3）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的新形势，使统一战线面临许多新问题需要探讨，以便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方针和任务；（4）统战队伍新老交替，大批新人参加统战工作，即使老统战干部也需要重新学习，树立新观念，掌握新的工作方法。为此，中央统战部在请求中央同意后，于1985年底

开始筹备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1986年3月，中央统战部将会议报告初稿分送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征求意见。并于3月31日向中央书记处作了汇报。中央书记处在充分肯定统战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指出：当前，我国统战工作出现了新形势，形成了新格局。统战部门的同志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努力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并要求统战部门加强统战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干部的思想业务素质，进一步明确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方针，提高对统战工作长期性、重要性的认识，树立统战工作的新观念；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紧紧围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振兴中华这个总目标，逐渐把视线从国内扩展到国外，以适应“一国两制”方针和加强海外联谊工作的需要，多领域、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工作。中央同意在会议报告修改好后，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根据中央的指示，会议文件稿突出对统一战线的新格局作了阐述；提出了统战工作紧紧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开展“三个服务”，即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的任务，充实、完善了多党合作、统战部门树立新观念、新作风、加强队伍建设等内容。并于1986年7月再次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先后修改二十余次，终于形成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主要文件。

1986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新时期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员虽然仅三百多人，但范围广泛：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城市的党委统战部长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书记或常委也参加了会议；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军队的六十三个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全国政协、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

的负责同志也自始至终参加了会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无党派知名人士应邀列席了会议。

这次为期八天的会议，开的紧凑活泼，民主和谐。阎明复部长代表中央统战部作了题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阐明了爱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统战工作。原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落实政策小组成员李贵同志作了题为《发扬啃硬骨头精神，为在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前基本落实统战政策而奋斗》的报告。全国政协秘书长周绍铮、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廖晖、国务院宗教局局长任继愈、新华社通讯社驻香港分社副社长李储文等，分别就人民政协、民族、侨务、宗教工作及港澳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会议还邀请外交部及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负责同志作了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改革形势的报告。会议期间，邓小平、赵紫阳、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代表党中央作了重要讲话。他号召全党认清爱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妥善处理统一战线与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大陆统战与海外统战工作的关系，进一步做好统战工作。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负责同志在会议的小组讨论中和中央统战部邀集的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意见。与会代表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对习仲勋同志的讲话和阎明复同志的工作报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各地提交大会正式交流的经验材料有23份，会议参考材料达七十余种。会上、会下结合，广泛交流了近年来统战工作的新鲜经验，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高干部素质、更新观念，全面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认识，明确了任务。会议闭幕时，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陈丕显、王兆国同志和人大常委

会、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阎明复同志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习仲勋、陈丕显和农工民主党主席周谷城应邀讲话。会议在团结、民主、开拓前进的热烈气氛中闭幕。

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是：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指导方针、工作布局 and 主要任务。

会议认为，我国正处在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全面改革和开放的深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稳步前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一国两制”的逐步实施，必然地引起爱国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范围、对象和工作布局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形成了新的格局。主要表现在：

一、在中华民族大团结、大统一的爱国主义旗帜下，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更加鲜明了。

二、统一战线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了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由大陆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一个是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整体。

三、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有了新的发展。一是在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时，凡是赞成祖国统一的人，不管属于哪个阶级、政党和集团，无论其政治主张、思想信仰如何，都是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争取的对象；二是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下，经济领域增加了许多新的统战工作对象；三是新一代的各界党外代表人物和“三胞”的第二、第三代新人正在各个领域崛起，在进一步做好老一代党外人士工作的同时，增强同新一代代表人物的团结与合作，将成为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

四、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呈现新的情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和“一国两制”的逐步实施，不同阶级、阶层、党派、

社会集团和社会力量的不同利益、意见和要求，在统一战线内部日益强烈地反映出来。正确地处理和调节新的矛盾和关系，是统战工作的新课题。

五、争取实现国共两党第三次合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极其重要的任务。统一战线为此需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工作。

会议认为，当前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布局是：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推进“一国两制”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服务；发展爱国的传统和智力优势，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完善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并使这三者密切配合，互相促进。

第二，强调提出了全党重视和做好统战工作的重要性。新时期的统战工作涉及各个领域，并且从国内扩展到海外，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促进改革和开放，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是全党的工作，因此，一、要在全党范围内大力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爱国统一战线长期性与重要性的认识；二、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做好统战工作，模范地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三、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统战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四、统战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寓统战工作于各项业务工作之中；五、各级党委要认真抓好统战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提拔一批符合干部“四化”条件、富有求实创新精神的中青年干部，逐步形成比较合理的结构。

第三，加强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两支统战队伍的自身建设，共同开拓统战工作的新领域。会议认为统战部门要树立改革、开放的观念，改进工作方法，树立统战工作既对内又对外的新观

念。在海外统战工作中，要敢于跨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差异开展工作。在新时期新任务面前，要勇于突破已被实践证明不正确或过时了的旧观念，探索新经验。在工作方法上采取引导、说服、吸引、对话的方法，热情耐心、顺乎自然地开展工作。同时统战部门要加强职业道德，善于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平等待人，民主协商，注意发挥党外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积极性。统战干部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要自觉坚持党性。

会议还对中央统战部提交的统战干部编制、民主党派机关编制、工商联组织的发展意见、开展海外统战工作的具体工作意见的初步方案进行了讨论，为落实这几项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意见。

这次会议由于邀请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加深了统战部门同这些部门的相互了解，建立了横向联系和协作关系，也推动了政府部门的统战工作。会议还首次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列席，体现了新的相互关系，促进了统战工作的开放。各新闻单位，包括民主党派报刊的记者对会议进行了采访，并在会议期间不断发出报道，扩大了会议的影响。

这次会议结束不久，中央统战部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长在京参加全国政协第六届第五次会议之便，于1987年3月26日召开了全国统战部长座谈会。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和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回顾和检查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部署了1987年的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发表后，党内外对中央的人事变动和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曾产生一些疑虑，担心这场斗争波及到爱国统一战线，担心爱国统一战线的政策要变。对此，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及时地作了明确指示。中共中央1987年4号文件规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党内，不涉及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有关党组织要及时向党外人士和广大群众通报情况，欢迎他们提出批评、建议，发挥他们

的积极性。邓小平同志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的人事变动决不会改变我们的方针、政策，而只会把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得更好；同时肯定民主党派在这场斗争中表现是好的。

3月16日，中央书记处在讨论西藏工作时指出：中央对西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不会改变，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工作，中央书记处指出：这是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绩很大。赵紫阳同志在六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讲话，对党的统战工作成绩和在这次平息学潮过程中统一战线所起的作用作了充分肯定，明确指出，有关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政策，都不必变，也不应变。他在会见港澳地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也指出，香港和澳门在回归祖国之后，也仍然要搞资本主义制度，在那里不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否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一国两制”的方针。与此同时，中央统战部的一些领导同志又先后分赴全国各地帮助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关政策规定。与会同志认为：经过上述这些工作，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外人士对统战工作的疑虑，逐渐得到解决，思想已经稳定下来，认识也有了很大提高。总的来说，整个统一战线形势是稳定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精神正在逐步深入贯彻。

在讨论中，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去年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确定的“一个目标”，“两个范围”、“三个服务”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今后必须以改革创新、开拓前进的精神，更好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确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继续清除统战工作中“左”的影响，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努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而奋斗。

座谈会同时指出，当前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的教育，在党内政治思想领域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直接关系到爱国统一战线的前途和命运，它同巩固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坚持中共中央1987年4号文件的规定，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的积极作用，发展统一战线的大好形势。中央统战部根据会议中同志们讨论、学习情况，向中央写了《关于全国统战部长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中央同意此报告，并由中央统战部转发各地。

文 献

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①

(1986年11月27日)

阎 明 复

在中央作出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用“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的决策以来，统战工作日益受到党政各级组织的重视，爱国统一战线取得了重大的发展。

(一) 五年来统战工作的回顾

从1981年底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到现在，已经五年了。

^① 本文系阎明复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略有删节。

五年来，在中央的领导下，全党各级组织、各级统战部门、广大党员以及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党外人士共同努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恢复和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在各项统战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统一战线形势同整个国家形势一样，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

一、统战工作在转移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服务的轨道以来，进一步开拓了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新路子。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以及广大非党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分子。他们对四化建设、祖国统一，对改革和开放、民主和法制，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和政府所重视和采纳。他们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有利条件，开展经济、科技、法律等咨询服务，智力支边、支农、支援小城镇的办学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坚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团结合作不断加强。党外人士进一步参加了国家的政治生活。在全国人大代表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比例从四届人大的百分之八点二，上升到六届人大的百分之十八点二；各级政协委员比“文革”前增加了两倍半，其中近百分之六十是党外人士。在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中，都有一些党外的年富力强的新的代表人物。在各级地方政府中安排了一些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人民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作用、咨询作用和团结群众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从内容到方法都较过去有发展。党外人士心情舒展，统一战线内部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局面。

三、继续大力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知识分子政策、侨务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实事求是地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已经完成。台胞、

台属和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的工作基本完成。对“文革”中查抄的财物和侵占的私房、宗教团体的房屋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办公用房，经过各级党政部门努力，已经退还或赔偿了一部分，其余正在落实中。

四、逐步开展了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接待了大量从台湾、港澳和国外回来探亲、参观的人士，扩大了大陆台胞、台属同台湾亲人的联系，安置了回来定居的人士。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始建立了海外联谊工作的联系。在对外开放中，统一战线的各有关组织和人士在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方面做出了贡献。

五、根据党在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总方针，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在财力、物力和技术方面给予大力支援，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群众生活得到改善。各地培养和选拔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民族区域自治朝着更加完备的方向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逐步落实，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爱国觉悟和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七、加强了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目前已有二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一些地（市）县成立了统战理论研究会，形成了一支有党内外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的理论队伍。统战系统初步形成了信息网络和研究网络。

总之，爱国统一战线实现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转变，在推进祖国统一，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增强全国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发展对外友好合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 爱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对象、任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贯穿了团结、建设的主导思想，对于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党中央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形成和制定了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国策。实行“一国两制”，就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以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台湾、港澳地区现行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并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使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共同进行和平建设。当前，统一战线出现了新形势、新格局，新就新在“一国两制”。统战工作要紧紧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总目标，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

全国形势的发展，特别是“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赋予统一战线以新的任务，扩大了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使统一战线出现了新的格局：第一，在中华民族大团结、大统一的爱国主义旗帜下，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更加鲜明了。凡是赞成祖国统一的人，不管是属于哪个阶级、政党和集团，不管其政治主张、思想信仰如何，都是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争取的对象。第二，统一战线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新的统战工作对象日益增多。我国统一战线形成了两个范围：一个是由大陆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另一个是广泛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整

体。第三，爱国统一战线以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工作重点之一，立足大陆，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海外。第四，争取实现国共两党第三次合作，是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途径。从“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到国共第三次合作的实现，将是新时期统一战线格局的重大变化，需要进行长期、艰苦、复杂的工作。

今后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的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一、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为推动“一国两制”的方针实施服务。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大力开展海外联谊工作，是统战工作的重大发展。开展海外联谊工作要放宽视野、广交朋友、宣传政策、以诚相待。要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工作，以团结、吸引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支援祖国四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争取和平统一祖国，要以台湾当权者为主要和谈对象，也重视台湾人民的力量和其他爱国力量，争取尽可能多的人了解祖国大陆和我党对台方针政策，成为促进和谈的力量。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台联、职教社、黄埔同学会、欧美同学会、台湾同学会、国际友谊促进会等团体，是爱国统一战线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学术团体，通过业务和科学文化的交往，扩大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联系。

大陆是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的基础和依托。大陆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民主法制的健全，各项政策的落实，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

国外侨胞是最有影响的。只有做好大陆的统战工作，才能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富有成效地开展对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工作。

二、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统一战线工作一定要服从于、服务于这个大局，认真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聚集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大量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他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依靠力量。各级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他们在本职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积极开展经济领域中的统战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我国同国外的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广为发展，外商来我国投资办企业的日益增多，统战工作已经贯穿于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经济建设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就要求做经济工作的同志要树立统战观点，做统战工作的同志要树立经济观点，寓统战工作于经济工作之中，在经济工作中做好人的工作。统战部门要同经济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开拓统战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领域。

爱国统一战线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自身的优势，许多成员直接从事精神产品的生产，担负着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任。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活动，为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出努力，为加强各自所在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作出贡献。各地、各部门对有关精

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重大措施，要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并继续支持他们开展办学、讲学、科技和法律咨询，智力支边、支援小城镇等项社会活动；支持他们根据自愿和量力的原则，积极组织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发扬统一战线的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都要用他们爱国的革命的和同共产党合作的优良传统教育其成员，把这一传统继承下去。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人才问题是核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现代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和开拓者。非党知识分子工作，是新时期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非党知识分子的工作，对于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统战部要加强同非党知识分子的联系，了解非党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同他们交流思想，倾听意见和要求，如实地反映他们的全面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加强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它们既是两个文明建设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又是两个带有特殊性的工作领域。

积极推进各民族之间的开放、交往、合作和互助，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发展商品经济，培植和增强它们自身的经济活力，力争在“七五”期间基本解决一千五百万少数民族人民的温饱问题，是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统战部要协同民委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调查研究，对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特点和问题，及时向中央反映情况和意见，提出可行的建议。要协同有关部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办好各类民族院校，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同时，通过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群众同海外的联系，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积极开展争取达赖集团和国外藏胞的工作。重视边境民族地区的工作。要广为接触、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了

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依靠他们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把实现共同理想的教育同民族团结的教育结合起来，把国家的兴旺发达同民族的繁荣进步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民族之间平等、团结、友爱、和睦、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全面改革的社会大变革中，全面理解和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使宗教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于促进四化建设和社会安定，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坚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团结一切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引导和鼓励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在统一祖国和对外友好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原则是人民当家作主。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多党合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要同各民主党派一起总结经验，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制度和配套措施，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化、经常化。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实现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要重视民主党派在政协中的作用，更多地吸收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的领导工作和各项活动。各级党委统战部要密切配合各级人民政协，进一步活跃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

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关键在于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否真正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切实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民主协商，发挥他们的监督作用。在基层单位，凡建立民主党派组织的地区，都要建立民主党派座谈会、协商会的制度。统战部做为各级党委的职能部门，要经常检查对民主党派政策和协商制度的执行情况。目前有些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办公用房、干部编制和经费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影响他们开展工作，需要各级党政部门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解决，为他们创造较为良好的工作环境。

为了实现党同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各级党委统战部要协助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积极稳妥地解决中央和地方组织领导人的新老交替和合作问题。

为了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各方面党外人士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积极性，党委统战部要认真做好对党外人士的举荐和安排工作。要放宽视野，全面布局，打破论资排辈的旧观念，扩展人事安排的工作领域，选拔安排一批新人，逐步实现新老交替，以适应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发展。

善始善终地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现在遗留问题还不少，各级统战部门要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克服畏难、松劲情绪，克服“左”的思想阻力，特别要注意纠正某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轻视落实政策的倾向。各级党委和党政领导，要亲自过问和动手处理落实政策中的遗留问题。对于确已查清符合政策规定的，必须坚决落实。对少数顶着不办、拒不落实党的政策的要通报批评，对屡劝不改的必须严肃处理。对于确实难以办到的，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三）加强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

统战干部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思想观念、专业化水平以

及统战部门干部数量都还不能适应新时期统战工作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统战部门的建设，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一、大力加强对统战工作大政方针的调查研究。统战部作为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助手和参谋，必须明确自己的主要工作职责，就是深入了解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研究方针政策，供各级党委决策的参考，并根据中央的决策，作出具体工作部署，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开展大政方针的调查研究，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认识统战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做到“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要深入实际，对改革、开放和海外统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提出可行建议。

二、树立新观念、新作风，改进领导方法。统战工作的形势、对象和任务的新变化，要求我们的思想观念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影响下彻底转变过来，树立起与新形势相适应的新观念、新方法、新作风。

要树立改革、开放的观念。在政治体制改革中，统战部门要搞好自身的改革，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要破除封闭式的旧观念，放眼世界，树立统战工作既对内又对外的新观念。

要树立最广泛团结的观念。围绕祖国统一、振兴中华的大目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使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国内同胞和国外侨胞，总之，使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团结起来。

要树立善于求大同存大异的观念。在海外统战工作中，根据“一国两制”的要求，善于求祖国统一之同，存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敢于跨越这些障碍，大胆开展工作。

要树立创新的观念，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研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中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旧观念。

要树立协作的观念。新时期统战工作深入到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寓统战工作于一切业务活动之中。统战部既要注意统战系统内部的协作，也要注意加强同统战系统以外的各部门的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要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要为全中国人民服务。统战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反映统战对象的意见和要求，照顾他们的利益，鼓励他们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以热情为他们服务的行动赢得大家的信任。

三、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组织建设。改革、开放和海外联谊工作，对统战工作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中央统战部和各级统战部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各种形式扩大对在职干部的培训。统战工作干部要尽可能多地学习一些经济、法律、外语、历史及其它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扩大知识面。

统战部门的编制偏少，干部数量不足，领导班子年龄偏大、文化偏低、身体较差，是当前组织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建议各级党委按照开展统战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给统战部门增加一些编制。在现有统战干部中，不懂统战政策，坚持搞“左”的一套，又不肯学习的人，要调出统战部门，另行安排工作。对年老体衰、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干部也要调换下来。要抽调一批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统战工作的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统战干部队伍。大胆提拔符合四化条件的年轻干部，逐步形成梯形结构的干部队伍。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闭幕会上 的总结发言（节选）

（1986年12月4日）

阎明复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经过八天紧张、热烈的讨论和座谈，今天就要胜利结束了。党中央非常关心这次会议，小平、耀邦、紫阳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全体代表，仲勋同志代表中央书记处作了重要讲话。今天，仲勋、丕显、兆国同志和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又前来参加我们的闭幕会。国务院有关部委、全国政协和港澳工委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书记在座谈会和小组讨论中发表了重要意见，对统战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对仲勋同志代表中央的讲话和这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了近年来统战工作的新鲜经验，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高干部素质、树立新观念，全面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认识，坚定了工作信心。这次会议是开得成功的，是一次富有成果的、开拓前进的会议。

下面，根据大会领导小组讨论的结果，对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谈几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当前统战工作的指导方针、工作布局和主要任务。

目前，我国正处在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全面改革和开放的深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稳步前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和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是当前历史变革的主要标志。这就必然引起爱国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范围、对象和工作布局发生相应的深刻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形成了新的格局，并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长期地发生作用和影响。我们一定要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形势的发展，使统一战线工作自觉适应并促进当前的历史变革。这次会议期间，大家认真学习、讨论了工作报告，紧紧围绕着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总目标，以开拓创新精神，提出许多办法、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爱国统一战线指导方针，表示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努力工作，作出贡献。

仲勋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提出，“当前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布局是：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推进‘一国两制’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服务；发扬爱国的传统和智力优势，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完善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并使这三者密切配合，互相促进。”明确当前统一战线的工作布局，对于我们从整体上全面地布置工作，准确地把握工作重点，有着重要的意义。

推进“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是党中央根据新形势，权衡统一战线拥有的优势，赋予统一战线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这是一项关系统战工作全局的战略任务。当然，各地条件不同，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恰当地部署工作，不可强求一律。沿海省、市拥有开展海外统战工作的特殊优势，应当经过多方面的努力，把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一国两制”的实施，摆在突出的地位。

经过会议讨论，大家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指

导思想和工作布局的认识，使中央的思想变成大家共同的认识和今后行动的指针，这是会议的第一个重要收获。

第二，强调提出了全党重视和做好统战工作的重要性。

会议讨论中，大家普遍提出全党抓统战工作，对全面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具有关键性的意义。仲勋同志在讲话中专门讲了要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的问题，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和支持。

全党抓统战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法宝，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统战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任务十分繁重，决不是统战部一个部门所能承担的。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善于推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来做统战工作，形成全党抓统战的局面，才能出现千军奋起、万马奔腾的形势。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各级党委要讨论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和统战工作。有些地方党委十分重视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进行讨论。有些党委领导同志带头结交党外朋友，亲自进行统战理论、政策、形势的宣传教育。实践证明，哪里的党委重视统战工作，哪里的统战工作就生气勃勃，气象一新。但也有一些地方党组织对统战工作不重视，认为统战工作是“软任务”、“可有可无”，甚至一、二年不讨论统战工作。12月2日中央领导同志会见会议代表前，我向小平同志汇报了统战工作的大好形势，也说了有些党委不重视统战工作。小平同志说：“可以向他们说说”。意思是要打个招呼，引起重视。希望各级党委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统战部门要发扬积极主动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用出色的工作成绩来争取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支持，引起全党同志的高度重视。

第三，要大力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

会议反映，近年来，大批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条战线的领导岗位，许多人对统战工作很不了解、很不熟悉，向他们系统地宣

统一战线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各民主党派的新老交替正在逐步地、稳妥地进行；统战部门也进入了一批青年干部，鼓励和支持他们认真学习统战理论政策，继承和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在党内，正如有的同志所说的，还有不少“统战盲”，需要在全党范围内和全国人民中广泛深入地进行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再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对统一战线长期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总之，进一步搞好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工作，是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总目标的需要，要求我们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决不能有任何放松。

第四，要适应改革、开放的发展和“一国两制”的逐步实施，不断开拓统战工作的新领域。

会议反映，近年来统战工作的显著特点是：工作领域不断扩展、工作内容日益丰富。统战工作渗透到各条战线，深入到基层，从政治领域到经济领域，从为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到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且从大陆扩展到海外。爱国统一战线充满了旺盛的生机和活力。这种新局面的形成，一方面是我国实行全面改革、对外开放和提出“一国两制”的方针，为统一战线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另一方面是各级统战部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开拓创新，大胆探索，不失时机地开拓统战工作的新领域。几年来，许多地方统战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对外商投资企业、小城镇统战工作、基层统战工作、个体经济、雇工经营的私人企业作了调查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进行新的探讨，积累了初步的经验。这是这几年统战工作成功发展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值得继续大力提倡和发扬。

第五，交流了几年来各地开展统战工作的新鲜经验。

会前许多地方统战部总结了各方面经验，写出了生动的书面

材料，会议已经印发。会议期间，许多同志又结合讨论，进一步介绍了各自的认识和经验，讲得生动活泼，很有启发，这些在会议简报中有了集中的反映。例如：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的经验；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把统战工作与各个部门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全党抓统战新局面的经验；通过各种渠道，请进来，走出去，多领域、多形式、多层次地大胆开拓海外联谊工作的经验；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把统战工作深入到企业、学校、街道和乡镇，广泛开展基层统战工作的经验；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大力探讨统战工作应树立的新观念、改进工作作风的经验；鼓励和推动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党外人士，面向社会，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的经验；支持党外知名人士和中青年代表人物面向青少年，现身说法，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的经验；等等。这里要特别指出，中央国家机关、科研单位这几年在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都是几年来各地统战部和有关部门一道勇于实践、勇于探讨、勇于创造所结成的束束鲜花。进一步总结和推广这些成功的经验，对进一步搞好今后统战工作，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将会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六，对民族和宗教工作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改革和开放，是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两个巨轮，是我国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对于宗教中妨碍群众致富，妨碍人民身心健康的陈规陋习，对于少数民族地区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不利于社会进步的陈规陋习，进行某些改变是大势所趋，不可避免。但是，这些问题比较复杂，十分敏感，群众的觉悟程度参差不齐。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波动和不安，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一定要慎之又慎，不要公开提改革的口号。要强调坚持十二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坚持一切着眼于团结和建设的主导思想，全

面理解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使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大力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提高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关于理顺关系问题。

同志们在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仲勋同志也讲了原则性的意见。归纳起来，就是统战工作统一归口、分工合作的问题。

1985年5月20日中央书记处指出：“中央统战部是党中央统管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的专门机构”。“统战工作应当统一归口，一致对外，不同的部门应当有所侧重。”我们要按照这一指示精神协调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应当在党委领导下统一归口，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发挥全党做统战工作的积极性。党委统战部作为主管统战工作的专门机构，负有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地区统战工作的职责。各方面的统战工作则由党政各部门分工负责去做，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优势。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互相支持。统战部要积极主动同各部门协作，实行开门办统战。特别是海外统战工作，涉及方面多，影响大，政策性更强，必须统一政策，

加强协作，协调行动。各地统战部一定要积极热情地支持各地侨办的工作，为他们顺利地完成任务创造更好的条件。几年来在落实政策方面，地方侨办和地方统战部好多是一起办公，合作得很好。今后还要通力合作，把落实政策的工作一抓到底。

第八，通过会议讨论，进一步认识到统战工作同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方面，看到了工作中的差距。

这几年统一战线确实是大团结、大发展的新局面，工作成绩很大。这是主流，应当充分肯定。但是同中央的要求和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少差距。需要大力加强统战部门的自身建设，特别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开阔视野，树立新观念，努力提高统战干部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提高应变能

力和社交能力。代表们还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意见，如加强国务院各部委的统战工作、重视青年统战工作、改革统战工作体制、进行统一战线发展战略研究，等等。今后我们一定要同有关部门一道通力合作，切实改进和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

统战部门的干部编制、干部素质、工作经费与统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确实很不适应。仲勋同志昨天上午在讲话中已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原则看法。昨天晚上，仲勋同志还专门指示以下几点：一、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如果符合条件，可以担任常委。我们党内从来没有这么一个规定，说统战部长不能担任常委。二、省、市常委召开会议时，统战部长应该列席，以便了解全面情况。三、统战部门的干部编制和经费不足的，要逐步增加。希望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大力支持，为统战部门切实增加一些编制和经费。我相信随着全党对统战工作的重视，这些问题将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逐步得到解决。现在，中央统战部已就民主党派机关的编制和经费，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的经费等问题，草拟了两个文件，有关部门已经原则同意，不久将报送中央审批下达，付诸实施。

关于全国统战部长座谈会情况的报告^①

（1987年4月25日）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长参加今年全国政协会

① 此件已经中央同意。

议期间，中央统战部于3月26日至28日召开了座谈会。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和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回顾和检查了去年11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部署了今年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

与会同志认为，去年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贯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地分析了爱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新格局、新任务。加紧四化建设、实现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是新时期的三大任务。统战工作要紧紧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进一步发展大陆和海外两个范围的联盟，即由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和广泛团结几千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服务。爱国统一战线要立足大陆，面向台湾，面向港澳，面向国外，把开展海外统战工作、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各地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恰当地进行部署。这次会议还重申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广泛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发扬全党做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各级党委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统战部门、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统战部门的干部要适应统一战线形势的发展变化，树立新的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所有这些都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与会同志认为，当前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在党内政治思想领域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直接关系到爱国统一战线的前途和命运，它同巩固和扩大爱

国统一战线是相辅相成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大陆范围内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爱国统一战线所以出现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大陆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结果。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不断完善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统一战线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中央的人事变动和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后，党内外有些同志曾产生一些疑虑，担心这场斗争波及到爱国统一战线，担心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要变。对此，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及时地作了明确的指示。中共中央1987年4号文件规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党内，不涉及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有关党组织要及时向党外人士和广大群众通报情况，欢迎他们提出批评、建议，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邓小平同志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的人事变动决不会改变我们的方针政策，而只会把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得更好。同时指出，民主党派在这场斗争中表现是好的。实践也证明，各民主党派不仅是建设四化的重要依靠力量，而且是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依靠力量。赵紫阳同志在六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对党的统战工作成绩和在这次平息学潮过程中统一战线所起的作用作了充分肯定，并明确指出有关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政策，都不必变，也不应该变。“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变，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不变，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变，既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也统统不变。在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充分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在会见港澳地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又指出，香港和澳门在回归祖国之后，也仍然要搞资本主义制度，在那里不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否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一国两制”的方针。3月16日，中央书记处讨论了西藏工作，指出：

中央对西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不会改变，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书记处专门开会讨论了落实政策工作，指出落实政策是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绩很大，今后对落实政策的遗留问题要善始善终地解决好。中央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上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外人士对统战工作的疑问和顾虑，逐渐得到解决。总的来说，党外人士和统战工作干部的思想已稳定下来，认识上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目前，整个统一战线的形势是稳定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精神正在逐步贯彻落实。全国已有二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统战工作会议，吉林、新疆、西藏也将于近期开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传达和贯彻都很重视，主管书记作报告，有些党委第一把手亲自到会讲话；党政有关部门，地市委书记（有些省还扩大到县委书记），政协、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和大厂矿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领导人参加了会议，体现了全党做统战工作的好传统。会议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本地区统战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讨论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明确了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的认识，增强了运用统一战线法宝的自觉性。有的地方对于统战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也在着手解决。通过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和贯彻，各级党委加强了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为进一步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局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今后要以改革创新、开拓前进的精神，更好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确定的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继续清除统战工作中“左”的影响，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

会议认为，今年要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深入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项重大任务，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各级统战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指示，要联系统战工作的实际，正确分析和总结经验教训，切实改进我们的工作。

各级统战部门要严格掌握中央规定的政策界限，不在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对爱国统一战线的另一个范围联盟内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只要求他们赞成祖国统一，不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对他们中持有不同观点的人，可以客观地向他们说明情况，以取得他们的理解和同情，决不能因此而冷漠他们，影响对他们的团结和争取工作。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要重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我国各民主党派有在共产党领导下同党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要支持他们用这些优良传统教育其成员，把这一传统继承下去发扬光大。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有着较丰富的政治阅历，对新旧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都有较深刻的感受，要鼓励他们用亲身体会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工作。要支持他们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文件，进行自我教育，提高认识，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支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做好本职工作，并支持他们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加深对中国国情和改革、建设实际情况的了解。还要及时向他们通报有关情况，认真听取他们提出的批评和建议。协同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基

层单位总结和推广党外人士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表彰先进人物。

二、统战工作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统战工作要同经济工作相结合，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今年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多做贡献。要协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总结咨询服务的经验，使这项活动持续、扎实地开展下去。要配合国家科委“星火计划”的实施，使咨询服务深入农村和小城镇。进一步研究统战工作为开发和发展西部地区经济服务的有关问题。加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统战工作，发展同海外经济界人士的联系，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积极参加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办学、讲学、科技和法律咨询、智力支边等活动。

三、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海外统战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请进来，走出去，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工作，争取、团结、吸引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和四化建设服务。在继续做好老朋友工作的同时，多交新朋友，加强对“三胞”中第二、三代人的工作。运用各种形式，同在国外和港澳的各种同乡会、校友会、宗亲会、同学会和其它专业团体建立友好关系。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学术团体通过业务活动主动开展海外联谊工作。积极协助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有关团体开展海外统战工作。

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完善和发展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活跃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特别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逐步稳妥地实现新老

交替。

五、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民族工作方面，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在总结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经验的基础上，就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享有法律规定的自治权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在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问题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动员统一战线有关方面的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特别是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要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注意研究和解决民族关系中出现的
新问题，巩固和发展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宗教工作方面，继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精神，积极引导和鼓励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统一祖国、对外友好工作中发挥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宗教活动的引导和管理。对天主教和基督教不正常活动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充分发挥爱国神职人员在各项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做好神职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六、做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政协换届中党外人士安排的准备工作。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政协面临换届，这是关系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的一件大事，要抓紧做好党外人士安排的准备工作。

通过对党外人士的调查和考察，注意发现和选拔新的代表人物，特别是在台湾、港澳和海外有联系和影响的代表人物。对于拟安排为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除了代表性以外，还要注意政治条件。在大陆范围的应该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主要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拥护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台湾、港澳和海外范围的，必须是拥护祖国

统一的爱国者。

要协同组织部积极物色、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等部门的各级行政领导职务，把基本上符合干部“四化”条件的党外中青年干部选拔到各级行政领导岗位上来。

七、善始善终地做好落实政策工作。各级统战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督促检查，继续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已有的政策规定，不开新口子。对于有人提出的一些不符合政策的要求，要进行说服教育。

八、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统战工作的形势、对象和任务的新变化，要求我们组织力量，选准课题，加强调查研究。

积极参加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研究。对进一步发挥政协、各民主党派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和有关的具体制度及配套措施；对党政分开后统战工作的归口、统战部门的职责、统战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等问题经过周密研究向中央提出建议。

研究台湾各阶层状况及其对和平统一的态度，提出如何体现“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建议；研究国民党内部派别的变化和民主进步党的状态及变化、发展；调查海外社团、财团和上层人物的基本情况。

调查研究民主党派成员尤其是新成员的政治思想状况，各级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的状况，组织发展状况，基层组织状况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工商联发展新成员的状况和问题。

调查非党知识分子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过程中的政治思想状况；中青年知识分子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进行基层（包括大中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人企业、机关、学校、乡镇、街道等）统战工作的调查。着重了解基层统战工作的范围、对象、任务、工作队伍、方法和经验。

九、召开全国统战理论讨论会。会议拟于“十三”大之后召开，中心议题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总结交流统战理论研究的经验，讨论与当前统战工作实践密切相关的几个重大理论问

题，制定统战理论研究规划大纲。

十、进一步加强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统战系统干部的培
训，提高党内外统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出版统一战线教
材，继续办好全国统战工作干部短期轮训班和各级社会主义学
院。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干
部培训工作。

附录：

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

概 况

1983年4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北京、上海等十省、市、自治区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会后向中央报送的《关于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设想的报告》中提出，中央统战部要召开一次规模较大的理论讨论会。这个报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执行。此后，经过一年多的筹备，第一次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于1985年2月2日至2月12日在北京举行。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但是对于统一战线理论是一门科学，以及它在科学社会主义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不少同志还是认识不足。党内对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新时期以来从实际工作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还没有从理论上得到系统的回答。因此，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已成为开拓统战工作新局面所必需。正如中央统战部的《报告》所指出的：“这不仅是顺利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的需要，是全面开创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的需要，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需要。”同时，在组织上也需成立一个全国性的统一战线理论研

究机构，以推动和组织理论工作者和统战工作者进行统一战线理论的探讨和研究。

把统一战线作为一门科学，最早是李维汉同志在1979年初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在1983年4月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十省、市、自治区统战部和中央有关单位参加的统战理论座谈会上，他作了重要讲话，系统地阐明了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和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的特色两大问题。他说：理论来自客观，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经过头脑的科学加工，它能正确地阐明事物的客观规律。我们应当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事物的发展。从事统战工作的同志既要实践，又要学习，要学会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去观察问题，指导实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上升到理论。理论同实践一旦恰当地结合起来，两者都会出现创造性的发展。他要求与会同志，研究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不要到处抄书，不要以为摘那么几段语录，就解决问题了，而是要把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真正结合起来。马克思、列宁的著作要学习，同时，也一定要学习毛主席著作，要遵循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去刻苦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希望大家要下苦功，认真钻研，取得新的成果。

从1983年十省、市、自治区统战理论座谈会以后，在党中央的重视和关怀下，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迅速发展起来，一个研究统一战线理论的热潮正在兴起。截至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召开以前，已有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了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还有一些市、县以及大专院校、工矿企业也召开了统战理论讨论会。许多同志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写出大批论文，在一些理论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在这种形势下开幕。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有关部门、党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若干沿海城市从事理论、宣传和统战工作的同志，共二百二十一人。会议收到论文近二百篇。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总结近几年来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讨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关于统一战线的若干理论问题，成立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会议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预备会议。用两天的时间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1984年12月2日在接见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优秀政治文化教员代表经验交流会全体同志时所做的讲话：《如何把部门工作做得更好些》；用一天时间讨论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同志《在全国统战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

第二阶段成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2月6日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到会作重要讲话，许德珩、周谷城、胡子昂、费孝通等同志代表各民主党派也到会讲了话，小组讨论一天；然后酝酿成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讨论、通过章程，选举理事。会前经中央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统战部提名，最后选举一百二十四人为理事，二十三人为顾问。在第一次理事会上，选举六十四人为常务理事。杨静仁同志说，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顾问人数都比较多，有两个特点：一是有广泛代表性，体现了统一战线的原则；二是体现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结合。有了两者的结合，统战理论的研究才能做出较大的贡献。

第三个阶段由理事会主持经验交流和理论讨论。这个阶段是大小会结合，除大会发言外，还分六个组进行专题讨论：一是对外开放和新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二是“一国两制”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三是小城镇的统战工作，四是民主党派工作中一些带理论性的问题，五是宗教问题，六是新时期统一战线。

习仲勋同志在讲话中深刻阐明了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他指出：统一战线包括民族、宗教，是一门科学。它的内容极其丰富，是一座大可攀登的科学高峰。马列主义奠定了统一战

线的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我国统一战线已经有六十多年历史，经验极其丰富。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大大发展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这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重大发展。但是，统一战线这门科学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继续向前发展，不能停滞和僵化，否则就没有生命力了。而我们对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理论研究，跟我们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留给我们的巨大理论财富比较起来，就显得薄弱。一方面，统一战线的历史经验有待于我们从理论高度去总结，以资借鉴；另一方面，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出现的大量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又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以指导工作。现在看来，我们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工作做得不够，跟不上实践发展的需要，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改变。这是关系到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系到统一战线工作全局的大问题，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我们应当认真负责地、齐心协力地把这件大事搞好。

对于如何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工作，习仲勋、杨静仁同志在讲话中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一）要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实事求是。面向实际、面向群众，这是理论用之不竭、取之不尽的生命源泉；统战理论要面向世界，及时了解各国的信息和经验，以便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做到了这样几个面向，统一战线这门科学就会不断充实和发展起来。研究工作一定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结合，防止任何脱离实际的倾向。从事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一定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要注意进行研究，把经验上升到理论。

（二）要解放思想，破旧立新，坚持贯彻“双百”方针。有必要回顾一下统战工作，通过实践检验，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新

观念，破除已经过时的旧观念。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在理论研究中，要实行“双百”方针，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提倡不同意见的自由讨论。即使是讲过了，讲错了，也不要随意给人家戴什么“帽子”，如“立场错误”、“政治错误”、“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等。我们要鼓励发表不同的意见，要善于对待不同的意见。这是促进理论研究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 要团结党内的统战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形成一支广泛的统战理论队伍。为了加强统战理论研究，需要建立和扩大统战理论工作者的队伍，这支队伍本身应该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有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党外人士中热心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参加，同时应当体现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结合、在职人员和离退休老同志结合、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结合。真正成为有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研究队伍。在组织队伍的工作中。要把视野放宽，不要局限在统战部门和统战系统，而要善于从大专院校、研究单位和工矿企业去发现研究人才。

(四)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要同政策宣传、干部教育工作结合起来。1982年以来，报刊、广播、电视加强了统一战线的宣传报导，不少党校也把统一战线列入了课程，部分省、市恢复了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举办了干部训练班、读书班。统战理论研究要为宣传和教学服务，要对干部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作出有说服力的说明，使宣传、教学工作和统战理论研究互相结合、互相促进。

(五) 加强领导，搞好协作。近几年来，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开展，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加强领导；再一条是党委统战部门出面抓好组织落实工作；第三条是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作。

(六) 开展统战理论研究，要制订研究规划，确定研究课题。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

务”的指示，统战理论（包括民族、宗教理论）研究应以研究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现实问题为主，同时对基础理论和历史问题进行研究。1983年中央统战部研究室拟了一批研究课题，这次会议准备再补充一批研究课题。还需要制订一个全国性的研究规划，组织和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攻关。在全国性规划制订出之前，各地区、各有关研究单位可以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研究工作的力量和条件，选择若干课题进行研究、制订年度和更长一点时间的研究规划。

（七）发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积极作用，办好理论刊物和加强资料工作。我们统战工作有了几十年历史，但是至今统一战线各方面都缺乏系统的资料，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缺点。我们要收集比较齐全的古今中外关于统一战线的各种资料，首先是中国的统一战线资料和国际共运中统一战线资料。这项工作要由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分工合作共同来做。

这次会议贯彻“双百”方针，对新时期统一战线若干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一些启发性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问题。与会大多数同志认为，我们党的统一战线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需要研究、概括、总结和发现它的规律性。这门科学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我们应当确立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的基本思想，不能把统一战线仅仅看成是一种政策，应该把研究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学科确立起来，加以系统化、理论化、科学化。有的同志提出，既然是一门科学，就应当有它的涵义，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现在这些基本内容的定义都不那么明确，有待理论工作者进一步研究，使之具体化。

（二）对“又团结又斗争”原则是否适用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个原则现在已不适用，理由如下：

1. 这个原则是针对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对剥削阶级而言的。现在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统一战线内部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宜再提“又团结又斗争”。

2. 同“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协调。一方面提“肝胆相照”，一方面提“又斗争”，方针与原则不一致。

3. 统一性与斗争性普遍存在这一哲学原理，不宜简单地到处套用。要根据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应不同的原则，取消“又团结又斗争”的口号，采取“团结疏导”的方法。

4. 容易给坚持“左”的思想的人提供理论借口。现在中央一直在清除“左”的思想，如果仍然用“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可能对开展广泛的统一战线不利。

第二种意见认为“又团结又斗争”做为统一战线的一条基本原则，还必须坚持。理由如下：

1. 统一战线在处理与同盟军关系问题上必须有一个基本原则。它不仅要考虑大陆，也要考虑到港、澳、台。政策总要有完整性和现实性，不能顾此失彼。

2. 即使在大陆，阶级斗争也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还会反映到统一战线内部。所以这个原则不能放弃。当然，“又团结又斗争”的含义已不同于过去了。

3. 对“斗争”的理解应随时代的前进、形势的变化而前进和变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疏导、说服教育等等都包含了“斗争”。不能一提“斗争”，就把“左”的那一套用上。

第三种意见认为对于“又团结又斗争”这个原则要不要继续用和要不要宣传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在一起。

第四种意见认为“斗争”这个哲学概念与政治口号是有区别的。统一战线是矛盾的统一体。是统一的，但内部又有矛盾。有矛盾就有斗争，是在统一体内部的斗争。“又统一又斗争”同“又团结又斗争”一样，任何时候都没有错。但是解放这么多年了，“又团结又斗争”做为政治口号来说，是否还要提？如果

提，起码有三个副作用：一是容易造成党内简单化的理解，忽略疏导、批评和教育的方法；二是在党内为“左”的做法提供理论根据。虽然它本身并不是“左”的理论根据。再者，“又团结又斗争”的口号对不同的统战对象，应有所不同。对国内几十年跟我们党走的人还提“又团结又斗争”不一定合适。

第五种意见认为鉴于统一战线目前的两个联盟，“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对一部分人不适用，对另一部分人是适用的，应该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和探讨，总结、综合出一条适合处理与同盟者关系的原则。总之，要与“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结合起来，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运用。

（三）关于“统战对象”的提法。

一种意见认为：应该给“统战对象”正名。因为，首先长期以来人们把“统战对象”理解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或“改造对象”。这就使得一部分同志不愿接受“统战对象”这个称呼。现在阶级关系变化了，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不同了，对“统战对象”也应根据这些转变，赋予它一个新的含义。其次不能把人分为“统战对象”和“非统战对象”两部分。统战工作每一个时期都有重点，但没有必要把他们称为“统战对象”。我们党依靠的是全国人民和海外爱国人士，没有必要把依靠力量和团结力量分得那么清楚。共产党是靠威信来建立自己领导权的，要尊重每一个公民，确立平等的观念、法制的观念。第三，“统战对象”这个提法是从以我为主、以我为中心的角度出发的。从理论上站不住脚。既是统一战线，就包括各民主党派、各阶层的力量。大家在统一战线中应当地位平等、互相团结，不能光是一面主动。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存在为“统战对象”正名的问题。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在解放运动中自身统一与同盟军的问题，是组织革命力量的问题。在统一战线队伍中，在“统战对象”中，大家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说成“统战对象”，就同别人不平等。比如我们讲领导者与被领导者，它们之间没有不平等

的问题。

(四) 关于“一国两制”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问题。

1. 中国历史上有无“一国两制”的情况？

第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古代史上是有“一国两制”的。宋朝北方辽国国王曾说：“以辽制制契丹，以汉制制汉人。”这就是实行“一国两制”。清王朝也有这样的例子。但我们今天提“一国两制”，不是历史上的“一国两制”，前提不同，实质也不同。辽、清是在剥削制度下的“一国两制”，我们“一国两制”，其科学涵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祖国统一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第二种意见认为：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合作双方都有自己的地区、政权和军队。中国共产党将原来的工农民主政府改名为特区政府，实行民主政治，执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国民党统治区则坚持原来的政治经济制度。这就是抗战时期的“一国两制”。

第三种意见认为：“一国两制”不宜从历史上找根源。因为“一国两制”是根据今天的现实情况提出的，有它自身的特点，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某些地方保存资本主义制度，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战略方针。如果从中国历史上找根源，容易把问题搞混了。

2. 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

第一种意见认为：把四项基本原则做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这已写入宪法。

第二种意见认为：“一国两制”提出后，这个提法就值得重新研究，因为台湾和香港、澳门就不搞社会主义。重新研究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并不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而是使口号成为统一战线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共同基础。因而有两种主张：

第一种主张是把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做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

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比较广泛，但是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既有一致，也有区别。比如祖国大陆十亿人口的大多数，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一致的，也就是爱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的一些爱国人士就不一致。他们可以爱国，但不一定爱社会主义。他们要搞资本主义，你给他讲社会主义他就不来了。

第二种主张是把爱国做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础。因为我们是以社会主义为主体，社会主义同爱国主义是一致的，而爱国主义的范围要宽得多。

（五）关于对外开放和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1.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性质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不是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性质和作用，是由它所在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经济条件决定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那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直接控制，并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列宁所指出的：“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我国新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外国资本联合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对国外资产阶级资本的利用。现在的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吸取管理经验的一种经济形式。

另一种意见认为：能否叫“国家资本主义”值得研究。因为国家资本主义最初属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范畴，后来列宁搞租让制，叫国家资本主义，含义发生了变化。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原是指五十年代的三大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在当时作为一种经济成分存在，并代表了一种政治力量。因此，讲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历史含义，是专用名词。今天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出现了许多新事物，新问题。如中外合资、合作、外商

独资企业，能否称作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合资等形式的企业中的雇佣关系和其它一些关系与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一样的，有它的特点。这样一些企业内部的矛盾尚未充分暴露，我们还需要时间进行观察和调查，以利给它一个更科学更确切的概念，这是一个难题，非常值得研究，最好是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2. 关于新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与五十年代国家资本主义。

一种意见认为有区别，表现在五不同：

目的不同。五十年代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现在搞国家资本主义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需要。

对象不同。五十年代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对大陆上的民族资产阶级，现在主要是“三胞”外籍华人、华裔、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人等。

政策、措施、方法不同。从相互关系看，过去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方领导私方的关系。在方法上，过去实际上是求同克异，现在是求同存异。

范围不同。五十年代的改造遍及全国，现在搞开放，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内地比较少。

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五十年代，我国近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例较少，必须利用民族工业，而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争取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绝对优势，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并着眼于“一国两制”的政策，必须搞国家资本主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有区别，但也有共同点，主要有三：

首先，国家资本主义都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又具有资本主义成分。

其次，都有共产党的领导。

再次，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六）关于民主党派性质。

第一种意见认为：民主党派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因为判断一个政党的性质，主要看它的纲领、目标和实践；不是单纯看它的成分。但就成分而论，它也发生了变化。民主党派经过三大改造后，已经不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应该很明确，它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从实践上讲，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它是社会主义政党。

第二种意见认为：民主党派的性质是无产阶级政党。确定党派性质应该看三点：（1）其成员的主体；（2）实践；（3）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必须从三方面考虑，不可片面强调其中之一。我国民主党派成立于抗战时期不代表腐朽阶级的利益，而是逐步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所以从民主党派的建立及其历史状况说，不能说民主党派是资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改造后，资产阶级消灭了，统战内容发生了变化，由阶级联盟转移到无产阶级自身统一上。无产阶级自身统一的概念提出有突破性。民主党派成员的主体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民主党派接受了社会主义纲领，它是什么性质，很清楚。

第三种意见认为：能否说民主党派是代表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政党，要慎重考虑，应强调它广泛性的一面。因为工人阶级政党有其确定的含义。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要强调它的先进性；对民主党派来说，应强调它的广泛性。只有这样，才能更充分地发挥其作用。过多强调民主党派的先进性，则失掉了它的作用。

第四种意见认为：对民主党派的性质问题，要注意历史的延续性，再加以研究。马列主义的政党理论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每个政党都代表本阶级的利益、意志，政党是阶级的产物。今天能否仍用这个理论来解释？几十年的革命发展过程，证明民主党派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而是具有阶级联盟的性质，这与马列主义理

论不完全符合，而是有了发展。中国共产党是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但对民主党派来讲则有个广泛性问题。民主党派有各自的历史发展过程，有历史的联系和延续性。但是民主党派与一般群众团体又有所不同，民主党派成员也有标准和质量问题，是有一定标准的，这个问题还要研究。

(七) 关于知识分子既是依靠对象又是统战对象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把非党知识分子作为统战对象，从其阶级属性上不好理解，实际上是使知识分子在政治上降了格。如果说这样对待有利于发挥非党知识分子的作用，那么把他们只列为依靠对象不是更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吗？如果从党与非党的角度把非党知识分子作为统战对象，那么非党工人、非党农民为什么不作为统战对象呢？

另一种意见认为：把知识分子列为统战对象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统一的理论及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实践，也符合我们党和非党知识分子长期合作的历史传统，这又是坚持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需要。知识分子虽属工人阶级，但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在工作条件、生活习惯、心理及要求等方面，都不同。把他们做为统战对象有利于做好他们的工作，发挥他们的优势和作用。

(八) 关于民族问题。

1. 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实质。

一种意见认为：新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引起民族之间磨擦的根源。所以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就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使少数民族地区早日进入先进行列。

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之间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使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2. 要不要继续提“自治机关民族化”？

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坚持这个口号，因为这个口号斯大林讲过，周总理讲过，是个马克思主义的口号，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标准。《民族区域自治法》虽然没有用这个词，但包含了这个意思。民族化，就是少数民族的自主权，这不是法律语言，而是形象说法。他和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一样，应该提倡。

另一种意见认为：民族化的提法不科学，标准不好掌握。而且不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也不利于在各族群众中树立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所以不宜提倡。

(九) 对于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观点的理解。

第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列宁的关于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石，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不适用于我国现在的宗教，已经过时了。

第三种意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观点对我国现实的宗教既有适用的一面又有不适用的一面。就世界观方面讲，它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而就宗教界人士和组织为社会主义服务方面讲，不能完全说它是鸦片。

(十) 关于开展小城镇统战工作问题。

1. 小城镇里的个体户和专业户应不应做为统战对象？

一种意见认为：个体户、专业户应归口到工商联，列为统战对象。从其经营方式看，他有原工商业者的某些特点。

另一种意见认为：个体户、专业户不应归口工商联。尽管他们有原工商业者的某些特点，但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已发生了变化。它属于个体劳动者，与原工商业者在阶级属性上不同。

2. 开展小城镇的统战工作是个新课题。

大家提出的主要理由有三：

(1) 过去，统战工作主要在大、中城市。近几年，情况变了，统战工作必然伸延到小城镇和农村。全国约有六万多个小城镇，在“四化”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开创统战工作的新

局面必须重视开展小城镇的统战工作。

(2) 随着开放、改革和农村出现的新形势，小城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这样小城镇统战工作的必要性、迫切性更为明显。现在，除了原工商业者、台属侨眷、起义投诚人员以外，知识分子开始集合到这里。“三胞”关心和支援家乡建设的也越来越多，小城镇统战工作有了新的对象。除民主党派组织外，十个方面的工作对象几乎都有，都在发挥着新的作用。

(3) 为适应小城镇统战工作的开展，对过去不适应的政策该修改的就要修改。过去规定，民主党派在县以下不发展。现在，只要民主党派有适合对象，就应允许在小城镇发展。

2月12日会议闭幕，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会长杨静仁同志做了总结。他说，党中央对这次会议很重视。这次会议开得比较成功，完成了预定的任务。他对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成立后的工作提出几条具体要求：

(1) 加强调查研究，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现实问题的研究，如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问题；“一国两制”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特别是对“三胞”的统战工作；体制改革和统战工作；对外开放和新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小城镇的统战工作；政协、民主党派、华侨、民族、宗教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等。同时，也要总结统一战线的历史经验。

(2) 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要着手制定研究工作规划，逐步开展学术活动。

(3) 为适应干部教育的需要，由中央统战部和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协作，抽调必要的写作力量，尽快编写一本比较系统的和有科学性的统一战线概论。同时积极搜集和整理历史资料，为编写一部统一战线史作好准备。

(4) 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统战理论研究会，要设立经常的工作机构。

会后，中央统战部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根据杨静仁同志在

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起草并向中央报送了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这个报告，中央办公厅的通知说：“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同意，现转发你们，望参照执行。”

文 献

在十省、市、自治区 统战理论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983年4月14日)

李 维 汉

这次十省、市、自治区统战理论座谈会，是统战部有史以来第一次，十分重要。讲两个问题，（1）什么是科学？（2）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的特色。

科学是研究事物发展规律的系统的知识 或者叫知识体系

什么是科学？科学就是研究事物发展规律的系统的知识，或者叫知识体系。宇宙、自然、社会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一个发生、发展、消亡以及转化为他事物的过程，世界就是过程的集合体。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有规律的。所谓规律，即事物发展所遵循的必然的、不可逆转的方向和道路。这种方向和道路，不

是由于外部原因，而是通过事物内部联系的主要矛盾决定的。在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偶然性干扰必然性的事情是有的，有时偶然性破坏必然性，使之逆转，甚至存在的时间可能相当长。如“文化大革命”就逆转了历史发展方向，时间长达十年。但是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这种偶然性只能暂时存在，终究会回到由必然性决定的合乎规律的道路上来。所以，偶然性终究为必然性开辟道路。事物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不能制造，也不能任意违反。如果我们任意违反客观规律，就会受到惩罚。历史上，我们犯过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的错误，违反了客观必然性，受到多次惩罚。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决拨乱反正，就是遵从客观规律，使各条战线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

理论是科学地解释、阐明事物发展规律的学说。理论来自客观，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经过头脑的科学加工，它能够正确地阐明事物的客观规律。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我们应当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事物的发展。从事统战工作的同志既要实践，又要学习，要学会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去观察问题，指导实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上升到理论。理论同实践一旦恰当地结合起来，两者都会出现创造性的发展。而我们长期形成的习惯是实践多，总结经验少，因此理论水平不能提高。这就需要我们系统地学哲学，特别是要学习毛主席的哲学著作。这里，介绍毛主席关于哲学论述的一些片断，供学习参考。

（1）关于实事求是的论述；（2）关于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论述；（3）关于主要矛盾与主要矛盾方面的论述；（4）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论述；（5）关于认识事物的过程，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论述；（6）关于群众路线的论述；（7）关于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论述；（8）关于从实践发现真理，又从实践发展真理、检验真理的论述；（9）整顿党的作风中关于主观主义的论述；（10）反对党八股中的第五条

罪状；（11）《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有关学习的论述；（12）关于认识的过程是无穷止的，不是一次认识论，反对经验论，反对思想僵化。如过去对历史问题结论，有一些现在看来是有问题的，我的态度是重新学习。（13）关于马克思主义是行动的指南，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论述。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论述。

以上十三个方面，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华。建议用一、二天时间，重温这些论述。这对开好会议是有益的。

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的主要特色

一、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是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所谓解放全人类就是消灭剥削、压迫，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以及这些社会现象由以产生的根源。统一战线是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联盟。只有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统一战线才随之消亡。在我国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差别，因此统一战线还将长期存在。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阶级差别，共产党消亡了，统一战线才会消亡。也可能那时由于国际条件，共产党还可能存在，党与非党联盟也可能随之存在。

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全体人民的统一战线。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范围。作为人民，首先是要爱国，不一定是社会主义者，只要爱国，都要团结。这样，就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巩固了革命队伍，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削弱和孤立了敌人。

三、党牢牢地掌握了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陈独秀投降主义从右的方面放弃了领导权，取消了统一战线；大革命失败后，三次“左”倾错误，特别是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反对中间势力，搞清一色，从“左”的方面取消了领导权，取消了统一战线。毛主席在反对党内“左”的和右的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反对“一切团结”、“一切斗争”的错误

政策，提出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提出团结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分化顽固势力，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一整套策略，坚持了党在组织上、思想上的独立性，形成和发展了统一战线的科学理论和政策。

四、正确地解决了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題。这是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理论方面一个独创性的贡献，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史所没有解决的新课题。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产生的、具有两面性的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问題解决好了，革命就兴旺，反之，革命就要遭受挫折以至失败。大革命时期的前期和中期，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孙中山代表革命民族资产阶级，当时蒋介石也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以后蒋介石转过去了，“四·一二”叛变了革命。我们党的一个错误是，以为蒋介石转过去就是整个民族资产阶级转过去，认为蒋介石的叛变“不是个人的行动，而是代表一个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由此，到“八·七”会议、六大，把民族资产阶级从统一战线中开除出去。陈独秀的投降主义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只有革命性一面，“左”倾机会主义则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只有反动的一面，结果都犯了错误。只有毛主席肯定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他早在1926年《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中已经指出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但还不完整。到1935年，他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进一步对民族资产阶级作了深刻的科学论述，才真正解决了这个问题。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经过联合反对共同的敌人，主要是反帝。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坚持又团结又斗争，经过联合，逐步改造，达到消灭这个阶级。这是中国党的独创，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

现在，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工商联正如毛主席指出过的，变成第二工会。

五、又团结又斗争是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带根本性的策略原则。团结是目的，斗争是手段。团结中有斗争，斗争为了

团结。何者为主，要看具体情况。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中有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之分，两者又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处理的不好，非对抗性的矛盾也会转化为对抗性的矛盾，甚至成为敌我矛盾。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就是混淆了两类矛盾，把人民内部问题，当成了敌我问题。对人民内部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解决的方针不同，但只要人民内部矛盾，都要坚持“团结——批评或者斗争——团结”的公式，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又团结又斗争策略与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不是对立，而是一致的。批评就是斗争的一种方式。有人说在新的历史时期，又团结又斗争这一策略原则不适用了，如果这样，对港澳台的资产阶级、对国内的一些问题，如何处理呢？

六、新时期统一战线问题。

(1) 现在中央的知识分子政策完全正确，要坚持下去。我主张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的提法。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指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广大革命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过去未强调革命知识分子，吃了亏。革命知识分子是我党的主要骨干、领导骨干的一部分。我们党的创建，基本上是一批革命知识分子，他们搞工人运动，然后又搞农民运动。到了大革命时期，大批的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大革命失败后，一部分知识分子被杀了，他们是革命知识分子，一部分跑了，少数叛变了，还留下一部分革命知识分子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下去。“八七”会议挽救了革命，但也开始“左”，以后形成了盲动主义。11月扩大会议强调工、农成分，排斥知识分子，搞大换班。这是一起一压。1939年，毛主席提出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又大批加入革命，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培养的干部遍天下，成为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这是又一次大起。但在“文革”中知识分子

又被打成了“臭老九”，又一次大落。历史上是两起两落。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强调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胡耀邦同志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大会上的报告，讲得很好，结合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讲知识分子，也讲了知识分子存在的弱点，把问题彻底讲清楚了。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历史经验教训很多，应深刻注意。

（2）人民政协问题。现在政协有三十三界，行行状元都在里面，各派名角都有，是一大舞台，可演出有声有色的戏来。我们应放手让政协开展活动，要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真心地与他们合作，支持他们，帮助他们，将这部分人的力量充分发挥出来。统战部门的同志要放下架子，走出门去，同他们广交朋友，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

（3）要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听说，现在有争论，有的说，统一战线只有“左”没有右。要注意还有港、澳、台，在这些地区，资产阶级还完整存在，还有些人千方百计与我们作斗争。在思想战线上也不是很纯洁，人民内部也有阶级斗争的反映。

（4）要发扬批评自我批评的精神。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对此讲得非常恳切。但是，现在这个精神发扬不起来，包括领导干部，批评不得，特别是不能做自我批评。还有派性问题也相当普遍、严重，希望在机构改革中在组织上解决这个问题，在整党时要从思想上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七、中国气派或中国模式的统一战线。1919年列宁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你们面临着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就是根据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的状况来运用一般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措施。必须看到，农民是主要的群众，要反对的不是资本，而是中世纪残余。要根据这种情况来运用一般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措施”。毛泽东思想完全符合列宁这一指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革命经验的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是实事求是的典范，是中国马克思

主义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洋溢着中国气派和中国特色，是马克思主义在东方创造性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三十年代即反对本本主义，以后长期反对教条主义，也批判了经验主义，从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因此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具有中国气派、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人民统一战线，从来都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从形式和内容都显示出中国的气派和中国的特色，也就是中国的模式。

我们是中国共产党人，研究中国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不要到处抄书，不要以为摘那么几段语录，就解决问题了，而是要把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真正结合起来。马克思、列宁的著作要学习，但一定要学习毛主席著作，要遵循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去刻苦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希望大家要下个苦功，认真钻研，取得新的研究成果。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设想的报告^①

(1983年5月18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中央统战部于前不久

① 这个报告已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审阅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于1983年7月23日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在转发时指出：“中央书记处认为：各级统战、宣传部门，各级党校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都应将统一战线问题的研究、教学和宣传摆上日程，纳入计划，并加强相互之间的配合和协作，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召开了上海、北京、辽宁、四川、内蒙古、湖南、广东、青海、甘肃、云南十省、市、自治区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十一个单位的同志参加了会议。这是建国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国性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经历的曲折历程，指出了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中央统战部向到会同志说明了进一步开展这一理论研究的一些设想和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

会上，李维汉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和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统一战线的特色两个问题；勉励大家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去观察问题，指导实践，总结经验，并且把它进一步上升到理论，使理论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都会出现创造性的发展。他希望大家系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思想，并建议从十三个方面重温毛泽东同志关于哲学问题的论述。

与会同志热烈地讨论了李维汉同志的讲话。认为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统一和同盟军的问题。自有科学共产主义运动以来，就有统一战线，有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的理论与政策，成功地解决了一系列重大问题。统一战线在我国得到了最长期、最广泛的发展，在我国革命和建设起了并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

线是三大法宝之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它仍然是一大法宝。现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统一战线这个大法宝仍要起重要作用。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同统一战线有密切的关系。中国的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中国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重大发展。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在论述毛泽东思想时，一开头就论述了统一战线问题。所以在中国，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研究统一战线问题。

但是，现在还有不少同志对于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以及对它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认识不够。这方面的理论研究相当薄弱，许多从实际工作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得到系统的理论回答。因此，我们一定要确立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点，并切实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已经为统一战线这门科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这不仅是顺利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的需要，是全面开创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的需要，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会议讨论了中央统战部提出的一批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决定加以修改后发给各省、市、自治区统战部和各有关部门，请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一些课题进行研究，并分别写出一篇学术水平较高的论文。今年年内或明年初，中央统战部将召开一

次规模较大的讨论会。今后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这样的讨论会。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任务是迫切而繁重的。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有一系列理论问题需要研究。为此，应广泛收集材料，进行周密的研究。特别是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毛泽东、周恩来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总结了这些经验，给我们留下了精湛的理论著述。我们应当很好地加以研究，用以指导今后的工作。

三

会议认为，当前具备开展对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有利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理论与实践上坚决拨乱反正，解决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一系列理论和政策问题，有力地推动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开展，使我国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近几年来，河北、湖南、辽宁、四川等省相继举办了统一战线理论学习班和讨论会，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学习和讨论。本溪市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辽宁、四川等省的统战部、宣传部和党校等单位，也在酝酿成立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学术团体。我们应当因势利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开展。

1. 中央统战部筹设统一战线研究所。研究所机构要精干，研究人员分专职和特约两种。专职研究人员暂定十人；特约研究人员可聘请有相当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热心统一战线理论工作的同志包括条件适合的离休老干部担任（不占编制）。研究所和中央统战部研究室要适当分工。研究室着重研究统一战线的现实政策。研究所则对我国统一战线的理论和各个时期的政策进行研究，并收集和国外、古代的争取同盟军的典型材料。

2. 中央统战部拟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

学院等单位筹备成立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或学会）。研究会（或学会）的任务是组织统战工作者和党内外广大理论工作者一道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和讨论，培养和壮大统一战线理论研究队伍。组织上，可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工作上，要多做实事，不图虚名。

3. 中央统战部拟创办一个内部发行的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刊物，主要刊载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成果和有关资料，交流学术思想和报道研究动态。

四

会议认为，要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工作推向前进，应该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统一战线理论是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联系着的，是一门政策性、实践性很强的科学。研究工作一定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紧密结合，防止任何脱离实际的倾向。

2. 坚持贯彻“双百”方针。要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对重大的思想理论问题和工作中的重大实际问题，都不要回避。要有科学态度和理论胆略，敢于提出并善于研究问题。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提倡不同意见的科学探讨，使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真正出现一个生气勃勃的局面。但是，在执行政策上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

3. 统战理论研究要同统战政策的宣传结合起来。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宣传群众，指导实践。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就是广泛深入地宣传党中央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提高全党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但要宣传好，就必须对实际生活提出的和人们思想中存在的许多新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做出科学的回答。同时，理论研究也只有同宣传

工作结合起来，才能开花结果。建议各级党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统一战线课程；报刊、电台多发表和广播一些有关统一战线的文章，以利于加强统一战线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对于一些敏感性的问题，宣传上要从严掌握。

4.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是全党的工作，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统战部门、宣传部门、党校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共同来做。统战部门要主动同这些单位密切协作，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把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研究推向前进。

在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①

（1985年2月3日）

杨静仁

全国统战理论工作会议现在开会了。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总结近几年来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讨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关于统一战线的若干理论问题，成立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以便进一步推动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研究和宣传，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好地为三大任务服务。

我们这次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建国以后召开全国性的统战理论工作会议，还是第一次。这反映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统一战线日益发展和扩大的新形势，反映了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许多新情况、新经验需要在理论上给以恰当的总结和概括的要求。这次

^① 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会议预示着统战理论研究将开始进入一个繁荣的时期。

(一)

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统一和同盟军的问题。自有科学共产主义运动以来，就有统一战线，有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

周恩来同志1950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关于统一战线，《共产党宣言》里就表述了这样的思想：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团结各种革命派，来实现工人阶级的任务。到列宁的时代，统一战线的问题更发展了，凡是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人都要联合。”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在中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既是一大法宝，又是一大特色。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两个基本特点。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建国以后，统一战线得到更大的发展。在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中，我们运用统一战线这一法宝，采取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功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史无前例的伟大胜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大特色。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进行宏伟艰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大统一，要反对霸权主义、维护

世界和平，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法宝，并愈来愈显示它的重要作用。党中央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问题作了科学的阐明，制定了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一战线工作在落实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发展对外友好往来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内容丰富，工作活跃，出现了生气勃勃的大好局面，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大特色。这是建国以来统一战线最好的时期。

民族问题也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把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在民主革命中，我们党始终坚持民族平等联合的原则，团结各民族人民一道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求得各民族共同解放，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人民国家。建国以后，在祖国大家庭里，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由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自己的事务；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在一切民族工作中，坚持从实际出发，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发了关于解决西藏、新疆、云南、内蒙、海南岛、青海等民族地区的问题的文件，制定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总政策同民族特点正确结合起来，并指出我国今天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纠正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等“左”倾理论错误。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正确处

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是关系四化成败的大问题。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谁也离不开谁。几年来，在中央正确领导和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下，民族关系已有了很大的改善，民族团结大大加强，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在民族关系上，现在同样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我国又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在我国有相当数量的人口信教。宗教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并且还具有国际影响。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制定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这个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中共中央1982年3月31日《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一个很好的马克思主义文件。我们要克服重重阻力，大力贯彻执行这个文件。坚持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团结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的群众共同进行四化建设，这是顺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一，决不可掉以轻心。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研究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不能不研究中国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

加强统战理论（包括民族和宗教理论）研究的重要性，首先是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和加强各民族各宗教信徒大团结的需要。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三大任务，需要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是我国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的继续和发展，有它自己

的许多新的特点。党中央为发展新时期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提出了正确的理论、方针和政策，需要我們进行学习、研究和宣传。我們在工作中积累了许多新的工作经验，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在新的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调查研究，进行理论的探索，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主张和方案。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统战理论研究作出成绩，就能给予统战工作以有力的指导和推动，促进统战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其次是对干部进行统战理论政策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再教育的需要。由于长时间“左”的思想的影响和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在相当一部分干部中仍然对统一战线存在种种错误认识。对干部的再教育是开展统战工作、落实统战政策的当务之急。特别是大批中青年干部对党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不那么熟悉，迫切需要在这方面进行再学习和再教育。为了搞好干部的教育，必须进行统战理论的研究，系统地讲清楚统一战线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从理论、思想上把全体干部首先是统战工作干部武装起来。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各地纷纷开办干部训练班，需要有比较完整的、理论和实际结合的统一战线教材。这是干部教育向统战理论研究提出的新要求。

统一战线本身就是一门发展着的科学，必须随着实践的向前发展而不断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否则，就会僵化，就没有生命力了。我们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建国以后，我们党对统战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如对资改造问题、民主党派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等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重大成果。1957年以后，统战理论研究受到“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统一战线及

其理论遭到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坚决拨乱反正，摘掉了强加给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投降主义、修正主义帽子，恢复和发展了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统一战线得到了空前发展。这就给统战理论的研究创设了良好的条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邓小平同志作了《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政协的任务》的讲话。这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纲领性文献。1979年8月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正确地解决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和基本政策问题。在1982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地阐明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一系列根本问题。经过两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遵照耀邦同志要加强统战理论政策宣传教育的指示，1983年4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十省市统战部和中央有关单位参加的统战理论座谈会。李维汉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系统地阐明了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和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统一战线两大问题。中央书记处批转了会议的报告，指示各级统战、宣传部门，各级党校和社会科学研究单位，都应应将统一战线问题的研究、教学和宣传摆上日程，纳入计划，并加强相互之间的配合和协作，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在党中央的重视和关怀下，顺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迅速发展起来，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新的进展。研究统一战线理论的热潮正在蓬勃兴起。

一、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理论座谈会的报告下达后，全国已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召开了统战理论讨论会，还有一些市、县以及大专院校、工矿企业也召开了统战理论讨论会。许多同志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写出了大批论文，其中有些论文具有较高的水平。各地的理论会议一般都开得生动活泼，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各地纷纷成立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或学会），开展了学术活动，形成了一支有党内外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的统战理论研究队伍，热心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愈来愈多。目前，已有十三个省、市、自治区成立了研究会或筹备机构，还有一些市、县、高等学校成立了研究会。这里，我要特别提一下本溪市。本溪市是个中等工业城市，本溪市委对统战工作十分重视。1982年他们响应耀邦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强统战理论政策宣传的号召，召开了理论讨论会，并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统战理论研究会。到今年他们已开了五次理论讨论会，每次会都确定重点讨论的题目，联系实际，推动基层统战工作。随着统战理论研究活动的深入开展，本溪市一些大的系统和基层单位也相继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如本溪钢铁公司党委召开了全公司系统的统战理论讨论会；本溪钢铁学校、田师付煤矿、立新区等十多个单位也先后开过一、二次统战理论讨论会。这些活动大大推动了统战政策的落实和统战工作的开展。如本溪钢校以正确对待知识和人才为题，发动全校教职员工进行两次大讨论，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政策水平，使知识分子政策迅速得到落实。田师付煤矿通过理论会的活动，带来了全矿统战工作的新变化。从矿党委到十六个总支、五十四支部，层层有人抓统战工作。

二、在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上取得了研究成果。主要的是：明确了统一战线是一门科学和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自身统一和同盟军问题；明确了新时期工人阶级内部统一战线与非党知识分子干部既是依靠力量，又是统战工作的对象的问题；对马、恩、列、斯的统一战线思想和实践作了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对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和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地位、作用、任务、方针、范围、对象、性质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阐述；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如民主党派开展咨询服务的理论问题，小城镇的统一战线工作问题等，写

出了一批有内容、有见解的论文或调查报告；对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的历史，对民族、宗教工作的一些理论问题，也取得了研究成果。

三、编辑出版了一些重要著作和文献。主要有《马恩列斯论统一战线》；《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李维汉同志《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文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等。

四、通过开展理论研究，把学习、研究、宣传结合起来，对干部进行统战理论政策的再教育，推动全党做统战工作。1982年全国统战会议后，各省、市、自治区由党委出面层层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形成一次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普遍的再教育。在这以后，不少地方把理论研究作为教育干部、推动工作的一种重要工作方法。如湖南省1983年参照河北省的经验，从省到地、市、县层层召开了统战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有统战、组织、宣传、教育部门和党校参加，既加强了理论研究工作，又加强了对干部再教育的工作。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正在形成热潮，并已取得显著的成绩，形势喜人。但是，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同我国丰富的实践经验比较起来，就显得很不相称，特别是不能适应发展新时期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理论研究工作原来的基础比较薄弱，各地的情况也不平衡。统一战线理论园地，还有一片一片的肥沃土地等待着我们去耕耘。当前面临许多新课题需要我们深入地研究。例如：统一战线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改革与统一战线；对外开放中的统战工作和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一国两制”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第三次国共合作问题等；因此，应当加强领导，加强各方面的协作，因势利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扎扎实实地进一步地开展起来。

(三)

开创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是要在思想上继续反

对和克服“左”的错误思想。“左”的思想在我们党内时间很长，影响很深。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以阶级斗争为纲”成了全党的根本指导思想。正是在这种错误理论的指导下，在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中，对党外人士、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爱国人士和其他统战对象，实行过火斗争。1962年以后，在中央统战部开展了对李维汉同志所谓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错误批判，强调在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将存在一百年以至几百年以及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否定阶级关系起了重大变化，否定资产阶级人们改造的可能与事实，否定民主党派的巨大进步，否定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否定民族差别的长期性和照顾民族特点的重要性，否定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国际性、复杂性和一定范围的民族性。这种错误的批判，严重地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颠倒了理论、政策是非，在实际工作中也产生了严重的后果。这种教训值得我们深刻记取。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阴谋破坏，“以阶级斗争为纲”更加恶性发展，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严重危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统一战线中，同样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把统战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取得了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伟大胜利。但这并不等于“左”的错误思想在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中已经完全消除。应当看到，由于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影响，由于对马列著作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脱离实际情况，片面摘引强调斗争的词句，由于受过时的老经验、老框框的束缚，不少同志头脑中的“左”的思想仍然存在，影响了统战理论的科学研究和统战工作的开展。最近耀邦同志批示：“我看，我们许多地方对党外人士那种荒唐、幼稚的‘左’的思想基本上没有得到克服。”“我们党内向党外作威作福、称王称霸的事，时有发生”。并指出：统战部门、组织部门两家“从上到下在整党中要做为一个重大问题，进行拨乱反正和认真整改。”耀邦同志的批示，对我们是一个深刻的教育。他提出反“左”的任

务，不但对统战工作是必要的，对统战理论的研究也是适用的。我们必须认真克服“左”倾教条主义思想的影响，突破过时的老框框、老套套，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使统战工作不断发展，使统战理论研究向科学的高峰攀登，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作出更大的贡献。

对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一、要制订研究规划，确定研究课题。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示，统战理论（包括民族、宗教理论）研究应以研究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现实问题为主，同时对基础理论和历史问题进行研究。1983年中央统战部研究室拟了一批研究课题，这次会议准备再补充一批研究课题。还需要制订一个全国性的研究规划，组织和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攻关。建议会后由统战部门和统战理论研究会调查研究，制订一个草案，适当时候开会讨论。在全国性规划制订出来以前，各地区、各有关研究单位可以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研究工作的力量和条件，选择若干课题进行研究，制订年度或更长一点时间的研究规划。对于重大的课题，可以实行地区、部门之间协作，组织力量共同攻关。

二、组织队伍。为了加强统战理论研究，需要建立和扩大统战理论工作者的队伍。这支队伍本身应当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有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党外人士中热心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参加，同时应当体现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结合、在职人员和离退休老同志结合、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结合，真正成为有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研究队伍。

中央统战部将尽快地把中央批准的统一战线研究所建立起来。研究所除了专职研究人员外，要聘请一些有相当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热心统一战线理论工作的同志担任特约研究人员。现在有不少省市统战部已经成立了研究室，把理论政策研究工作提到了重要位置。

在组织队伍的工作中，要把视野放宽，不要局限在统战部门和统战系统，而要善于从大专学校、研究单位和工矿企业去发现研究人才。近两年来，在统战理论研究上写出的一些较好的论文，有不少就出自于这些单位热心统战理论的作者。我们希望更多的同志来从事这项极有意义的工作。

三、发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积极作用。研究会是群众性的学术团体。现在已有部分省市成立了研究会。这次会议期间，将正式成立全国统战理论研究会。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工作规划，组织会员开展统战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协调各地研究会之间的工作，交流学术思想和经验，评选优秀研究成果，编辑出版刊物和资料。研究会的工作要搞活，要讲究实效，要开展经常性的学术活动，把广大的统战理论工作者吸引和团结起来。

四、办好理论刊物和加强资料工作。中央统战部已经试办《统战理论研究》内部刊物，这个刊物的编辑方针，主要是对统战理论进行研究和宣传。对于不同意见的讨论，则开辟专栏有选择地加以刊登。我们打算适当增加篇幅，增加印数，并改进编辑，使它能成为统战理论研究宣传的一个园地。我们希望大家共同把这个刊物办好。各地凡有条件的，也可以办这类刊物。

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和管理，是做好理论研究的基础工作。统一战线的资料是大量的，但长期以来对资料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基础相当薄弱。我们做统战工作几十年了，但是至今在统一战线各方面都缺乏系统的资料，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缺点。我们要收集比较齐全的古今中外关于统一战线的各种资料，首先是中国的统一战线资料和国际共运中的统一战线资料。这项工作要由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分工合作，共同来做。中央统战部下决心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对各方面搜集资料的工作起协调作用。

五、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要同政策宣传、干部教育工作结合起来

来。1982年以来，报刊、广播、电视加强了统一战线的宣传报道，不少党校也把统一战线列入了课程，部分省市恢复了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举办了干部训练班、读书班。统战理论研究要为宣传和教学工作服务，要对干部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作出有说服力的说明，使宣传、教学工作和统战理论研究互相结合，互相促进。

六、统战理论研究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贯彻“双百”方针。统一战线理论是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联系着的，是一门政策性、实践性很强的科学。研究工作一定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紧密结合，防止任何脱离实际的倾向。从事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一定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要注意进行理论研究，把经验上升到理论。在理论研究工作中，要解放思想，坚持“双百”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提倡不同意见的自由探讨，实行学术民主，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使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真正出现生气勃勃、思想活跃的局面。理论研究需要有好的政治空气和学术风气。没有好的政治空气和学术风气，理论研究是不会繁荣的。但是，在宣传和执行政策上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

七、加强领导，搞好协作。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是全党的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一定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统战部门、宣传部门、党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配合和协作来做。统战部门要主动地同这些单位密切联系，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一切热心这门科学的党外人士，同心协力把这门科学的研究推向前进。

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法宝^①

(1985年2月6日)

习仲勋

今天，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开幕，我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第一次统战理论工作会议，也是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者的第一次全国性的盛会。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次会议一定能得到很大的收获，对今后开创统战理论研究的新局面将起重要作用。

从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六年间，我们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中华民族正在开始本世纪的第三次腾飞。在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整党工作进展顺利，第一期整党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迈开了更大的步伐，取得了新的进展。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增长。财政收入情况也很好。在对外交往中，我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取得了重大胜利。特别是中英两国政府经过共同努力，圆满解决了香港问题。这是运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以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复杂问题的范例，对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也为解决某些国与国之间的争执提供了新的途径。

六年来，在统一战线工作包括民族、宗教工作方面，也取得

^① 这是习仲勋同志在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了很大的成绩。我们大力纠正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把统战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贯彻落实了各项统战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现在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生气勃勃，十分活跃，可以说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六年来，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力量共同努力下取得的。我们的成就，充分证明了我们现在的党中央是一个好的领导核心，证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深得人心的。

目前，全国各条战线都在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一个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正在按照党中央制定的步骤、措施慎重而稳步地展开。在这种新的形势下，统一战线一定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服从和服务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三大任务。统一战线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大法宝，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如果不紧紧掌握和充分运用这个法宝，党和国家的大事就办不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随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改变而改变的。但我认为无论在任何时候，都会有统一战线工作；无论哪个地区、哪个党派团体、哪个机关，也都有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就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一个总的奋斗目标下，大家团结起来向前看。由此看来，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作用不是不重要，而是更重要了；统一战线的范围不是缩小，而是更扩大了；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不是少了，而是更多了。因此，统一战线工作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不断加强。

应当承认，尽管统战工作成绩很大，但是与它所担负的历史任务来衡量，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仍然有不足之处。一是在思想上，“左”的影响尚未彻底清除。这是统一战线工作的最大弊

端。特别是因为我们是执政党，更应时时事事关注这个问题。现在有不少的同志包括统战部门的同志不愿同党外人士协商办事，不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批评，或者采取敷衍态度，不谈心，不交心，甚至称王称霸，作威作福，压制不同意见，使党外人士在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事业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能充分发挥。二是在落实政策上，还抓得不够得力。有的地方和单位不顾大局，不顾党的纪律，不顾党的利益和影响，对落实政策拖着不办，甚至采取抵触态度。有的领导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对落实政策只停留在一般号召，而不是亲自干预，抓住不放，切切实实地一个一个地解决问题。三是在组织上，统战部门的队伍还不适应新历史时期的要求。有些不懂统战政策、思想僵化、愚昧无知的人仍然在其位而不谋其政，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些问题如不认真解决，要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我们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现在我着重讲一讲关于统一战线理论工作的问题。

统一战线理论，是一门科学。它的内容极其丰富繁杂，是一座大可攀登的科学高峰。马列主义奠定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我国统一战线已经有六十多年的历史，经验极其丰富。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大大发展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这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重大发展。在这方面，我国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等同志都有许多精辟的论述。我们党在统战、民族工作方面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也写了不少的理论著作。但是，统一战线这门科学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继续向前发展，不能停滞和僵化，否则就没有生命力了。而我们对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理论研究，跟我们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留给我们的巨大理论财富比较起来，就显得薄弱。一方面，统一战线的历史经验有待于我们提高到理论去总结，以资借鉴；另一方面，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出现的大量新情况、新

问题、新经验，又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以指导工作。现在看来，我们在这两方面的理论研究工作都做得不够，都跟不上实践发展的需要。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这是关系到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系到统一战线工作全局的大问题，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我们应当认真负责地、齐心协力地把这件大事搞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第一点，要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实事求是。我们党六十多年的历史，就是经过反复实践不断地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的历史。当我们党把这两者正确结合的时候，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胜利，就向前发展，反之，就遭受挫折和失败。实践证明，理论研究只有结合实际，才会有活力，有创造，有发展，也才会对实际工作起指导作用。我们要不断地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因为有这种思想的同志往往把理论脱离实践，并把它变成了空洞的、僵死的东西。他们只会机械背诵和简单重复马列主义的原理和字句，并拿来衡量已经发展了的实际，他们“循规蹈矩”，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列宁说得好：“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理论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邓小平同志指出：“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②胡耀邦同志指出：我们要“研究和解决伟大转变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新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使理论工作从实际出发又能走到亿万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实践的前头，生气勃勃地指导我们的实际工

① 列宁：《我们的纲领》。（见《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3页。）

② 见邓小平为纪念《红旗》杂志创刊二十五周年题词，《红旗》1983年第12期

作飞跃前进。”我们的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实际，面向群众，这是理论用之不竭、取之不尽的生命源泉；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世界，及时了解各国的信息和经验，以便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统战理论研究要面向四化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我相信，做到了这几个“面向”，统一战线这门科学就会不断充实和发展起来。

第二点，要解放思想，立新破旧。长期以来，在理论研究方面，“左”的思想影响很深，一些过时的旧观念、旧框框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再加上一些违反学术民主的粗暴做法，使理论研究不能形成良好的气氛。我们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处在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我们的思想、观念必须顺乎时代的潮流而不断更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怎样搞好社会主义的问题上确立了一系列正确的新的思想和观念。例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共同富裕不是所有社会成员同时同步富裕，等等。党中央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新思想，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赞扬。这一切都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中国具体条件下的新发展。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转变，具有深远的国际影响和历史意义。应当看到，三十多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来，我们各个领域里一直是被“左”的思想束缚着而不自觉。另外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的观念和习惯也还在我们的头脑里发生作用。因此，现在很有必要回顾一下统战工作，通过实践的检验，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新观念，破除已经过时的旧观念。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在理论研究中，要实行“双百”方针，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提倡不同意见的自由讨论。即使是讲过头了、讲错了，也不要随意给人家戴“帽子”，如“立场错误”、“政治

错误、“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等。对于思想上以至政治上的错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新的团结；要采取与人为善、帮助教育的态度；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决不要轻易上纲上线，更不要整人。我们要鼓励发表不同的意见，要善于对待不同的意见。这是促进理论研究繁荣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三点，要团结党内的理论工作者和统战工作者，形成一支广泛的统战理论研究队伍。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要搞五湖四海、三教九流，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推进统一战线这门科学的研究，也要发动党内的同志共同参加，要把大家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出来。希望同志们迈开自己的双脚，深入到实际中去，深入到群众中去，虚心地向实际学习、向群众学习，使自己不断地增长见识，始终保持对新事物的敏感性，为发展统一战线、促进四化建设做出有益的贡献。这次会议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各界非党人士一道参加，共同研究和讨论问题，这个做法很好，应当贯彻到今后的统战理论研究工作中去。

第四点，要加强领导和协作。近几年来，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开展，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加强领导；再一条是党委统战部门出面抓好组织落实工作；第三条是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作。我相信依靠上下左右的共同努力，一定会把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章程

(1985年2月8日通过)

第一条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是群众性的学术团体。

第二条 本会宗旨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探讨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课题，把统一战线这门科学推向前进，为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第三条 会员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相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单位的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为本会的团体会员。在未设立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地方和单位，凡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有志于统战理论研究的个人，赞成本会章程，经本人申请，本会批准，可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 (一) 制订学术活动规划；
- (二) 组织和推动统一战线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建立和扩大统一战线理论研究队伍；
- (三) 积极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
- (四) 组织各地统战理论研究会之间的协作，交流学术思想和研究经验，评选优秀的研究成果；
- (五) 编辑出版刊物和资料。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学术研究工作，对本会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 优先享受本会赠阅或订阅的刊物和资料；
-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六条 组织机构

- (一)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是：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方针、任务；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理事。会员代表大

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二)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聘请顾问。理事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日常工作由在京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主持。

理事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的学术活动。

理事会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主持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八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全国统战理论工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 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①

(1985年6月9日)

最近，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统一战线理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有关部门、党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部分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城市中从事理论、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杨静仁同志向会议提出了报告稿。习仲勋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与会代表学习了胡耀邦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重要讲

^① 这个报告已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于1985年7月9日转发。

话和习仲勋同志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的方向；总结交流了近年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一百四十多篇论文，对一些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成立了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选出了研究会的领导机构。这次会议是对几年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成果的检阅，必将进一步推动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统一战线理论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政策是无产阶级政党总战略总策略的重要内容。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团结统一和同盟军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定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这些理论和政策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工作在中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它既是党的一大法宝，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大特色。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进行宏伟艰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大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巩固和加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问题作了科学的阐述，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作了《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讲话，这是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纲领性文献。1979年8月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正确地解决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和基本政策问题。在1982

年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同志深刻地阐明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强调了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了解决香港和台湾的和平统一问题，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这一切标志着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新的重大发展。现在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生气勃勃，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党把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解决西藏、新疆、云南、内蒙等民族地区问题的文件，制定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总政策同民族特点正确结合起来，并作出了我国今天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的科学论断，纠正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等“左”的错误理论。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几年来，在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在民族关系上，现在同样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在我国，宗教有一定的群众性，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并且具有国际影响。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阐明了党对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坚持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团结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群众共同进行四化建设，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一。

实践告诉我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研究统一战线和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不能不研究中国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以及民族和宗教理论的研究，是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各民族大团结、大统一，实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的需要。党中央为发展新时期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提出了正确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全党都要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我们党有丰富的历史经验，近几年我们在工作中又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在新的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调查研究，进行理论探讨。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作出成绩，就能给统战工作以有力的指导和推动，更好地为三大任务服务。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以及民族、宗教理论的研究，又是对干部进行理论政策教育的需要。由于长时期“左”的思想影响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相当一部分干部现在仍然对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存在种种错误认识，大批中青年干部对党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不熟悉。当前迫切需要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从理论、思想上把全体干部首先是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武装起来。

统一战线理论本身是一门发展着的科学。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目前，我们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代，我们的思想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一国两制”的构想，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我们的统一战线理论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否则，就会僵化，就没有生命力了。我们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把

^① 毛泽东：《实践论》。（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72页。）

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二

遵照胡耀邦同志关于要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宣传教育的意见，1983年4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有十省、市统战部和中央有关单位参加的统一战线理论座谈会。两年来，全国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工作迅速发展起来。

(一) 全国已有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了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还有一些市、县以及大专院校、工矿企业也召开了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或成立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在全国初步形成了一支有党内外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的统一战线理论研究队伍，热心于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同志愈来愈多。本溪市先后召开了五次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并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市级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本溪钢铁公司系统和本溪钢铁学校等十多个单位也相继开展了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活动。这些活动大大推动了统一战线政策的落实和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

(二) 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是：明确了统一战线问题是一门科学，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自身团结统一和同盟军问题；明确了非党知识分子干部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依靠力量，在一定意义上又是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对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进行了研究和阐述；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阐述；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如民主党派开展咨询服务的理论问题、小城镇的统一战线工作问题等，进行了调查研究。

(三) 编辑出版了一些重要著作和文献。主要有《马恩列斯论统一战线》，《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李维汉同志《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文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等。

(四)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把学习、研究、宣传结合起来，

推动全党做统一战线工作。1982年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后，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都传达了会议精神，对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了一次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普遍教育。在这以后，河北、湖南等省不少地方把理论研究作为教育干部、推动工作的一种重要方法。

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虽已取得显著的成绩，但同我们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留给我们的理论财富比较起来，还很不相称，特别是不能适应发展新时期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为此，各级党委及统战部门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三

为了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克服“左”的影响。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指导下，“左”的思想就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滋长起来。1962年以后，对李维汉同志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将在我国存在一百年以至几百年，以及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等。在“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更加恶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但由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长期影响；由于对马列著作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片面理解强调斗争的词句；由于受老观念、老框框的束缚，在不少同志头脑中“左”的思想影响至今仍然存在。最近胡耀邦同志指出：“我看，我们许多地方对党外人士那种荒唐、幼稚的‘左’的思想基本上没有得到克服。”“我们党内有些同志向党外朋友作威作福、称王称霸的事，时有发生。”同时

还指出：统战部门、组织部门两家“从上到下在整党中要把这作为一个重大问题，进行拨乱反正和认真整改。”我们在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中必须坚决贯彻这个精神。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贯彻“双百”方针。统一战线理论是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联系着的，带有很强的实践性。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和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同今天新的历史条件和党在新时期的方针、任务，紧密地联系起来。从事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的同志一定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要注意进行理论研究，把经验上升到理论。理论研究一定要有好的政治空气和学术风气。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提倡不同意见的自由探讨，实行学术民主。在宣传和执行政策上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

（三）制订研究规划，确定研究课题。统一战线理论以及民族、宗教理论的研究应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同时对基础理论和历史问题进行研究。1983年中央统战部拟订了一批研究课题，这次会议又作了一些补充，如“一国两制”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统战工作；体制改革与统战工作；对外开放和新时期的中外合资、外资企业；小城镇的统一战线工作；第三次国共合作问题等。还需制订一个全国性的研究规划。

（四）组织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队伍。这支队伍本身应当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有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有关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界党外人士中热心于统战理论研究的同志参加，同时应当体现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结合、在职人员和离退休老同志结合、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结合。在组织队伍的工作中，要放宽视野，不局限于统战系统，要善于从宣传部门、党校、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工矿企业中发现人才。

（五）发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的积极作用。研究会是群众

性的学术团体。研究会的工作要搞活，要讲究实效，要开展学术活动，把广大的统一战线理论工作者团结起来。

(六) 办好理论刊物，加强资料工作。中央统战部已经试办《统战理论研究》内部刊物，要努力把这个刊物办好，使它成为统战理论研究、宣传的一个园地。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以办统一战线理论刊物。

加强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交换，是进行理论研究的基础工作。长期以来统一战线的资料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至今各方面都还缺乏系统的资料，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缺点。今后这项工作要由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分工合作，共同来做。中央统战部决心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协调各方面做好搜集资料的工作。

(七) 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要同政策宣传、干部教育工作结合起来。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要为宣传和教学工作服务，要对思想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做出有说服力的说明，使宣传、教学和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互相促进。

(八) 加强领导，搞好协作。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涉及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一定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统战部门、宣传部门、党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协同、配合来做。统战部门要主动地同这些单位密切联系，协调党内外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把这门科学的研究推向前进。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